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次修订版）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BOHAI WATER INDUSTRY CO.,LTD.

二〇一六年四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预案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规模、发行数量、增加价格调整机制、募集资金总额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李华青、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包括“财通基金-映雪致远4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407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553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财通基金管理的资管计划”）、厦门时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中，李华青、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其所持有的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的资管计划、厦门时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华青及其实际控制的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后将成为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因此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华青及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此次非公开发行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除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华青及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外，其余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此次所认购的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4月21日），发行价格为15.75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4、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171.269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28,697.50万元，由李华青以其持有的嘉诚环保股权认购1,615.7142万股、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嘉诚环保股权认购460.3174万股、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认购1,904.7620万股、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2,857.1429万股、厦门时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认购634.9207万股、财通基金管理的资管计划以现金认购698.4125万股，其中“财通基金-映雪致远4号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认购190.4761万股、“财通基金-富春定增553号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认购190.4761万股、“财通基金-玉泉407号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认购317.4603万股。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或发生上述除权、除息事宜等予以调整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或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本次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8,697.50万元，拟用于如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	收购嘉诚环保55%股权	79,750.00	61.97%
2	偿还全资子公司滨海水业银行贷款	33,490.00	26.02%
3	补充流动资金	15,457.50	12.01%
合计		128,697.50	100.0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6、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5]139号），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148,209.90万元。根据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嘉诚环保股东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嘉诚环保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中3,000万元为嘉诚环保原股东享有，并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前完成分配，其余滚存未分配利润不再分配；交割日后，由嘉诚环保届时股东享有。考虑上述情况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嘉诚环保股东权益全部价值为145,209.90万元。

根据上述情况，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收购补充协议》，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股权收购中，嘉城环保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确定为145,000万元，对应本次渤海股份收购嘉城环保5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79,750万元。

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天津市财政局备案。

7、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收购嘉诚环保55%的股权。本公司已于2015年4月21日签署了收购目标公司55%股权的《股权收购协议》，并于2015年12月11日签署了《股权收购补充协议》，2016年4月15日，签署了《股权收购补充协议(二)》。经公司与目标公司股东协商，目标公司100%股权的价值145,000.00万元，对应收购目标公司5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79,750万元。协议具体内容详见“第三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情况”之“六、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资产收购合同及补充合同内容摘要”。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有关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的详细情况，具体参见本预案“第七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分红情况的说明”。

9、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天津市财政局批复同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

利润。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2、关于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上市公司按照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证券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行为，不适用本办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4月24日颁布的修订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证监会公告[2015]10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配套资金的上市公司再融资，仍按现行规定办理。”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11月27日发布的《关于再融资募投项目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时相关监管要求的问题与解答》，“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如果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的募投项目，在我会核准之后实施，或者该项目的实施与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互为前提，可以不再适用《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包括收购嘉诚环保55%股权、偿还全资子公司滨海水业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收购嘉诚环保55%股权项目中，收购嘉诚环保32.45%股权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现金总额96,000.00万元，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79,750万元的100%，且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配套资金，上述募投项目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由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1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不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产业布局得到完善，资本结构得以改善，自有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均得到加强，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经测算，在不考

考虑本次交易后续产生的一系列协同效益的前提下，本次交易仍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具有显著的增厚作用，不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针对本次发行如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做出了适当的每股收益填补回报安排，并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十六、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相关情况”之“（四）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审批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发行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天津市财政局批复，尚需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是本次发行实施的前置条件，本次发行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政策风险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指出，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该决定提出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中，节能环保产业位居首位。

公司主营业务未来发展方向属于国家政策鼓励的节能环保行业。但是在实践中，具体的产业政策、相关法律、实施细则在出台时间、执行力度上具有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会带来市场需求的波动，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进一步扩张。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尽管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质量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能保持有序运行，但存在现有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未来公司快速扩张的可能性，给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四）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以供水业务为主，努力拓展水环境治理业务并初步占有了相对

稳固的市场份额并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但随着国家及客户对环保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行业内原有竞争对手规模和竞争力的不断提高，加之新进入竞争者逐步增多，可能导致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加剧。虽然市场总体规模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仍将以较快的速度扩大，为公司提供了获取更大市场份额的机会，但如果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不能有效提升技术研发水平，不能充分利用现有的市场影响力，无法在当前市场高速发展的态势下迅速扩大自身规模并增强资金实力，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有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地位出现下滑。

（五）财务风险

近年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相对偏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问题将得到一定程度缓解。但随着公司未来发展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负债水平若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六）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嘉诚环保 55%股权。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5]139号），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对应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对应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合并）	标的资产对应评估值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嘉诚环保 100%股权	29,885.21	148,209.90	118,324.69	395.93%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和交易作价依据。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义务，且相关评估报告已经天津市财政局备案，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和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时关注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公司估值的风险。

(七) 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上市公司收购嘉诚环保 55%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将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金额较大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虽然公司此次与嘉诚环保主要股东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中已明确当补偿期限届满时标的股权将进行减值测试并制定了严格的补偿条款，但如果未来嘉诚环保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利用和标的公司在业务、技术、客户、人员方面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积极发挥标的公司的优势，保持标的公司的持续竞争力，尽量降低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八)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风险

嘉诚环保主要股东李华青和石家庄合力对嘉诚环保 2015-2017 年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承诺分别为 10,131.54 万元、14,233.74 万元、17,778.30 万元。

上述盈利预测系标的公司管理层基于目前的运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其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标的公司近年业务发展迅速，在其业务领域建立起较强的技术、品牌、市场优势，但其未来经营业绩存在因客户变化、行业变化、市场波动、技术革新等因素影响而产生的不确定性，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其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业绩承诺不能实现的风险。

(九) 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嘉诚环保将成为渤海股份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公司和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公司未能及时制定或实施与之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

响，从而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强化企业文化融合，强化管理输出，明确授权机制，并结合标的公司业务特点，形成有效的业务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等体系，与公司建立有效衔接，并推动良性互动的客户共享、优化的资源配置等制度建设，同时设立完善的激励措施，作为推进整合及促进标的公司进一步发展的有益补充。力争通过有效整合，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充分发挥本次并购的协同效应。

(十) 股市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股票的价格。此外，国家经济政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资本市场走势、股票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都会给股票价格造成影响。投资者在选择投资公司股票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行为，及时、准确、全面、公正的披露公司的重要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同时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地降低投资风险，确保利润稳定增长，为股东创造丰厚的回报。

(十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产业布局得到完善，资产负债率结构得以改善，自有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均得到加强，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未来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的嘉诚环保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十二) 诉讼风险

2015年2月9日，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民事诉讼（案件编号为（2015）顺民初字第04124号），起诉发行人支付天源建筑建设工程款31,528,480元、垫资利息4,000,000元、律师代理费400,000元以及自2014年3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全部余款为止的违约金，同时要求北京四环空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05年6月22日天源建筑与四环药业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就工程名称、工程内容及范围、施工工期、质量标准、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条款均作了明确约定。2009年12月21日完成主体结构并经验收合格后，天源建筑、四环药业及北京赋佳慧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确认，工程结算款为45,528,480元。后天源建筑、四环药业、北京四环空港于2013年7月31日就工程款付款事宜达成协议：1、四环药业共欠天源建筑工程款41,528,480元（此前已支付4,000,000元）；2、四环药业分别于2013年9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2月底前分三次付清全部工程款，并于2014年2月底前支付垫资利息4,000,000元；3、如四环药业逾期履行付款义务，每逾期一天，按照41,528,480元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履行完毕为止。4、北京四环空港对上述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等提供连带担保。2015年12月21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下达【(2015)顺民初字第041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渤海股份向原告方天源建筑支付工程款3,152.8480万元、垫资利息40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违约金，并判决北京四环空港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5年12月30日，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因不服2015年12月21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顺民初字第04124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上诉请求：(1)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一审向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2)全部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上述诉讼所对应债务发生于发行人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前。2013年5月27日，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行人（当时名称为“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各方签订《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在资产交割日之前和/或因资产交割日之前的任何事由而产生的全部负债（含或有负债）、义务和责任均由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承担。若在资产交割日之后，任何第三方就上市公司资产交割前和/或因资产交割日之前的事由而产生的负债（含或有负债）、义务和责任等向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主张权利，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如上市公司为此发生任何支付责任，由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对上市公司全额补偿。”2013年12月5日，上市公司与重组各方签订《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交割事宜之

协议书》约定“上市公司(四环药业)截至交割日的全部债权债务(包括或有债权债务)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由北京四环空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继受。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前应就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转移事项履行完毕债权人和债务人的通知或同意等程序。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后,涉及未履行完毕债权人和债务人通知或同意程序的债权、债务(包括或有债权债务),由北京四环空港及泰达控股承担全部责任和义务,给四环药业造成损失的,应由泰达控股赔偿损失。”

综上,发行人在2013年度至2014年度实施了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在内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债务系由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交割日前事由所引起,根据发行人在重大资产重组阶段签署的相关协议,该笔诉讼及其所对应债务的相关经济责任应由北京四环空港及泰达控股全部承担。发行人将积极协调和督促北京四环空港及泰达控股尽快偿还上述债务,如因该诉讼给发行人造成损失,依据重组协议和交割协议的约定,由泰达控股负责向发行人进行赔偿。但尽管相关协议对相关债务的经济责任承担进行了明确约定,仍不能完全排除因上述债务及诉讼导致发行人产生经济损失的风险。

目 录

特别提示.....	3
重大风险提示	8
目 录.....	14
释 义.....	18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21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21
二、发行对象	25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26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8
五、上市地点	28
六、决议有效期.....	28
七、募集资金投向.....	28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影响.....	30
九、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2
十、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3
十一、本次发行不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33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4
十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估值情况	34
十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35
十五、本次发行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36
十六、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相关情况	48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3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53
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	53
三、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7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7
五、主要财务数据.....	58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64
七、公司合规情况.....	68
第三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及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情况	69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69

二、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受到处罚、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83
三、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83
四、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84
五、现金认购方关于资金来源不存在结构化的承诺.....	84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资产收购合同及补充合同内容摘要.....	87
第四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资产收购的交易对方情况.....	106
一、李华青.....	106
二、李哲.....	106
三、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8
四、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1
五、河北科润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7
六、河北天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
七、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
第五节 本次发行涉及收购标的情况.....	138
一、嘉诚环保概况.....	138
二、历史沿革.....	138
三、股权及控制关系.....	146
四、嘉诚环保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147
五、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66
六、主营业务情况.....	176
七、嘉诚环保主要竞争优势.....	206
八、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情况.....	207
九、目标公司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209
十、目标公司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	213
十一、目标股权资产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分析.....	217
十二、最近三年目标公司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223
十三、目标股权资产的评估与作价.....	225
十四、嘉诚环保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改制及评估情况.....	258
十五、嘉诚环保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259
十六、嘉诚环保涉及的诉讼情况.....	259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60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6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261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67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资产收购的合规性分析	271
第七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77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公司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277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78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280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情况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280
五、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标的资产相关业务之间的整合计划	280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282
七、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285
第八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分红情况的说明	294
一、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294
二、公司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	297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297
第九节 公司最近一年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303
一、资产负债简表	303
二、利润表	304
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05
一、同业竞争	305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313
三、本次募集资金涉及的关联交易	327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330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330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331
一、审批风险	331
二、政策风险	331
三、经营管理风险	331
四、市场竞争风险	332
五、财务风险	332
六、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332

七、商誉减值风险.....	333
八、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风险.....	333
九、业务整合风险.....	333
十、股市风险.....	334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334
十二、诉讼风险.....	334
第十二节 其他必要披露的事项.....	337
一、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及与本次发行的关系.....	337
二、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337
三、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338
四、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340
第十三节 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342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42
二、保荐机构声明.....	34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344
四、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声明.....	345
五、嘉诚环保审计机构声明.....	346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4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预案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渤海股份	指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入港处	指	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原名天津市水利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
经管办	指	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
渤海发展基金	指	天津渤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泰达控股	指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滨海水业	指	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目标公司、标的公司、嘉诚环保	指	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嘉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嘉诚	指	目标公司前身，河北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嘉诚	指	北京中环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无锡嘉诚	指	无锡市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武邑嘉诚	指	武邑县中环嘉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安国嘉诚	指	安国市嘉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永年嘉诚	指	永年县嘉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安新嘉诚	指	安新县嘉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涞源嘉诚	指	涞源县嘉诚污水工程有限公司
新乐嘉润达	指	新乐市嘉润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行唐嘉诚	指	行唐县嘉诚水务有限公司
肥乡嘉诚	指	肥乡县嘉诚供水有限公司
嘉诚环保新疆分公司、新疆分公司	指	嘉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渤海股份拟非公开发行 8,171.269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本预案	指	渤海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版）
石家庄合力	指	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弘德源	指	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瑞华	指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时则	指	厦门时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通基金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管理的资管计划	指	由财通基金设立并管理的“财通基金-映雪致远 4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407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55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光大国联	指	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科润杰	指	河北科润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鑫创业	指	河北天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创鼎鑫	指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股权收购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签署的《关于嘉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
《股权收购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签署的《〈关于嘉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权收购补充协议二》	指	渤海股份与李华青、石家庄合力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签订的《〈关于嘉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渤海股份与李华青、石家庄合力、苏州弘德源、西藏瑞华、厦门时则、财通基金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指	渤海股份与李华青、石家庄合力、财通基金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渤海股份与厦门时则、苏州弘德源、西藏瑞华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二》	指	渤海股份与李华青、石家庄合力、财通基金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公司章程	指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PPP 模式、PPP	指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定价基准日	指	渤海股份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嘉诚环保股权收购协议》中标的资产所有权转移

		完成之日，即嘉诚环保 55%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过户到渤海股份之日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系指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前一个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中国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华夏金信	指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本预案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尾数略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1、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面临进一步转型升级、资本实力亟需进一步增强

2014年度,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成功实施,主营业务变更为原水和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等水务类相关业务。公司资产质量得到优化、盈利能力得到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通过资产重组达成战略转型的效果初步显现,并为后续借助资本市场进一步推进全面转型发展、实现战略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已进入新的战略发展阶段。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主营业务全面转型后,上市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是:以供水主业为基础,大力发展污水和环境治理业务,积极培育和拓展产业链相关业务,实现水务环境领域一体化协同发展,不断扩大业务覆盖区域及业务规模;继续推动产业并购重组,拓展跨区域水务环境市场,积极涉足清洁能源、产业高科技领域,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及业务交叉协同,发展成为集水务环境、清洁能源、产业高科技于一体的全产业链投资管理集团。

现阶段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仍主要来源于供水业务,业务范围主要集中于天津地区。为达成上述战略发展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在现有基础上面临进一步结构优化、转型升级的需要,资本实力和资金能力亦亟需得到进一步增强。在此背景下,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对目标公司的股权收购、偿还全资子公司滨海水业银行贷款并补充流动资金,以进一步优化主营业务结构、完善产业布局、扩大业务规模、增强业务竞争实力,并夯实相应的资金基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公司在资产重组完成、面临战略性发展机遇背景下,借力资本市场统筹布局、加速实现总体发展目标的重要举措。

2、污水处理行业迎来新的战略性发展机遇

污水处理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水是组成生命世界和生态环境的基础要素,是任何其他物质都无法代替的。面对21世纪全球性的水资源短缺及水污染严峻问题,世界可持续发展峰会将水资源排在“可持续发展最优先领域”

的首位。污水处理行业无疑是国民经济极为重要的行业。

李克强总理在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我国环保市场潜力巨大，要把环保产业打造成新兴的支柱产业。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稳步推进，工业污水和城市居民污水排放量均持续增加，国家对于污水排放整治的力度不断加大，污水处理行业的需求呈现出较快的增长。

根据《“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到2015年，全国所有设市城市和县城具有污水集中处理能力；污水处理率进一步提高，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85%（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城区实现污水全部收集和处理，地级市85%，县级市70%），县城污水处理率平均达到70%，建制镇污水处理率平均达到30%，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的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80%，其他设市城市达到70%，县城及重点镇达到30%；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再生水利用率达到15%以上。同时规划提出全面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率，到2015年，城镇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一年以上的，实际处理负荷不低于设计能力的60%，三年以上的不低于75%。

“十二五”期间各项建设任务目标为：新建污水管网15.9万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规模4569万立方米/日，升级改造污水处理规模2611万立方米/日，新建污泥处理处置规模518万吨（干泥）/年，新建污水再生利用设施规模2675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规模达到2.08亿立方米/日。受制于水厂改造成本较高和城市配套管网建设落后等因素的制约，上述目标需要在“十二五”收官之前加速推进才可完成。未来污水治理领域加速投资将为我国污水治理企业的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的要求，2015年36个重点城市城区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全国所有设市城市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85%，建设完成污水管网7.3万公里。到2015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保障城市水安全、修复城市水生态，消除劣V类水体，改善城市水环境。上述政策对于城市污水处理和水安全的具体要求，将显著提升各级市政水务污水处理系统的提标改造力度，促进污水处理行业的深化发展。

2015年4月，国务院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又称“水十条”），“水十条”指出：水环境保护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关实

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当前,我国一些地区水环境质量差、水生态受损重、环境隐患多等问题十分突出,影响和损害群众健康,不利于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水十条”制定的总体工作目标为:到2020年,全国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较大幅度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污染加剧趋势得到初步遏制,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稳中趋好,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水生态环境状况有所好转。到2030年,力争全国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到本世纪中叶,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水十条”制定的主要指标为:到2020年,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等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70%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10%以内,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高于93%,全国地下水质量极差的控制在15%左右,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70%左右。京津冀区域丧失使用功能(劣于Ⅴ类)的水体断面比例下降15个百分点左右,长三角、珠三角区域力争消除丧失使用功能的水体。到2030年,全国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75%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为95%左右。

为实现以上目标,“水十条”确定了十个方面的措施:一是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针对工业、城镇生活、农业农村和船舶港口等污染来源,提出了相应的减排措施。二是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合理确定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以工业水、再生水和海水利用等推动循环发展。三是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加强水量调度,保证重要河流生态流量。四是强化科技支撑。推广示范先进适用技术,加强基础研究和前瞻技术研发,规范环保产业市场,加快发展环保服务业。五是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快水价改革,完善收费政策,健全税收政策,促进多元投资,建立有利于水环境治理的激励机制。六是严格环境执法监管。严惩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和违规建设项目,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健全水环境监测网络。七是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强化环境治理目标管理,深化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各类环境风险,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八是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科学防治地下水污染,深化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加强良好水体和海洋环境保护。整治城市黑臭水体,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

市建成区于2017年底前基本消除黑臭水体。九是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强化地方政府水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国家分流域、分区域、分海域逐年考核计划实施情况，督促各方履责到位。十是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国家定期公布水质最差、最好的10个城市名单和各省（区、市）水环境状况。加强社会监督，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水污染防治计划》为污水处理行业的深化发展提供坚实基础和良好的市场、政策环境，并催生出巨大的污水处理市场机遇。

2014年国家先后发布了《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文件，要求尽快形成有利于PPP模式发展的制度体系，加强政策引导，在燃气、供电、供水、供热、污水及垃圾处理等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生态保护、基础设施等领域，积极推广PPP模式。各地的新建市政工程以及新型城镇化试点项目应优先考虑采用PPP模式建设。在此背景下政府将会推出更多涉及水务环保类PPP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预期将为水处理行业发展带来更多市场机遇。

2015年1月14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4】69号）指出，对可经营性好的城市污水处理设施，采取特许经营、委托运营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通过资产租赁、转让产权、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鼓励打破以项目为单位的分散运营模式，采取打捆方式引入第三方进行整体式设计、模块化建设、一体化运营，采用环境绩效合同服务等方式引入第三方治理；鼓励地方政府引入环境服务公司开展综合环境服务。上述政策将进一步促进社会资本进入污染治理市场的活力，促进包括水处理行业在内的环境服务业发展。

综上所述，在水资源总量有限、居民及工商业用水量不断增加的背景下，增强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能力对于改善我国水资源现状具有重要意义。一系列国家支持政策的出台形成推动行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并对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为污水处理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根据国家环保部环境规划院、国家信息中心的分析预测，“十二五”和“十三五”期间我国废水治理投入合计将分别达到10,583亿元和13,992亿元。可以预见，水处理行业将迎来战略发展机遇，社会资本将加速进入污水处理领域，水污染治理及延伸行业的投资

将保持较快的增长，发展前景明朗可期。

因此，上市公司迈入新的发展阶段，结合相关行业面临战略发展机遇的宏观背景，为上市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适时优化业务结构、完善产业布局、改善财务状况、增强资金实力，并最终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股东回报能力创造了良好契机。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1、通过产业并购优化业务结构、完善产业布局，提升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部分用于上市公司对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收购完成后嘉诚环保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业务体系和合并报表范围。嘉诚环保在污水处理领域具备较强的客户基础、业务渠道、技术研发优势和竞争实力，并符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能够与上市公司既有水务类主业产生较强的协同效应。目标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能够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旨在通过充分利用资本运作平台实施产业并购和后续整合，帮助公司优化业务结构、完善产业布局，实现业务规模、业务覆盖区域的扩大以及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的增长，有效提升公司综合实力，达成水务环境领域一体化协同发展的战略目标。

2、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后续融资能力，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部分用于偿还全资子公司滨海水业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减少财务费用，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并有效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此外，资本实力的夯实和资本债务结构的改善将有助于增强公司后续通过银行信贷等手段进行融资的能力，拓展后续融资空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的升级和规模扩大提供有效支持、奠定资本基础。

综上，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在长期战略、业务布局、资本实力等多个方面夯实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二、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李华青、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通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及厦门时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4月21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15.7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四）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1、发行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额及上述股票发行价格确定，预计不超过8,171.2697万股，其中由李华青以其持有的嘉诚环保股权认购1,615.7142万股、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嘉诚环保股权认购460.3174万股、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认购1,904.7620

万股、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2,857.1429万股、厦门时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认购634.9207万股、财通基金管理的资管计划以现金认购698.4125万股,其中“财通基金-映雪致远4号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认购190.4761万股、“财通基金-富春定增553号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认购190.4761万股、“财通基金-玉泉407号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认购317.4603万股。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或发生上述除权、除息事宜等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减。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或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本次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资产收购。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5]139号),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148,209.90万元。根据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嘉诚环保股东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嘉诚环保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中3,000万元为嘉诚环保原股东享有,并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前完成分配,其余滚存未分配利润不再分配;交割日后,由嘉诚环保届时股东享有。考虑上述情况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嘉诚环保股东权益全部价值为145,209.90万元。

根据上述情况,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收购补充协议》,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股权收购中,嘉城环保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确定为145,000万元,对应本次渤海股份收购嘉城环保5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79,750万元。

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天津市财政局备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包括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在内的募集资金额及发行价格计算,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

2、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以其合法拥有的资产、人民币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李华青	以资产认购	1,615.7142	25,447.50
2	合力投资	以资产认购	460.3174	7,250.00
3	西藏瑞华	以现金认购	2,857.1429	45,000.00
4	弘德源	以现金认购	1,904.7620	30,000.00
5	财通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以现金认购	698.4125	11,000.00
6	时则投资	以现金认购	634.9207	10,000.00
合计			8,171.2697	128,697.50

注：财通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情况如下：“财通基金-映雪致远4号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认购3,000万元、190.4761万股，“财通基金-富春定增553号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认购3,000万元、190.4761万股，“财通基金-玉泉407号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认购5,000万元、317.4605万股，财通基金管理的各资管计划合计认购11,000万元、698.4125万股。

（五）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所认购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五、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六、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171.269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28,697.50万元，由李华青以其持有的嘉诚环保股权认购1,615.7142万股、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嘉诚环保股权认购460.3174万股、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认购1,904.7620万股、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2,857.1429万股、厦门时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认购634.9207万股、财通基金管理的资管计划以现金认购698.4125万股，其中“财通基金-映雪致远4号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认购190.4761

万股、“财通基金-富春定增553号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认购190.4761万股、“财通基金-玉泉407号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认购317.4603万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8,697.50万元，拟用于如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收购嘉诚环保55%股权	79,750.00
2	偿还全资子公司滨海水业银行贷款	33,49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457.50
合计		128,697.50

（一）收购嘉诚环保 55%股权

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5]139号），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148,209.90万元。根据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嘉诚环保股东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嘉诚环保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中3,000万元为嘉诚环保原股东享有，并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前完成分配，其余滚存未分配利润不再分配；交割日后，由嘉诚环保届时股东享有。考虑上述情况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嘉诚环保股东权益全部价值为145,209.90万元。

根据上述情况，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收购补充协议》，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股权收购中，嘉城环保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确定为145,000万元，对应本次渤海股份收购嘉城环保5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79,750万元。

收购嘉诚环保55%股权项目分两部分完成：一是渤海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2,076.0316万股（价值32,697.50万元）作为支付对价收购嘉诚环保22.55%股权，其中包括李华青持嘉诚环保17.55%股权、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所持嘉诚环保5%股权；二是渤海股份拟以本次发行的2,987.4603万股（15.75元/股）募集现金47,052.50万元收购嘉诚环保32.45%的股权。收购嘉诚环保55%股权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三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第四节 发行对象的认购协议情况”之“六、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合同、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上市公司收购嘉诚环保55%股权的具体对价支付方式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对方	出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上市公司支付股份对价(万股)	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对价(万元)
嘉诚环保 55% 股权	79,750	李华青	22.55%	1,615.71	7,243.91
		石家庄合力	10.09%	460.32	7,385.00
		光大国联	13.89%	—	20,138.91
		河北科润杰	4.03%	—	5,840.31
		天鑫创业	3.75%	—	5,437.50
		天创鼎鑫	0.56%	—	805.62
		李哲	0.14%	—	201.26
		合计	55.00%	2,076.03	47,052.50

(二) 偿还全资子公司滨海水业银行贷款 33,490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拟使用33,490万元归还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33,490万元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将该部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滨海水业,并由滨海水业具体实施。

(三)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剩余募集资金15,457.5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净额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或者其他方式解决。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影响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发行前(截至 2015.12.31)				发行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入港处	57,549,458	29.51	1	入港处	57,549,458	20.80%
2	泰达控股	45,965,879	23.57	2	泰达控股	45,965,879	16.61%
3	经管办	12,136,330	6.22	3	西藏瑞华	28,571,429	10.33%
4	渤海发展基金	7,847,673	4.02	4	苏州弘德源	19,047,620	6.88%
5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金赢 37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239,224	3.20	5	李华青	16,157,142	5.84%
6	淮北市倚天投资有限公司-倚天雅莉 4 号对冲私募基	3,933,902	2.02	6	经管办	12,136,330	4.39%

	金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57,053	1.72	7	财通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6,984,125	2.52%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871.00	1.04	8	渤海发展基金	7,847,673	2.84%
9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平安银行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30,023.00	0.94	9	时则投资	6,349,207	2.29%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1,831	0.89	1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金赢37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239,224	2.25%
11	其他	52,364,822	26.86	11	其他	69,855,676	25.25%
	合计	194,991,066	100.00		合计	276,703,763	100.00

注：财通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情况如下：“财通基金-映雪致远4号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3,000万元认购190.4761万股，“财通基金-富春定增553号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3,000万元认购190.4761万股，“财通基金-玉泉407号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5,000万元认购317.4603万股，财通基金管理的各资管计划合计认购金额11,000万元，认购股份数量698.4125万股。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渤海股份2015年审计报告，和假设本次发行于2015年初完成所编制的2015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备考)
总资产(元)	2,442,430,194.79	4,270,436,579.38
总负债(元)	1,303,698,298.92	1,555,522,545.43
股东权益(元)	1,138,731,895.87	2,714,914,033.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03,883,950.00	2,353,436,839.05
营业收入(元)	761,240,714.89	1,264,446,906.58
营业利润(元)	72,502,349.36	196,119,865.30
利润总额(元)	73,145,922.70	196,716,079.88
净利润(元)	46,873,617.03	150,578,825.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355,812.47	107,933,723.77

毛利率	24.23%	28.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9
每股净资产(元/股)	5.84	9.8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15	8.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2%	4.69%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0%	4.69%

本次交易完成后,嘉诚环保将成为渤海股份控股子公司,并纳入渤海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协助上市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迅速完善产业布局,快速拓展污水处理业务,形成水务领域全方位产业链。嘉诚环保作为优质的污水处理企业,将大大增强上市公司在污水处理方面的实力和竞争力,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在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贡献中的占比也将得到大幅提升。本次交易将有助于上市公司优化自身业务结构、完善水务行业布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业务实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助力公司达成水务领域一体化协同发展的战略目标。嘉诚环保控股股东方与公司已在《股权收购协议》中约定业绩补偿条款,约定了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期应实现的利润,并制定了盈利补偿安排。

此外,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和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一定程度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自有资金实力,资本结构更加适应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业务布局和长远发展需要。

假设本次发行于2015年1月1日完成的情形下,至2015年末,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将增长74.84%,负债规模增加19.32%,所有者权益增加138.42%,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以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均得到相应提升。公司2015年度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由发行前的0.23元/股上升至0.39元/股,资产负债率由发行前的53.38%下降至36.43%。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将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水平,优化上市公司财务结构并改善主要财务指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收购标的公司嘉诚环保55%股

权。基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度/年末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标的公司	797,500,000.00	797,500,000.00	503,953,077.72
上市公司	2,442,430,194.79	1,138,731,895.87	761,240,714.89
标的公司占上市公司的比例	32.65%	70.03%	66.20%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取值以本次标的资产对应的总资产、净资产账面值和成交金额孰高为准。

经测算，本次收购中标的资产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70.03%，超过50%且超过5,000万元；本次收购中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对标的资产的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华青及其实际控制的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后将成为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华青及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此次非公开发行属于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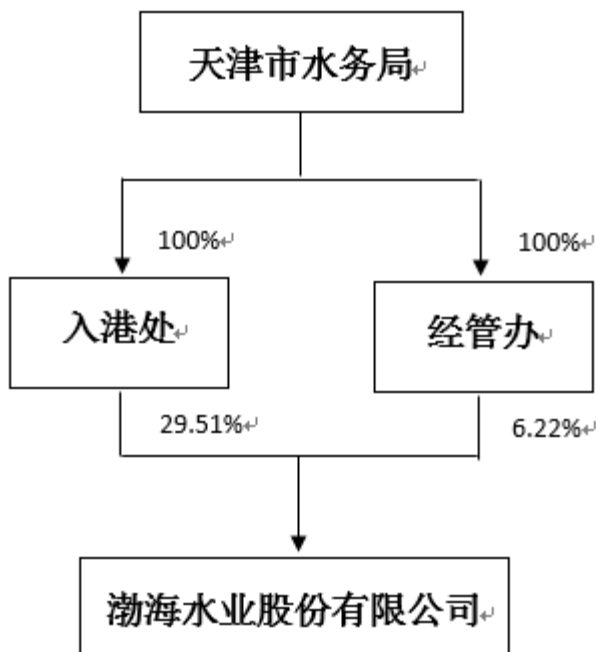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进行回避表决。

除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华青及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外，其余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本次发行不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入港处持有公司57,549,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1%，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经管办持有公司12,136,3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2%。入港处与经管办均为天津市水务局下属单位，合计持有上市公司69,685,788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74%，故天津市水务局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8,171.2697万股计算，交易完成后入港处持股比例仍达到20.8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入港处、经管办合计持股比例达到25.18%，天津市水务局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入港处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水务局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上市公司所收购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未达到上市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100%。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社会公众股比例不会低于25%，不存在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十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估值情况

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5]139号），本次评估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了整体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5月31日。

嘉诚环保在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9,885.21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的价值为148,964.09万元,增值额为119,078.88万元,增值率398.45%。采用收益法评估价值为148,209.30万元,评估增值118,324.69万元,增值率395.93%。两种评估方法比较,评估值相差754.19万元,差异较小。

市场法是从企业经营情况及整体市场的表现来评定企业的价值,而收益法是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企业的价值,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市场法的结果是收益法结果的市场表现,而收益法结果是市场法结果的坚实基础,是企业的内在价值的合理反映。考虑到收益法评估中结合行业的发展趋势、被评估企业业务开展情况等因素变化综合考虑反映了对未来获利能力的影响,更为合理的反映了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也更符合本次收购的目的,因此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标的公司的评估结论,即评估基准日嘉诚环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8,209.90万元。

根据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嘉诚环保股东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嘉诚环保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中3,000万元为嘉诚环保原股东享有,并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前完成分配,其余滚存未分配利润不再分配;交割日后,由嘉诚环保届时股东享有。考虑上述情况后,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嘉诚环保股东权益全部价值为145,209.90万元。

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天津市财政局备案。

根据上述情况,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收购补充协议》,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股权收购中,嘉城环保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确定为145,000万元,对应本次渤海股份收购嘉城环保5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79,750万元。

十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5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5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天津市财政局出具的(津财会[2015]104号)《关于同意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收购标的公司事项已经标的公司嘉诚环保各法人股东

决策通过，并经嘉诚环保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嘉诚环保各股东方已书面放弃对其他股东本次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上述核准，以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以获得前述核准为前提，若未获得前述核准，则公司不得实施本次发行。

十五、本次发行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p>本公司已向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保荐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披露或申请的有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p>特此承诺。</p>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p>1、本次非公开发行各方初次接触时，上市公司即告知本次非公开发行各方对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对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p> <p>2、本次非公开发行各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上市公司和本次非公开发行各方少数核心管理层，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p> <p>3、本次非公开发行各方协商一致，在筹划本次交易过程中，为避免因信息泄露导致股票价格异动，上市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发布公告，其股票自2015年1月13日起因重大事项临时停牌，并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p> <p>4、停牌后，上市公司分别聘请了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并分别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根据《保密协议》的规定，各方应严格保密相关资料，除为本次交易目的而向其他合理需要获得保密资料的机构或人员进行披露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材料。上述中介机构和经办人员，参与制订、论证、审批等相关环节的有关机构和人员，以及提供咨询服务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p> <p>5、在上市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各认购方于2015年4月21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上市公司与各认购方明确约定：（1）双方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或文件(依法可以披露或泄露的信息和文件除外)应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2）未经本协议其他方事前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泄露或披露上述信息和文件，双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将本方知悉或了解上述信息和文件的人员限制在从事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范围之内，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本条规定。（3）以订立及履行本协议为目的，</p>

		<p>双方向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不视为泄密行为。(4)任何一方对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违反将构成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守约方有权启动法律程序要求停止此类侵害或采取其他救济,防止进一步的侵害。(5)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p> <p>在上市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各交易对方于2015年4月21日签订的关于嘉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中,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明确约定:(1)本协议有关各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与本协议有关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2)除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外,在未获得其他方同意的情况,本协议中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条款的内容向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包括在商洽投资事宜期间各方从其他方获得有关各方及所投资公司的经营状况、市场和财务数据、合作伙伴、商业运作模式及其他不宜对外公开的信息。(3)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任何一方就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专业人士(应保证该等专业人士同样具有保密义务)进行的披露,同时也不适用于已经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除非因一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而使保密信息进入公众领域的)。</p> <p>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各方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合伙人会议过程中,知悉相关保密信息的人员仅限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东/合伙人。在上市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过程中,知悉相关保密信息的人员仅限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未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情况。</p> <p>上市公司和本次非公开发行各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严格规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信息披露事宜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在整个过程中没有发生不正当的信息泄露的情形。</p> <p>特此说明。</p>
	关于不提供财务资助承诺函	本承诺人以及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相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间接对参与认购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人(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本次认购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p>1、本人已向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保荐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披露或申请的有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p>

		<p>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p>特此承诺。</p>
	<p>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p>	<p>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任何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单位已向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保荐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单位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披露或申请的有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期间,本单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特此承诺。
	关于不提供财务资助承诺函	本承诺人以及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相关法规的规定, 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间接对参与认购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本次认购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 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规范关联交易	<p>1、本单位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2、本单位保证本单位以及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单位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p> <p>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单位或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p> <p>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单位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p> <p>上述承诺在本单位对上市公司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避免同业竞争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天津市水务局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除渤海股份外，我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渤海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情形。</p> <p>2、我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p> <p>3、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我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业务。”</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入港处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除渤海股份外，我单位及我单位拥有的控制权的其他单位 / 企业不存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城乡公用基础设施、水土环境治理及环保项目、供水、污水治理及再生水利用的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企业管理等相关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情形。</p> <p>2、我单位及我单位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单位 / 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p> <p>3、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我单位及我单位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业务。</p> <p>4、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发生，我单位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p>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下: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标的公司(嘉诚环保)	一般情况	<p>1、我公司已向保荐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了尽职调查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完整和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或复印件材料与原件一致。</p> <p>2、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p> <p>3、我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p> <p>4、我公司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p> <p>5、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情形,也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情形。</p> <p>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李华青、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李新霞同时投资了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同时李华青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等情形不属于上述规定的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的情形。</p> <p>6、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我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p> <p>7、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租赁情况外,我公司不存在其他租赁房屋和土地的情形。</p> <p>8、我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p> <p>9、2013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亦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估计变更情况。</p>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p>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未了结的诉讼。</p> <p>2、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未了结的仲裁。</p> <p>3、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涉及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p> <p>4、自2012年1月1日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p> <p>5、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五年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6、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p>
	无重大违法	1、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未

	违规情况	<p>出现因其违法经营而遭受工商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使用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p> <p>3、近三年来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财务制度，自觉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况，也未出现过因偷税、漏税而遭受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p> <p>4、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p> <p>5、公司目前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足以影响股份公司设立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p> <p>特此承诺。</p>
	公司独立性	<p>1、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许可证，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p> <p>2、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我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资产。</p> <p>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p> <p>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的情形。</p> <p>5、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p> <p>6、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设有1名监事，未设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有独立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p> <p>7、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独立核算。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p> <p>8、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p> <p>特此声明。</p>
收购嘉诚环保交易对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p>1、本人/本单位已向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保荐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单位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单位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期间，本人/本单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非公开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p>

		<p>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特此承诺。</p>
	<p>自然人交易对方出资和持股</p>	<p>1、本人历次对嘉诚环保及其前身的现金出资均为真实出资行为,且出资资金均为本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嘉诚环保及其前身的公司资金或者从第三方借款、占款进行出资的情形。</p> <p>2、本人因出资或受让而持有嘉诚环保股份,本人持有的嘉诚环保股份归本人所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嘉诚环保的情形,所持有的嘉诚环保股份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因任何担保、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股东权利行使之情形。</p> <p>3、本人拥有公司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嘉诚环保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公司其他股东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能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限制性情形。</p> <p>4、截至目前,本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五年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5、本人知悉本人出售嘉诚环保股权需要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税款。</p> <p>6、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p>
	<p>机构交易对方出资和持股</p>	<p>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历次对嘉诚环保及其前身的现金出资均为真实出资行为,且出资资金均为本合伙企业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嘉诚环保及其前身的公司资金或者从第三方借款、占款进行出资的情形。</p> <p>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因出资或受让而持有嘉诚环保股份,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嘉诚环保股份归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嘉诚环保的情形,所持有的嘉诚环保股份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因任何担保、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股东权利行使之情形。</p> <p>3、截至目前,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五年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4、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知悉因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出售嘉诚环保股权,本公司/本合伙企业需要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和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相应的所得税税款。</p>

		5、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合伙企业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自然人交易对方主体资格等事项	1、关于主体资格事项 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居留权，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关于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五年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关于资金来源合法性事项 本人承诺，本人取得嘉诚环保股权的出资来源合法，均来源于本人合法的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或自有资产。
	机构交易对方主体资格等事项	1、关于主体资格事项 本单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单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关于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单位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或者影响本单位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单位近五年来在生产经营中完全遵守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五年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关于资金来源合法性事项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取得嘉诚环保股权的出资来源合法，均来源于本单位合法的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或自有资产。
	未泄露内幕信息及未进行内幕交易	本人/本单位在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锁定期	参见第三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及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情况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资产收购合同及补充合同内容摘要”
	业绩承诺	参见第三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及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情况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资产收购合同及补充合同内容摘要”
	避免同业竞争	李华青及石家庄合力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完成本次交易后，本人/本单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研发、生产、销售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经济组织或社会团体，不得以自营、合营、联营等方式或变相自营、合营的方式研发、生产、销售、投资、并购、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和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具有竞争性关系的产品或从事同类

	<p>业务。</p> <p>3、完成本次交易后，本人/本单位承诺将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以其他方式参与(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4、完成本次交易后，本人/本单位如有任何竞争性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在其合法权利范围内竭尽全力地首先促使该业务机会以不亚于提供给本人的条件提供给上市公司。</p> <p>5、本人/本单位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及嘉诚环保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6、本人/本单位承诺不以现在于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任职职位或未来可能于上市公司所任职职位便利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本单位将对因违反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以现金形式进行充分赔偿。</p> <p>7、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人/本单位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因此上市公司遭受的损失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p>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p>李华青及石家庄合力出具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1、2013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与上市公司、嘉诚环保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未因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嘉诚环保及其中小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如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嘉诚环保及其中小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况，本人/本单位愿意以拥有的除上市公司、嘉诚环保外的单位财产优先承担全部损失。</p> <p>2、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嘉诚环保的制度规定，不要求上市公司、嘉诚环保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或代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p> <p>3、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嘉诚环保的制度规定，不占用上市公司、嘉诚环保资源、资金或从事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嘉诚环保及其中小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行为。</p> <p>4、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嘉诚环保的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嘉诚环保章程及关联交易确定的决策程序、权限进行相应决策。</p> <p>5、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在与上市公司、嘉诚环保发生关联交易时将执行以下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按市场化原则办理；没有市场价格的，按成本加成定价；当交易的商品没有市场价格时，且无法或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计算的，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p> <p>6、完成交易后，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p>

		<p>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p>7、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单位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因此上市公司遭受的损失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p>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p>1、本单位/本人已向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保荐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单位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单位/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期间,本单位/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特此承诺。</p>
	未泄露内幕信息及未进行内幕交易	<p>本单位/本人在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特此承诺。</p>
	关于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融资承诺	<p>财通基金管理的资管计划: 本次认购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保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融资,且不会以补充协议或任何其他方式将任何出资方对财通基金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调整成分级投资等结构化融资。</p> <p>弘德源: 本次认购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保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融资,且不会以补充协议或任何其他方式将任何出资方对弘德源的投资调整成分级投资等结构化融资。</p> <p>厦门时则:</p>

		<p>本次认购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保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融资，且不会以补充协议或任何其他方式将任何出资方对厦门时则的投资调整成分级投资等结构化融资。</p> <p>石家庄合力： 本次认购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保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融资，且不会以补充协议或任何其他方式将任何出资方对石家庄合力的投资调整成分级投资等结构化融资。</p> <p>西藏瑞华： 1、本单位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2、本单位的最终出资方不包括渤海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渤海股份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本单位的最终出资方之间不存在分级或其他结构化安排；本单位的最终出资方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3、本单位所作出的承诺均真实有效，如本单位所作承诺与事实不符，致使渤海股份及其投资者，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或遭受处罚，本单位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p>
	<p>财通基金管理的资管计划委托人关于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p>	<p>1、本人/本公司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影响认购本产品份额的情形。 2、本人/本公司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无任何关联关系。 3、本人/本公司在本产品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合法有效的自有资金或自有资金，本人/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渤海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来自于渤海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4、在本产品认购渤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本人/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本公司在本产品的认购份额。</p>
	<p>李华青、石家庄合力的承诺</p>	<p>李华青： 本人不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参与本次认购渤海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石家庄合力： 本合伙企业承诺合伙人李华青不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参与本次认购渤海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石家庄合力作为认购对象规范性的承诺</p>	<p>本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或者备案。</p>
	<p>本次发行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投资者关于未来6个月不减持的承诺</p>	<p>李华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2014年7月13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控制的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渤海股份股票的情况；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六个月内，本人、本人控制的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本人的关联方不会主动减持渤海股份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股份所得全归渤海股份</p>

		<p>所有。</p> <p>石家庄合力、苏州弘德源：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2014年7月13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渤海股份股票的情况。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六个月内，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不会主动减持渤海股份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减持股份所得全归渤海股份所有。</p> <p>西藏瑞华：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本预案已披露的股票交易情况外，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渤海股份股票的情况；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六个月内，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不会主动减持渤海股份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减持股份所得全归渤海股份所有。”</p>
	<p>关于避免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厦门时则、苏州弘德源、西藏瑞华、财通基金管理的资管计划：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完成本次交易后，本单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研发、生产、销售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经济组织或社会团体，不得以自营、合营、联营等方式或变相自营、合营的方式研发、生产、销售、投资、并购、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和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具有竞争性关系的产品或从事同类业务。 3、完成本次交易后，本单位承诺将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以其他方式参与(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完成本次交易后，本单位如有任何竞争性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在其合法权利范围内竭尽全力地首先促使该业务机会以不亚于提供给本单位的条件提供给上市公司。 5、本单位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6、本单位承诺不以未来可能于上市公司所任职位便利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单位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单位将对因违反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以现金形式进行充分赔偿。 7、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单位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因此上市公司遭受的损失均由本单位承担。</p> <p>李华青、石家庄合力： 详见本表“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关于规范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厦门时则、苏州弘德源、西藏瑞华、财通基金管理的资管计划： 1、2013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未因关联关系损及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如存在损及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况，本单位愿意以拥有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单位财产优先承担全部损失。</p>

		<p>2、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的制度规定,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或代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p> <p>3、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的制度规定,不占用上市公司资源、资金或从事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行为。</p> <p>4、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确定的决策程序、权限进行相应决策。</p> <p>5、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在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将执行以下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按市场化原则办理;没有市场价格的,按成本加成定价;当交易的商品没有市场价格时,且无法或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计算的,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p> <p>6、完成交易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p>7、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单位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因此上市公司遭受的损失均有本单位承担。</p> <p>李华青、石家庄合力: 详见本表“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锁定期	参见第三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附加生效的认购协议情况“六、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资产收购合同及补充合同内容摘要”

十六、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相关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了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三）网络投票安排

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同时，由于本次发行属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因此相关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采取了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进行了及时公开披露，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1、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的假设前提

本测算基于下述假设前提：

①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②假设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底前完成本次交易（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交易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③假设 2016 年 6 月底前完成本次交易，偿还子公司滨海水业银行贷款节省的利息支出与上述贷款在 2015 全年实际发生利息支出的 50%相同；

④假设本次非公开用于购买资产及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合计发行数量 8,171.2697 万股；

⑤假设 2016 年 6 月底前完成本次交易，嘉诚环保完成 2016 年盈利预测的

100%，且假设嘉诚环保 2016 年 7-12 月份完成的利润是 2016 全年实现净利润的 50%；假设渤海股份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与 2015 年持平；假设 2016 年利润测算不考虑合并抵消因素；

⑥未考虑上市公司 2016 年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⑦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⑧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产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根据渤海股份 2015 年审计报告以及嘉诚环保 2016 年度的业绩预测，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5. 12. 31	2016 年度/2016. 12. 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假设情形一：2016 年嘉诚环保实现业绩承诺的 90%			
总股本（万股）	19,499.11	19,499.11	27,670.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512.64	4,512.64	8,651.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3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3	0.37
每股净资产（元/股）	5.15	6.07	9.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2%	3.89%	4.69%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5. 12. 31	2016 年度/2016. 12. 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假设情形二：2016 年嘉诚环保实现业绩承诺			
总股本（万股）	19,499.11	19,499.11	27,670.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512.64	4,512.64	9,043.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3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3	0.38
每股净资产（元/股）	5.15	6.07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2%	3.89%	4.89%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5. 12. 31	2016 年度/2016. 12. 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假设情形三：2016 年嘉诚环保实现业绩承诺的 110%			
总股本（万股）	19,499.11	19,499.11	27,670.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512.64	4,512.64	9,435.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3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3	0.40

每股净资产(元/股)	5.15	6.07	9.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2%	3.89%	5.09%

注：1、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非公开发行融资额；

2、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3、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经测算，在不考虑本次交易后续产生的一系列协同效益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具有显著的增厚作用，不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

3、避免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措施

(1) 通过本次发行，加强与所收购目标公司的业务协同

在业务方面，本次收购完成前，嘉诚环保和渤海股份各有侧重，收购完成后，通过双方的联合，渤海股份可在业务招投标、市场开拓方面借助自身上市公司的股东背景、品牌信誉和资金优势，着力拓展大型污水处理项目，发挥嘉诚环保在工程施工、项目运营上的经验，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水环境治理服务。通过上述联合，还能实现污水治理的规模效应，进一步拓展各方的利润空间。发行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快速提升，股东每股收益将逐步增厚。

(2) 加强后续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持续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用途、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 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持续发挥企业管控效能，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对发生在业务作业和管理环节中的各项经营、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的事前、事中、事后管控，有效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持续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持续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并相应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充分听取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体现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渤海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①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②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③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④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任何投资、消费活动;⑤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ohai Water Industry Co., Ltd
曾用名	中联建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日期	1996 年 09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刘逸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38085
注册资本	19,499.1066 万元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渤海股份
股票代码	000605
互联网网址	www.bohai-water.com
电子信箱	dongmi@binhaiwater.com
邮政编码	300381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顺义园临空二路 1 号
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环岛西路梅江中心大厦 22 层
经营范围	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城乡公用基础设施、水土环境治理及环保项目、供水、污水治理及再生水利用的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规划委、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及发行上市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联建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是1996年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6年8月在深交所公开发行1,250万社会公众

股，股本为5,000万元。

(二) 发行上市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1997年7月，北京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京证监函（1997）50号文批准本公司采取分红送股方式，每10股送1股，股本增至5,500万元；1997年10月，北京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京证监函（1997）68号文批准本公司采取分红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每10股送2股转增3股，股本增至8,250万元。

2000年5月，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现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联建设5,610万国有法人股转让给四环集团，该部分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8%。2000年5月16日，财政部出具了《关于出售中联建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法人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管字[2000]196号），批准了该股权转让事项。四环集团于2000年9月29日完成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份过户，依法取得了原由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联建设5,610万股国有法人股。

2001年6月21日，本公司召开200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联建设装备股份公司与北京四环时代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同意以中联建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资企业—山东起重机厂及其他部分资产与部分负债，与北京四环时代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进行置换。资产置换后，本公司主营业务从起重机械的制造及销售变更为生物制药、中西药的研究开发；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的生产及销售。

2001年7月4日，本公司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14日，本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5.2股，全体流通股股东获得1,072.50万股的股份，至此，本公司股本总额增至9,322.50万元。

2007年12月25日，根据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07）潍执字第186号民事裁定书，泰达控股取得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197.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75%，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控股股东。四环

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412.50万股股份过户至武汉科技创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三) 最近一次控制权变动情况

2012年12月25日,本公司与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同日,泰达控股与入港处就泰达控股所持有上市公司部分存量股份的转让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主要内容为:公司以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入港处持有的滨海水业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104,929,632.69元,滨海水业100%股权(作为置入资产)评估值为913,670,246.06元,其中入港处持有滨海水业75.35%股权。针对重大资产重组中置出资产价值与入港处持有的滨海水业75.35%股权价值的差额部分,本公司按照公司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11.27元/股,向入港处非公开发行51,776,477股股份购买。同时,本公司以11.27元/股的价格分别向经管办和渤海发展基金非公开发行12,136,330股股份和7,847,673股股份作为对价,受让二者持有的滨海水业14.97%和9.68%的股权。

2013年11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13】1481号文《关于核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2013年12月5日,入港处、经管办及渤海发展基金持有的滨海水业100%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坻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滨海水业变更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3年12月5日,公司与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泰达控股签订了《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交割事宜之协议书》,各方同意以2013年11月30日作为置出资产交割日,置出资产包括四环药业(原名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置出资产由泰达控股全权经营管理,置出资产的损益、责任和义务由泰达控股享有和承担。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至置出资产全部完成过户交割手续日期间,置出资产的损益、责任和义务由泰达控股和北京四环空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

2013年12月5日,入港处、泰达控股以及本公司签订三方协议,泰达控股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4,795,171股转让给入港处;12月26日,该部分股权转让取

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证券过户登记。

2013年12月24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5,586股募集配套资金，2014年1月24日，本次发行新股取得中登深圳分公司证券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

2014年2月8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2月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逸荣为董事长，刘瑞深为总经理。

2014年2月27日，本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4年3月10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5日，用以承接四环药业全部资产和负债的四环空港100%股权过户至泰达控股名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2014年7月3日，中登深圳分公司受理登记确认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71,760,480股，登记后本公司股份为194,991,066股。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322.5万元增至人民币19499.1066万元，同时变更公司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地区三家店村村北，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发行人完成工商登记手续的变更，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5年6月19日，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公司住所及注册资本，申请备案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公司增设分公司相关情况。

（四）股权结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6,555,651	39.26%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76,555,651	39.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435,415	60.74%
合计	194,991,066	1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入港处	57,549,458	29.51
2	泰达控股	45,965,879	23.57
3	经管办	12,136,330	6.22
4	渤海发展基金	7,847,673	4.02
5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金赢 37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239,224	3.20
6	淮北市倚天投资有限公司-倚天雅莉 4 号对冲私募基金	3,933,902	2.02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57,053	1.72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871.00	1.04
9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平安银行 1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30,023.00	0.94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1,831	0.89

三、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2014年7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入港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天津市水务局。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除2014年7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之外，未实施其他重大资产重组。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原水开发供应、区域间调水、粗质水、自来水生产及输送、优质地下水高附加值经营、直饮水、海水淡化利用、水环境治理、河道水资源化、城镇集中式供水、水务新技术研发应用、水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等。近年来，在立足现有供水业务的基础上，公司逐步向水环境治理、BT、BOT业务等水务一体化服务领域拓展。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原水供水	46,048.89	69.13%	25.95%	51,567.15	74.07%	24.64%
自来水供水	18,336.19	27.53%	8.55%	17,795.74	25.56%	12.38%
污水处理	2,230.86	3.35%	24.40%	257.94	0.37%	-4.52%
合计	66,615.94	100.00%	21.11%	69,620.83	100.00%	21.40%

五、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CHW 证审字【2015】0076 号)、《审计报告》(CHW 证审字【2016】100号), 2014年、2015年渤海股份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442,430,194.79	2,381,359,211.87
负债合计	1,303,698,298.92	1,297,002,245.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8,731,895.87	1,084,356,966.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3,883,950.00	958,526,825.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5.15	4.9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61,240,714.89	728,249,273.32
利润总额	73,145,922.70	62,492,909.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355,812.47	42,153,716.73
基本每股收益	0.23	0.2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23	0.24
综合毛利率	24.23%	22.68%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53.38%	54.47%
基本每股收益	0.23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2%	4.75%

(一)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于 2014 年度完成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在内的重大资产重组, 原有资产、业务整体置出,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已由生物制药变更为水务类相关业务。为全面清晰反映公司现有业务的历史状况和发展趋势, 本节相关分析中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前(2013 年)财务报表, 采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置入资产, 原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现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会计主体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分析。

1、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30,794.54	12.61	25,881.49	10.87	18,637.46	7.93
应收票据	853.66	0.35	/	/	/	/
应收账款	12,181.21	4.99	8,618.01	3.62	8,937.47	3.80
预付款项	181.31	0.07	278.02	0.12	1,731.79	0.74
其他应收款	1,911.11	0.78	1,265.21	0.53	2,923.91	1.24
存货	3,644.78	1.49	3,214.88	1.35	678.41	0.29
其他流动资产	96.20	0.04	/	/	/	/
流动资产	49,662.80	20.33	39,257.61	16.49	32,909.04	14.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6.01	0.33	600.00	0.25	600.00	0.26
长期应收款	19,046.36	7.80	34,957.43	14.68	42,854.61	18.24
长期股权投资	5,146.35	2.11	5,754.45	2.42	7404.96	3.15
固定资产	112,507.38	46.06	113,722.78	47.75	117,479.39	50.01
在建工程	7,206.77	2.95	6,332.95	2.66	4,082.60	1.74
工程物资			/	/	643.95	0.27
无形资产	31,048.23	12.71	19,786.88	8.31	10,773.23	4.59
长期待摊费用	17,423.01	7.13	17,298.15	7.26	17,694.85	7.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4.09	0.22	425.67	0.18	449.31	0.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2.01	0.35	/	/	/	
非流动资产	194,580.22	79.67	198,878.31	83.51	201,982.92	85.99
资产总计	244,243.02	100.00	238,135.92	100.00	234,891.96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呈现流动资产比例较低、非流动资产比例较高的特点。主要由于公司从事水务经营，所需的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大，从而形成了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而存货、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相对较小。公司所处水务行业具有资本性投入大、投资回报相对稳定的特点，公司的资产结构与水务行业特点和自身经营需要相符合。

报告期内，随着自身经营积累及重组阶段以配套融资方式完成资金募集，公

司资产总额伴随业务规模的扩大稳步上升。

2、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3,500.00	10.36%	/	/	6,500.00	4.06%
应付票据	8,000.00	6.14%	4,200.00	3.24%	/	0.00%
应付账款	27,790.57	21.32%	53,746.87	41.44%	64,226.03	40.16%
预收款项	988.82	0.76%	637.71	0.49%	371.61	0.23%
应付职工薪酬	135.35	0.10%	73.86	0.06%	26.77	0.02%
应交税费	1,116.85	0.86%	1,112.26	0.86%	1,402.22	0.88%
其他应付款	9,832.04	7.54%	9,045.56	6.97%	16,678.11	10.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154.00	13.93%	/	/	/	/
流动负债合计	79,517.62	60.99%	68,816.26	53.06%	89,204.74	55.79%
长期借款	30,626.00	23.49%	42,240.00	32.57%	51,780.00	32.38%
长期应付款	14,000.00	10.74%	14,000.00	10.79%	14,000.00	8.76%
递延收益	6,226.21	4.78%	4,643.96	3.58%	4,922.96	3.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852.21	39.01%	60,883.96	46.94%	70,702.96	44.21%
负债合计	130,369.83	100.00%	129,700.22	100.00%	159,907.7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借款、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较高。由上表可见，应付账款在 2013 年末、2014 年末的余额较为稳定，2015 年末下降 48.29%，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归还工程款 25,956.30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资金紧张，债务融资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末长、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较分别为 36.44%、32.57%、47.78%。

3、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偿债能力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53.38%	54.46%	68.08%
流动比率 (倍)	0.62	0.57	0.37
速动比率 (倍)	0.58	0.52	0.3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均处于高位，2013 年末的

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68.08%，通过2014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充实资本金，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同时显著改善了公司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水平，但随着相关陆续投入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为适应经营发展需要，债务融资规模提升，总体债务规模依然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指标有进一步改善的空间。

4、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76,324.08	73,804,706.62	91,589,416.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586,469.66	172,770,550.08	-204,501,401.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340,625.41	-195,134,998.34	109,570,667.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130,479.83	51,440,258.36	-3,341,317.62

由于水务行业的回款和结算特点，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年度供水业务营业收入基本持平。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为净流出，一方面是公司在报告期内加大资本性投入，导致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金额迅速增加，另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承接了天津北辰区、武清区、大邱庄等地区的BT、BOT业务，上述业务前期均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建设，而项目回款需要在建成后若干年均匀流入，报告期内公司正处于向BT、BOT业务的转型期，前期资金投入巨大，但现金流回收却需要较长时间。

渤海股份于2015年、2014年、2013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1,340,625.41元、-195,134,998.34元、109,570,667.19元。2014年产生负值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归还前期借款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呈现流出，2015年，公司新取得部分银行贷款，因此筹资活动现金流量表现为净流入。

(二)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最近三年的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6,124.07	72,824.93	70,631.77
减：营业成本	57,677.48	56,308.78	53,078.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82.62	3,351.40	3,252.70
销售费用	731.86	679.43	578.80
管理费用	6,806.54	5,633.19	4,959.27
财务费用	-1,270.49	-775.12	-1351.03
资产减值损失	57.71	-150.54	-312.35

投资收益	-1,588.11	-1,661.54	-1,460.90
二、营业利润	7,250.23	6,116.23	8,965.15
加：营业外收入	217.80	163.98	3,817.54
减：营业外支出	153.45	30.92	8.85
三、利润总额	7,314.59	6,249.29	12,773.84
减：所得税费用	2,627.23	2,339.43	3,664.48
四、净利润	4,687.36	3,909.86	9,109.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35.58	4,215.37	9,167.56
少数股东损益	151.78	-305.51	-58.20

渤海股份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除2013年，因空港航空产业区（三期）规划占压滨海水业输水管线，导致公司取得大额补偿款并计入营业外收入，使得公司2013年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大幅增长外，公司营业外收支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明确了以供水主业为基础，大力发展污水和环境治理业务，积极培育和拓展产业链相关业务，实现水务环境领域一体化协同发展的战略目标。报告期内公司投入资金对相关管网和水厂等重点基础设施进行了建设、改造，取得了相关土地使用权，并大力拓展BT、BOT及污水处理业务、积极进行外埠扩张，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较报告期初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上述投入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但相应增加了相关折旧、摊销费用和利息支出，对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从财务趋势上看，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124.0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35.58万元，分别较2014年同期增长4.53%和7.60%，呈现向好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变化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原水供应	营业收入	46,048.89	51,567.15	48,770.91
	营业成本	34,099.90	38,860.58	35,455.77
	毛利	11,949.00	12,706.57	13,315.14
	占主营业务总毛利比例（%）	84.98%	85.29	86.50
	毛利率	25.95%	24.64%	27.30%
自来水供应	营业收入	18,336.19	17,795.74	14,240.54
	营业成本	16,769.00	15,593.31	12,213.50
	毛利	1,567.19	2,202.43	2,027.04
	占主营业务总毛利比例（%）	11.15%	14.78	13.17
	毛利率	8.55%	12.38%	14.23%
污水处理业	营业收入	2,230.86	257.94	148.33

务	营业成本	1,686.45	269.61	98.17
	毛利	544.40	-11.67	50.16
	占主营业务总毛利比例 (%)	3.87%	-0.07	0.33
	毛利率	24.40%	—	33.82%
主营业务总毛利		14,060.59	14,897.33	15,392.34
主营业务毛利率		21.11%	21.40%	24.37%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37%、21.40% 和 21.1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基本一致，即主要来源于原水及自来水供应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尚处于起步和拓展阶段，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度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其中原水供应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由于相关水厂建设及改造导致的折旧、摊销增加以及原水费的上升，自来水供应业务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出现明显下滑，后续随着自来水供水业务的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产能得到充分利用，该部分业务毛利率尚有较大的上升空间。

此外，由于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尚处于起步和拓展阶段，尚未形成规模效应，业务运营管理水平及成本控制能力等尚待加强，该部分业务的毛利率偏低。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嘉诚环保后，公司如能与对方在污水处理业务板块形成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高度协同，在快速扩大公司污水处理业务规模的同时，将有助于确立公司该类业务的核心竞争优势、提升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业务类型的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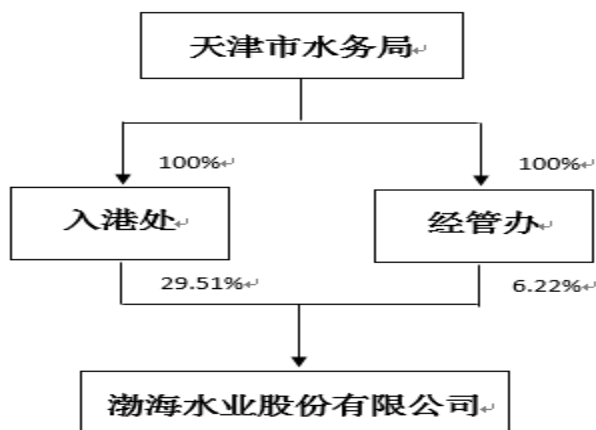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上年度全年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6,615.94	95.68%	69,620.83	10.23%	63,159.78	0.81%
供水业务：	64,385.08	92.82%	69,362.89	10.08%	63,011.45	0.57%
1、原水供应	46,048.89	89.30%	51,567.15	5.73%	48,770.91	4.23%
2、自来水供应	18,336.19	103.04%	17,795.74	24.97%	14,240.54	-10.21%
污水处理业务	2,230.86	864.88%	257.94	73.90%	148.33	—
主营业务成本	52,555.35	93.33%	56,308.78	17.88%	47,767.44	3.98%
供水业务：	50,868.90	69.79%	54,453.89	14.23%	47,669.27	3.77%
1、原水供应	34,099.90	87.75%	38,860.58	9.60%	35,455.77	8.35%
2、自来水供应	16,769.00	107.54%	15,593.31	27.67%	12,213.50	-7.57%
污水处理业务	1,686.45	625.51%	269.61	174.64%	98.17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运行正常、平稳。公司原水供应区域为天津市境内永定河及永定新河以北区域和滨海新区行政区域,随着供水区域内社会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人口的聚集和用水需求的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原水供应业务收入呈现逐年小幅稳定增长的趋势。2014年度,公司子公司水厂建设及升级改造陆续完工投产,受此因素影响,当年度自来水供水业务收入较2013年度上升24.97%,带动供水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2013年度增长10.08%和10.23%。同时,受到供水量上升导致原水费增加,以及相关水厂投产致使折旧费用、运行电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增长的影响,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2013年度上升17.88%。2015年,由于公司子公司客户原水用水量有所缩减,公司原水供水业务收入较2014年有所下滑,相应的成本有所下降,自来水供水业务则稳中有升。

污水处理业务方面,随着子公司天津市润达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下属的武清第七污水处理厂、武清汽车园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大邱庄污水处理厂已实现平稳运营,武清区城关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已进入设备安装阶段,大港海滨街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为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将已建好的海滨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委托润达环境管理运营,目前该项目运营平稳。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外埠市场,广西柳江县新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石家庄新乐市新乐市升美水净化有限公司实现平稳运营,石家庄新乐市二污项目已进入实验性进水阶段。公司污水处理业务自2013年度开始取得业务收入,并在2014年度及2015年度实现了快速增长,增幅分别达到73.90%和764.88%。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度小幅下降4.32%,继续保持平稳运行。同时,由于2015年度工程项目等带来其他业务收入有所增加,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实现增幅。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入港处持有公司57,549,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1%,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经管办持有公司12,136,3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2%。入港处与经管办均为天津市水务局下属单位,故天津市水务局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一) 控股股东概况

1、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入港处持有发行人 57,549,458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9.51%。

(1) 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赵宝骏

成立日期：1991 年 01 月 01 日

事业单位证书号：112000001917

组织机构代码：40135492-6

注册资本：146 万元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合众大厦 B 座 601

主要经营业务：为已建水利工程正常运行提供管理保障。已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日常维护。

(2) 设立情况

1991 年 6 月 19 日，经天津市水利局申请，天津市编制委员会出具《关于市水利局建立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的批复》（津编字[1991]211 号），同意建立天津市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为水利局下属自收自支的处级事业单位。

(3)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入港处成立于 1991 年，是隶属于天津市水务局的自收自支处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为水行政管理，负责天津市滨海新区、武清区等区域引滦输水管线沿途

企业的原水供水管理等工作,主要行使对下属公司及各区域原水供水的行政管理职能。

(4) 财务状况

入港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43,897,530.24	671,824,115.31
负债合计	170,042,949.69	140,417,915.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3,854,580.55	531,406,239.65
利润表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0.00	55,985,991.00
营业利润	-51,105,904.91	-6,275,086.53
利润总额	42,551,340.90	-6,322,496.69
净利润	42,448,340.90	-6,807,516.51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5,228.48	7,011,992.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23,943.71	-7,896,564.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89,061.19	2,456,307.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99,889.00	1,571,735.9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24,095.82	3,424,206.82

上述财务数据中 2014 年度数据业已经津天财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津天财审字【2015】第 047 号),2015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2、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经管办持有发行人 12,136,33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6.22%。

(1) 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邢立斌

成立日期:2000 年 7 月 31 日

事业单位证书号:112000000053

组织机构代码:72446344-9

注册资本:12,046 万元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210 号

主要经营业务:管理局属单位的经营项目和资产运营。

(2) 设立情况

2000 年 7 月 31 日,天津市水利局出具《关于成立“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

公室”的通知》(津水发[2000]15 号), 为加强水利局系统的经济管理工作, 进一步理顺经济关系, 建立严格的经济责任制, 成立“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 其为具有行政职能的自收自支事业法人单位。

(3)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为代水务局管理所属单位的自营资产, 负责组织收入和统筹安排支出, 自成立至今业务未发生变更。

(4) 财务状况

经管办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71,088,990.25	177,207,219.88
负债合计	15,317,657.47	15,220,387.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771,332.78	161,986,832.18
收入	6,432,941.59	5,956,099.55
成本	2,009,666.23	1,682,631.68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 入港处持有公司 57,549,458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9.51%, 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经管办持有公司 12,136,33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6.22%。入港处与经管办均为天津市水务局下属单位, 故天津市水务局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69,685,788 股, 持股比例 35.74%, 天津市水务局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市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朱芳清

成立日期: 2009 年 05 月 01 日

机构登记证号: 津政发[2009]24 号

组织机构代码: 000125807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210 号

(2) 设立情况及职能

天津市水务局系根据天津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党发[2009]15 号) 设立, 是天津市政府组成部门, 负责天津市水行政管理工作, 下设办公室、财务处、计划处、水资源处、引滦工管处、入港

处、水调处、农水处等 30 多家行政、事业单位。

天津市水务局主要职责为拟定天津市水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发展战略,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中有关水务方面的专业规划,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全市防汛、防潮、排水、除涝、抗旱工作;统一管理水资源,拟定水资源综合规划和年度用水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等天津市水务方面相关工作。

七、公司合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第三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附加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李华青、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时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以及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 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李华青	女	中国	否	13292619730808****	河北省石家庄市

李华青，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8年7月至2002年3月任保定风帆集团技术员；2002年3月至2005年3月自由职业者；2005年3月至今任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华青女士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标的公司嘉诚环保之控股股东，持有嘉诚环保67.5458%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 第五节 本次发行涉及收购标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除嘉诚环保外李华青女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 资 比 例	主营业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25万元	50%	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金融、证券、期货、教育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专项审批的项目，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	李华青

注：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二）

(二) 机构发行对象

1、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华青

设立日期：2013年10月30日

组织机构代码：0813370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8081337077L

注册资本：50万元

住所：石家庄裕华区槐安东路16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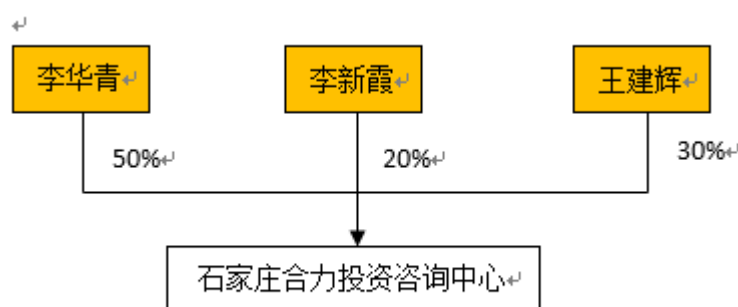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金融、证券、期货、教育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专项审批的项目，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

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是嘉诚环保核心团队人员的持股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出资金额 (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李华青	嘉诚环保董事长	25	50%	普通合伙人
2	李新霞	嘉诚环保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0	20%	普通合伙人
3	王建辉	嘉诚环保董事	15	30%	有限合伙人

石家庄合力出资结构如下：



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自设立以来，仅投资嘉诚环保，未开展其他业务。

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未经审计）：

简要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822,311.67	9,851,871.70
负债总额	9,549,800.00	9,549,800.00
股东权益总额	272,511.67	302,071.70

简要利润表：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0.00	--
营业利润	-29,560.03	-157,986.55
利润总额	-29,560.03	-157,986.55

净利润	-29,560.03	-157,986.55
-----	------------	-------------

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同时作为交易对方，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主营业务发展状况、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的基本情况、下属企业主要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节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资产收购的交易对方情况”之“三、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概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宏儒和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曹海燕）

设立日期：2012年07月05日

组织机构代码：0502184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050218403T

认缴出资：39,5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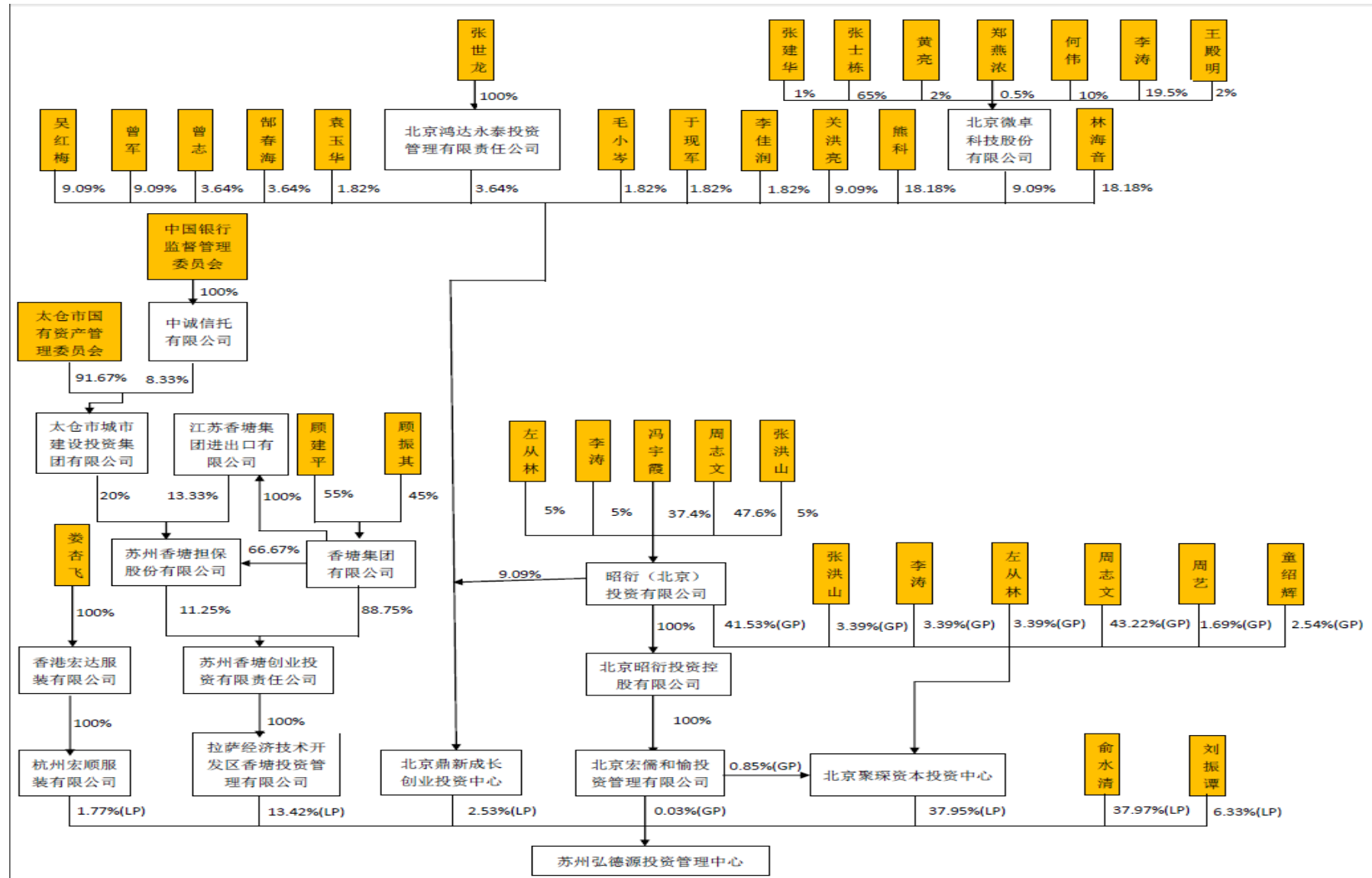
住所：太仓市城厢镇朝阳路12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北京宏儒和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0.03%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聚琛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990	37.95%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鼎新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2.53%	有限合伙人
4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香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00	13.42%	有限合伙人
5	杭州宏顺服装有限公司	700	1.77%	有限合伙人
6	俞水清	15,000	37.97%	有限合伙人
7	刘振谭	2,500	6.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9,500	100.00%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结构如下图所示：



苏州弘德源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未经审计）：

简要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908,898.76	2,101,276.37
负债总额	9,039,000.00	104,394.50
股东权益总额	869,898.76	1,996,881.87

简要利润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3,016.89	-1,137.89
利润总额	3,016.89	-1,137.89
净利润	3,016.89	-1,137.89

目前，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2）北京宏儒和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概况

弘德源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宏儒和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艺

成立日期：2012年03月12日

组织机构代码：59388116-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593881164T

认缴出资：500万元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88号院6号楼1单元115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提供劳务服务（中介除外）、会议服务；技术推广；市场调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比例
1	北京昭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	100%

	合计	500	100%
--	-----------	------------	-------------

其法人代表周艺女士简介如下：

法定代表人周艺女士于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8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获硕士学位。2008年至2013年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税务及商务咨询部高级顾问；2013年至今，昭衍（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北京宏儒和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5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25162。

北京宏儒和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未经审计）：

简要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73,375.50	773,383.50
负债总额	10,000.00	--
股东权益总额	763,375.50	773,383.50

简要利润表：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1,944.20	-77,068.93
利润总额	-11,944.20	-77,068.93
净利润	-11,944.20	-77,068.93

3、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斌

设立日期：2011年12月14日

组织机构代码：58575400-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58575400XD

注册资本：160,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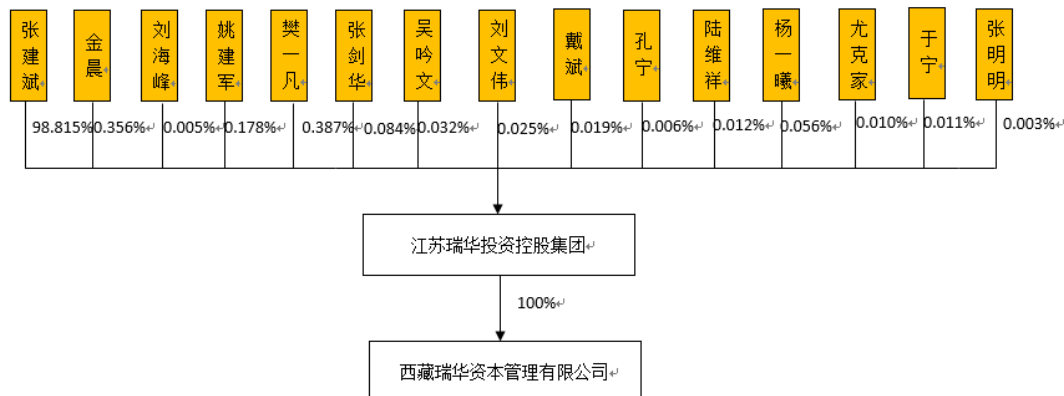
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管委会大楼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计算机软件研发及销售；资本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西藏瑞华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	100%
合计		160,000	100%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 西藏瑞华的股权结构控制图如下:



西藏瑞华自成立以来在股权投资和实业投资方面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 曾经参与三特索道、新南洋、中钢国际、润邦股份等公司的非公开发行项目。

2014年度/2014年1-12月财务数据根据西藏中融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藏中会审字【2015】013号), 2015年度/2015年1-12月财务数据根据西藏中融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5年度《审计报告》(藏中会审字【2016】099号), 西藏瑞华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 元):

简要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311,801,124.20	2,200,031,193.77
负债总额	8,084,789,609.59	1,812,013,590.47
股东权益总额	5,227,011,514.61	388,017,603.30

简要利润表: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664,383,829.98	418,957,002.25
利润总额	652,392,441.98	422,894,802.25
净利润	593,570,226.50	371,185,492.71

4、厦门时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厦门时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概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时位长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舒荣凤
 设立日期: 2015年4月16日

组织机构代码：30319341-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30319341X6

认缴出资：10,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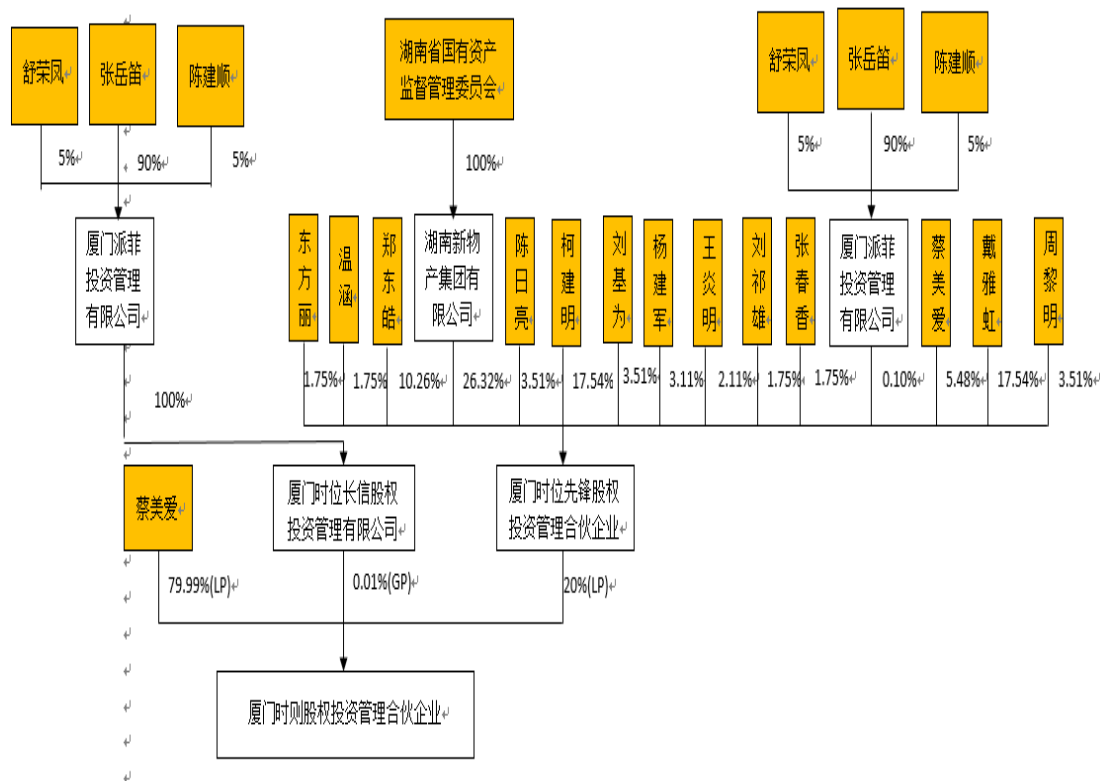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中路323号莲前集团大厦23层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厦门时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厦门时位长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0.01%	普通合伙人
2	蔡美爱	7,999	79.99%	有限合伙人
3	厦门时位先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厦门时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结构如下：



厦门时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成立于2015年4月，尚未开展业务。厦门时位长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普通合伙人，厦门时位先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为其有限合伙人。目前，厦门时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厦门时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未经审计）：

简要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5.39
负债总额	815.00
股东权益总额	-429.61

简要利润表：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429.61
利润总额	-429.61
净利润	-429.61

注：厦门时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成立于2015年4月，无2014年财务数据

（2）厦门时位长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曾婉璐

设立日期：2015年4月1日

组织机构代码：3032178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303217880U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中路323号莲前集团大厦23层14-A单元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市场管理；包装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厦门时位长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厦门派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	-------	------

厦门时位长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5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21938。

厦门时位长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

简要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792,079.41
负债总额	8,790,533.00
股东权益总额	1,546.41

简要利润表：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546.41
利润总额	1,546.41
净利润	1,546.41

注：厦门时位长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无2014年财务数据，2015年财务数据依据北京和瑞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和瑞吉审字（2016）第01-020号审计报告。

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1）财通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阮琪

设立日期：2011年6月21日

组织机构代码：57743381-2

注册号：310000000105579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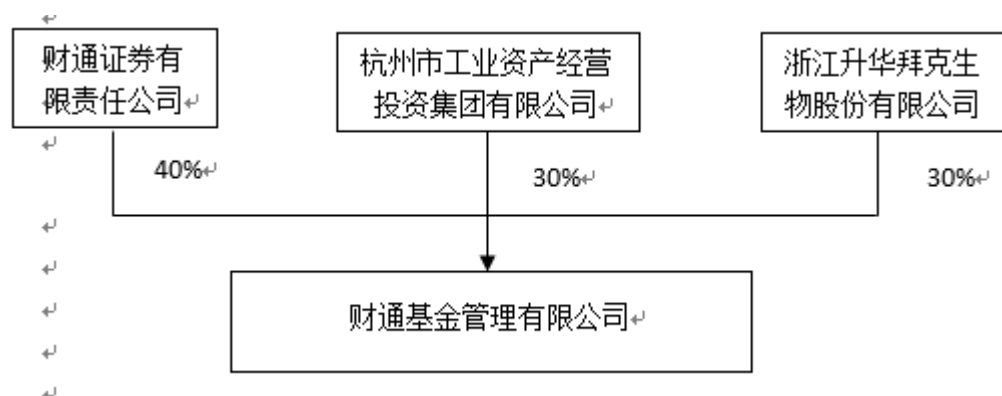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财通基金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00	40%
2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	30%

3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6,000	30%
合计		20,000	100%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财通基金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财通基金由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

自2011年6月成立以来，财通基金陆续发行了混合、债券、保本、指数、股票等不同类型的公募产品。截至2014年12月末，已成功发行500单专户产品，累计规模近500亿元，包括主动管理型专户以及创新型的期货类专户和定增类专户等类型。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通基金2014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2501号），2015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2388号），财通基金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

简要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72,094,961.18	455,515,460.19
负债总额	785,778,295.86	295,290,274.96
股东权益总额	486,316,665.32	160,225,185.23

简要利润表：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379,475,130.38	568,802,197.73
营业利润	426,384,862.69	89,651,444.61
利润总额	404,970,481.09	92,945,587.91
净利润	320,504,334.04	85,310,345.96

简要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028,623.20	223,266,716.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110,283.83	-97,235,888.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081,660.63	126,030,828.69

(2) 财通基金-映雪致远4号资产管理计划

1) 概况

“财通基金-映雪致远4号资产管理计划”专项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财通基金-映雪致远4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共一人，委托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姓名 / 名称	具体身份	资产状况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购资金来源	是否与渤海股份存在关联关系
1	郑宇	自然人	良好	3,000	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	否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财通基金-映雪致远4号资产管理计划”尚未履行完毕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财通基金和该资管计划的委托人正在积极推进资管产品的备案事项。

2) 资产管理计划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该资产管理计划尚无相关财务数据。

(3)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553号资产管理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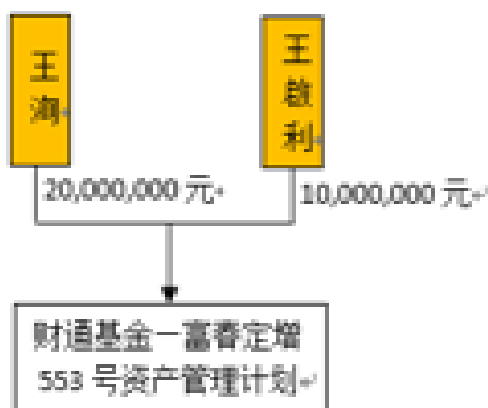
1) 概况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553号资产管理计划”专项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553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共两人，各委托人基

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姓名 / 名称	具体身份	资产状况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购资金来源	是否与渤海股份存在关联关系
1	王洵	自然人	良好	2,000	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	否
2	王啟利	自然人	良好	1,000	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	否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财通基金-富春定增553号资产管理计划”尚未履行完毕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财通基金和该资管计划的委托人正在积极推进资管产品的备案事项。

2) 资产管理计划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该资产管理计划尚无相关财务数据。

(4) 财通基金-玉泉407号资产管理计划

1) 概况

“财通基金-玉泉407号资产管理计划”专项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财通基金-玉泉407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共一人，委托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姓名 / 名称	具体身份	资产状况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购资金来源	是否与渤海股份存在关联关系
1	杭州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良好	5,000	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	否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财通基金-玉泉407号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备案手续，产品编码为SJ2585。

2) 资产管理计划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该资产管理计划尚无相关财务数据。

(三) 发行对象穿透统计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穿透至自然人、国资主管部门（国资委、财政部等）等最终出资人后汇总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涉及认购主体数量	备注
1	李华青	1	最终穿透至李华青 1 名自然人。
2	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	最终穿透至李华青、李新霞、王建辉 3 名自然人，李华青已重复计算。
3	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	最终穿透至俞水清、刘振谭、娄杏飞、左从林、李涛、冯宇霞、周志文、张洪山、周艺、童绍辉、顾振其、顾建平、吴红梅、曾军、曾志、郇春海、袁玉华、毛小岑、于现军、李佳润、关洪亮、熊科、林海音、张世龙、张建华、张士栋、黄亮、郑燕浓、何伟、李涛、王殿明 31 名自然人，以及太仓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家单位。
4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	最终穿透至张建斌、金晨、刘海峰、姚建军、樊一凡、张剑华、吴吟文、刘文伟、戴斌、孔宁、陆维祥、杨一曦、尤克家、于宁、张明明 15 名自然人。
5	厦门时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最终穿透至蔡美爱、舒荣凤、张岳笛、陈建顺、东方丽、温涵、郑东皓、陈日亮、柯建明、刘基为、杨建军、王焱明、刘祁雄、张春香、戴雅虹、周黎明 16 名自然人，以及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 家单

			位。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4	财通基金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553 号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为王洵、王啟利；财通基金—映雪致远 4 号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为郑宇；财通基金—玉泉 407 号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为杭州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终穿透至杭州市人民政府；因此，最终穿透至 3 名自然人以及杭州市人民政府 1 家单位。
	合计	72	—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穿透至自然人、国资主管部门（国资委、财政部等）后共计 72 名最终出资人，认购主体未超过 200 名。

二、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受到处罚、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自然人李华青、法人机构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时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均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华青及其实际控制的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后将成为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华青及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此次非公开发行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上述各方尚未成为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成员中亦无应对本次发行事项予以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因此无需履行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

除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华青及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外，其余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

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亦不会发生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西藏瑞华曾于2013年12月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的认购。上述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的发行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规定，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确定认购获配对象及获配股数。根据最终的配售情况，西藏瑞华按照上述配套融资发行价格10.15元/股获配500万股股份，认购总金额5,075万元。西藏瑞华于2013年12月按时缴纳上述认购资金，并于2014年1月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西藏瑞华已将其之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全部卖出，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预案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五、现金认购方关于资金来源不存在结构化的承诺

（一）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资金来源不存在结构化的承诺

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渤海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共计认购渤海股份1,904.7620万股，认购价格为15.75元/股，现就本次认购做出如下承诺：（1）本单位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2）本单位的最终出资方不包括渤海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渤海股份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本单位的最终出资方之间不存在分级或其他结构化安排；本单位的最终出资方均以自有资

金出资，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3) 本单位所作出的承诺均真实有效，如本单位所作承诺与事实不符，致使渤海股份及其投资者，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或遭受处罚，本单位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同时，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全体合伙人已出具《关于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融资承诺函》，承诺“本次认购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保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融资，且不会以补充协议或任何其他方式将任何出资方对弘德源的投资调整成分级投资等结构化融资。”

（二）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资金来源不存在结构化的承诺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渤海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共计认购渤海股份 2,857.1429 万股，认购价格为 15.75 元/股，现就本次认购做出如下承诺：(1) 本单位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2) 本单位的最终出资方不包括渤海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渤海股份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本单位的最终出资方之间不存在分级或其他结构化安排；本单位的最终出资方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3) 本单位所作出的承诺均真实有效，如本单位所作承诺与事实不符，致使渤海股份及其投资者，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或遭受处罚，本单位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三）厦门时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资金来源不存在结构化的承诺

厦门时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渤海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的管理方，共计认购渤海股份 634.9207 万股，认购价格为 15.75 元/股，现就本次认购做出如下承诺：(1) 本单位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2) 本单位的最终出资方不包括渤海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渤海股份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本单位的最终出资方之间不存在分级或其他结构化安排；本单位的最终出资方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3) 本单位所作出的承诺均真实有效，如本单位所作承诺与事实不符，致使渤海股份及其投资者，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或遭受处罚，本单位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同时，厦门时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全体合伙人已出具《关于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融资承诺函》，承诺“本次认购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保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融资，且不会以补充协议或任何其他方式将任何出资方对厦门时则的投资调整成分级投资等结构化融资。”

（四）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资金来源不存在结构化的承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渤海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的管理方，共计认购渤海股份6,984,125股，认购价格为15.75元/股，现就本次认购做出如下承诺：（1）本单位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2）本单位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出资方不包括渤海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渤海股份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本单位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出资方之间不存在分级或其他结构化安排；本单位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出资方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3）本单位所作出的承诺均真实有效，如本单位所作承诺与事实不符，致使渤海股份及其投资者，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或遭受处罚，本单位及本单位管理的资管计划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同时，由财通基金作为管理人的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管计划及相关资管计划的全体委托人已出具《关于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融资承诺函》，承诺“本次认购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保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融资，且不会以补充协议或任何其他方式将任何出资方对财通基金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调整成分级投资等结构化融资。”

（五）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关于资金来源不存在结构化的承诺

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渤海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共计认购渤海股份 460.3174 万股，认购价格为 15.75 元/股，现就本次认购做出如下承诺：（1）本单位用于本次认购所支付对价的来源为所持有的嘉诚环保股权，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2）本单位的最终出资方不包括渤海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渤海股份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

的关联关系；本单位的最终出资方之间不存在分级或其他结构化安排；本单位的最终出资方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3）本单位所作出的承诺均真实有效，如本单位所作承诺与事实不符，致使渤海股份及其投资者，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或遭受处罚，本单位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同时，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全体合伙人已出具《关于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融资承诺函》，承诺“本次认购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保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融资，且不会以补充协议或任何其他方式将任何出资方对石家庄合力的投资调整成分级投资等结构化融资。”

（六）李华青、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时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适格发行对象的说明

根据李华青、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时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及其作出的上述承诺，李华青、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时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资产收购合同及补充合同内容摘要

（一）渤海股份与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李华青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渤海股份

乙方：石家庄合力、李华青

签订时间：2015年4月21日与以上各方分别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015年12月11日与以上各方分别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

协议》

2016年4月15日与以上各方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认购数量

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及李华青以其所持有的嘉诚环保股权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拟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嘉诚环保股份比例	交易价格	拟认购股份数量 (万股)
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5.00%	7,250.00	460.3174
李华青	17.55%	25,447.50	1615.7142

嘉诚环保股权交易价格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权项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5]139号）中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嘉诚环保的财务情况、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协商确定。上述各方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根据各方持有的嘉诚环保股权交易价格以及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计算后确定。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或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本次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3、认购价格

上述各方认购价格即甲方本次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本次发行价格为15.75元/股。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4、认购方式

上述各方分别以其持有的嘉诚环保的股权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5、支付方式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上述各方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日期将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嘉诚环保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并由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对上述股权进行验资。

6、股票交割

在上述各方分别将其持有的嘉诚环保股权完成向甲方的工商过户、且甲方在收到其他投资者缴纳的本次发行的认股款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上述各方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7、限售期

上述各方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8、协议的生效和有效期

(1)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经甲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成立,并自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发行已按照《公司法》、甲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经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已按法律法规之规定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3)本次发行已按法律法规之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如本次发行前,本次发行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2)本协议与甲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收购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资产收购协议不可分割,互为生效条件。

(3)本协议应于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履行完毕。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本协议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履行完毕的,其应当承担由此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4) 补充协议生效后, 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补充协议中明确作为修改之条款外, 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完全继续有效。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相互冲突时, 以补充协议为准。

9、税费

(1) 上述各方一致同意, 各方因履行本协议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而各自应缴纳的任何税项或费用, 由各方各自承担。

(2) 上述各方一致同意, 各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根据中国法律无法确定义务承担方的相关费用, 由各方协商承担。

(二) 渤海股份与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厦门时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 渤海股份

乙方: 西藏瑞华、苏州弘德源、厦门时则

签订时间: 2015年4月21日与以上投资者分别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016年4月15日与以上投资者分别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

(1) 认购金额和认购数量: 甲方同意苏州弘德源、西藏瑞华、厦门时则作为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 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苏州弘德源认购3亿元(大写: 叁亿元)、西藏瑞华认购4.5亿元(大写: 肆亿伍仟万元)、厦门时则认购1亿元(大写: 壹亿元),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折算的股份数, 即分别认购不超过1,904.7620万股、2,857.1429万股及634.9207万股, 认购金额(以实际认购金额为准)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发行价格后的数字取整。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或发生上述除权、除息等事宜予以调减的, 则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减。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或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本次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2) 认购价格：乙方认购价格即甲方本次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第五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75元/股。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3) 认购方式：乙方同意以现金认购本协议中约定的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

(4) 支付方式：在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乙方按照甲方及甲方聘请的承销机构要求的缴款日期将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足额汇入专项账户。

乙方保证在收到甲方承销机构确认具体缴款日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的认购款项；乙方应为甲方验资和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托管等提供必要的配合；乙方保证用于支付本次发行股份认购款项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以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

(5) 限售期与股份锁定：乙方按本协议认购甲方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该等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若该限售期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应根据当时的有效法律文件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的锁定事宜。

3、认购保证金

(1)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认购金额上限的百分之三作为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保证金，自本协议签署后三日内（含当日）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阶段，上条所述认购保证金将被直接抵作认购款；如乙方出现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行为，已缴纳的认购保证金不予退还。

（3）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因乙方造成的原因未能最终实施，则本协议所述认购保证金及实际发生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由甲方退还予乙方。

4、合同生效条件和有效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成立，并自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发行已按照《公司法》、甲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经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乙方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乙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已按法律法规之规定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4）本次发行已按法律法规之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如本次发行前，本次发行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与甲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收购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资产收购协议不可分割，互为生效条件。

本协议应于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履行完毕。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本协议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履行完毕的，其应当承担由此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5、税费

（1）因履行本协议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而各自应缴纳的任何税项或费用，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2）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根据中国法律无法确定义务承担方的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承担。

(三) 渤海股份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渤海股份

乙方：财通基金

签订时间：2015年4月21日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015年12月11日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年4月15日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

(1) 认购金额和认购数量：甲方同意财通基金作为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之一，认购不超过1.1亿元（大写：壹亿壹仟万元整），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折算的股份数，即认购不超过6,984,125股，认购金额（以实际认购金额为准）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发行价格后的数字取整。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或发生上述除权、除息等事宜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减。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或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本次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2) 认购价格：乙方认购价格即甲方本次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第五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本次发行价格为15.75元/股。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3）认购方式：乙方拟成立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认购本协议中约定的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

（4）支付方式：乙方不可撤销的同意促使其为本次认购而成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按照2.1确定的认购金额和数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及时依法成立资产管理计划。乙方按照甲方及甲方聘请的承销机构要求的缴款日期将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足额汇入专项账户。

（5）限售期与股份锁定：

乙方承诺，按本协议认购甲方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其为本次认购而成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按本协议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若该限售期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应根据当时的有效法律文件进行相应调整。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的锁定事宜。

3、合同生效条件和有效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成立，并自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发行已按照《公司法》、甲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经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乙方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乙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已按法律法规之规定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批准；

（4）本次发行已按法律法规之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如本次发行前，本次发行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与甲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收购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资产收购协议不可分割,互为生效条件。

本协议应于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履行完毕。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本协议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履行完毕的,其应当承担由此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责任。

4、乙方声明、承诺及保证

(1) 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基金管理公司,已经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许可、授权及批准,权利及能力订立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乙方依法设立资产管理计划。乙方接受委托人的委托,通过其为本次认购而成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3) 乙方保证在收到甲方承销机构确认具体缴款日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的认购款项;乙方应为甲方验资和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托管等提供必要的配合;乙方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为本次认购而成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合法募集的资金,而非自有资金,用于支付本次发行股份认购款项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以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合理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

5、税费

(1) 因履行本协议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而各自应缴纳的任何税项或费用,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2)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根据中国法律无法确定义务承担方的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承担。

(四) 渤海股份与光大国联、石家庄合力、河北科润杰、天鑫创业、天创鼎鑫、以及李华青、李哲 2 名自然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及《〈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渤海股份

乙方:李华青

丙方：石家庄合力、光大国联、河北科润杰、天鑫创业、天创鼎鑫、李哲

签订时间：2015年4月21日与以上各方分别签署《股权收购协议》

2015年12月11日与以上各方分别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年4月15日与李华青、石家庄合力分别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本次交易总体方案

甲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丙方所持的目标公司55%的股份。其中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嘉诚环保17.55%股份和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嘉诚环保5%股份；以现金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嘉诚环保4.9958%股份和丙方合计持有的嘉诚环保共计27.4542%股份（包括：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5.0931%股份、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3.8889%股份、河北科润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0278%股份、河北天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7500%股份、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持有0.5556%股份、李哲持有0.1388%股份）。

目标公司应在本交易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注：目标公司已与2015年5月27日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嘉诚环保现股东确认，在嘉诚环保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自愿放弃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任何优先购买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

3、交易标的价格

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权项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5]139号）中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嘉诚环保的财务情况、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协商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嘉诚环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8,209.90万元，扣除评估基准日前滚存未分配利润中3,000万元为嘉诚环保原股东所有，并在交割日前完成分配，其余滚存未分配利润不再分配；交割日后，由嘉诚环保届时股东享有。考虑上述情况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嘉诚

环保股东权益全部价值为145,209.90万元。

鉴于以上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达成一致,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收购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嘉诚环保股东权益全部价值确定为145,000.00万元。由此计算本次交易标的嘉诚环保5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79,750万元。

4、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

(1) 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涉及甲方股份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价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此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为17.50元/股,按照前述标准计算的股票发行价格为15.7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应发行股份数量=(嘉诚环保55%股权的交易价格-现金支付部分)/发行价格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减。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或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而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3)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4)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及股份解锁的先决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并经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次交易对方承诺对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即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锁的先决条件为嘉诚环保完成本协议中规定的2015-2017年业绩承诺或补偿义务人按照本协议中规定的业绩补偿安排履行完毕向上市公司的补偿义务。

5、标的资产交割及对价支付

(1) 甲方以现金方式收购嘉诚环保32.45%股份（其中包括乙方持有的嘉诚环保4.9958%股份和丙方合计持有的嘉诚环保共计27.4542%股份）。本次交易支付对价现金部分由上市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2)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相互配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向主管机关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1) 出让方应配合上市公司尽快完成将交易标的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交易标的交割后，上市公司即成为交易标的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交易标的的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2) 上市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且出让方将交易标的的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后，及时向深交所及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向出让方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出让方名下的相关手续。

3) 出让方应按税务相关规定负责到目标公司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完成纳税申报手续。

4) 交易标的的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为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自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起，交易标的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出让方转移至甲方。

(3) 出让方保证交易标的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代持、信托持股等可能导致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不存在仲裁、诉讼等潜在纠纷，不会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4)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评估基准日至交易标的的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乙方按照本次交易中各出让方转让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5) 对于因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的、在交割日后产生的嘉诚环保的债务，

包括但不限于嘉诚环保应缴纳但未缴纳的税费，应付但未付的员工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因工伤而产生的抚恤费用，因违反与第三方的合作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因违反相关行政法规而产生的行政处罚，因交割日前行为而引发的诉讼、仲裁所产生的费用或赔偿，因交割日前提供担保而产生的担保责任等，由乙方承担，上市公司不因此产生损失。

(6) 乙方因上述(4)事由向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应计入业绩承诺期内业绩补偿总额，即如乙方因(4)事由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则在按照本协议约定计算业绩承诺期内出让方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总额时，该等现金补偿金额应视为已支付部分，不再重复计算。

6、业绩承诺、补偿措施及业绩奖励

(1) 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中目标公司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为乙方（李华青）和丙方一（石家庄合力），补偿义务人对嘉诚环保2015-2017年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进行承诺，具体业绩承诺金额与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天津市财政局备案的《评估报告》中相关盈利预测数据保持一致，即补偿义务人对嘉诚环保2015-2017年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10,131.54万元、14,233.74万元、17,778.30万元。若未实现上述承诺，补偿义务人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选择以现金的形式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2) 承诺净利润和实际净利润的确定标准：

1) 嘉诚环保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 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 以下费用可以不计算为嘉诚环保的费用：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由嘉诚环保支付的费用和成本，包括审计费用等。

(3) 触发补偿义务的条件和方式：

在业绩补偿期内目标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水平未达到承诺业绩水平的情形下，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补偿：

1) 业绩承诺期第一年（2015年度）利润补偿方式

①如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即2015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水平未达到当年承诺

业绩水平的100%，但不低于当年承诺业绩水平的90%（含90%），则该部分差额暂不补偿。

②如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即2015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水平低于当年承诺业绩水平的90%，则补偿义务方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结果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应补偿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期第一年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实现净利润）×0.55

2）业绩承诺期前两年（2015-2016年度）利润补偿方式

①如业绩承诺期前两年（即2015-2016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水平未达到同期累计承诺业绩水平的100%，但不低于累计承诺业绩水平的90%（含90%），则该部分差额暂不补偿。

②如业绩承诺期前两年（即2015-2016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水平低于当年承诺业绩水平的90%，则补偿义务方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结果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应补偿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期前两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前两年累计实现净利润）×0.55-已支付现金补偿额

3）业绩承诺期满后利润补偿方式

①如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水平未达到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总额的100%，但不低于业绩承诺总额的90%（含90%），则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第三年应补偿金额：

应补偿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实现净利润）×0.55-已支付现金补偿金额

②如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水平低于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额的90%，则按照如下公式计算业绩承诺期满后应补偿金额：

应补偿现金金额=（2015-2017年承诺净利润之和-2015-2017年实际完成净利润之和）/2015-2017年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嘉诚环保55%股权的交易价格-已支付现金补偿金额。

各年按照上述方式计算的应补偿现金金额小于等于零时，补偿义务方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但之前年度已经支付的补偿金额不再退回。

4）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应聘请经协议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嘉诚环保2015-2017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及差异情况出具《专项

审核报告》。

补偿义务人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5) 补偿义务人(乙方和丙方一)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嘉诚环保股权占补偿义务人合计持有嘉诚环保股权总数的相对比例承担对上市公司的补偿义务,即乙方和丙方一分别按照应补偿金额的85.56%和14.44%承担业绩补偿义务,且乙方和丙方一对业绩补偿义务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4) 业绩奖励:

2016年4月15日,上市公司与嘉诚环保股东李华青、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即本次收购标的嘉诚环保之业绩承诺方,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在已经签订的《关于嘉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关于关于嘉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补充协议”)基础上,针对业绩奖励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各方同意,在盈利承诺期限内,若嘉诚环保2015年、2016年、2017年三年实现净利润总和>承诺净利润的100%,甲方给予嘉诚环保核心团队进行现金奖励,现金奖励金额=(嘉诚环保2015年至2017年三年实现净利润总和-嘉诚环保2015年至2017年三年承诺净利润总和) \times 55% \times 50%。核心团队名单及奖励发放方案具体由乙方决定。

虽有上述约定,各方同意盈利承诺期限内累计总额不超过盈利承诺期限内累计实现净利润与利润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值,且不超过本次收购中标的资产(即嘉诚环保55%股权)交易对价的20%,即不超过人民币15,950万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79,750万元 \times 20%)。”

①业绩奖励设置原因

业绩奖励的实施前提是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期间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超过交易对方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认为标的公司的业绩预测具有较高的可实现性,基于此设置业绩奖励条款,以激励嘉诚环保在任的经营管理团队,在保持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稳定的同时能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创造超预期的业绩,从而促进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

②设置业绩奖励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设置业绩奖励是目前市场化并购重组较为常见的安排。本次交易过程中,交

易双方综合考虑利润补偿承诺基数、对嘉诚环保经营管理团队的激励效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等因素，参照资本市场类似案例，基于公平交易原则经协商后确定业绩奖励安排。其设置有利于业绩承诺的实现以及未来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因此具有合理性。

③设置业绩奖励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业绩奖励实施的前提是标的公司完成承诺净利润数。通过设置业绩奖励条款，使得标的公司管理团队与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高度一致，促使其完成承诺净利润额，并实现超额业绩。如若达到预定的激励效果，实现超过承诺净利润的业绩，上市公司、投资者和嘉诚环保经营管理团队均能分享上述收益。且根据本次交易的业绩奖励设置，支付给嘉诚环保经营管理团队部分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嘉诚环保55%股权交易对价的20%，上述激励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因此，设置业绩奖励安排不会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以下简称“职工薪酬准则”）的相关规定，职工薪酬界定为“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因此，凡是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给予或付出的各种形式的对价，均构成职工薪酬。本次业绩奖励是针对标的公司在任的经营管理团队并且要求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其实际性质是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向标的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而支付的激励报酬，从而适用职工薪酬准则。

⑤业绩奖励安排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本次业绩奖励安排是以实现本次交易预定业绩目标为前提，因此，该安排有利于激励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促使其创造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的经营业绩。同时，需要支付业绩奖励的比例较为合理，在实现超额业绩的情形下，上市公司为主要受益对象。因此，本次业绩奖励安排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利润补偿期届满后，如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内达到业绩奖励的条件，上市公司将于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以现金方式支付业绩奖励，上述业绩奖励属超额利润的一部分，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嘉诚环保55%股权交易对价的20%，即 $79,750 \times 20\% = 15,950$ 万元，占上市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净资产14%，

且上市公司净资产将随着自身业务发展、嘉诚环保业绩承诺的逐年实现而显著增长，因此业绩奖励的支付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流动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嘉诚环保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中3,000万元为嘉诚环保原股东享有，并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前完成分配，其余滚存未分配利润不再分配；交割日后，由嘉诚环保届时股东享有。

8、人员与劳动关系安排

(1) 标的资产交割日后，嘉诚环保设董事会，其中上市公司推荐3人，乙方推荐2人，并由上市公司推荐人员担任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嘉诚环保在董事会确立的经营目标下，由经营层作出三年规划及年度预算方案，并根据战略规划及年度目标制订管理者的绩效考核方案。在此前提下，上市公司不直接干预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上市公司充分尊重乙方对目标公司日常业务的经营管理权并同意由乙方推荐人员担任标的公司的总经理。除依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的规定的须由上市公司审议、决策并披露的与嘉诚环保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外，其他日常经营事项由嘉诚环保按其内部决策机制决策实施，由总经理同意实施。

(2) 在2018年1月1日之后，如乙方丧失嘉诚环保第二大股东地位，或其所持嘉诚环保股份比例降低至20%以下时，将由届时的股东根据持股比例选举董事，并由董事会决定高管人员的聘任。

(3) 标的资产交割日后，甲方将向嘉诚环保委派证券事务专员，负责沟通需上市公司审议、决议并披露的与嘉诚环保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列席嘉诚环保总经理办公会等业务会议。

(4) 标的资产交割日后，甲方将委派审计部门每季度对嘉诚环保进行内部审计。

9、资金使用安排

各方同意，本次收购完成后，如上市公司向嘉诚环保提供流动资金等资金支持，上市公司将采用委托贷款的方式将资金贷给嘉诚环保或其子公司，贷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嘉诚环保或其子公司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上市公司支付借款利息。

10、协议生效条件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实施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及满足：

- (1) 本协议经各方依法签署；
- (2) 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3) 天津市财政局批准本次交易；
-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各方同意，为促使上述先决条件成就或为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各方可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在内的进一步法律文件，该等法律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各方应尽其最大合理努力促使上述之先决条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内实现。

若上述之先决条件不能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期限内成就及满足，致使本次交易无法正常履行的，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协议其他方的法律责任，但故意或严重过失造成先决条件未满足的情况除外。

11、违约责任

(1) 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2) 若因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或不履行中国法律规定的有关强制性义务，其结果实质性地导致协议不能生效或交割不能完成，则该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因本次交易终止导致守约方所蒙受的经济损失金额作为违约赔偿金。

(3)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上市公司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出让方支付现金对价或股份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10%计算违约金，按照其对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支付给出让方，但由于出让方的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

(4)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出让方中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以标的资产总对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10%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但因上市公司原因导致逾期交割的除外。

(5)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 应当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损失, 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四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资产收购的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嘉诚环保 55%的股权，所涉及标的资产收购的交易对方为李华青、李哲、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河北科润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天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李华青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李华青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码	13292619730808****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 75 号****
境外居留权	无

（二）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位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嘉诚环保	2005 年 3 月至今	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华青持有嘉诚环保 67.5458%的股份，并通过石家庄合力间接持有嘉诚环保 5.0466%的股份，为嘉诚环保控股股东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李华青持有嘉诚环保 67.5458%的股份，持有石家庄合力的 50.00%的出资份额，并为石家庄合力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嘉诚环保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本次发行涉及收购标的情况”，石家庄合力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预案本节“三、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二、李哲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李哲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码	34010419800304****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欣旺南大街****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
境外居留权	无

(二)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位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光大汇益伟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09 年 07 月至今	投资总监	否

(三)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李哲持有持有嘉诚环保 0.1388%的股份，嘉诚环保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本次发行涉及收购标的情况”。

除参股嘉诚环保，李哲持有的其他对外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证监会行业类别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醇醚、醇醚醋酸酯系列产品的生产(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批发(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醇醚、醇醚醋酸酯系列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机动车制动液、汽车发动机冷却液产品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的销售；化工产品及其生产技术的研发、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980.00	0.08	无
2	深圳市嘉兰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服务	五金、塑胶产品的外形设计及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600.00	0.90	监事
3	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制药	非无菌原料药(延胡索酸泰妙菌素、酒石酸泰乐菌素、磷酸泰乐菌素、泰乐菌素、替米考星、硫氰酸红霉素、酒石酸泰万菌素、磷酸替米考星)、饲料添加剂(甜菜碱(I)、甜菜碱盐酸盐(I))、预混剂、粉剂、单一饲料、硫氰酸红霉素化工中间体、盐酸金霉素及盐酸大观霉素、土霉素的化工中间体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23,464.29	0.03	无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供热（以企业资质证书许可的业务范围为准）；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工业棕榈油销售。			
4	山东福田药业有限公司	食品添加剂	木糖、木糖醇、麦芽糖醇和麦芽糖醇液、山梨糖醇、山梨糖醇液、L-阿拉伯糖、赤藓糖醇、糖（复配糖）、糖霜、复配食品添加剂及其相关衍生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29,104.12	0.16	无
5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环保—大气治理	C-制造业。环保产品、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过滤材料及原材料、烟气脱硝催化剂及原材料、空气净化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过滤产品及脱硝催化剂实验室检验仪器研发、制造、销售；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自营和代理以上相关产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产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00.00	0.17	无
6	青岛乾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智能电网	电力产品、电子产品、电器产品、电子元器件、太阳能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系统集成，太阳能光伏工程的项目承包、设计、施工及维护（以上项目凭有效资质经营），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类项目除外，限制类项目待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778.00	0.24	无
7	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机床研发、制造、销售；机床设备大修改造；机床配件、机床工具制造、销售；企业所经营项目的进出口业务。	13,550.00	无	董事
8	江苏透平密封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密封件及其相关产品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密封件及其相关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密封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揽电力工程、火电设备安装工程、化工设备安装工程、航空机械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工业锅炉、工业管道、工业设备的安装；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00.00	无	董事

三、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081337077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华青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石家庄裕华区槐安东路 162 号
办公地址	石家庄裕华区槐安东路 162 号
经营范围	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金融、证券、期货、教育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专项审批的项目，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

（二）历史沿革

2013 年 10 月 29 日，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王建辉、李新霞、李华青签署《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约定企业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由普通合伙人李新霞以货币认缴出资 10 万元，普通合伙人李华青以货币认缴出资 25 万元，有限合伙人以货币认缴出资 15 万元；同日，王建辉、李新霞、李华青签署了《认缴出资确认书》。

2013 年 10 月 30 日，裕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设立，并核发了《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李华青	25.00	25.00	货币	50.00%
2	李新霞	10.00	10.00	货币	20.00%
3	王建辉	15.00	15.00	货币	3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自设立以来，仅投资嘉诚环保，未开展其他业务。

（四）主要财务数据

石家庄合力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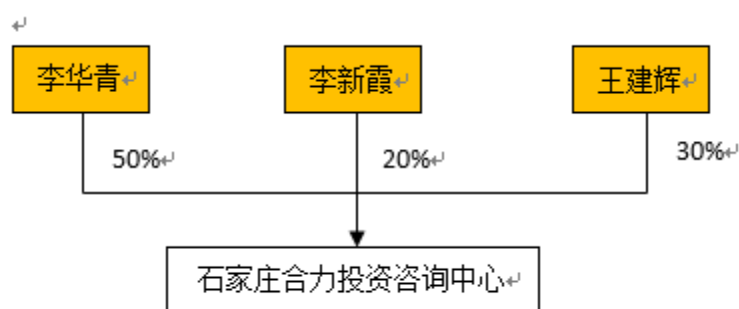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9,822,311.67	9,851,871.70	510,308.25
负债合计	9,549,800.00	9,549,800.00	50,25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511.67	302,071.70	460,058.25
利润表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29,560.03	-157,986.55	-39,941.75
利润总额	-29,560.03	-157,986.55	-39,941.75
净利润	-29,560.03	-157,986.55	-39,941.75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6.75	-132,158.79	-187,691.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50,00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5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26.75	-182,158.79	312,308.25

注：石家庄合力 2013 年至 2015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 出资结构



(六)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石家庄合力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前，石家庄合力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后，李华青及其实际控制的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后将为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李华青及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 下属公司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石家庄合力持有持有嘉诚环保 10.0931%的股份，嘉诚环保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本次发行涉及收购标的情况”。

除此之外，石家庄合力不存其他的下属公司。

(八) 石家庄合力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石家庄合力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九) 石家庄合力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石家庄合力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十) 石家庄合力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石家庄合力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13000123147
组织机构代码	69679991-3
税务登记证	苏地税字 32020069679991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爽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无锡新区太湖国际科技园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微纳国际创新园 1 号楼
办公地址	无锡新区太湖国际科技园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微纳国际创新园 1 号楼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历史沿革

1、2009 年 11 月 19 日,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

2009 年 11 月 6 日,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光大汇益伟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设立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决议,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其中由光大汇益

伟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25,000 万元，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25,0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17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公 W[2009]B09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1 月 17 日止，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11 月 19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设立，并核发了《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光大汇益伟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5,000.00	7,500.00	货币	50.00%
2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7,500.00	货币	50.00%
合计		50,000.00	15,000.00	-	100.00%

2、2011 年 7 月 28 日，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实收资本为 35,0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18 日，江苏公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公勤验内字(2011)第 01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3 月 18 日止，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第 2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公司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35,0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19 日，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不变，实收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到 3,5000 万元，新增部分由光大汇益伟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同意相应修改到章程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7 月 28 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光大汇益伟业投资管理（北	25,000.00	17,500.00	货币	50.00%

	京)有限公司				
2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17,500.00	货币	50.00%
	合计	50,000.00	35,000.00	-	100.00%

3、2012年1月29日，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至52,000万元，并变更实收资本为37,000万元

2011年3月20日，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长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52,000万元，其中，光大汇益伟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000万元，长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000万元；新增资于2011年11月25日前缴付于公司。

2011年12月16日，江苏公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公勤验内字(2011)第08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1月22日止，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52,000万元，实收资本37,000万元。

2011年12月22日，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依据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1月29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光大汇益伟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6,000.00	18,500.00	货币	50.00%
2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17,500.00	货币	48.08%
3	长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	1,000	货币	1.92%
	合计	52,000.00	37,000.00	-	100.00%

4、2013年9月27日，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减资至37,000万元

2013年6月25日，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减资15,000万元，注册资本减至37,000万元，其中，光大汇益伟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减少认缴出资7,500万元，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减少认缴出资7,500万元；并进行了公司章程修正。

2013年9月17日，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指出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经股东大会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在《江苏经济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至 2013 年 9 月 17 日，公司已对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了相应担保。

2013 年 9 月 27 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光大汇益伟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8,500.00	18,500.00	货币	50.00%
2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0	17,500.00	货币	47.30%
3	长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	1,000	货币	2.70%
合计		37,000.00	37,000.00	-	100.00%

5、2014 年 7 月 25 日，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减资至 32,000 万元

2014 年 5 月 20 日，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召开 2014 年第 1 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减资 5,000 万元，注册资本减至 32,000 万元，其中，光大汇益伟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减少认缴出资 2,500 万元，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减少认缴出资 2,364.864865 万元，长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减少认缴出资,135.135135 万元；并进行了公司章程修正。

2014 年 7 月 22 日，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指出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经股东大会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在《现代快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至 201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已对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了相应担保。

2014 年 7 月 25 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光大汇益伟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6,000.00	16,000.00	货币	50.00%
2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135.14	15,135.14	货币	47.30%

3	长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64.86	864.86	货币	2.70%
合计		32,000.00	32,000.00	-	100.00%

(三)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国联”）是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与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出资成立，注册设立于无锡市的创业投资基金，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11 月 19 日，初始存续期 7 年。

光大国联设立之初的总认缴出资额为 5.2 亿元，实缴出资额为 3.7 亿元，随着已投项目开始进入退出期，截至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3.2 亿元，且已完成投资期。

除嘉诚环保外，光大国联目前仍处于投资期的项目包括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嘉兰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福田药业有限公司。

(四) 主要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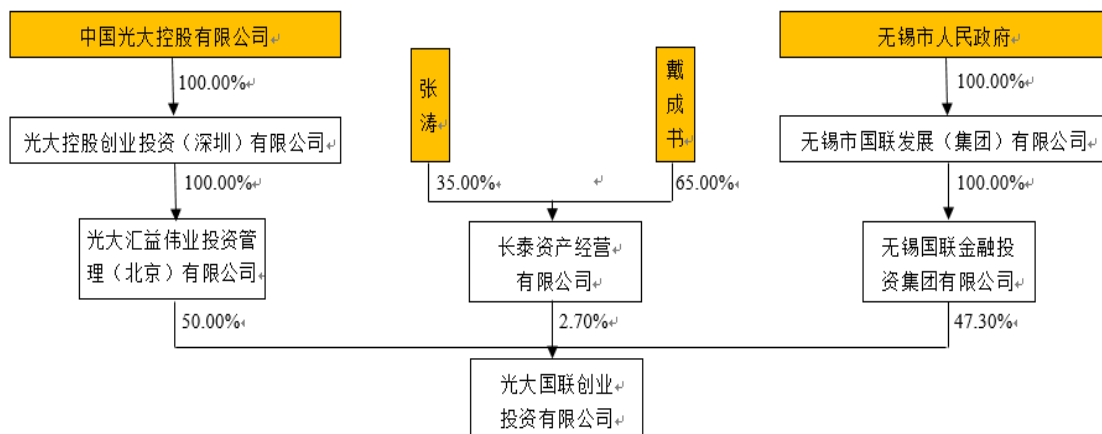
光大国联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15,735,494.93	223,075,729.15	293,957,071.33
负债合计	2,607,483.66	7,756,218.48	6,378,091.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128,011.27	215,319,510.67	287,578,979.37
利润表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2,020,571.24	-4,259,520.97	-66,824,755.56
利润总额	-2,020,822.47	-4,260,219.87	-66,824,778.56
净利润	-2,191,499.40	-10,579,059.75	-66,824,778.56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2,326.16	-5,302,573.95	-9,819,516.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41,832.75	-11,333,727.82	-43,740,669.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50,000,00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89,506.59	-66,636,301.77	-53,560,186.37

注：光大国联 2014 年、2013 年财务数据分别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500191 号审计报告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400116 号审计报告；2015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 股权结构



注：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代码 0165。

(六)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光大国联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 下属公司

光大国联持有嘉诚环保 13.89% 股权，嘉诚环保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本次发行涉及收购标的情况”。

除参股嘉诚环保外，光大国联持有的其他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下属企业名称	所属证监会行业类别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醇醚、醇醚醋酸酯系列产品的生产（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批发（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醇醚、醇醚醋酸酯系列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机动车制动液、汽车发动机冷却液产品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的销售；化工产品及其生产技术的研发、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80.00	3.66
2	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C-27 医药制造业	非无菌原料药（延胡索酸泰妙菌素、酒石酸泰乐菌素、磷酸泰乐菌素、泰乐菌素、替米考星、硫氰酸红霉素、酒石酸泰万菌素、磷酸替米考星）、饲料添加剂（甜菜碱（I）、甜菜碱盐酸盐（I））、预混剂、粉剂、单一饲料、硫氰酸红霉素化工中间体、盐酸金霉素及盐酸大观霉素、土霉素的化工中间体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	23,464.29	1.03

			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供热（以企业资质证书许可的业务范围为准）；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工业棕榈油销售		
3	深圳市嘉兰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F-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五金、塑胶产品的外形设计及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塑胶制品、模具、电子产品的生产	2,600.00	29.10
4	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异丁烯，甲醇，甲基叔丁基醚，氯甲烷，异戊二烯；合成新材料，石油化工技术的开发研究，生产合成橡胶。	55,432.10	5.01
5	山东福田药业有限公司	A-14 食品制造业	木糖、木糖醇、麦芽糖醇和麦芽糖醇液、山梨糖醇、山梨糖醇液、L-阿拉伯糖、赤藓糖醇、糖（复配糖）、糖霜、复配食品添加剂及其相关衍生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29,104.12	6.30

（八）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光大国联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九）光大国联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光大国联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十）光大国联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光大国联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河北科润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科润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000000026359
组织机构代码	07485689-9
税务登记号	冀石地税字 130111074856899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纪振勇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石家庄市高新区昆仑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石家庄市高新区昆仑大街 55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二) 历史沿革

1、2013 年 7 月 25 日，河北科润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

2013 年 7 月 20 日，河北科润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北科润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同意河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科技投资中心、石家庄高新区润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河北鑫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四方共同出资设立河北科润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

2013 年 7 月 23 日，石家庄金润利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金润利得设验字(2013)第 73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7 月 22 日止，河北科润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其中，河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1,000 万元、河北省科技投资中心实缴出资 1,200 万元、石家庄高新区润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缴出资 2,700 万元及河北鑫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100 万元。

2013 年 7 月 25 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河北科润杰核发了注册号为 1300000000263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河北科润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石家庄高新区润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00.00	2,700.00	货币	54.00%
2	河北省科技投资中心	1,200.00	1,200.00	货币	24.00%
3	河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货币	20.00%
4	河北鑫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2.00%
合计		5,000.00	5,000.00	-	100.00%

2、2013 年 11 月 6 日，河北科润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至 9,000 万元，

并变更实收资本为 9,0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22 日,河北科润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北科润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河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出资 1,200 万元、石家庄高新区润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增出资 2,700 万元及河北鑫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出资 100 万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0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31 日,石家庄金润利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金润利得变验字(2013)第 28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0 月 30 日止,河北科润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新增出资 4,000 万元,其中,河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出资 1,200 万元、石家庄高新区润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增出资 2,700 万元及河北鑫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出资 100 万元;公司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9,0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6 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河北科润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河北科润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石家庄高新区润鑫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400.00	5,400.00	货币	60.00%
2	河北省科技投资中心	2,400.00	2,400.00	货币	26.67%
3	河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货币	11.11%
4	河北鑫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货币	2.22%
合计		9,000.00	9,000.00	-	100.00%

3、2014 年 1 月 8 日,河北科润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至 12,000 万元,并变更实收资本为 12,0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3 日,河北科润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的《河北科润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同意新增公司股东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同意实收资本变更为 12,000 万元,由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出资 3,000 万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0 万元。

2014 年 1 月 7 日,石家庄金润利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金润利得变验字(2013)第 34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16 日止,河北科润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新增出资 4,000 万元,其中,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

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出资 3,000 万元；公司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000 万元。

2014 年 1 月 8 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河北科润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河北科润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石家庄高新区润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00.00	5,400.00	货币	45.00%
2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3,000	3,000	货币	25.00%
3	河北省科技投资中心	2,400.00	2,400.00	货币	20.00%
4	河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货币	8.33%
5	河北鑫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货币	1.67%
合计		12,000.00	12,000.00	-	100.00%

(三)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河北科润杰主要投资于装备制造、新材料、电子信息、生物制药等行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投资于早中期项目占基金总额的 60%以上，投资于河北省境内企业占基金总额的 8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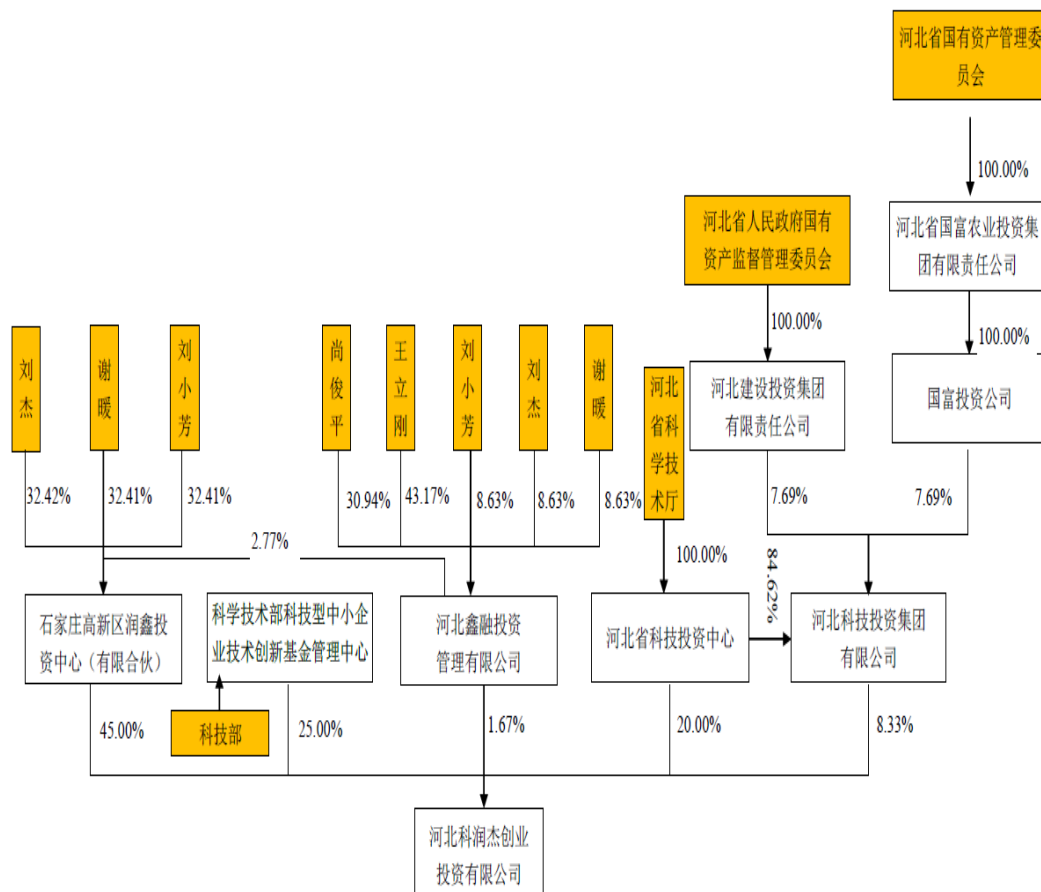
河北科润杰采取委托管理的模式，委托河北鑫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管理，并签订《委托管理协议》，详细规定各方的责、权、利，明确规定激励及约束机制。同时委托浦东发展银行石家庄分行作为基金资产托管银行。

(四)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21,240,016.52	122,303,336.62	120,145,869.39
负债合计	5,169.99	555,023.54	65,082.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234,846.53	121,748,313.08	120,080,787.04
利润表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307,075.00	4,488,609.42	1,115,555.56
营业利润	-513,466.55	2,223,368.06	107,716.06
利润总额	-513,466.55	2,223,368.06	107,716.06
净利润	-513,466.55	1,667,526.04	80,787.04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3,251.54	1,547,647.12	-147,426.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9,931.44	-41,810,179.89	-66,306,704.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120,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6,679.90	-40,262,532.77	53,545,869.39

注：河北科润杰 2013 年、2014 年财务数据分别经石家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石大华审字[2014]第 11001 号审计报告和河北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源鉴字[2015]第 1012 号审计报告；2015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 股权结构



(六)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河北科润杰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 下属公司

河北科润杰持有嘉诚环保 4.0278% 股权，嘉诚环保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本次发行涉及收购标的情况”。

除参股嘉诚环保外，河北科润杰持有的其他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下属企业名称	所属证监会行业类别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浅层地热能开发及应用；供热计量控制系统、热量表、燃气供热系统的研制、开发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热计量产品、机电产品、自研产品批发、零售及安装；节能技术。	6,850.00	2.92

2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奇裁制造	智能电网变电设备、配电设备、用电设备和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等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主要为电网中的 1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智能电网新能源发电、变电、配电和用电环节。	10,000.00	1.60
3	博广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工业炉窑的设计、研发、安装、销售、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节能工程的设计、研发、技术咨询及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投资、运营、技术咨询及服务。	8,218.00	5.56
4	河北硅谷肥业有限公司	复混肥料制造	农业高新技术、新型肥料的研究。复混(复合)肥料的生产与销售,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掺混肥、水溶肥、大量元素水溶肥、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的生产与销售、有机硅水溶长效配方肥的生产与销售,含有机硅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含有机硅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含有机硅微量元素水溶肥料的生产与销售。	10,000.00	20.00
5	河北晶禾电子有限公司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北斗卫星导航用户机研制与生产,电子产品、管理和嵌入性软件的研制、开发、技术转让和咨询,集成电路和电子工程设计。	1,875.00	10.00
6	石家庄华加药用胶囊有限公司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明胶空心胶囊、空心胶囊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167.00	10.03
7	深圳市瑜阳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能源科学技术开发、转让;太阳能设备的安装、销售。	174.44	10.00
8	河北白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污染治理	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环境监控系统设计、研发与施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销售、安装及运营等。	2,340.50	6.00
9	河北圣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碳纤维发热电线电缆生产,碳纤维发热电线电缆及电采暖产品的销售、安装、技术服务、研发,电子节能产品组装、销售、安装、研发、技术服务。	1,111.00	10.00

(八)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河北科润杰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九) 河北科润杰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河北科润杰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十) 河北科润杰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河北科润杰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六、河北天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天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578219359F
组织机构代码	57821935-9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洪雷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4 日
注册地址	石家庄市高新区昆仑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石家庄市高新区昆仑大街 55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二) 历史沿革

1、2011 年 7 月 5 日，河北天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

2011 年 6 月 20 日，河北天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北天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天津滨海天创众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河北省科技投资中心、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天津创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四方共同出资设立河北天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0,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30 万元。

2011年6月28日,河北金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冀金鑫验字(2011)第303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6月25日止,河北天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收到天津滨海天创众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河北省科技投资中心、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3,030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100万元,实收注册资本为3,030万元。

2011年7月5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1300000000255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河北天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天津滨海天创众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1,500.00	货币	49.50%
2	河北省科技投资中心	2,500.00	750.00	货币	24.75%
3	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750.00	货币	24.75%
4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0.00	货币	0.99%
合计		10,100.00	3,030.00	-	100.00%

2、2012年1月13日,变更实收资本为7,070万元

2011年12月20日,河北天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北科润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变更出资时间,由分两期缴纳注册资本变更为分三期缴纳注册资本;同意公司进行第二期出资,实收资本变更为7,070万元,其中,天津滨海天创众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河北省科技投资中心出资1,000万元、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00万元及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40万元。

2012年1月6日,石家庄金润利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金润利得变验字(2012)第0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2月30日止,河北天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收到天津滨海天创众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河北省科技投资中心、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4,040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100万元,实收资本为70,070万元。

2012年1月13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河北天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河北天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天津滨海天创众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3,500.00	货币	49.50%
2	河北省科技投资中心	2,500.00	1,750.00	货币	24.75%
3	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1,750.00	货币	24.75%
4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70.00	货币	1.00%
合计		10,100.00	7,070.00	-	100.00%

3、2014年8月28日，河北天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实收资本为10,100万元

2014年7月9日，河北天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会议，确认全体股东已按照《河北天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中的出资约定于2014年7月9日进行了第三次出资。本次出资后，公司认缴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实收资本7070万元增加到10100万元。本次增加的实收资本3030万元由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缴纳，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天津滨海天创众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资1500万元，河北省科技投资中心出资750万元，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750万元，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30万元。全体股东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附同意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8月28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河北天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天津滨海天创众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货币	49.50%
2	河北省科技投资中心	2,500.00	2,500.00	货币	24.75%
3	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2,500.00	货币	24.75%
4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1.00%
合计		10,100.00	10,100.00	-	100.00%

(三)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河北天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为创业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有效整合各类资源，致力为创业企业提供增值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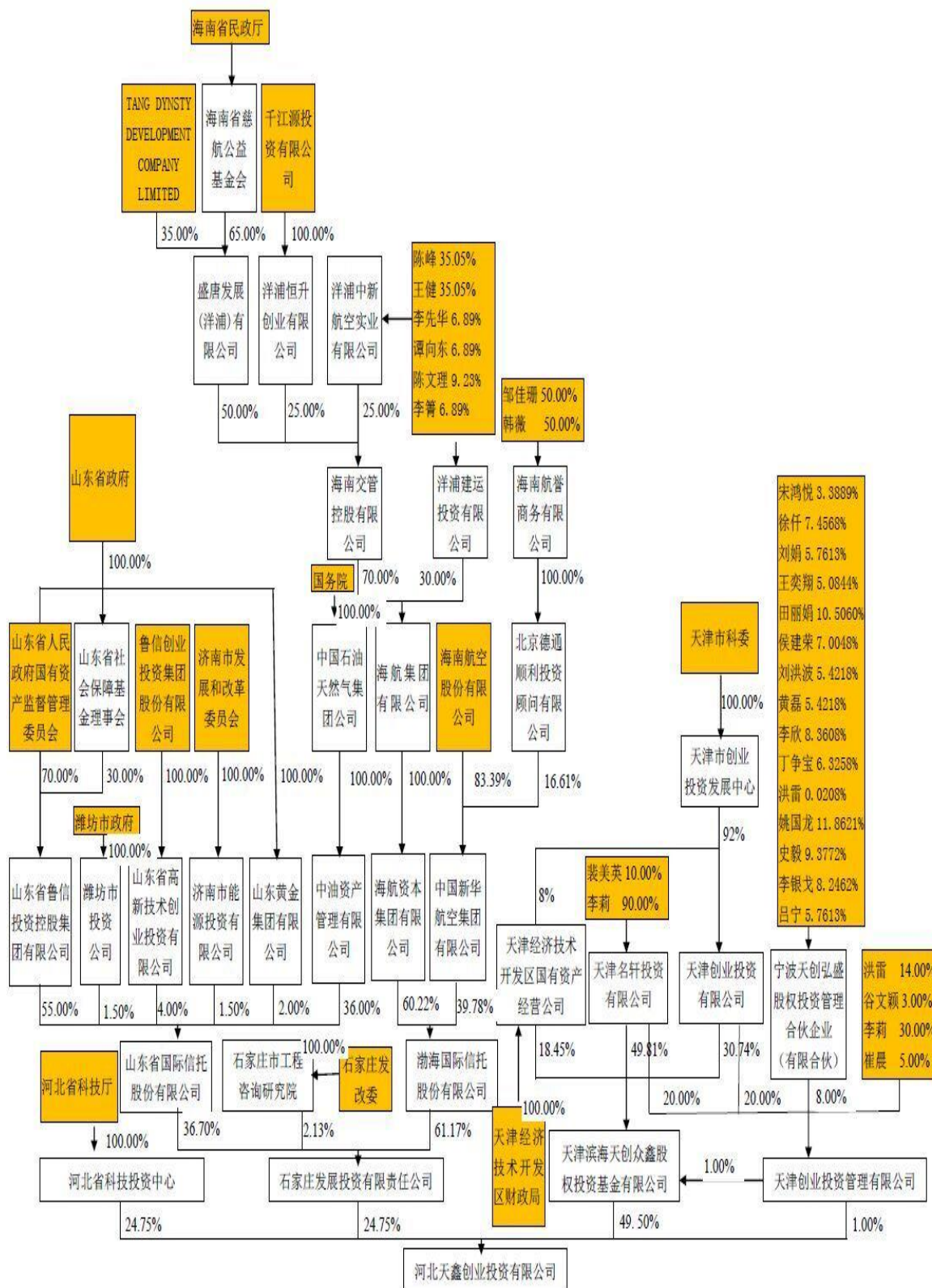
(四)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年12月31	2014年12月31	2013年12月31
---------	------------	------------	------------

	日	日	日
资产总计	106,551,996.73	100,766,737.13	70,927,601.95
负债合计	20,645.33	4,246.67	29,491.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531,351.40	100,762,490.46	70,898,110.12
利润表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30,145.63	0.00	0.00
营业利润	-1,638,306.13	-435,389.53	116,958.65
利润总额	5,768,860.94	-435,389.53	116,958.65
净利润	5,768,860.94	-435,619.66	87,224.45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1,795.49	-1,596,902.87	-1,032,973.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167.07	-35,891,363.93	-24,889,892.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30,300,00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4,628.42	-7,188,266.80	-25,922,865.95

注：2014 年、2013 年财务数据经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津中审联审字（2015）第 3-67 号审计报告和津中审联审字（2014）第 3-30 号审计报告；天鑫创业 2015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 股权结构



注：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783；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221；千江源投资有限公司、TANG DYNAST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为港澳台企业。

(六)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天鑫创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 下属公司

天鑫创业持有嘉诚环保 3.75% 股权，嘉诚环保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本次发行涉及收购标的情况”。

除参股嘉诚环保外，天鑫创业持有的其他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名称	所属证监会行业类别	投资时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泰恩博能燃气设备(天津)天津有限公司	制造业	2012年7月	燃气设备制造、技术与产品开发；电子产品及机械产品销售；设备进出口	2,105.00	6.79
2	天津华赛尔传热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业	2012年7月	传热设备、传质设备、换热器、冷凝器制造、安装及设计，新能源技术、节能环保技术开发、咨询	2,505.00	9.00
3	鹰特化工(石家庄)有限公司	制造业	2013年4月	生产羧甲基纤维素钠(包含食品添加剂羧甲基纤维素钠 FLX、FMX、FHX、FVHX)(许可经营至 2017 年 5 月 20 日)，销售自产产品。	3,388.23	5.21
4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2014年7月	配电网自动化系统、变电站自动化系统、发电站自动化系统、电网调度自动化系统、交直流电源系统、一体化电源系统、轨道交通自动化系统、水利发电自动化系统、视频监控系统、能效管理系统、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太阳能电源控制器、光伏及风力发电系统的逆变器、微电网并网产品、变压器、电力成套设备、开关设备、箱变设备，电子/电磁式互感器、组合互感器、绝缘件、传感器、型材结构件、箱体(控制台、机箱、机柜)，电力仪器、仪表、单/三相电能表及高低压费控成套设备、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监控运营管理系统、及数据通信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转让，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硬件，耗材，电子元器件。电工器材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00.00	5.10
5	北京热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2015年11月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热力供应。	2,886.00	4.59

注：以上统计数据为截至 2016 年 3 月 9 日在投项目数据。

(八)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天鑫创业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九) 天鑫创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天鑫创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十) 天鑫创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天鑫创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七、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59467904K
组织机构代码	55946790-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宏锟
成立日期	2010 年 08 月 05 日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 80 号天大科技园科学会堂 206 室
办公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 80 号天大科技园科学会堂 206 室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历史沿革

1、2010 年 8 月成立

2010年6月19日，天津天创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魏宏锬、谷文颖、关春祥、洪雷、崔晨、孙正陆签署有限合伙协议，约定企业认缴出资100万元，其中魏宏锬认缴出资2万元，谷文颖认缴出资38万元，关春祥认缴出资15万元，洪雷认缴出资15万元，崔晨认缴出资15万元，孙正陆认缴出资15万元；同时，魏宏锬、谷文颖、关春祥、洪雷、崔晨、孙正陆签署了《认缴出资确认书》。

2010年7月22日，天津天创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合伙企业设立登记申请。

2010年8月5日，天津天创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营业执照》。

设立时，天津天创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魏宏锬	2.00	0.00	货币	2.00%
2	谷文颖	38.00	0.00	货币	38.00%
3	关春祥	15.00	0.00	货币	15.00%
4	洪雷	15.00	0.00	货币	15.00%
5	崔晨	15.00	0.00	货币	15.00%
6	孙正陆	15.00	0.00	货币	15.00%
合计		100.00	0.00	-	100.00%

2、2010年财产份额转让

2010年9月14日，天津天创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签订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企业合伙人变更为魏宏锬、谷文颖、关春祥、洪雷、崔晨、孙正陆、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4日，谷文颖与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谷文颖将其在企业中占有的15%财产份额依法转让给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同时，合伙企业合伙人签订新的有限合伙协议。

2010年9月14日，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中审联验字（2010）第06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9月9日止，天津天创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收到股东谷文颖、洪雷、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崔晨、孙正陆、关春祥和魏宏锬首次缴纳出资共计80万元。

2010年10月13日，天津天创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

行合伙企业变更登记申请, 合伙人变更为魏宏锟、谷文颖、关春祥、洪雷、崔晨、孙正陆、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魏宏锟认缴出资 2 万元, 谷文颖认缴出资 23 万元, 关春祥认缴出资 15 万元, 洪雷认缴出资 15 万元, 崔晨认缴出资 15 万元, 孙正路认缴出资 15 万元,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5 万元。

本次变更后, 天津天创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魏宏锟	2.00	1.6023	货币	2.00%
2	谷文颖	23.00	22.8977	货币	23.00%
3	关春祥	15.00	7.50	货币	15.00%
4	洪雷	15.00	15.00	货币	15.00%
5	崔晨	15.00	11.00	货币	15.00%
6	孙正陆	15.00	11.00	货币	15.00%
7	天津名轩投资 有限公司	15.00	11.00	货币	15.00%
合计		100.00	80.00	-	100.00%

3、2011 年财产份额转让

2011 年 7 月 20 日, 天津天创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孙正陆因个人原因以原始价格向谷文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即认缴财产份额 15 万元, 实缴财产份额 11 万元; 新《有限合伙协议》(六方) 自完成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之日起生效。

2011 年 7 月 20 日, 孙正陆与谷文颖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协议约定孙正陆以原始价格向谷文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即认缴财产份额 15 万元, 实缴财产份额 11 万元。

2011 年 7 月 20 日,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 制定《退货协议》, 协议约定孙正陆因个人原因离职, 决定退伙,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孙正陆退伙; 退伙人孙正陆财产份额已经转让给谷文颖; 退伙人应缴清其在合伙期间内的一切税费; 退伙人对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 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本次变更后, 天津天创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魏宏锟	2.00	1.6023	货币	2.00%
2	谷文颖	38.00	33.8977	货币	38.00%

3	关春祥	15.00	7.50	货币	15.00%
4	洪雷	15.00	15.00	货币	15.00%
5	崔晨	15.00	11.00	货币	15.00%
6	天津名轩投资 有限公司	15.00	11.00	货币	15.00%
合计		100.00	80.00	-	100.00%

4、2012 年增资

2012 年 9 月 20 日，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中审联验字（2010）第 15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9 月 19 日止，天津天创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收到股东洪雷缴纳的新增认缴出资（实缴出资）共计 120 万元；公司变更后的认缴出资为 200 万元，实缴出资为 2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26 日，天津天创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增加认缴出资 100 万元，将公司认缴出资及实缴出资增至 200 万元，由洪雷增加实缴资本 120 万元，其余各合伙人出资份额以其已实缴出资进行相应调整；同意合伙企业名称变更为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变更为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投资经营和管理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和咨询服务；同意新《有限合伙协议》自完成本次变更之日起生效。

2012 年 10 月 09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河西分局核准了上述天津天创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天津天创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魏宏锟	1.6023	1.6023	货币	0.80%
2	谷文颖	33.8977	33.8977	货币	16.95%
3	关春祥	7.50	7.50	货币	3.75%
4	洪雷	135.00	135.00	货币	67.50%
5	崔晨	11.00	11.00	货币	5.50%
6	天津名轩投资 有限公司	11.00	11.00	货币	5.50%
合计		200.00	200.00	-	100.00%

5、2014 年财产份额转让

2014 年 12 月 1 日，关春祥与洪雷签订《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关春祥以原始价格向洪雷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即认缴财产份额

7, ,5 万元, 实缴财产份额 7.5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 日,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 制定《退货协议》, 协议约定关春祥因个人原因离职, 决定退伙,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关春祥退伙; 退伙人关春祥财产份额已经转让给洪雷。

2014 年 12 月 9 日, 天津天创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关春祥将所持有的出资份额 7.50 万元(认、实缴出资份额为 7.50 万元, 占本企业全部认、实缴出资份额的 3.75%), 以 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洪雷; 同意根据本次决议修改本企业《合伙协议》。

本次变更后, 天津天创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魏宏锟	1.6023	1.6023	货币	0.80%
2	谷文颖	33.8977	33.8977	货币	16.95%
3	洪雷	142.50	135.00	货币	71.25%
4	崔晨	11.00	11.00	货币	5.50%
5	天津名轩投资 有限公司	11.00	11.00	货币	5.50%
合计		200.00	200.00	-	100.00%

(三)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天创鼎鑫主营业务为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 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投资管理服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和咨询服务, 有效整合各类资源, 致力为创业企业提供增值服务。

(四) 主要财务数据

天创鼎鑫近三年财务数据主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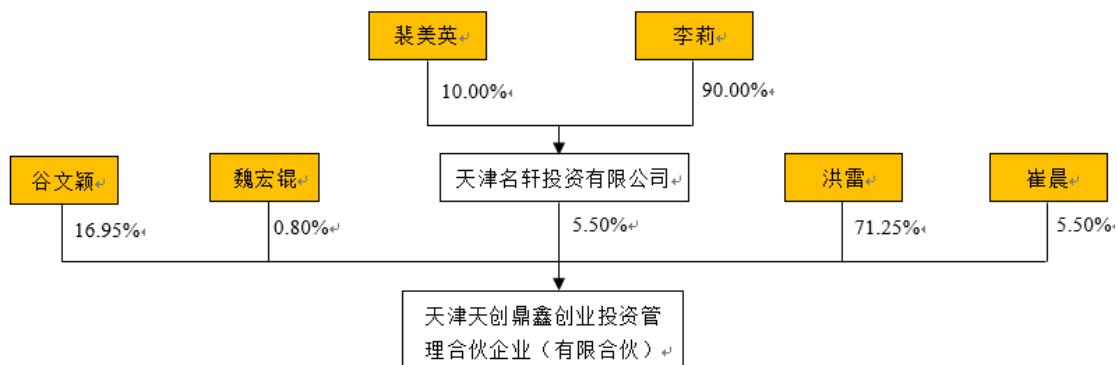
单位: 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21,428,636.08	45,451,981.88	29,126,704.04
负债合计	118,561,460.86	33,390,540.33	23,965,916.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7,175.22	12,061,441.55	5,160,787.88
利润表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91,262.14	10,548,403.88	3,901,710.67
营业利润	1,018,979.67	11,742,616.04	3,196,624.21
利润总额	1,023,278.37	11,742,616.04	3,196,624.21
净利润	1,023,278.37	11,742,616.04	3,196,624.21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9,041.34	18,738,692.59	10,662,01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1,806.33	-5,876,974.22	-11,749,279.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1,776.17	-3,792,277.75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20,928.50	9,069,440.62	-1,087,260.00

注：2015 年财务数据经天津华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津华翔审 H 字（2016）第 031 号；2014 年、2013 年财务数据经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分别出具津中审联审字（2015）第 3-103 号审计报告和津中审联审字（2014）第 3-20 号审计报告。

（五）出资结构



（六）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天创鼎鑫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下属公司

天创鼎鑫持有嘉诚环保 0.5556% 股权，嘉诚环保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本次发行涉及收购标的情况”。

除参股嘉诚环保外，天创鼎鑫持有的其他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名称	所属证监会行业类别	投资时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博农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农林牧渔业	2010 年 8 月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畜禽养殖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畜禽牧场的规划、设计；畜牧设备、养殖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7,000.00	1.00
2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2011 年 11 月	聚合物添加剂、化工、医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及相关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剧毒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和技术咨询服务。	9,000.00	2.85
3	北京北瀛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2012 年 10 月	加工标准及非标准零部件；铸件制造；模型加工；销售标准及非标准零部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1,500	5.00

4	深圳市柏瑞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业	2013年3月	固态铝电容器研制、生产和销售	4,627.06	0.79
5	美通云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业	2013年12月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	1,000.00	0.27
6	天津安科运达航空代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社会服务业	2013年2月	国际航线、国内航线或香港、澳门、台湾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服务；国际酒店销售代理服务。	350.00	0.36
7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业	2014年9月	电子信息、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培训；软件制作；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文化办公用机械的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	10,870.00	0.40
8	天津正丽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2014年10月	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安装、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一类医疗器械、实验室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批发、零售	1,000.00	1.29
9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2010年9月	配电网自动化系统、变电站自动化系统、发电站自动化系统、电网调度自动化系统、交直流电源系统、一体化电源系统、轨道交通自动化系统、水利发电自动化系统、视频监控系统、能效管理系统、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太阳能电源控制器、光伏及风力发电系统的逆变器、微电网并网产品、变压器、电力成套设备、开关设备、箱变设备，电子/电磁式互感器、组合互感器、绝缘件、传感器、型材结构件、箱体（控制台、机箱、机柜），电力仪器、仪表、单/三相电能表及高低压费控成套设备及数据通信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转让，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硬件，耗材，电子元器件。电工器材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00.00	-
10	天津健豪云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2015年3月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计算机图文设计、制作；印刷设备批发兼零售；其他印刷品印刷	300.00	50

11	北京朝夕光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业	2015年2月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	30.00	1.15
12	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业	2015年1月	微电子技术与设计、开发、生产；集成电路工程技术培训；软件工程技术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11,950.00	1.24
13	天津天创特来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业	2015年6月	研发、设计、安装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汽车充电服务；电动汽车销售、修理及维护；销售汽车配件；电动汽车租赁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技术开发；物联网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智能终端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系统集成；代收电费；普通货运；物业管理。	10,000.00	3.60
14	珠海市优盟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2015年9月	印刷资源和设计	240.00	0.83
15	北京热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2015年11月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热力供应。	2,886.00	0.26
16	北京洁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制造业	2015年12月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施工总承包；污水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产品设计；工程勘察设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6,300.00	0.75
17	杭州端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业	2016年1月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网络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888.89	0.42

注：以上统计数据为截至 2016 年 3 月 9 日在投项目数据。

(八)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天创鼎鑫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九）天创鼎鑫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天创鼎鑫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十）天创鼎鑫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天创鼎鑫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五节 本次发行涉及收购标的情况

一、嘉诚环保概况

公司名称：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嘉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华青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3月11日

注册资本：11,452.9517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713442315

住所：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162号绿源大厦

网址：<http://www.jchb.cn/>

经营范围：环境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工程总承包、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评价、环境设备及产品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环保材料的销售；市政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2005年3月，嘉诚环保前身河北嘉诚成立，注册资本360万元

2005年3月11日，自然人股东栗勇田、李华青各出资180万元设立河北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60万元，全部现金缴纳。

同日，河北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冀天健设验字（2005）第037号）对河北嘉诚成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05年3月11日股东出资已足额缴纳。

2005年3月11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1002012231，住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建设大街32号，经营范围为环境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工程总承包、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评价、环境设备及产品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环保材料的销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营期限以专项审批为准）。

河北嘉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栗勇田	180	50%
2	李华青	180	50%
合计		360	100%

(二) 2006 年 3 月，河北嘉诚股权转让

2006年3月20日，经河北嘉诚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股东栗勇田将所持有的30%股份转让给李华青，将所持有的20%股份转让给李新霞，同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6年3月20日，股东栗勇田和李华青、李新霞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分别为108万元、72万元。

2006年3月22日，河北嘉诚在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诚环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华青	288	80%
2	李新霞	72	20%
合计		360	100%

(三) 2010 年 7 月，河北嘉诚增资至 1,000 万元

2010年7月20日，河北嘉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河北嘉诚注册资本由36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40万元由新股东北京嘉诚认缴。

2010年7月23日，石家庄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石永信验字【2010】第07041号）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确认截止2010年7月23日，上述增资款项已经足额缴纳。

同日，河北嘉诚在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河北嘉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环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40	64.00%
2	李华青	288	28.80%
3	李新霞	72	7.20%
合计		1,000	100.00%

(四) 2010 年 8 月，河北嘉诚股权转让

2010年8月25日，河北嘉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李华青、李新霞分

别将其持有的288万元出资、72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嘉诚。

同日，李新霞、李华青与北京嘉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8月31日，河北嘉诚在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河北嘉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环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五）2011年7月，河北嘉诚股权转让

2011年7月5日，经河北嘉诚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股东北京中环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80%股权转让给李华青，将所持有的20%股权转让给栗勇田，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李华青、栗勇田分别与北京中环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011年7月12日，河北嘉诚在石家庄市工商局完成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河北嘉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华青	800	80%
2	栗勇田	200	20%
合计		1,000	100%

（六）2012年11月，河北嘉诚增资至2,000万元

2012年11月26日，河北嘉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李华青以货币认缴，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11月28日，石家庄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石永信验字【2012】第11070号）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11月27日，上述股东增资款项已全部缴纳。

2012年11月29日，河北嘉诚在石家庄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诚环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华青	1,800	90%

2	栗勇田	200	10%
合计		2,000	100%

(七) 2013年6月，河北嘉诚增资至5,010万元

2013年6月18日，河北嘉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5,010万元。其中，李华青、栗勇田分别出资2,709万元、301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6月20日，石家庄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石永信验字【2013】第06047号）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6月19日，上述股东增资款项已全部缴纳。

2013年6月20日，河北嘉诚在石家庄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诚环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华青	4,509	90%
2	栗勇田	501	10%
合计		5,010	100%

(八) 2013年10月，河北嘉诚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31日，经河北嘉诚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股东李华青将所持有的13%股权转让给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述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合计950万元，转股价格为1.46元/元出资。

2013年10月30日，李华青与石家庄合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0月31日，河北嘉诚在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诚环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华青	3,857.70	77.00%
2	石家庄合力	651.30	13.00%
3	栗勇田	501.00	10.00%
合计		5,010.00	100.00%

(九) 2013年12月，河北嘉诚增资至5,915.2057万元

2013年12月3日，经河北嘉诚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河北嘉诚注册资本由原5010万元，增加至5915.2057万元，注册资本新增部分由新增股东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李哲分别出资4000万元、50万元缴纳，增资价格分别为4.463元/

股，5.579元/股，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2月16日，河北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冀天勤【2013】验字第035号)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12月15日，上述股东增资款项已全部缴纳。

同日，河北嘉诚在石家庄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诚环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华青	3,857.7000	65.2167%
2	栗勇田	501.0000	8.4697%
3	石家庄合力	651.3000	11.0106%
4	光大国联	896.2433	15.1515%
5	李哲	8.9624	0.1515%
合计		5,915.2057	100.00%

(十) 2013年12月，河北嘉诚增资至6,452.9517万元

2013年12月23日，经河北嘉诚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河北嘉诚注册资本由原5915.2057万元，增加至6452.9517万元，注册资本新增部分由新增股东河北科润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1160万元，河北天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1080万元，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200万元，增资价格分别为4.463元/股，5.579元/股，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月15日，河北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冀天勤【2014】验字第002号)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14年1月14日，上述股东增资款项已全部缴纳。

2014年1月22日，河北嘉诚在石家庄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河北嘉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华青	3,857.7000	59.7819%
2	栗勇田	501.0000	7.7639%
3	石家庄合力	651.3000	10.0931%
4	光大国联	896.2433	13.8889%
5	李哲	8.9624	0.1388%
6	河北科润杰	259.9106	4.0278%
7	天鑫创业	241.9857	3.7500%
8	天创鼎鑫	35.8497	0.5556%

合计	6,452.9517	100.0000%
----	------------	-----------

(十一) 2014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11,452.9517 万元

2014年5月19日，经河北嘉诚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河北嘉诚资本公积转增资本5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原6452.9517万元增加至11452.9517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4年4月14日，河北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冀天勤【2014】验字第010号）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2014年6月4日，河北嘉诚在石家庄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河北嘉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华青	6,846.7921	59.7819%
2	栗勇田	889.1958	7.7639%
3	石家庄合力	1,155.9579	10.0931%
4	光大国联	1,590.6890	13.8889%
5	李哲	15.8967	0.1388%
6	河北科润杰	461.3020	4.0278%
7	天鑫创业	429.4857	3.7500%
8	天创鼎鑫	63.6325	0.5556%
合计		11,452.9517	100.0000%

(十二) 2014 年 12 月，河北嘉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嘉诚环保

2014年12月11日，河北嘉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4年9月17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13010015号”《审计报告》中的净资产，将河北嘉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河北君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出具的“冀君诺评报字【2014】第1012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经评估河北嘉诚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2,112.88万元。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9月17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1301001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河北嘉诚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94,375,903.38元。河北嘉诚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普通股114,529,51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超过股本总额部分的净资产计入嘉诚环保资本公积。

2014年12月1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13010005号）对整体变更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河北嘉诚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94,375,903.38元，按1:0.5892的折股比例折合为嘉诚环保发起人股114,529,517股，其余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4年12月10日，嘉诚环保全体股东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选举李华青、栗勇田、马伟、姚国龙、王建辉五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梁彦东、尚俊平、桑秋玲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其中桑秋玲为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华青为董事长、总经理；同日召开的监事会选举梁彦东为监事会主席。

2014年12月31日，嘉诚环保在石家庄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100000168688。

整体变更完成后，嘉诚环保股权结构如下（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李华青	68,467,921	59.7819%
2	栗勇田	8,891,958	7.7639%
3	石家庄合力	11,559,579	10.0931%
4	光大国联	15,906,890	13.8889%
5	李哲	158,967	0.1388%
6	河北科润杰	4,613,020	4.0278%
7	天鑫创业	4,294,857	3.7500%
8	天创鼎鑫	636,325	0.5556%
合计		114,529,517	100.0000%

（十三）2015年5月，嘉诚环保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5月20日，嘉诚环保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公司的类型由原来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名称由原来的“嘉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公司的资产评估工作由北京大唐天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办理，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于2015年5月8日出具京大唐天健评报字{2015}第【04035】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20,509.44万元。

公司的审计报告由河北方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于2015年5月8日出具冀方舟审字{2015}第【0452】号审计报告。

2015年5月20日,嘉诚环保董事会通过决议,决定选举李华青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李华青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新霞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5年5月27日,嘉诚环保在石家庄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完成后,嘉诚环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华青	6,846.7921	59.7819%
2	栗勇田	889.1958	7.7639%
3	石家庄合力	1,155.9579	10.0931%
4	光大国联	1,590.6890	13.8889%
5	李哲	15.8967	0.1388%
6	河北科润杰	461.3020	4.0278%
7	天鑫创业	429.4857	3.7500%
8	天创鼎鑫	63.6325	0.5556%
合计		11,452.9517	100.0000%

(十四) 2015年6月,嘉诚环保股权转让

2015年6月8日,嘉城环保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股东栗勇田将所持有的公司7.7639%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889.1958万元,实缴注册资本889.1958万元)以1,56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华青,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4月20日,李华青与栗勇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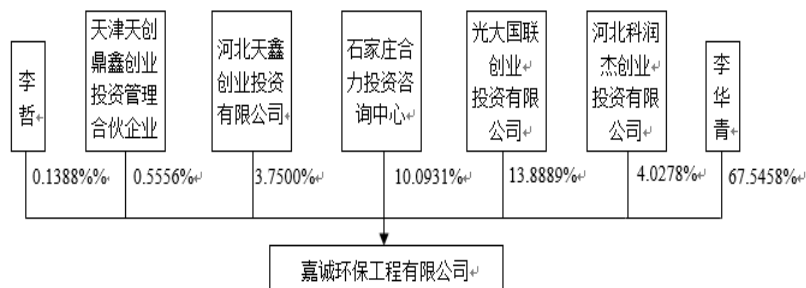
2015年6月8日,嘉诚环保在石家庄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诚环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华青	7,735.9879	67.5458%
2	石家庄合力	1,155.9579	10.0931%
3	光大国联	1,590.6890	13.8889%
4	李哲	15.8967	0.1388%
5	河北科润杰	461.3020	4.0278%
6	天鑫创业	429.4857	3.7500%
7	天创鼎鑫	63.6325	0.5556%
合计		11,452.9517	100.00%

三、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 嘉诚环保股权结构



(二) 嘉诚环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嘉诚环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华青女士，现直接持有嘉诚环保 7,735.9879 万股股份，占嘉诚环保股份总额的 67.5458%；此外，李华青通过石家庄合力间接控制嘉诚环保 5.0466% 的股权。李华青女士的基本情况如下：

197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主要业务经历：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3 月就职于保定风帆集团；2002 年 3 月至 2005 年 3 月自由职业者；2005 年 3 月至今任嘉诚环保董事长兼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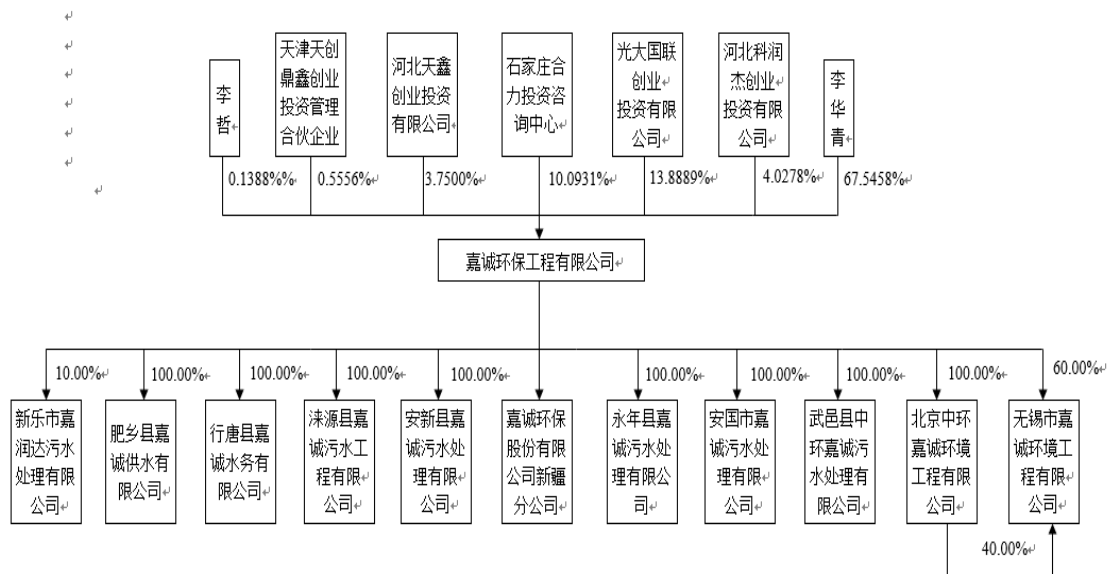
(三) 公司章程及投资协议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嘉诚环保公司章程及投资协议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嘉诚环保各股东已出具承诺放弃本次收购中对嘉诚环保股权的优先购买权：“（1）本人/本公司无条件放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对出让股份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2）本人/本公司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决定是无条件的和不会撤销的，并承诺股权转让的过程中不反悔；（3）本人/本公司同意就出让相关事宜对《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四) 是否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嘉诚环保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嘉诚环保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嘉诚环保共拥有 9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北京嘉诚、无锡嘉诚、武邑嘉诚、安国嘉诚、永年嘉诚、安新嘉诚、涞源嘉诚、肥乡嘉诚、行唐嘉诚；1 家参股公司，新乐嘉润达；1 家分公司，嘉诚环保新疆分公司。上述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北京中环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嘉诚”）

1、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75087859），北京嘉诚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甲 5 号 1 号楼 1 层 1-2A，注册资本为 5,0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华青，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10 月 8 日，经营期限自 2007 年 10 月 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7 日，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水污染治理、废气治理；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7 年 10 月，北京中环嘉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成立

北京中环嘉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7 年由李华青、栗勇田以现金出资注册成立。

2007年8月21日,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真诚验字(2007)220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8月21日止,北京中环嘉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李华青、栗勇田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100万元,其中李华青缴纳70万元,栗勇田缴纳30万元。

2007年10月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北京中环嘉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设立,并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80105288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北京中环嘉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李华青	70.00	70.00	货币	70.00%
2	栗勇田	30.00	30.00	货币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2) 2008年10月8日,北京中环嘉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增资至1,000万元,并变更实收资本为500万元

2008年8月29日,北京中环嘉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900万元,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由李华青出资700万元,栗勇田出资300万元。

2008年9月9日,北京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大验字(2008)第B12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9月8日止,北京中环嘉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其中,李华青以货币出资280万元,栗勇田以货币出资120万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

2008年10月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北京中环嘉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北京中环嘉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李华青	700.00	350.00	货币	70.00%
2	栗勇田	300.00	150.00	货币	30.00%
合计		1,000.00	500.00	-	100.00%

(3) 2009年4月14日,北京中环嘉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中环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09年3月27日,北京中环嘉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二次股东

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北京中环嘉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中环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009 年 4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北京中环嘉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0 年 7 月 9 日，北京中环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至 1,500 万元，并变更实收资本为 1,5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6 日，北京中环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同意将未缴实收资本 500 万元补齐，其中李华青出资 350 万元，栗勇田出资 150 万元；同意新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李华青出资 350 万元，栗勇田出资 150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500 万元，其中李华青出资 1,050 万元，栗勇田出资 450 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7 月 8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润（验）字[2010]第 21295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7 月 8 日止，北京中环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已收到李华青、栗勇田缴纳的第 2 期及申请增加注册资本的出资；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北京中环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北京中环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李华青	1,050.00	1,050.00	货币	70.00%
2	栗勇田	450.00	450.00	货币	30.00%
合计		1,500.00	1,500.00	-	100.00%

(5) 2010 年 8 月 13 日，北京中环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6,000 万元，增加实收资本至 2,5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2 日，北京中环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 万元，其中李华青出资 4,500 万元，实缴 2,050 万元，栗勇田出资 1,500 万元，实缴 450 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8 月 13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润（验）字[2010]-21570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8 月 13 日止，北京中环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已收到李华青第 1 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 万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实收资本 2,500 万元。

2010年8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北京中环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北京中环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李华青	4,500.00	2,050.00	货币	75.00%
2	栗勇田	1,500.00	450.00	货币	25.00%
合计		6,000.00	2,500.00	-	100.00%

(6) 2010年11月10日，北京中环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

2010年11月2日，北京中环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其中新增部分由李华青出资350万元，栗勇田出资150万元；同意公司由原来的二期缴付股东李华青出资2,450万元；栗勇田货币出资1,050万元到2012年8月11日之前入齐更改为三期缴付，2010年11月10日现缴付500万元；其中李华青出资350万元、栗勇田出资150万元，剩余部分由股东货币出资2,100万元；栗勇田货币出资900万元于2012年8月11日之前入齐；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0年11月10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润（验）字[2010]-22196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1月10日止，北京中环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已收到李华青、栗勇田缴纳的第2期出资；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6,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万元。

2010年11月1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北京中环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北京中环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李华青	4,500.00	2,400.00	货币	75.00%
2	栗勇田	1,500.00	600.00	货币	25.00%
合计		6,000.00	3,000.00	-	100.00%

(7) 2011年1月4日，北京中环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实收资本为6,000万元

2010年9月30日，北京观复立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观复立道评报字[2010]第006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栗勇田所委托评估的知识产权一非专利技术“水污染处理技术”的评估值为603万元。

2010年9月30日,北京观复立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观复立道评报字[2010]第006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李华青所委托评估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污染场地环境评价系统”的评估值为901万元。

2010年9月30日,北京观复立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观复立道评报字[2010]第007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栗勇田所委托评估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氮氧化物控制技术”的评估值为601万元。

2010年9月30日,北京观复立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观复立道评报字[2010]第007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李华青所委托评估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的评估值为902万元。

2010年11月10日,北京中环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李华青将其在北京中环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待缴的货币出资300万元转让给栗勇田;同意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6,000万元,其中新增部分由李华青以知识产权出资1,800万元,栗勇田以知识产权出资1,200万元;同意李华青以评估值为901万元的知识产权“污染场地环境评价系统”出资,其中900万元用于本次出资,1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账目;同意李华青以评估值为902万元的知识产权“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出资,其中900万元用于本次出资,2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账目;同意栗勇田以评估值为601万元的知识产权“氮氧化物控制技术”出资,其中600万元用于本次出资,1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账目;同意栗勇田以评估值为603万元的知识产权“水污染处理技术”出资,其中600万元用于本次出资,3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账目;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0年11月14日,李华青与栗勇田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李华青将其在北京中环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300万元转让给栗勇田。

2010年11月15日,李华青、栗勇田与北京中环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财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李华青、栗勇田所拥有的知识产权“水污染处理技术”、“污染场地环境评价系统”、“氮氧化物控制技术”、“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权利转移至北京中环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6日,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万朝审字(2010)

第 681 号《财产转移审计报告》，经审验，李华青、栗勇田已将其知识产权及其权利一同转移至公司名下，且已办妥财产转移手续。

2010 年 11 月 19 日，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万朝验字（2010）第 25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1 月 18 日止，北京中环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已收到李华青、栗勇田缴纳的第三期出资；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2011 年 1 月 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北京中环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北京中环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李华青	4,200.00	4,200.00	货币、知识产权	70.00%
2	栗勇田	1,800.00	1,800.00	货币、知识产权	30.00%
合计		6,000.00	6,000.00	-	100.00%

(8) 2012 年 2 月 16 日，北京中环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减资至 3,000 万元，并变更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

2012 年 1 月 8 日，北京中环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同意变更后的投资情况为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李华青出资 2,400 万元，栗勇田出资 600 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2 月 5 日，北京中企利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企利宏验字 [2012] 第 01—00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2 月 5 日止，北京中环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李华青减少实缴知识产权 1,800 万元，栗勇田减少实缴知识产权 1,200 万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北京中环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北京中环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李华青	2,400.00	2,400.00	货币	80.00%
2	栗勇田	600.00	600.00	货币	2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	100.00%

(9) 2013 年 9 月 5 日，北京中环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至 5,010 万元，并变更实收资本为 5,010 万元

2013 年 9 月 1 日，北京中环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新股东河北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5,010 万元，其中 2,010 万元由河北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9 月 1 日，北京中环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同意李华青、栗勇田、河北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嘉诚环保前身）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变更后的投资情况为注册资本 5,010 万元，其中李华青出资 2,400 万元，栗勇田出资 600 万元，河北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2,010 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9 月 5 日，北京华澳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北华澳城验字[2013]第 30124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2 月 5 日止，北京中环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已收到河北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10 万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5,010 万元，实收资本 5,010 万元。

2013 年 9 月 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北京中环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北京中环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李华青	2,400.00	2,400.00	货币	47.90%
2	栗勇田	600.00	600.00	货币	11.98%
3	河北嘉诚	2,010	2,010	货币	40.12%
合计		5,010.00	5,010.00	-	100.00%

(10) 2013 年 10 月，北京中环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8 日，北京中环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李华青将其在北京中环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实缴 2,40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河北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栗勇田将其在北京中环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实缴 60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河北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10 月 8 日，北京中环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北京中环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投资情况为：注册资本 5,010 万元，其中河北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5,010 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10 月 8 日，河北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与李华青、栗勇田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李华青将其在北京中环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实缴 2,40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河北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栗勇田将其在北京中环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实缴 60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河北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至目前，北京中环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嘉诚环保	5,010	5,010	货币	100.00%
合计		5,010.00	5,010.00	-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北京嘉诚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17,653,253.31	283,730,510.15	184,302,316.65
负债合计	249,470,874.73	117,580,929.50	74,459,360.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8,182,378.58	166,149,580.65	109,842,956.08
利润表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45,727,770.73	270,055,296.01	174,528,720.96
营业利润	118,879,305.80	65,333,516.70	43,900,829.86
利润总额	118,880,300.22	65,344,962.61	44,066,411.74
净利润	102,032,797.93	55,922,127.36	37,653,538.04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10,215.08	-24,599,314.61	-3,307,624.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145.00	-647,347.69	-14,830,742.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38,377.97	38,000,000.00	15,629,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4,017.89	12,753,337.70	-2,509,367.03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毛利率 (%)	36.52	33.47	34.43
销售净利率 (%)	22.89	20.71	21.57
总资产收益率 (%)	25.46	23.90	26.23
净资产收益率 (%)	46.98	40.47	46.40
流动比率 (倍)	2.09	2.13	2.42
速动比率 (倍)	1.90	1.48	1.12

资产负债率(%)	48.19	41.44	40.40
----------	-------	-------	-------

4、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北京嘉诚的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货币资金	21,404,869.21	4.13%
应收票据	1,000,000.00	0.19%
应收账款	252,575,057.51	48.79%
预付款项	18,231,198.49	3.52%
其他应收款	40,867,079.49	7.89%
存货	38,103,640.57	7.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9,242,292.79	9.51%
流动资产合计	421,424,138.06	81.41%
长期应收款	90,775,961.77	17.54%
长期股权投资	4,000,000.00	0.77%
固定资产	1,155,712.68	0.22%
无形资产	4,000.18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3,440.62	0.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229,115.25	18.59%
资产总计	517,653,253.31	100.00%

北京嘉诚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动车、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权、业务资质、特许经营权情况详见本节“五、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北京嘉诚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短期借款	5,000,000.00	2.00%
应付票据	5,630,000.00	2.26%
应付账款	70,193,167.95	28.14%
应付职工薪酬	433,000.00	0.17%
应交税费	31,270,501.52	12.53%
应付利息	466,666.67	0.19%
其他应付款	81,500,443.30	32.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97,906.15	2.89%
流动负债合计	201,691,685.59	80.85%
长期借款	35,000,000.00	14.03%
长期应付款	12,779,189.14	5.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779,189.14	19.15%
负债总计	249,470,874.73	100.00%

(3)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北京嘉诚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二) 无锡市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无锡嘉诚”）

1、基本情况

根据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0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089312464P），无锡嘉诚的住所为：无锡市建筑西路 599 号 A 幢十楼 1026，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华青，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环保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

(1) 无锡嘉诚于 2013 年 12 月由河北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嘉诚环保前身）与北京嘉诚共同出资设立。

2013 年 12 月 27 日，无锡华夏中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华夏中诚内验字（2013）16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止，无锡市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申请登记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已收到河北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和北京中环嘉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共计 1,000 万元，余额 4,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交缴足。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无锡嘉诚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嘉诚环保	3,000.00	600.00	货币	60.00%
2	北京嘉诚	2,000.00	400.00	货币	40.00%
合计		5,000.00	1,000.00	-	100.00%

(2) 修订公司章程，调整认缴余额交付时间

2015 年 12 月 1 日，经全体股东同意，嘉诚环保和北京嘉诚实缴出资额由 2015 年 12 月 27 日前缴足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前缴足。无锡嘉诚修订公司章程，将“余额 4,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交缴足”调整为“余额 4,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二十年内交缴足”。

目前，无锡嘉诚正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3、主要财务数据

无锡嘉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9,980,259.35	10,075,295.50
负债合计	0.00	9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80,259.35	9,985,295.50
利润表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5,036.15	-14,704.50
利润总额	-5,036.15	-14,704.50
净利润	-5,036.15	-14,704.50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36.15	-9,924,704.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036.15	-9,924,704.50

(三) 武邑县中环嘉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简称“武邑嘉诚”）

1、基本情况

根据衡水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5 月 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1122000006462，组织机构代码：06811077-5，税务登记证：冀衡地税经开字 131111068110775 号及冀衡国税经开字 131122068110775 号），武邑嘉诚的住所为武邑县循环经济园区内威武大街北侧河北冀衡集团药业有限公司南邻（武邑县污水处理厂西邻），注册资本为 60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北杰，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7 日，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7 日至 2033 年 5 月 6 日，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工程设计、安装、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服务，环保材料产品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

2013 年 5 月 6 日，河北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会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决定投资 601 万元注册成立武邑县中环嘉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任命李北杰为武邑县中环嘉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高世阳为武邑县中环嘉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监事。

2013 年 5 月 6 日，衡水金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衡金会事设验字（2013）第

211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5 月 6 日止，武邑县中环嘉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收到河北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01 万元。

2013 年 5 月 7 日，衡水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武邑县中环嘉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设立，并核发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31122000006462)。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武邑嘉诚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嘉诚环保	601.00	6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601.00	601.00	-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武邑嘉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362,154.74	22,110,012.82	23,458,999.89
负债合计	0.00	16,116,162.24	17,56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62,154.74	5,993,850.58	5,898,999.89
利润表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998,836.00	3,998,488.00	0.00
营业利润	-300,579.17	127,567.59	-111,000.11
利润总额	-1,614,453.86	127,567.59	-111,000.11
净利润	-1,631,695.84	94,850.69	-111,000.11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51,985.72	17,619,158.31	-111,000.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96,200.00	-17,560,000.00	-1,886,77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	2,015,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785.72	59,158.31	17,229.89

(四) 安国市嘉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简称“安国嘉诚”)

1、基本情况

根据安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3595430893Q)，安国嘉诚的住所为安国市南七公村北污水处理厂东侧，注册资本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林广，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4 月 23 日，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23 日至 2027 年 4 月 22 日，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安装；污水处理设施维护；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环保材料销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决定须经批准的项目，未获得批准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2 年 3 月 28 日，河北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会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同意本公司出资壹拾万元组建“安国市嘉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任命吴林广为安国市嘉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李新霞为安国市嘉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监事。

2012 年 3 月 30 日，保定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保恒验字（2012）第 4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3 月 29 日止，安国市嘉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收到河北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壹拾万元。

2012 年 4 月 23 日，安国市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上述安国市嘉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设立，并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683000008245）。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安国嘉诚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嘉诚环保	10.00	1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	10.00	-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安国嘉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98,531,561.54	85,216.64	93,494.18
负债合计	98,454,377.37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184.17	85,216.64	98,470.50
利润表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8,032.47	-8,277.54	-4,976.32
利润总额	-8,032.47	-8,277.54	-4,976.32
净利润	-8,032.47	-8,277.54	-4,976.32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967.53	1722.46	-4,976.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000.00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967.53	1722.46	-4,976.32
--------------	----------	---------	-----------

(五) 永年县嘉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简称“永年嘉诚”）

1、基本情况

根据永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30429000036594，组织机构代码：34764866-6，税务登记证号：130429347648666），永年嘉诚的住所为永年县临名关镇新洛路 46 号，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林广，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16 日，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35 年 7 月 15 日，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污水处理设施维护；环境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工程总承包；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评价；环境设备及产品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环保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5 年 7 月 3 日，河北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设定永年县嘉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决定》，文件指出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制定通过了《永年县嘉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吴林广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郭凤娜担任公司监事。

2015 年 7 月 16 日，永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永年县嘉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设立，并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429000036594）。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永年嘉诚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嘉诚环保	1000.00	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0.00	-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永年嘉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0,925,129.25
负债合计	20,931,079.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50.57
利润表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5,950.57
利润总额	-5,950.57
净利润	-5,950.57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129.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875.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53.43

注：永年嘉诚于 2015 年 7 月设立，不存在 2014 年的财务数据。

（六）安新县嘉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简称“安新嘉诚”）

1、基本情况

根据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323476859778），安新嘉诚的住所为河北省保定市安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楼 301 室，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犇，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3 日，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3 日至 2035 年 5 月 20 日，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污水处理设施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安新嘉诚于 2015 年 6 月由嘉诚环保出资设立，系嘉诚环保全资子公司。2015 年 6 月 3 日，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632000021054）。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安新嘉诚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嘉诚环保	100.00	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0.00	-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安新嘉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资产总计	35,049,660.02
负债合计	35,050,5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9.98
利润表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839.98
利润总额	-839.98
净利润	-839.98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60.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660.02

注：安新嘉诚于 2015 年 6 月设立，不存在 2014 年的财务数据。

（七）涞源县嘉诚污水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涞源嘉诚”）

1、基本情况

根据涞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30347977152T），涞源嘉诚的住所为河北省保定市涞源县南屯乡南屯村，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林广，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安装、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服务；环境设备及产品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环保材料的销售；市政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涞源嘉诚由嘉诚环保于 2015 年 8 月设立，系嘉诚环保全资子公司。2015 年 8 月 13 日，涞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涞源嘉诚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嘉诚环保	100.00	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0.00	-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涞源嘉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0,000,000.00
负债合计	2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0.00
利润表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注：涞源嘉诚于 2015 年 8 月设立，尚未开展业务，亦不存在 2014 年的财务数据。

（八）肥乡县嘉诚供水有限公司（简称“肥乡嘉诚”）

1、基本情况

根据 2016 年 1 月 7 日肥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28MA07MEL64Y），肥乡嘉诚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水的生产和供应，供水管网建设、维护，供水设备销售。

2、历史沿革

肥乡嘉诚由嘉诚环保于 2016 年 1 月设立，系嘉诚环保全资子公司。2016 年 1 月 7 日，肥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肥乡嘉诚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嘉诚环保	1,500.00	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500.00	0.00	-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肥乡嘉诚设立于 2016 年 1 月 7 日，成立时间较短，尚无近两年财务数据。

（九）行唐县嘉诚水务有限公司（简称“行唐嘉诚”）

1、基本情况

根据 2016 年 1 月 13 日行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5MA07MKDP55），行唐嘉诚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行唐县东留营村东，法定代表人昌旭辉，经营范围为：自备水源、地下水、生活用自来水供应和销售；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收集和处理；给排水及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安装、建设、施工；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服务；环境工程设计及工程总承包；环境工程技术咨

询服务及评价；环境设备及产品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环保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行唐嘉诚由嘉诚环保于 2016 年 1 月设立，系嘉诚环保全资子公司。2016 年 1 月 13 日，行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肥乡嘉诚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嘉诚环保	2,500.00	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500.00	0.00	-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行唐嘉诚设立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成立时间较短，尚无近两年期财务数据。

（十）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简称“嘉诚环保新疆分公司”或“新疆分公司”）

嘉诚环保新疆分公司是嘉诚环保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设立的分公司。根据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584755799H），新疆分公司的住所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218 号天易大厦七楼，负责人为栗勇田，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环境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工程总承包、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评价、环境设备及产品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环保材料的销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营期限以专项审批为准）”。

嘉诚环保新疆分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109,785.35	2,103,224.92	3,399,582.15
负债合计	1,628,144.88	1,829,225.36	2,838,662.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640.47	273,999.56	560,919.92
利润表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746,601.96	1,553,398.07	5,286,922.33
营业利润	263,691.64	-303,269.92	117,463.79
利润总额	264,511.64	-301,755.36	117,449.49
净利润	207,640.91	-286,920.36	86,308.37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209.07	-475,775.38	529,204.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750.00	-3,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209.07	-476,525.38	525,704.51

(十一) 新乐市嘉润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简称“新乐嘉润达”）

1、基本情况

根据新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184000027529, 组织机构代码: 34803330-5, 税务登记证: 冀联石税新乐字 130184348033305 号), 新乐嘉润达的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新乐市礼堂街 107 号,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卢兴旺,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8 日, 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65 年 9 月 7 日,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服务; 污水处理设备及产品的生产、销售; 水污染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5 年 8 月 19 日, 新乐市嘉润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召开了首次董事会会议, 会议一致通过并决议如下: 由天津市润达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和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新乐市嘉润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设董事会, 选举卢兴旺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兼经理, 任期三年, 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不设监事会, 选举李浩然任监事, 任期三年, 连选可以连任, 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 8 日, 新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1301840000275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 新乐嘉润达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天津市润达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13,500.00	7,000.00	货币	90.00%
2	嘉诚环保	1,500.00	0.00	货币	10.00%
合计		15,000.00	7,000.00	-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新乐市嘉润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71,717,651.28
负债合计	816,049.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901,601.84
利润表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043,554.01
营业利润	901,601.84
利润总额	901,601.84
净利润	901,601.84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99,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9.5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9.53

注：新乐市嘉润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9 月 08 日成立，无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

五、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嘉诚环保的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
货币资金	69,496,192.13	7.89%
应收票据	1,000,000.00	0.11%
应收账款	109,750,967.94	12.46%
预付款项	22,372,178.63	2.54%
其他应收款	68,235,397.29	7.75%
存货	39,170,559.87	4.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9,242,292.79	5.59%
流动资产合计	359,267,588.65	40.80%
长期应收款	272,083,503.12	30.90%
固定资产	2,437,161.68	0.28%
在建工程	27,492,295.53	3.12%
无形资产	213,809,787.31	24.28%
开发支出	1,979,614.27	0.22%
长期待摊费用	3,030,769.98	0.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3,411.07	0.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1,256,542.96	59.20%
资产总计	880,524,131.61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嘉诚环保的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达40.80%，非流动资产的占比为59.20%。流动资产主要由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构成，合计占资产总额比例为32.55%。非流动资产中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占比较

大,合计占资产总额比例达到55.18%。嘉诚环保主营业务范围包括通过EPC、BOT、BT等方式承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需要按照建造合同以及BT、BOT业务模式的相关会计处理要求进行核算,导致嘉诚环保应收账款、存货、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所占比例较大,嘉诚环保的资产结构符合其主要业务模式特点。

嘉诚环保应收账款主要为已经结算但尚未收回的工程款、存货主要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嘉诚环保长期应收款主要为BT项目应收款,系嘉诚环保应收晋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保定市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固安温泉园区污水处理厂和藁城市再生水回用及污泥深度处理工程项目款,上述四个工程项目均已完工。无形资产主要为武邑县污水处理厂、安新县污水处理厂等BOT项目形成的特许经营权。

(2) 嘉诚环保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嘉诚环保无自有房产,办公用房均为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1) 2013年9月1日,河北嘉诚与石家庄泰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河北嘉诚承租石家庄市槐安东路162号绿源大厦,租赁面积1,934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3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0日,租金为66万元/年。

2) 2014年11月20日,北京嘉诚与北京绿色视点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北京嘉诚承租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5号768创意园A座南区1-2,租赁面积45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11月20日至2020年12月31日,租金:2014年11月20日至2014年12月31日为装修免租期;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为93.6225万元/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为102.9848万元/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为113.2832万元/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为118.9474万元/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为124.8948万元/年。

3) 2015年12月18日,无锡嘉诚与无锡市滨湖区蠡园街道隐秀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无锡嘉诚承租无锡市建筑西路599号A幢十层1026房间,租赁面积3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12月18日至2017年12月17日,租金为7,200元/年。

4) 2014年9月6日,河北嘉诚新疆分公司与新疆天易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写字间租赁合同》,约定承租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218 号天易大厦七楼西侧写字间，租赁面积 88.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16 年 9 月 24 日，租金为 4.94 万元/年。

5) 2012 年 2 月 20 日，河北嘉诚与安国市祁源中水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河北嘉诚承租安国市保衡路以东 1,000 米南七公村北侧房屋 20 间，租赁面积 72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2 月 19 日。河北嘉诚将该租赁房屋无偿提供给安国市嘉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为办公场地使用。

6) 武邑县循环经济园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将位于武邑县循环经济园区内威武大街北侧，河北冀衡集团药业有限公司南邻（武邑污水处理厂西邻）的土地及房屋 9 间无偿提供给武邑县中环嘉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使用，其中占地面积 4.3 万平方米为建设用地，房屋建筑面积 268 平方米。

7) 安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安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楼 301 室（现有房屋两间，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无偿提供给嘉诚环保使用，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35 年 5 月 2 日

8) 2015 年 6 月 15 日，嘉诚环保与永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嘉诚环保承租坐落于新洛路 46 号的两间建筑面积合计 90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从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

9) 2015 年 8 月 1 日，嘉诚环保与新乐市环境保护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嘉诚环保承租坐落于新乐市礼堂街 107 号的两间建筑面积合计 36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从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10) 2015 年 8 月 25 日，嘉诚环保与涞源县污水处理厂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嘉诚环保承租坐落于涞源县南屯乡富强路 3 号的四间建筑面积合计 80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居住、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从 2015 年 8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 2016 年 1 月 5 日，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肥乡县水利局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肥乡镇兴华街北段路西，2 间租赁面积为 50 平方米的房间，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租金为一次性支付 5,000 元。

12) 2016 年 1 月 1 日，行唐县嘉诚水务有限公司与陈冉签订了《租赁合同》，约定行唐县东留营村东租给行唐嘉诚使用，租期 10 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 日，租金上打租，每年 2 万元。

(3) 嘉诚环保机动车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拥有的机动车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车牌号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有效期
1	嘉诚环保	冀 AJC195	小型轿车	帕萨特牌 SVW7183SJD	至 2017 年 06 月
2	嘉诚环保	冀 AJC603	小型轿车	帕萨特牌 SVW7183SJD	至 2017 年 05 月
3	嘉诚环保	冀 AJC030	小型轿车	帕萨特牌 SVW7183SJD	至 2016 年 06 月
4	嘉诚环保	冀 AC6966	小型越野客车	途锐 WVGA597P	至 2017 年 09 月
5	嘉诚环保	冀 ANU295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牌 SGM6529ATA	至 2018 年 02 月
6	河北嘉诚	冀 AJC511	轻型普通客车	五菱牌 LZW1020PSLNE3	至 2016 年 07 月
7	北京嘉诚	京 LD0511	小型轿车	奥迪牌 FV7241CVTE	至 2016 年 11 月
8	北京嘉诚	京 MU8023	小型轿车	宝马 WBA5A310	至 2016 年 04 月
9	北京嘉诚	京 MU5595	小型轿车	梅赛德斯-奔驰 WDDNG56X	至 2016 年 06 月
10	北京嘉诚	京 NJ5B67	小型轿车	大众汽车牌 SVW71810FJ	至 2016 年 10 月
11	北京嘉诚	京 NE99C6	小型轿车	宝马 WBAYE410	至 2017 年 09 月

注：由于嘉诚环保曾用名“河北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其个别机动车的所有权人仍为河北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河北嘉诚”），目前企业正在办理相关机动车的所有权人变更手续，企业仍拥有并正常使用相关机动车，并不会对其业务发展产生影响。

(4) 嘉诚环保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嘉诚环保无土地使用权。

(5) 嘉诚环保商标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嘉诚环保无商标。

(6) 嘉诚环保专利权情况：

1) 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嘉诚环保拥有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权利年限
1	螺旋絮凝器及其在折板式絮凝反应池中的应用	2012101655618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嘉诚环保	2012.05.25	20年
2	改进的曝气沉淀池	2012104112543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嘉诚环保	2012.10.25	20年
3	改进的湿地系统	2013103602709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嘉诚环保	2013.08.16	20年
4	生态组合塘	2012100123290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北京嘉诚	2012.10.16	20年
5	一种自动加药系统	2012103776496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北京嘉诚	2012.10.08	20年
6	污水处理系统中自动加药装置的控制方法	2012103782092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北京嘉诚	2012.10.08	20年
7	反应与沉淀自动化一体机	2011102478300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北京嘉诚	2011.08.26	20年
8	利用人工湿地处理污水的方法	2013103595813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北京嘉城	2013.08.16	20年
9	一种城镇污水厂应对工业废水冲击的污水处理方法	2014104295242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嘉诚环保	2014.08.28	20年
10	人工湿地系统	201310359733X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北京嘉诚	2013.08.16	20年
11	利用造纸污泥生产硬质纤维板的方法	2014100142411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嘉诚环保	2014.01.13	20年
12	一种厌氧布水器	2011200819382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嘉诚环保	2011.03.25	10年
13	曝气性能测试装置	2011200927118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嘉诚环保	2011.04.01	10年
14	皮带输送机刮泥装置	201120132175X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嘉诚环保	2011.04.29	10年
15	一种竖流式沉淀池中心筒	2011201522142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嘉诚环保	2011.05.13	10年
16	一种可自动卸料的沼气脱硫装置	2011201926536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嘉诚环保	2011.06.09	10年
17	螺旋絮凝器	2012202408577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嘉诚环保	2012.05.25	10年
18	环形絮凝沉淀池	2012202410524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嘉诚环保	2012.05.25	10年
19	转盘式絮凝器	201220241742X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嘉诚环保	2012.05.25	10年
20	改进的自动卸料脱硫罐	201220313551X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嘉诚环保	2012.06.29	10年
21	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	2012205517612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嘉诚环保	2012.10.25	10年
22	自动机械格栅	201320212589.2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嘉诚环保	2013.04.23	10年

23	一体化污泥脱水装置	201320304255.8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嘉诚环保	2013.05.29	10年
24	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装置	201320433893X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嘉诚环保	2013.07.19	10年
25	湿地系统反冲洗装置	2013205044083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嘉诚环保	2013.08.16	10年
26	湿地系统溶解氧装置	2013205046426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嘉诚环保	2013.08.16	10年
27	反应、沉淀和过滤一体化装置	2011202758472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北京嘉诚	2011.08.1	10年
28	一种沼气气水分离器	201120354946X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北京嘉诚	2011.09.21	10年
29	生态组合塘	201220017889.0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北京嘉诚	2012.01.16	10年
30	人工湿地系统	201320503492.7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北京嘉诚	2013.08.16	10年
31	改进的弧形格栅	2014202111080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嘉诚环保 北京嘉诚	2014.04.28	10年
32	复合污水生物处理装置	2014205868374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嘉诚环保 北京嘉诚	2014.10.11	10年
33	改进的 CASS 反应池	2014206297159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嘉诚环保 北京嘉诚	2014.10.27	10年
34	中心传动刮泥机的传动吊装机构	2014207648434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嘉诚环保 北京嘉城	2014.12.08	10年
35	生化池中的生态组合单元	2015202438720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嘉诚环保	2015.04.21	10年
36	高压交流脉冲污泥分解装置	2015206048625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嘉诚环保	2015.08.12	10年
37	跌水辐流式表流人工湿地	2015206775009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嘉诚环保	2015.09.02	10年

公司所获专利证书已按照规定缴纳专利年费,不存在期限届满前被终止专利权的情形。

2) 通过授权获取的专利技术(单位:元):

序号	专利名称	许可方	专利号	被许可方	许可合同签订日期	费用	期限
1	用于处理垃圾渗滤液的微生物制剂及制备方法	天津大学	ZL200810154236.5	北京嘉诚	2011.4.25	80,000	5年

(7) 嘉诚环保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嘉诚环保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已取得下列与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及认证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编号	有效期/颁发日期	发证部门
1	嘉诚环保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建筑、机械	工咨丙 10320130 032	2013.08.14 至 2018.0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嘉诚环保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环境影响报告书 —轻工纺织化纤；冶金机电； 社会区域***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国环评证 乙字第 1236 号	2016.03.15 至 2016.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3	嘉诚环保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工业废水处理二级	冀运评 2-2-010	2015.11.16 至 2018.11.16	河北省环境保护 产业协会
4	嘉诚环保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生活污水处理二级	冀运评 2-1-011	2015.11.16 至 2018.11.16	河北省环境保护 产业协会
5	河北嘉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高新企业	GF201413 000078	2014.09.19 至 2017.09.18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
6	嘉诚环保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D3130176 59	2016.1.26 至 2021.1.25	石家庄市建设局
7	嘉诚环保	环境工程设计认定资格证书	废气	冀环设认 (乙)字 GCA[2015]002 号	2015.03.09 至 2017.03.08	河北省环境保护 产业协会
8	嘉诚环保	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行业资格等级证书甲级	承担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	HJJL2015 -007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	河北省环境保护 产业协会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分会
9	嘉诚环保	环境工程设计认定资格证书	废水	冀环设认 (甲)字 GCA[2015]024 号	2015.11.11 至 2017.11.10	河北省环境保护 产业协会
10	嘉诚环保	环境工程设计认定资格证书	生态修复	冀环设认 (临)字 GCA[2015]025 号	2015.12.02 至 2016.12.01	河北省环境保护 产业协会
11	嘉诚环保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冀)JZ 安许证字 [2016]00	2016.1.6 至 2019.1.6	河北省建设厅

				7767		
12	河北嘉诚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工业废水处理甲级	国环运营证甲 2-029	2014.1-2019.1	中国环境保护部
13	河北嘉诚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证书	生活污水处理甲级	运营证甲 1-003	2014.7.7-2016.7.6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14	北京嘉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高新企业	GF201511001023	2015年9月8日至2018年9月7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15	北京嘉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管理体系	0350113Q22420RIM	2013.10.20至2016.10.19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6	北京嘉诚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211086246	2016.01.28至2021.01.2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7	北京嘉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京)JZ安许证字[2015]235063	2015.2.12至2018.2.1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8	北京嘉诚	环境工程设计认定证书	废水	冀环设认(甲)字[2015]002号	2015.07.02至2017.07.19	河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注：由于嘉诚环保曾用名“河北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其部分资质证书上名称仍为河北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河北嘉诚”），目前企业正在办理相关证书的名称变更手续，企业仍拥有并正常使用相关资质，并不会对其业务发展产生影响。

(8) 嘉诚环保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共获得8项特许经营权：

1) 武邑县污水处理厂项目：2013年3月31日，武邑嘉诚与衡水市武邑县人民政府签订《武邑县污水处理及水中回用工程（园区污水）二期扩建及一期改造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25年，授权方为衡水市武邑县人民政府，特许经营投资人为武邑嘉诚，特许经营范围为：“建设、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武邑县冀衡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施，以取得投资回报的权利。”

2) 安新县三台镇污水处理厂项目：2015年8月，安新嘉诚与安新县人民政府签订《安新县三台镇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授权方为保定市安新县人民政府，特许经营投资人为安新嘉诚，特许经营范围为：“以融资、建设、拥有、运营和维护安新县三台镇污水处理厂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3) 永年县铁西污水处理厂项目：2015 年 6 月 20 日，嘉诚环保与永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永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铁西污水处理厂特许权协议》，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 25 年，授权方为永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特许经营投资人为嘉诚环保，特许经营范围为：“铁西污水处理厂规划红线（以红线图为准）以内的所有设施。”

4) 涞源县污水处理厂：2015 年 8 月 18 日，嘉诚环保与涞源县环境保护局签订《涞源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授权方为涞源县环境保护局，特许经营投资人为嘉诚环保，特许经营范围为：“负责涞源县污水处理厂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并于经营特许经营期满时将项目设施无偿完好移交给涞源县环境保护局或其指定的机构。”

5) 安国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京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期限为 30 年，授权方为安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特许经营投资人为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京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特许经营范围为：“安国市污水处理厂北侧，负责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保修、维护、到期移交。”

6) 安国市污泥项目：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京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期限为 30 年，授权方为安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特许经营投资人为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京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特许经营范围为：“安国市祁源中水有限公司北侧，负责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保修、维护、到期移交。”

7) 肥乡县南水北调配套水厂及管网工程特许经营项目（PPP）：2015 年 12 月 10 日，嘉诚环保与肥乡县水利局签订《肥乡县南水北调配套水厂及管网工程 PPP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授权方为肥乡县水利局，特许经营投资人为嘉诚环保，特许经营范围为：“肥乡县县域内自来水供应。”

8) 行唐经济开发区供水工程特许经营项目（B00 方式）：2016 年 2 月 5 日，嘉诚环保与河北行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行唐经济开发区供水工程特许经营项目（B00 方式）特许经营协议》，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授权方为河北行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特许经营投资人为嘉诚环保，特许经营范围为：“行唐经济开发区居民日常生活用水及工业用水，管网服务范围详见《行唐经济开发

区供水工程特许经营项目（B00方式）》投标文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上述特许经营合同的效力无影响，且对嘉诚环保的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2、主要负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嘉诚环保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短期借款	126,500,000.00	25.20%
应付票据	10,630,000.00	2.12%
应付账款	80,061,229.55	15.95%
预收账款	6,135,500.00	1.22%
应付职工薪酬	433,000.00	0.09%
应交税费	31,532,863.31	6.28%
应付利息	1,913,333.33	0.38%
其他应付款	79,822,724.97	15.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97,906.15	1.43%
流动负债合计	344,226,557.31	68.57%
长期借款	145,000,000.00	28.88%
长期应付款	12,779,189.14	2.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779,189.14	31.43%
负债总计	502,005,746.45	100.00%

嘉诚环保负债中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达到68.57%。

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为主要组成部分。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嘉诚环保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4、嘉诚环保是否涉及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嘉诚环保不存在涉及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嘉诚环保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嘉诚环保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主营业务情况

(一) 嘉诚环保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概况

嘉诚环保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建设与托管运营；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评价。主营业务范围包括通过 EPC、BOT、BT 等方式承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以及为各种污水处理工程提供污水处理用成套设备。嘉诚环保的目标市场定位为城镇市政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的处理以及中水回用等业务，目标客户为城镇的市政管理部门、工业企业及大中型水务公司。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的分类标准，嘉诚环保所涉及细分行业为“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中“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以及“环境治理业”中的“水污染治理业”。

1、行业监管体系

我国对水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采取分级、分部门的监管体制。各级环保部门为行业的主管部门，对环境保护工作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同时，水利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改委等各级政府部门对水污染治理业务的开展、经营资质等方面进行管理。具体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管理体制如下表所示：

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环境保护部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落实国家减排目标的责任；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等
国家水利部	拟定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组织起草有关法律法规并监督实施；统一管理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拟定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拟定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水功能区的划分和向饮水区等水域排污的控制；编制、审查大中型水利基建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等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等

此外,污水处理企业也受到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作为自律组织的监督管理。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主要职责为:参与全国环保产业调查和行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开展环保产业发展战略的研究;为环保企事业单位提供技术、设备、市场信息,组织合作交流活动等。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下设水污染治理委员会,专门针对环境保护中的水污染治理问题展开相应的行业组织工作。

2、行业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及影响
2015年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国水污染防治工作的行动指南。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原则,贯彻“安全、清洁、健康”方针,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江河湖海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坚持政府市场协同,注重改革创新;坚持全面依法推进,实行最严格环保制度;坚持落实各方责任,严格考核问责;坚持全民参与,推动节水洁水人人有责,形成“政府统领、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水污染防治新机制,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多赢,为建设“蓝天常在、青山常在、绿水常在”的美丽中国而奋斗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国家采取有利于节约和循环利用资源、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国家支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鼓励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促进环境保护信息化建设,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财政投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013年	《关于发展环保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明确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环保服务业政策试点等任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国家鼓励采取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支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促进污水的再生利用和污泥、雨水的资源化利用,提高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能力。
	《农村生活	可作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与投资的参考依据。

	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与投资指南》	
2012年	《“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	“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投资近 4,300 亿元。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 年）》	根据“十二五”规划目标，初步确定规划骨干工程项目 6,007 个，估算投资 3,460 亿元。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推进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和雨水资源化利用，扩大再生水的应用；重点攻克膜处理、新型生物脱氮、重金属废水污染防治、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工业废水深度处理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厂高效节能曝气、升级改造，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污泥处理处置等技术与装备。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加大工业废水治理力度，继续加大水污染深度治理和工艺技术改造；开展农业源污染防治。加强农村污染治理，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散居住地区采用低能耗小型分散式污水处理方式，人口密集、污水排放相对集中地区采用集中处理方式。
	《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	要求重点区域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 2007 年减少 15%，非重点区域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 2007 年水平。
201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农村河道综合整治和水污染综合治理；加强造纸、印染、化工、制革、规模化畜禽养殖等行业污染治理，继续推进重点流域和区域水污染防治，加强重点湖库及河流环境保护和生态治理；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重金属污染防治等。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	大力推进污水处理回用，积极开展海水淡化和综合利用，高度重视雨水、微咸水利用。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	自主研发水污染治理技术、水生态监测和饮用水净化与输送成套工艺与装备，基本建立流域水污染治理技术和水环境管理技术体系；开发从锰、铅、锌、铜、汞、砷和黄金冶炼企业废气、废水和废渣中回收重金属和贵金属的工艺技术，推进其产业化；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制膜技术、污泥厌氧消化能源回收利用设施及设备。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实施污染物减排重点工程。到 2015 年，基本实现所有县和重点建制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85%；实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工程。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到 2015 年，城乡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水质大幅提高；重金属污染得到有效控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污染防治成效明显；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水平得到提升，加快县城和重点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建设。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	继续加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促进农业和农村污染减排，着力抓好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对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地区、行业和企业进行集中治理。
2008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国家鼓励、支持水污染防治的科学研究和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强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循环经济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鼓励开展循环经济宣传、教育、科学知识普及和国际合作。
2002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先进科学技术的研究、推广和应用。
1989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国家鼓励环境保护科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加强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提高保护科学技术水平，普及环境保护的科学知识。

3、行业发展概况

水是组成生命世界和生态环境的基础要素，是任何其他物质都无法代替的。21 世纪面对全球性的水资源短缺及水污染严峻问题，世界可持续发展峰会将水资源被排在“可持续发展最优先领域”的首位。污水处理行业无疑是国民经济极为重要的行业。

按污染来源分类，水污染可分为市政污水、工业污水等。其中市政污水指在日常生活中产生、通过市政管网排放的废水，主要来源为生活污水，其中包括厨房洗涤、淋浴、洗衣等的废水以及冲洗厕所等的污水。工业污水指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液和污水。

污水处理是指为使污水达到排水到某一水体或再次使用的水质要求，并对其净化过程。污水处理被广泛应用于建筑、农业，交通、能源、石化、环保、城市景观、医疗、餐饮等各个领域，也越来越多地走进寻常百姓的日常生活。

污水处理行业包括三大块业务：污水处理、再生水和污泥处理和处置。

污水处理：按污水处理程度不同，污水处理又可分为一级处理、二级处理和三级处理。一级处理主要是去除污水中呈悬浮状的固体污染物，主要采用截留、沉降、隔油等物理方法。二级处理的主要任务是大幅度去除污水中呈胶体和溶解态的有机污染物质，多采用活性污泥法、生物膜法等生物学处理方法。三级处理又叫深度处理，其目的是进一步去除污水中的悬浮物、无机盐类和其他污染物质，常用的方法主要是物理化学和化学的技术方法，如吸附、离子交换、混凝沉淀、氧化等。

再生水（回用）：属于污水深度处理，是指污水经适当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水质指标，满足某种使用要求，可以进行有益使用的水。

污泥处理和处置：污泥处理包括两个处理过程，即“减量化”处理（污泥“浓缩”与“脱水”）和“稳定化”处理（通过“生化”处理减少污泥中有机物含量）；污泥处置也有两个处置过程，即“无害化”处置（把污泥中有害物质变成无害）和“资源化”处置（把污泥中潜在资源进行再生开发利用）。

4、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发展情况

我国的污水处理行业发展大约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污水处理业起始于解放后五六十年代，当时污水程度低，且提倡利用污水进行农业灌溉，全国仅有几个城市建立了近十座污水处理厂，大部分污水处理厂使用的还是一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小，污水处理技术和管理水平处于相对比较落后的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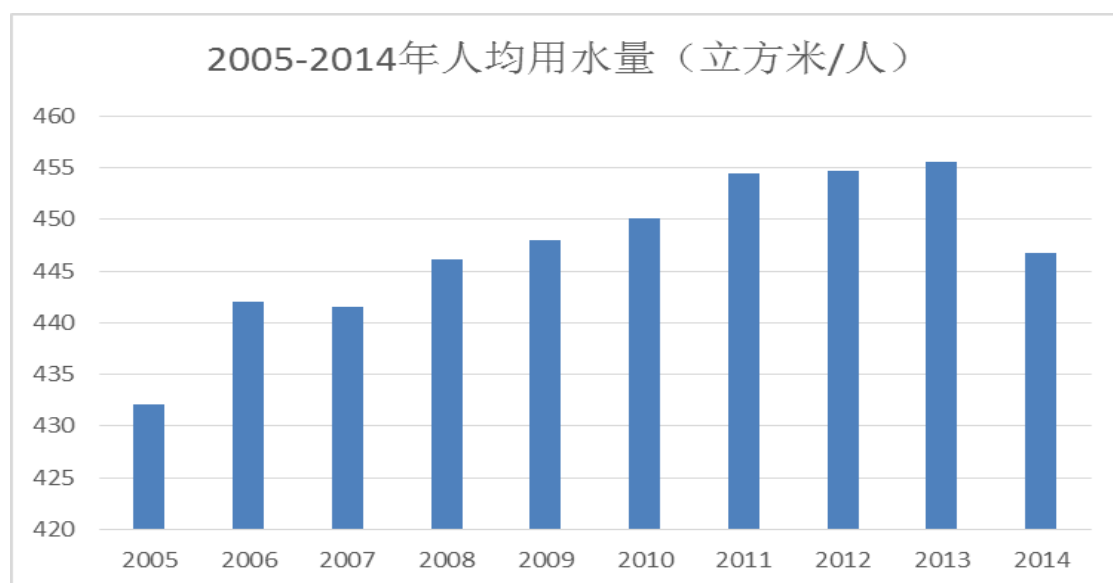
（2）七八十年代，我国开始进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时期，污水处理引起了国家的重视，国家和地方开始筹建国内大型污水处理厂，1984年国内最大的污水处理厂——天津市纪庄子污水处理厂竣工投产运行，填补了我国大型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空白。到1988年，全国已建成污水处理厂78座。当时这方面建设所需技术和资金主要依靠国内，发展速度受到诸多条件制约。

（3）九十年代以来，政府注意到了环保的重要性，我国污水处理行业也发展进入到了一个新阶段。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再生水回用等新技术取得了可喜的研发成果，国外的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也相继进入我国污水处理行业，政府也逐步加大了对污水处理行业的投资，到90年代末，全国二级污水处理厂已增加到200座，集中分布在大中城市。

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一步深入发展，当前我国面临着水资源匮乏，同时水污染严重的问题。根据钱纳里工业化阶段划分法，我国已经进入工业化后期，河海污染严重，大力发展污水处理行业已经成为解决水污染问题的当务之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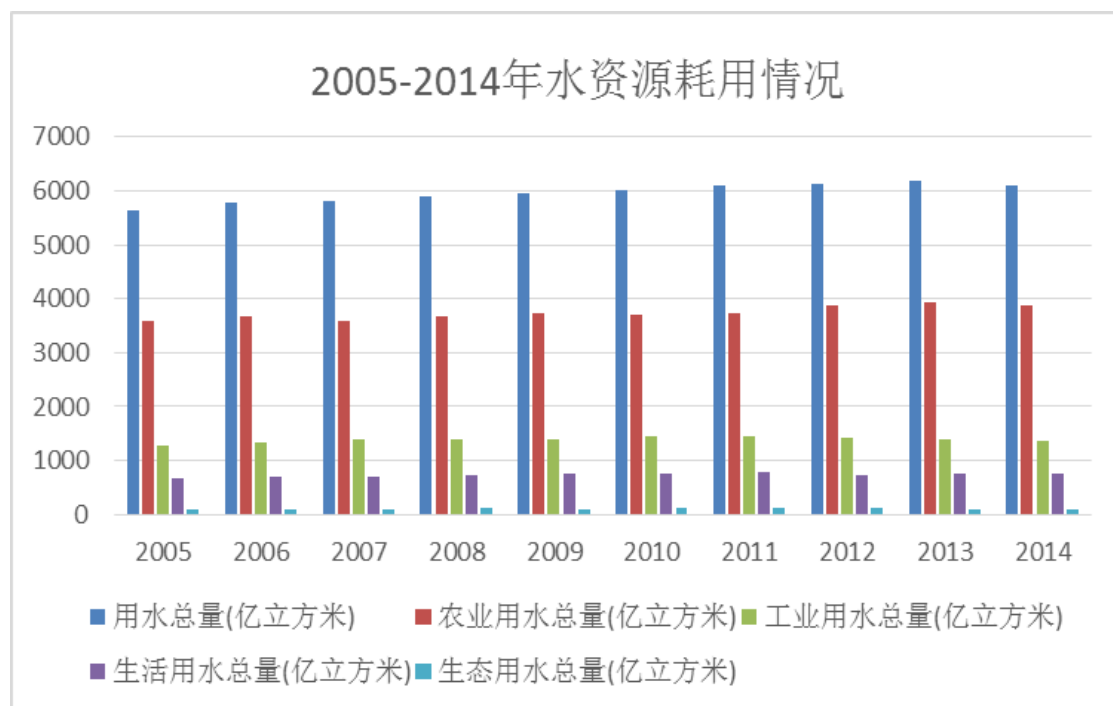
5、国内水污染处理需求巨大，市场空间广阔

根据联合国环境署统计，人均水资源低于3,000立方米属于轻度缺水，低于1,000立方米属于中度缺水，低于500立方米属于极度缺水。国家统计局2015年统计年鉴显示，2005至2014年国内人均用水量不足460立方米/人，属于水资源严重匮乏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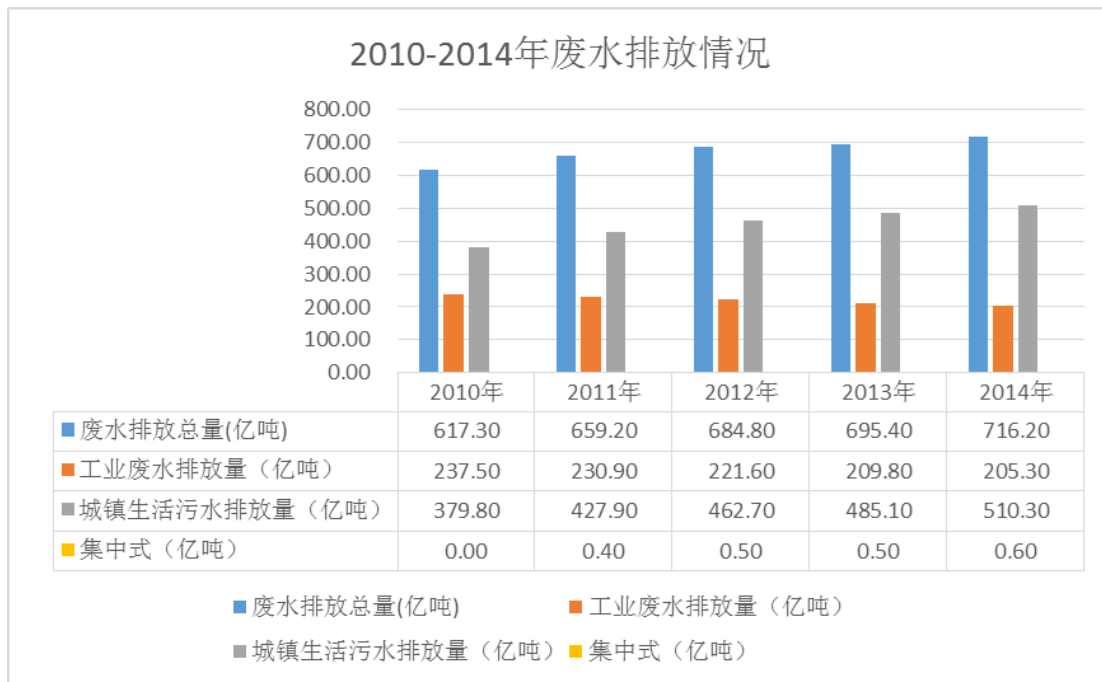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15》

目前国内正处于经济发展时期，随着城乡一体化以及工业化持续、长期、快速的发展，城市人口急剧膨胀，用水需求不断上涨。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5 年统计年鉴，2005 至 2014 年我国水资源耗用总量逐年递增，对水资源需求巨大。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15》

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很难避免对环境的过度破坏，工业化、城镇化带来巨大的污水排放，导致水环境的污染和破坏日益严重。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统计年报 2014》显示，2011 年至 2014 年工业废水和城镇生活废水排放为废水排放的主要成分，城镇生活废水排放量持续上升，工业废水排放量呈现小幅度波动趋势，废水排放总量逐年递增；2014 年我国废水排量总量 716.20 亿吨，其中，工业废水 205.30 亿吨，占废水排放总量的 28.67%；城镇生活废水 510.30 亿吨，占废水排放总量 71.25%；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水 0.60 亿吨，占废水排放总量 0.08%。



数据来源：《中国环保部环境统计年报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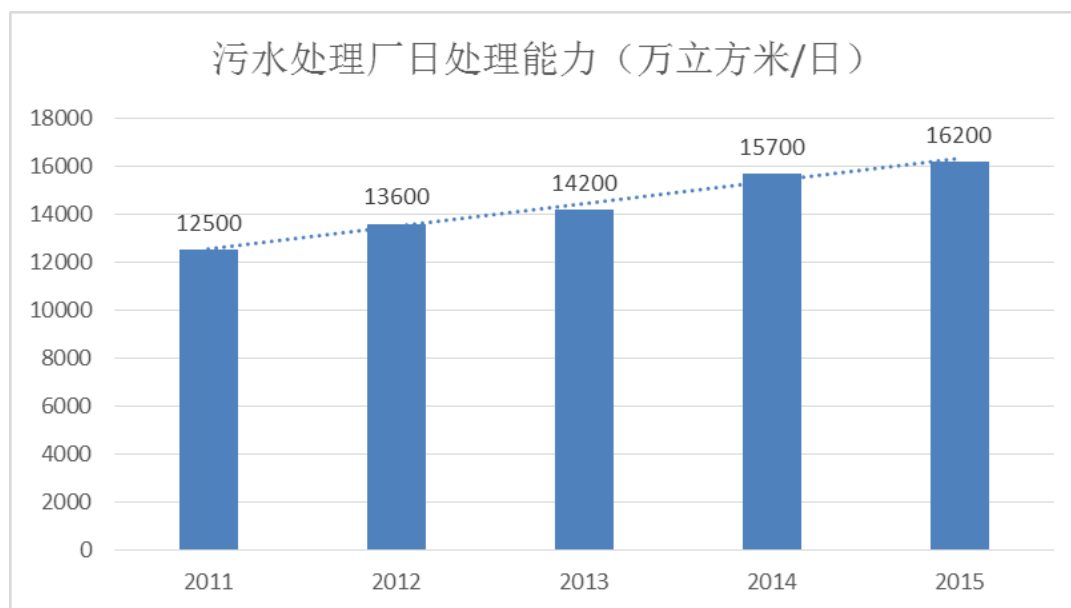
6、我国污水处理能力不断提升但水环境形势依然严峻

随着每年不断增加的废水排放量，迫使我国污水处理行业不断提高污水处理能力。近年来，县城、乡镇污水处理厂数量增长迅速，截至2015年9月底，全国已有1,437个县城建有污水处理厂，占县城总数的88.8%。设市城市除西藏日喀则和海南三沙外，均建成投运了污水处理厂。建有污水处理厂的城市县城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时间	城市累计建成污水处理厂(座)	全国城镇累计建成污水处理厂(座)
2010年	1,688	2,832
2011年	1,841	3,135
2012年	1,947	3,340
2013年	1,999	3,513
2014年	2,107	3,717
2015年9月30日	2,163	3,830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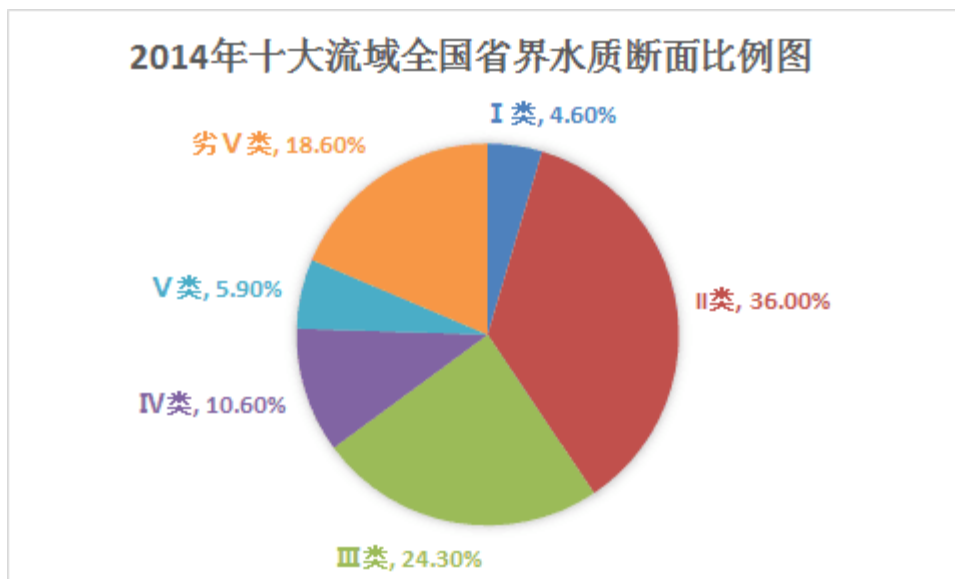
伴随污水处理厂的不断增加，我国污水日处理能力逐步提高，下图为2011-2015年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表。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2011-2015年第四季度建设和运行情况的通报（注：2015年截至到三季度）

虽然近几年污水处理能力不断提高，但是《中国环境状况2014年公报》中指出，全国地表水总体为轻度污染，部分城市河段污染较重，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全国水环境的形势非常严峻：

第一，地表水受到严重污染的劣V类水体所占比例较高，全国约占9.0%，个别流域比例过高，如海河流域劣V类比例高到44.0%。我国的大型淡水湖泊中，滇池、赛湖、白洋淀、乌伦古湖、程海仍为重度污染，洪泽湖、淀山湖、贝尔湖、龙感湖为中度污染，太湖、巢湖、阳澄湖、小兴凯湖、高邮湖、兴凯湖、洞庭湖、菜子湖、鄱阳湖、阳宗海、镜泊湖、博斯腾湖为轻度污染。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等十大流域的全国省界断面中，I~III类、IV~V类和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分别为64.9%、16.5%和18.6%。



数据来源：中国环境状况公报2014年

第二，流经城镇的一些河段，城乡结合部的一些沟渠塘坝污染普遍比较重，并且由于受到有机物污染，黑臭水体较多，受影响群众多，公众关注度高，不满意度高。

第三，涉及饮水安全的水环境突发事件依然不少。2011年12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提出要提升城镇污水处理水平。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力度，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加快县城和重点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到2015年，全国新增城镇污水管网约16万公里，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4,200万吨，基本实现所有县和重点建制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使污水处理设施负荷率提高到80%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85%。

7、市场规模情况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确定了“2015年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85%、县县具备污水处理能力”的总体发展目标，并提出加大城镇污水配套管网建设力度、全面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加快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加强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积极推动再生水利用、强化设施运营监管能力等六方面重点任务。”“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投资近4,300亿元。其中完善和新建管网投资2,443亿元，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投资1,040亿元，升级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投资137亿元，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投资347亿元，以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投资304亿元。市政污水治理未来市场容量巨大。

8、未来水污染治理发展趋势

(1) 工业废水排放标准提高，集中治理趋势明显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指出：人口密集、污水排放相对集中地区采用集中处理方式，专业化的工业园区建设能减少分散布局中污染监管和治理的难度，有利于工业废水的集中治理。未来专业化的工业园区建设，将成为各地发展工业及环境保护的新模式，工业废水集中治理趋势将使市场容量进一步扩大，同时，对污水治理企业的技术、工艺及设计方案也提出较高要求。

(2) 城市废水治理需求增长迅速

依据住建部《2014年城乡建设统计公报》，截至2014年年末，全国城市共有污水处理厂1,808座，比上年增加72座，污水厂日处理能力13,088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5.1%，排水管道长度51.1万公里，比上年增长10.0%。城市年污水处理总量401.7亿立方米，城市污水处理率90.18%，比上年增加0.84个百分点，其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85.94%，比上年增加1.41个百分点。依据国家发改委编制的《“十二五”规划》及国务院颁布的《“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规划》等文件制定的污水处理行业发展方向及目标，2011年至2015年期间，“重点提高污水集中处理能力、污水处理率、再生水利用率以及处理设施运行效率等”，“到2015年我国污水日处理能力将达到2.08亿立方米，污水处理率增长到85%左右”。我国国民经济持续较快增长，城乡一体化、工业化的可持续发展，城市人口呈现不断上涨趋势，人均水资源占有量逐年递减，对污水处理的需求迅速增长。

(3) 老工业废水治理亟待提升

根据环保部《2013年环境统计年报》，2013年，老工业污染源污染治理当年施工项目5,593个，其中，废水1,490个，占当年施工项目数的26.6%；老工业污染源污染治理投资中，废水投资为124.9亿元，占老工业污染源治理投资额的14.7%。《“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重点攻克膜处理、新型生物脱氮、重金属废水污染防治、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工业废水深度处理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厂高效节能曝气、升级改造”。依据前述文件精神，氨、氮等被列为节能减排的重要减排约束性指标，对相关行业企业的排放标准进一步提高，新建、扩建的工业企业及工业污水厂提标改造的废水处理技术需求逐步提升。

9、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水环境服务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子行业和细分市场众多，造成了参与竞争的企业数量众多，但普遍规模偏小、市场集中度不高，行业内缺乏绝对的领导者。大多数企业受技术和资金实力的制约，只能从事技术含量较低、投资规模较小的水环境服务业务，竞争力较弱。大型水环境综合服务项目具有固定资产投资大、建设周期长、水处理工艺复杂等特点。项目业主在招标时一般都要求服务商具有较高等级的资质，并设定可考业绩经验、资本实力等一系列门槛，因而能够参与大型水环境综合服务项目角逐的主体较少，市场竞争相对缓和。

污水处理质量有较大提升空间，优势企业面临发展机遇：中国水网相关报告分析内容显示，目前我国运营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中，排放标准达到一级A的污水处理厂数量仅占比12%，污水处理质量存在较大提升空间。随着节能减排和环境质量日益受到重视，行业内优势企业凭借其建设和运营污水厂的技术、管理优势，通过 BOT、TOT等方式不断获得扩张机会。综上，随着污水处理建设投资的快速增长，我国污水处理显著增加，污水厂集中处理率大幅提高，未来污水处理优势企业将面临更大发展机遇。

10、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 行业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加强环境保护是我国目前主要基本国策之一，国家相继出台多项政策，从资金支持、税收优惠等方面加大对环境治理的力度，鼓励国内企业自主研发污水处理技术。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统计，“十一五”期间，国家环保投资总额达到14,000亿元，占同期GDP1.35%，其中污水治理设施建设超过3,000亿元。自“十二五”规划实行以来，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投资近4,300亿元，预计2015年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85%、县县具备污水处理能力。

同时，2015年4月，国务院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又称“水十条”)，“水十条”指出：水环境保护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当前，我国一些地区水环境质量差、水生态受损重、环境隐患多等问题十分突出，影响和损害群众健康，不利于经济社会持续发展。“水十条”制定的总体工作目标为：到2020年，全国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较大幅度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污染加剧趋势得到初步遏制，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稳

中趋好,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水生态环境状况有所好转。到 2030 年,力争全国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到本世纪中叶,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水十条”制定的主要指标为:到 2020 年,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等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总体达到 70%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 10%以内,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总体高于 93%,全国地下水质量极差的控制在 15%左右,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 70%左右。京津冀区域丧失使用功能(劣于 V 类)的水体断面比例下降 15 个百分点左右,长三角、珠三角区域力争消除丧失使用功能的水体。到 2030 年,全国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 75%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总体为 95%左右。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为污水处理行业的深化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和良好的市场、政策环境,并催生出巨大的污水处理市场机遇。

2) 环境保护意识的改变和增强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人们环保意识逐渐增强、政府对环境保护工作力度不断加大。近年来,各级政府、社会团体组织通过扩大环保宣传、普及环保知识,有组织地开展公民环保宣传教育、积极开展环保教育主题活动、创造浓厚的社会气氛等措施,使得国民整体环保意识日益增强。人人具备环保意识,自觉履行环保义务,对身边事物、社会整体环境治理的要求也逐渐提高。

3) 污水治理相关技术逐渐提高

随着国民经济不断增长,环境保护逐渐成为国家发展的重要任务之一。近年,国家通过鼓励自主创新技术、增强国民环保意识及加大对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等措施,使得污水治理行业技术快速提高。

(2) 不利因素

1) 水污染治理的认识有待进一步增强

国内城市建设与经济发展存在区域性不均衡的特点。经济发达地区污水治理标准高、设备先进、技术领先,城镇居民的环保意识逐年递增;经济发展较为落后、人口稀疏地区对水环境保护意识相对薄弱,污水处理设施老旧、技术水平低下。

2) 水污染治理技术有待提升

我国水污染治理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与发达国家相比较，在企业规模、技术研发及人才储备等方面均存在不足。国内部分污水处理企业主要通过模仿国外已经过时或正在使用的简单污水处理技术，提供低端产品及服务，影响行业整体良好且快速发展。

11、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分析

污水处理行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行业，目前处于快速成长期，未来市场潜力巨大，不存在明显的行业周期特征，国民经济波动不会对行业需求造成负面影响。

随着我国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逐年增长，全国污水处理标准进一步提高，国内各区域普遍加强污水处理力度，不同区域间污水处理逐渐趋于平衡，目前行业无显著区域特征。

污水处理行业无明显季节性特征。国内污水处理行业处于迅速发展阶段，污水处理企业提供的产品服务种类逐渐增多，针对不同的产品服务运用的会计核算方法各不相同，行业季节性特征并不显著。

(二) 嘉诚环保的污水处理工艺

嘉诚环保产品和服务使用的核心技术为嘉诚环保已承建项目正在使用的污水处理工艺技术，嘉诚环保承建的污水处理工程采用的工艺技术主要如下：

1、CASS+深度处理工艺

CASS (Cyclic Activated Sludge System)，即周期循环活性污泥法或循环式活性污泥法，是间歇式活性污泥法的一种演变，可实现连续进水，没有二沉池、污泥回流设备，一般情况不需要调节池和初沉池，与传统的活性污泥法相比，建设费用可节省10-25%，占地面积可减少20-35%。嘉诚环保CASS技术对现有的CASS池构造进行了改进（专利号：201420629715.9），通过生物选择区和好氧区增加流离球填料，增强有效菌群的固定，提高池体整体脱氮除磷效果，同时大大减少了污泥量。曝气生物滤池作为深度处理进一步去除COD、氮、磷的生化工艺，出水水质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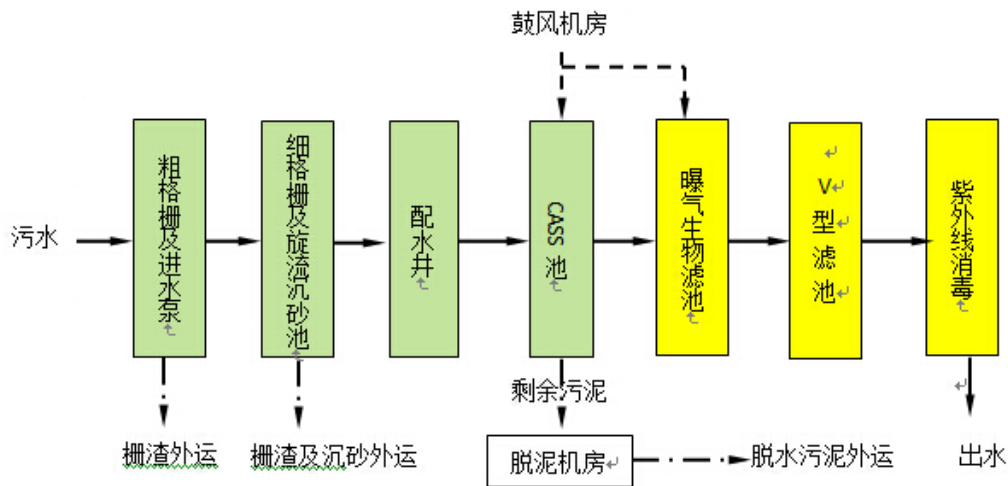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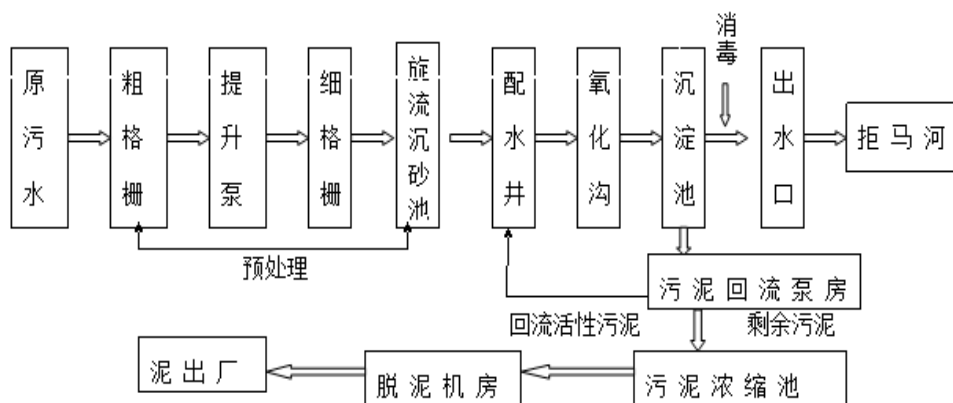


图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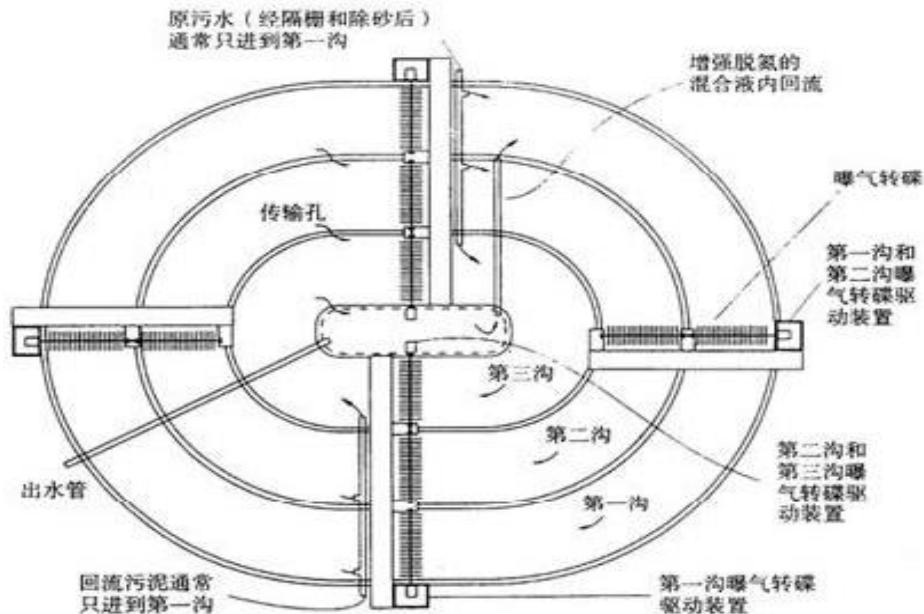
2、奥贝尔氧化沟处理工艺

早期氧化沟只是一单沟道的”循环曝气池”，主要用于去除污水中的BOD及进行硝化反应，现已发展形成各种不同的类型，包括卡鲁塞尔型、奥贝尔型、二沟或三沟交替工作型，一体化氧化沟等。随着污染的加剧和水体富营养化问题的出现，许多国家开始控制进入水体的氮和磷排放型量，并制定了较为严格的污水处理厂出水中氮和磷的排放标准。于是，不仅能去除有机物，而且兼具生物除磷脱氮功能的氧化沟工艺应运而生，可称之为第二代氧化。奥贝尔氧化沟即为此种新型氧化沟中主要的一种，该工艺在节约能耗、减少占地、抗冲击负荷和高效脱氮等方面显示出优异的性能，越来越多的应用于城市污水处理工程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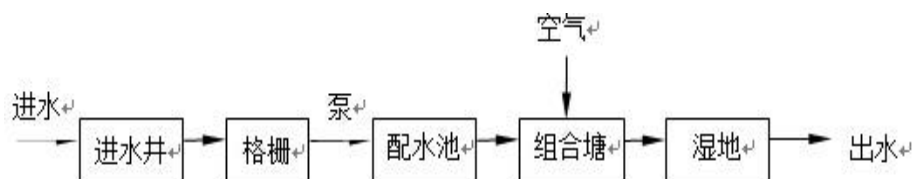
奥贝尔氧化沟通常由三个同心的沟道组成，平面上为圆形或椭圆形。沟道之间采用隔墙分开，隔墙下部设有必要面积的通水窗口。沟道断面形状多为矩形或梯形。隔墙一般使用100-150毫米厚的现浇钢筋混凝土构造。各沟道宽度由工艺

设计确定，一般不大于9米。有效水深以4-4.3米为宜。污水由外沟道进入，与回流污泥混合后，由外沟道进入中间沟道再进入内沟道，在各沟道循环达数百到数十次。最后经中心岛的可调堰门流出，至二次沉淀池。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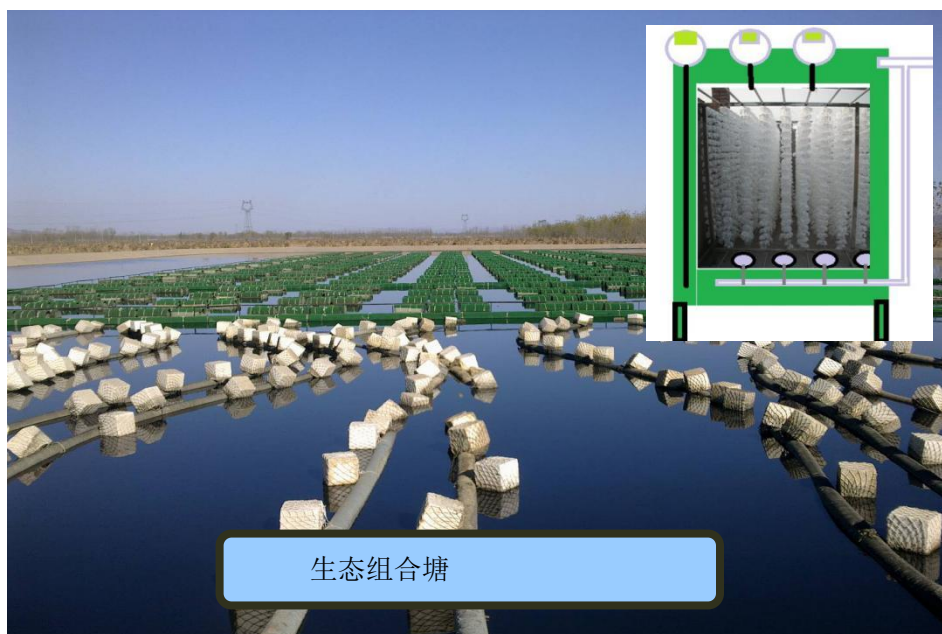
3、生态组合塘工艺

生态组合塘，包括塘体、根据塘体的规模将其分为若干折流区的折流隔断、漂浮在所述处理区内水体中的生化处理单元、进水管路系统以及曝气管路系统。塘体具有足够的停留时间，污泥可进行充分消化，塘底污泥几乎不含有机污泥，污泥产生量低。废水通过组合塘底部的配水管进行分配，均匀地进入到组合塘，塘体内负荷均衡。



生化组合单元从池塘底部往上分别为：厌氧区、兼氧区、好氧区、兼氧区和复氧区，相当于A20工艺再串联A0工艺进行水处理，对废水COD和氮去除率很高。废水中有机物的去除过程为：在厌氧区有机物被厌氧微生物分解为小分子有机物，经过缺氧和好氧区，有机物质最终在兼氧和好氧微生物的作用下生成二氧化碳和水，由于生态塘内好氧区以上有兼氧区和复氧区对废水进行进一步加强处理，生

态塘出水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废水中氨氮分两部分，一部分氨氮是原进水中携带，另一部分是由微生物进行氨化作用产生的，氨氮的去除是通过缺氧和好氧区完成，首先氨氮在好氧区发生硝化反应生成硝酸盐和亚硝酸盐，在曝气装置形成气流的作用下，生化组合单元周围形成循环水流，实现了硝酸盐和亚硝酸盐从好氧区到兼氧区的回流，从而使硝酸盐和亚硝酸盐在兼氧区发生反硝化，硝态氮最终变为氮气。由于本发明采用一种特殊的可产生强烈旋流的曝气设备，使含硝酸盐和亚硝酸盐废水循环充分，回流比远远大于传统混合液回流，因此废水中氮去除率极高，氨氮可达99.5%以上，总氮去除率约75%。此外，生态塘的生化组合单元内装有填料，因此组合塘除了具有活性污泥法对污染物的吸附、降解等作用外，还有生物膜对废水中污染物的处理过程，生物膜法对冲击负荷抗击能力强，为浮游后生动物提供栖息地，增加了组合塘生态链的丰富程度，促进了生态体系的稳定发展，同时美化了周边环境，形成水体景观。



（三）嘉诚环保的主要产品、服务、用途及客户

嘉诚环保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包括水务投资运营业务、环境工程业务、托管运营业务、技术服务业务、污水处理设备销售业务，嘉诚环保各项业务的主要模式、产品以及客户群体如下：

1、水务投资运营业务

水务运营是指公司利用市政污水处理厂、中水厂的设施与设备，对城镇污水管网所收集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去除其中的污染物质，再将净化达标后的污水

排放入指定的水体的全过程。

公司主要通过BOT、TOT 以及托管运营等方式取得经营权，并对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投资运营管理。模式如下：

建设-经营-移交（BOT）模式：即客户与服务商签订特许权协议，特许服务商承担污水厂的投资、建设、经营与维护，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服务商向客户定期收取费用，以此来回收系统的投资、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特许期结束，服务商将污水处理系统整套资产无偿移交给客户。

移交-经营-移交（TOT）模式：其操作方式为投资方在设施项目所在地设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从当地政府购买取得项目所有权，并进行管理运营，提供公共服务，取得相应收益约定产权期限到期后，向政府或其制定部门移交项目的模式。

2、环境工程业务

环境工程业务是受客户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的承包。公司主要通过EPC、BT等方式承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业务范围涵盖了污水处理项目的前期设计、建设、移交等全过程。营销部门在获取到项目信息后经过与技术中心进行信息交流，对成本进行估算形成初步的投标方案，经过高层决策同意后技术中心进行投标预算，并编制投标标书进行投标。项目中标后签订合同。环境工程业务客户群体主要集中于地方政府污水处理项目、大中型工业企业工业污水处理项目、垃圾处理、污泥处理整体设计施工领域。整体根据不同运作模式，项目分为：

工程总承包（EPC）模式，即：从事工程项目建设的承包单位按照合同约定，一揽子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的交钥匙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的总承包方式。

建设-移交（BT）模式，是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移交的一种方式，由政府与投资单位达成协议，允许其在一定时期内筹资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完成移交后政府在一定时间内分期返还投资者资金的模式。

3、托管运营业务

托管运营业务是指政府或市政污水设施的产权拥有单位在委托运营期限内，将污水厂项目委托专业运营单位进行运营。运营单位通过运营、维护项目设施，从事污水处理服务从而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以取得合理的回报。并在委托运营

期届满后无偿将所有的项目设施移交给政府或产权拥有单位的业务模式。

托管运营业务主要是由营销部门获得信息,经过嘉诚环保立项及技术中心调研和技术交流后,通过与政府或产权单位洽谈或招标获得污水处理厂的运营权,进行达标运营并按合同收取运营费。嘉诚环保目前的污水托管运营服务主要集中于市政污水处理领域。

4、技术服务业务

技术服务主要有两种,分为环境影响评价以及环境监理。

环境影响评价是指由专业的业务部门获取到业务信息并进行洽谈或投标,中标后双方签订《环境评价合同(或协议)》,由嘉诚环保咨询事业部进行人员分工,成立项目小组,进行报告书或报告表编写,审核通过后,交付业主方。

环境监理是由专业的业务部门获取到业务信息并进行洽谈或投标,中标后双方签订《环境监理合同(或协议)》,由嘉诚环保监理事业部进行人员分工,成立项目小组,派驻监理人员进驻现场,项目完工编写监理报告,交付业主方。

5、污水处理设备销售业务

设备制造销售业务主要是嘉诚环保根据项目或客户需求,由技术中心进行设计,嘉诚环保自行采购材料和配件进行组装加工,完成后交付项目或客户,并由技术中心负责培训调试的业务模式。污水处理设备销售客户群体包括城镇污水处理运营商、大中型工业企业污水相关项目,同时也可向其他污水处理服务提供商供应相关设备。嘉诚环保主要污水处理设备如下:

产品名称	图片	主要用途及产品特点	主要客户
厌氧反应器		<p>厌氧反应器是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的重要设备之一,广泛的应用于制药、糠醛、淀粉、啤酒、葡萄酒、土豆等废水的处理。</p> <p>厌氧反应器采用独特布水方式及高效三相分离器,容积负荷高,处理效率高,其中厌氧布水器获得国家专利。采用大阻力配水,提高了物质传递速度,传质均匀,无死角偏流等现象;污泥床采用厌氧颗粒污泥,处理效率比普通絮状污泥高,不易流失,增强了系统稳定性和抗冲击性能;合理化的三项分</p>	地方政府、工业企业

		<p>分离器设计，实现了气、水、泥三相的充分分离，并通时对产生的沼气进行收集利用。沼气作为再生能源，可进行利用，产生热能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p>	
<p>脱硫塔</p>		<p>应用于小型沼气脱硫项目中，通过改变现有脱硫塔结构设置，提高卸料便利性，降低人工劳动强度，大大提高设备应用。</p>	<p>地方政府、工业企业</p>
<p>汽水分离器</p>		<p>用于沼气汽水分离，通过重力和紊流碰撞双重作用进行沼气中液滴去除，底部填料层通过重力去除大液滴，上部丝网通过碰撞将小液滴凝结为大液滴通过重力再去除，双层双效进行汽水分离，汽水分离效率高。</p>	<p>地方政府、工业企业</p>
<p>自动加药装置</p>		<p>该加药装置通过粗调和微调两级加药进行药剂投加，一级加药高浓度粗调，二级根据目标值进行微调。不仅避免药剂大幅度过量投加，而且通过微调实现精准控制，节约用药量。</p>	<p>地方政府、工业企业</p>

<p>曝气 试验 塔</p>			<p>应用于环保曝气设备的氧气利用率，在测试塔内增加提升架及操作平台，设备安装提升便利，增加操作便利性，实验操作简单、测试准确性高。</p>	<p>地方 政府、 工业 企业</p>
<p>生活 污水 一体 化设 备</p>		<p>应用于污水量低的生活污水，尤其适用村镇及高速服务站，设备采用厌氧缺氧好氧加过滤处理一体化装置，COD 及氨氮和磷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以太阳能电池为电源，辅助采用电能，清洁节能。</p>	<p>地方 政府、 工业 企业</p>	

（四）嘉诚环保采购模式

嘉诚环保设立采购部，负责原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及供应管理。嘉诚环保采购的产品范围主要包括工程项目所需的污水处理设备，包括刮泥机、反应器、汽水分离器、空气控制柜、过滤器、曝气管、控制柜、风机、水泵等。

嘉诚环保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审核制度，经过考察筛选出合格供应商。在询价或招标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产品质量、售后服务、项目需求等因素，会同工程部和技術部共同确定最后的供应商名单。依据业务需求，以已建立的战略合作关系供应商为基础，其他合作形式的供应商为补充，适时按需采购，有效的满足业务进度，并且基本保证零库存，是低风险高效率的采购模式。

（五）嘉诚环保生产模式

嘉诚环保生产污水处理设备采用”以销定产”的JIT模式（”JUST IN TIME”）即根据项目需要、客户需求安排生产计划并实施。产品由嘉诚环保提供图纸及相关技术设计委托专业厂商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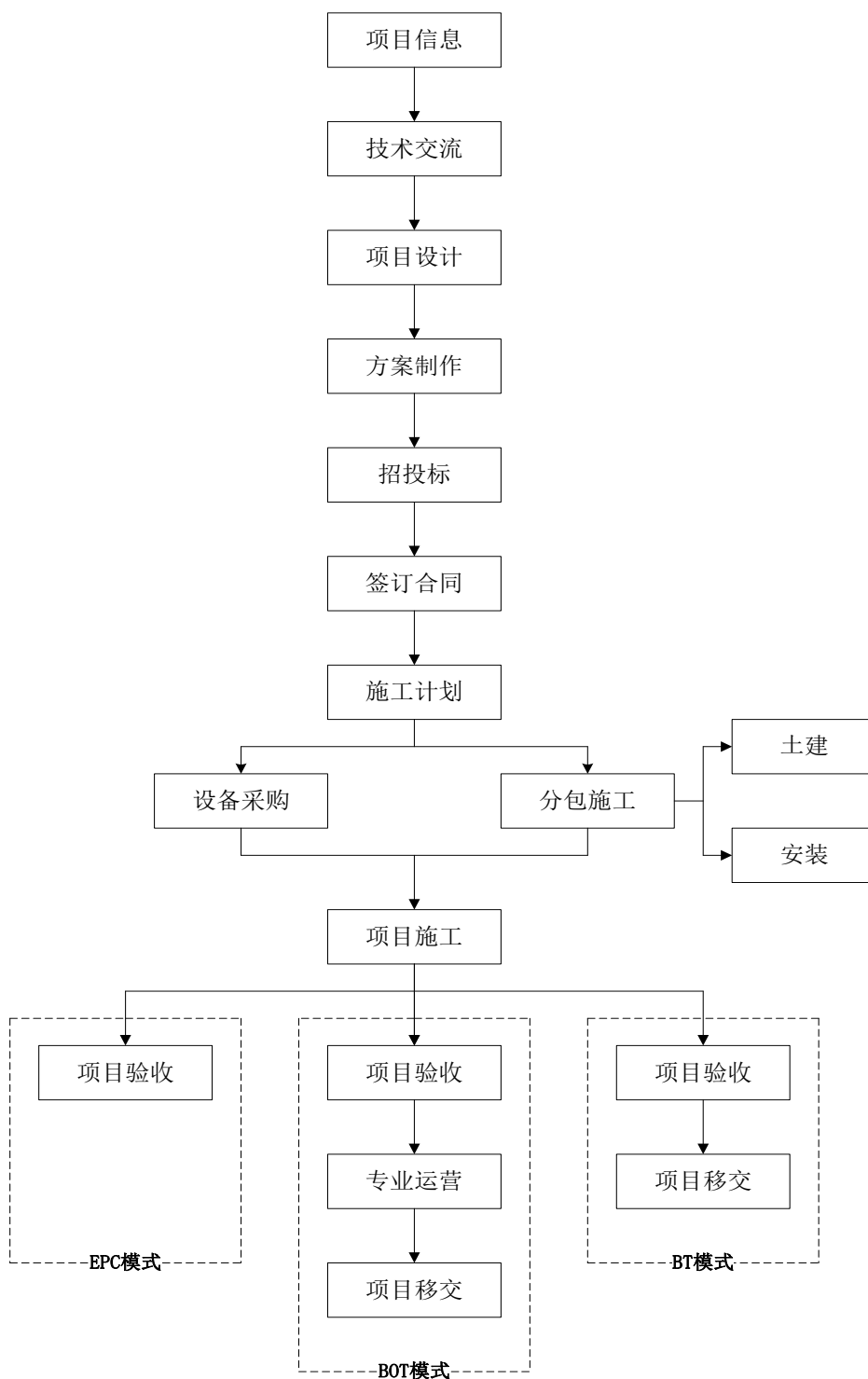
（六）嘉诚环保销售模式

嘉诚环保的主营业务均直接面向客户进行，目前污水处理项目基本实行公开招标投标的模式。首先，嘉诚环保的营销中心负责获取跟踪招标信息，充分全面

地了解用户需求,然后由技术部门和商务部门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过内部评审后向用户提交投标书,最后经过用户的评标和开标结果后取得项目,签订合同。嘉诚环保已在北京、江苏、新疆、安国、武邑等省市县建立了分、子公司,负责区域性的技术、品牌、产品的推广与销售,逐步扩大国内市场占有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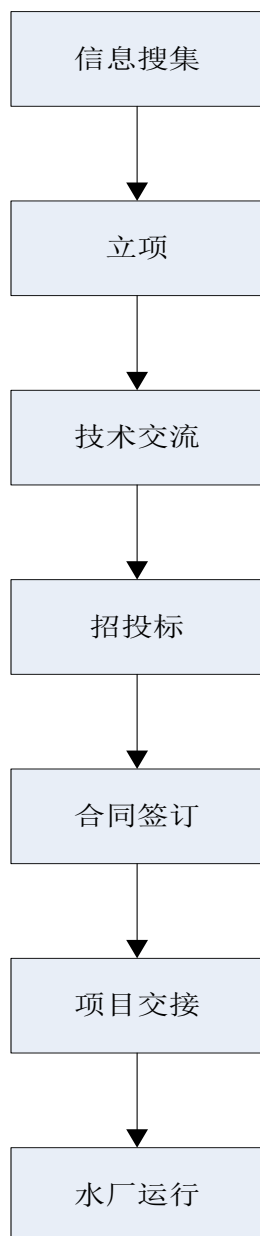
(七) 主要业务流程

1、水务投资运营业务及环境工程业务服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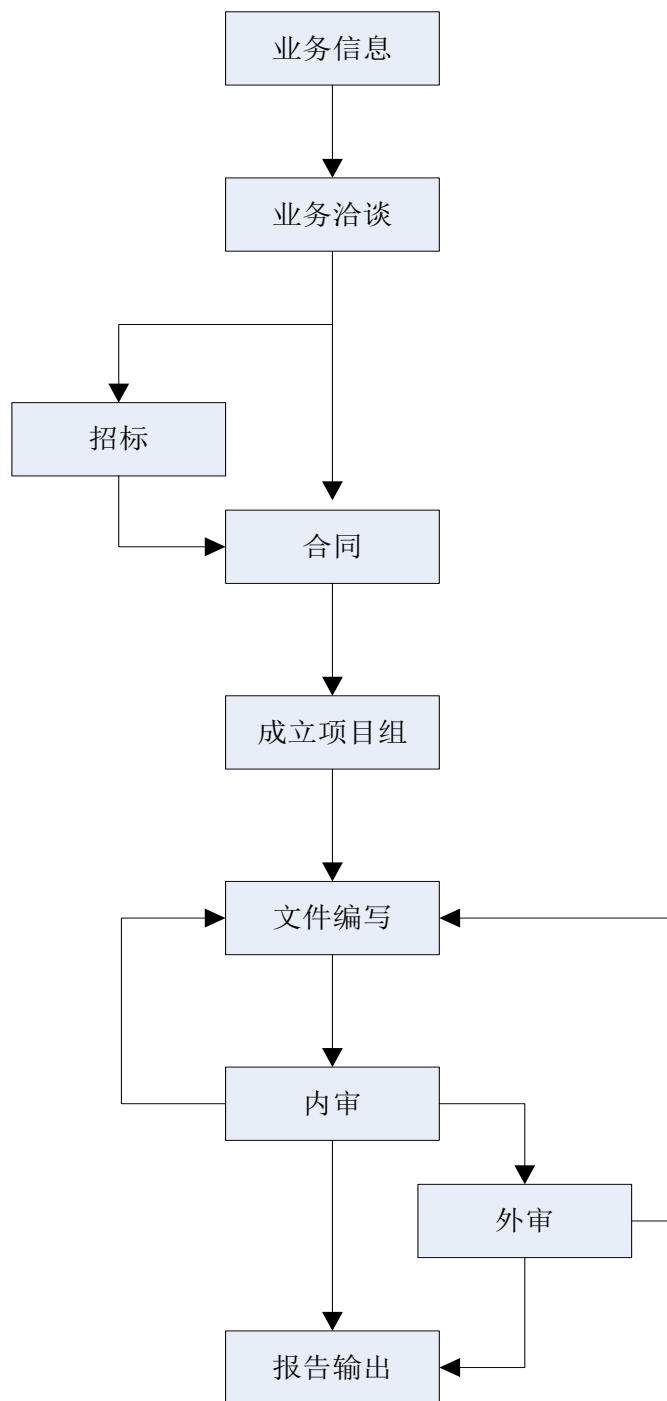
2、托管运营业务

托管运营业务的服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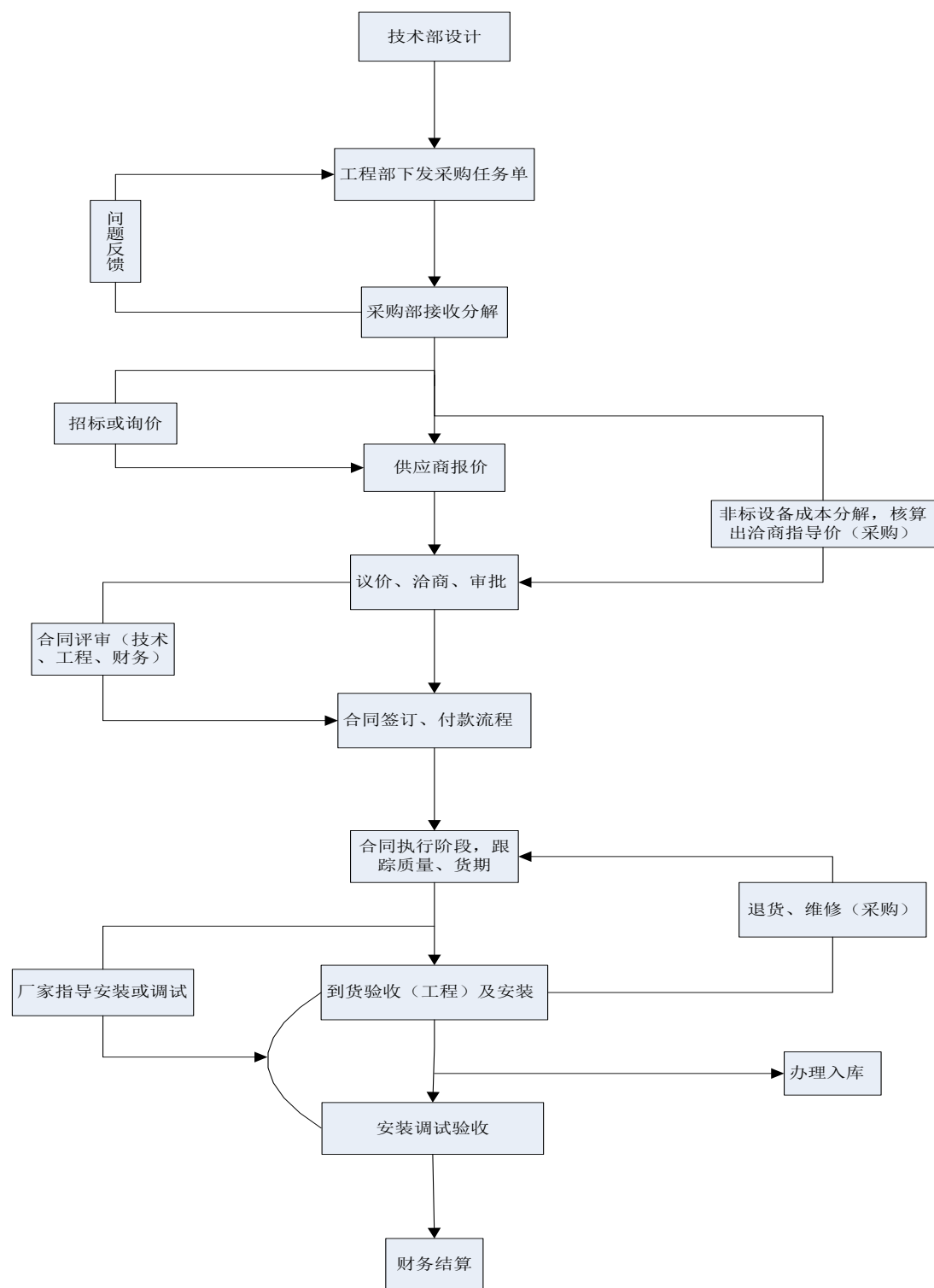
3、技术服务业务

技术服务业务流程如下：



4、污水处理设备销售业务

污水处理设备销售业务业务的服务流程如下：



(八) 嘉诚环保研发情况

1、研发模式

嘉诚环保管理层高度重视新产品工艺技术研究 and 开发，技术中心下设研发部，进行新技术工艺产品研发工作，同时依据研发内容进行相应产品和技术的专利和课题申请，负责新技术和产品的转化工作。在财务上，严格执行研发资金使用

用制度，建立了专项研发资金账户，为研发部从事相应产品的研发工作提供了资金保障，并且研发投入呈逐年递增模式；同时招聘了专业研发设计人员和高级技术顾问从事新技术研究开发，组建了一只专业、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团队由高级工程师、工程师组成，学历本、硕以上，具有专业的环保技术知识、丰富的项目设计经验。

嘉诚环保以石家庄市企业技术中心和高新技术的平台，申请了多项课题和专利，通过研发和技术中心对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以高性能产品技术服务，提高了公司技术实力和竞争能力，通过技术手段降低项目成本提高利润率。

在技术实力提升上，嘉诚环保聘请了高校、设计院等院所的多名高级技术专家，涉及厌氧处理、生物水体修复、催化氧化等多个方面，长期对嘉诚环保技术研发进行技术支持，提高公司拟研发实力和科研能力；同时积极响应产学研政策，和天津大学、河北科技大学等多所高校签订了产学研协议，进行产学研研究和共同开发，实现资源共享互惠合作。

2、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1) 基本情况

嘉诚环保现有专业技术人员113人，占公司的员工比例为21%。

(2) 核心技术人员

押玉荣女士，技术总监，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业务经历：1990年7月至2005年3月任保定电化厂安全环保处环保技术员；2005年3月至今在嘉诚有限及嘉诚环保担任技术总监。

翟国云女士，工程总监，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业务经历：2005年3月至今在嘉诚有限及嘉诚环保担任工程总监职务。

李阳女士，环境咨询事业部总经理，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业务经历：1998年7月至2005年3月任保定柠檬酸厂技术员；2005年3月至今在嘉诚有限及嘉诚环保担任环境咨询事业部总经理。

付克强先生，环境监理事业部副总经理，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主要业务经历：2007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嘉诚有限技术人员；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嘉诚有限部门经理；2012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嘉诚有限市场总监；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嘉诚有限中心主任；2014 年 3 月至今任嘉诚有限及嘉诚环保环境监理事业部副总经理。

(九) 嘉诚环保生产销售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嘉诚环保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毛利率 (%)	金额	毛利率 (%)	金额	毛利率 (%)
主营业务	50,395.31	37.33	31,431.03	37.07	21,946.68	38.64
合计	50,395.31	37.33	31,431.03	37.07	21,946.68	38.64

主营业务按照业务类别区分，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环境工程业务	43,435.81	85.75	251,87.94	78.79	16,238.56	73.66
污水处理设备销售业务	1,321.46	2.61	21,35.25	6.68	1,867.25	8.47
托管运营业务	2,967.24	5.86	31,84.67	9.96	2,440.38	11.07
技术服务业务	2,930.26	5.78	14,61.40	4.57	1,498.79	6.80
小计	50,654.76	100.00	31,969.27	100.00	22,044.97	100.00
减：内部抵销数	259.45	-	5,38.23	-	98.29	-
合计	50,395.31	-	31,431.03	-	21,946.68	-

2、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嘉诚环保的主要业务为环境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工程总承包，通过投竞标获得 BT、BOT、OMC 项目，每个项目具有非标特性，通常根据各个项目的设计方案或客户的特殊要求开展，不适用产能、产量和销量概念。

3、嘉诚环保前五名客户情况

最近三年，嘉诚环保前五名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2015 年客户		金额 (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安国第二污水厂项目	70,176,618.48	13.93
2	保定市污水处理厂项目	62,335,261.63	12.37
3	晋州污水厂项目	52,883,849.32	10.49
4	满城韩村污水厂项目	39,003,203.55	7.74
5	安国污泥项目项目	28,007,758.89	5.56
合计		252,406,691.87	50.09
2014 年客户		金额 (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保定市排水总公司	89,669,979.72	28.53

2	晋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61,826,464.99	19.67
3	安新县人民政府	27,975,518.00	8.90
4	望都县环保局	15,836,765.48	5.04
5	张家口雪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5,495,928.03	4.93
合计		210,804,656.22	67.07
2013 年客户		金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满城县大册营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5,362,079.88	11.56
2	武邑县中环嘉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	19,500,000.00	8.89
3	河北建设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4,700,000.00	6.70
4	昌黎县滨海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875,218.00	4.50
5	卢龙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448,648.74	3.84
合计		77,885,946.62	35.49

注：子公司武邑县中环嘉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自衡水市武邑县人民政府承接武邑县污水处理BOT项目，由子公司北京中环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建造服务，北京中环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确认该业务收入19,500,000.00元，成本12,925,301.50元。

2015年、2014年嘉诚环保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嘉诚环保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09%、67.07%，客户集中度较高，与嘉诚环保的业务类型、经营规模有关，嘉诚环保承建的污水处理新建项目或污水处理升级改造工程一般为市政建设的重点项目，具有项目投资大、单一项目金额高的特征，因此单一项目收入占嘉诚环保营业收入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嘉诚环保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与嘉诚环保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嘉诚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嘉诚环保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十) 嘉诚环保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采购情况

嘉诚环保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包括土建工程款、劳务费、设备采购等，嘉诚环保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为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北玉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建筑工程公司。

2、嘉诚环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最近三年，嘉诚环保前五名供应商及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2015 年供应商		采购额(元)	当期采购占比(%)	采购类型
1	北京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39,659,842.81	12.56	设备材料
2	衡水正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8,078,284.40	8.89	土建安装
3	石家庄永佳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1,820,800.00	6.91	劳务
4	京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931,150.00	6.63	土建安装

5	河北建设集团天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100,000.00	3.83	土建安装
合计		122,590,077.21	38.82	——
2014 年供应商		采购额(元)	当期采购占比(%)	采购类型
1	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6,704,390.00	22.56	土建工程款
2	石家庄永佳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5,365,902.07	15.59	劳务费
3	河北玉川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877,700.00	8.53	土建工程款
4	郑州市金水区鑫圣成物资贸易中心	12,399,044.00	7.62	设备和材料采购
5	天津市永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856,050.00	2.98	土建工程款
合计		93,203,086.07	57.28	——
2013 年供应商		采购额(元)	当期采购占比(%)	采购类型
1	石家庄永佳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5,010,818.48	12.91	劳务费
2	石家庄巨人化工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718,125.00	7.50	设备采购及安装
3	北京圣福典致商贸有限公司	8,168,287.57	7.00	设备采购
4	石家庄森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769,500.00	3.2	安装款
5	石家庄市长安东明非标设备厂	2,072,987.22	1.78	设备采购
合计		37,739,718.27	32.39	——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前五大采购商占当期采购的比例分别为32.39%、57.28%、38.82%。嘉诚环保主要从事的环境工程业务具有规模大、周期长特点，上述项目实施阶段需要从供应商处采购相关设备或将部分工程外包，由于提供服务或产品替代性较强，且各年实施项目的具体要求与具体实施地点不同，报告期内嘉诚环保供应商有较大差异，同时，单一项目规模也对不同供应商的采购额有所影响，由上表可见，2014年前五大采购商占当期采购的比例略高，但到2015年该占比已大幅下降。报告期内嘉诚环保不存在对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

报告期内，嘉诚环保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与嘉诚环保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嘉诚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嘉诚环保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十一) 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嘉诚环保主要从事污水处理等环保相关业务，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中不涉及重大污染物的排放。报告期内，嘉诚环保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的各类环保法律，未受到任何因环保而引致的处罚。

2、安全生产情况

嘉诚环保依据国家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并结合具体经营模式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制度和措施，强化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

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十二）质量控制情况

嘉诚环保依据相关标准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标准化的质量控制体系，并制定了《质量管理手册》。

嘉诚环保在工程实施的各个环节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包括关于设备物资提供、产品检验试验、质量检查评定、特殊过程施工、工程交付等质量控制措施，以多方面、多角度、全方位寻找存在的或潜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以持续改进产品质量和管理体系。

在实际工作中嘉诚环保严格按照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控制标准执行，生产、销售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报告期内未出现过重大的产品质量责任纠纷。

七、嘉诚环保主要竞争优势

嘉诚环保经过近十年的高速发展，已成为河北省环保产业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中华环保联合会会员单位、中华工商联环境服务商会会员。嘉诚环保“1.1万m³/d黑臭河道废水生态修复治理工程”经评审被确认为二零一三年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2012年制定了太阳能电池工业废水的工程技术导则的地方标准；嘉诚环保在河北省各市运营多家污水处理厂，被中国水网评为“2012年度中国水业最具成长性服务企业”，“2013年度小城镇污水处理年度成长性企业”，获得“2013年度市政污水处理厂优秀运营企业”、“2013年度节能减排先进单位”称号，作为河北省环境保护产业骨干企业，被中国环境报评为“2012年度全国环保优秀品牌企业”。嘉诚环保在工程建设、污水处理厂运营、技术实力等方面在同行业里具有明显优势，在业界树立了良好口碑，形成了高品质品牌形象。

1、业务布局优势

嘉诚环保以工业废水处理及技术服务起家，在实践过程中累积了丰富的经验，更累积了大量优质客户。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为客户解决一系列的水处理问题，嘉诚环保大力拓展业务，开发不同领域，先后增加了市政工程建设、咨询、水务运营等业务，从而实现了咨询、设计、施工、运营等”一站式”的全产业链的业务布局。

2、技术优势

嘉诚环保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专业、一流的技术研发团队，坚持走以科研带动企业的发展道路，在技术研发上大力投入，与清华大学、天津大学、中国环境科学院等多家科研院校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取得了多项合作成果。嘉诚环保聘请多名院士、教授和国内外专家，形成了强大的技术支持资源。嘉诚环保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着力与国际接轨，引进了先进技术和产品，并且成功应用在多个业务领域。嘉诚环保现已拥有逾三十项专利技术，其中“1.1万m³/d黑臭河道废水生态修复治理工程”经评审被确认为二零一三年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组合生物修复技术在黑臭河流治理中的应用”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三等奖，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了新技术的产业化进程。

3、管理团队优势

嘉诚环保始终秉承“诚信成就伟业”的经营理念，诚信于员工，诚信于客户，诚信于社会。嘉诚环保拥有一支团结、精干、进取和多学科背景综合互补的高素质管理团队。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大多具有资深的学历背景，视野开阔，创新意识强烈、社会责任感浓厚，具备驾驭和解决重大问题的能力，能够很好的把握企业发展方向，抓住发展机遇。核心管理人员多数为核心技术人员，管理与技术素质兼备，塑造了嘉诚环保科技创新型、高成长型的发展特色，有效提升了嘉诚环保的综合实力。

八、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情况

李华青女士，董事长兼总经理，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主要业务经历：1998年7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保定风帆集团；2002年3月至2005年3月自由职业者；2005年3月至今任嘉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新霞女士，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业务经历：1999年7月至2005年3月自由职业者；2005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嘉诚有限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嘉诚环保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陈小双先生，副总经理，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主要业务经历：1983年10月至1996年4月任河北省化工厅人事处处长；1996年4月至2001年7月任平安保险河北公司营销总监兼人力

资源部经理；2001年7月至2006年9月历任新奥集团首席人力资源总监、新奥燃气副总经理、河北威远集团副总裁；2006年9月至2008年5月任河南蓝天集团副总裁；2008年5月至2010年11月任中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年11月至2011年5月，任河南万众集团副总裁；2011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嘉诚有限总经理助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嘉诚环保副总经理。

朱涛先生，副总经理，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文化。主要业务经历：2002年7月至2005年3月自由职业；2005年3月至今先后在嘉诚有限及嘉诚环保担任副总经理。

梁彦东先生，绩效管理总监、人力资源总监（兼任）、采购总监（兼任），1971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业务经历：1994年6月至1999年5月任山西省大同市建设委员会客运处副处长；1999年6月至2003年11月任创维集团区域经理；2003年12月至2008年3月自主创业；2008年4月至2010年10月任南京得骥教育经理；2010年11月至2012年3月任南通大昌电子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今先后在嘉诚有限、嘉诚环保担任绩效管理总监、人力资源总监（兼任）、采购总监（兼任）。

押玉荣女士，技术总监，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业务经历：1990年7月至2005年3月任保定电化厂安全环保处环保技术员；2005年3月至今在嘉诚有限及嘉诚环保担任技术总监。

翟国云女士，工程总监，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业务经历：2005年3月至今在嘉诚有限及嘉诚环保担任工程总监职务。

李阳女士，环境咨询事业部总经理，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业务经历：1998年7月至2005年3月任保定柠檬酸厂技术员；2005年3月至今在嘉诚有限及嘉诚环保担任环境咨询事业部总经理。

付克强先生，环境监理事业部副总经理，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主要业务经历：2007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嘉诚有限技术人员；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嘉诚有限部门经理；2012年1月至2013年3月任嘉诚有限市场总监；2013年4月至2014年2月任嘉诚有限中心主任；2014年3月至今任嘉诚有限及嘉诚环保环境监理事业部副总经理。

最近三年，嘉诚环保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九、目标公司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 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2）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4）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

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对于提供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本公司于项目建造期间，对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和费用。本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

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18 收入确认方法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

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嘉诚环保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名称	级次	注册地	纳入合并范围情况	原因说明
安国市嘉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河北安国市	报告期	—
北京中环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北京市	报告期	—
武邑县中环嘉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河北武邑县	报告期	—
无锡市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无锡市	报告期	—
安新县嘉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河北安新县	2015年6-12月	于2015年6月3日成立
永年县嘉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河北永年县	2015年7-12月	于2015年7月16日成立
涞源县嘉诚污水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河北涞源县	2015年9-12月	于2015年8月31日成立

注:嘉诚环保全资子公司肥乡嘉诚、行唐嘉诚成立于2016年,故未纳入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

十、目标公司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 目标公司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496,192.13	28,292,716.40	19,738,245.42
应收票据	1,000,000.00	5,000,000.00	150,000.00
应收账款	109,750,967.94	82,193,433.86	61,803,250.31

预付款项	22,372,178.63	19,632,656.85	17,930,433.24
其他应收款	68,235,397.29	39,327,760.68	23,040,532.15
存货	39,170,559.87	64,695,549.55	98,691,401.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9,242,292.79		
其他流动资产			49,173.34
流动资产合计	359,267,588.65	239,142,117.34	221,403,036.1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72,083,503.12	160,328,995.81	
固定资产	2,437,161.68	2,599,074.50	2,593,618.11
在建工程	27,492,295.53		19,818,770.00
无形资产	213,809,787.31	47,078,690.48	69,750.10
开发支出	1,979,614.27		
长期待摊费用	3,030,769.98	3,426,087.90	1,471,932.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3,411.07	229,471.43	196,101.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1,256,542.96	213,662,320.12	24,150,172.97
资产总计	880,524,131.61	452,804,437.46	245,553,209.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6,500,000.00	38,000,000.00	25,000,000.00
应付票据	10,630,000.00	8,000,000.00	
应付账款	80,061,229.55	48,229,545.68	30,143,034.98
预收款项	6,135,500.00	6,033,500.00	3,257,896.70
应付职工薪酬	433,000.00	211,110.00	
应交税费	31,532,863.31	16,957,107.17	13,327,000.46
应付利息	1,913,333.33	783,333.33	
其他应付款	79,822,724.97	38,208,183.27	601,702.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97,906.15		
流动负债合计	344,226,557.31	156,422,779.45	72,329,634.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5,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2,779,189.14	2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779,189.14	20,000,000.00	
负债合计	502,005,746.45	176,422,779.45	72,329,634.16
股东权益:			
股本	114,529,517.00	114,529,517.00	59,152,057.00
资本公积	40,290,404.85	40,290,404.85	27,447,943.00
盈余公积	3,139,348.65	2,963,800.23	4,908,754.29
未分配利润	220,559,114.66	118,597,935.93	81,714,820.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8,518,385.16	276,381,658.01	173,223,575.00
股东权益合计	378,518,385.16	276,381,658.01	173,223,575.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80,524,131.61	452,804,437.46	245,553,209.1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3,953,077.72	314,310,344.24	219,466,815.25
减：营业成本	315,805,013.38	197,806,910.53	134,672,361.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133,538.52	8,738,747.61	6,285,591.87
销售费用	10,040,046.09	6,110,157.10	5,163,211.01
管理费用	33,450,885.92	23,273,359.73	16,547,175.59

财务费用	9,465,755.50	4,830,811.30	1,998,057.31
资产减值损失	2,188,330.93	197,737.89	866,098.65
二、营业利润	119,869,507.38	73,352,620.08	53,934,319.68
加：营业外收入	1,266,515.93	412,960.47	157,031.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6,549.57	11,119.23	97,031.65
减：营业外支出	1,313,874.69	31,919.82	60,206.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13,874.69	31,919.82	60,192.31
三、利润总额	119,822,148.62	73,733,660.73	54,031,144.72
减：所得税费用	17,685,421.47	10,575,577.72	7,757,479.58
四、净利润	102,136,727.15	63,158,083.01	46,273,665.1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20,218,01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136,727.15	63,158,083.01	46,273,665.14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2,136,727.15	63,158,083.01	46,273,665.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136,727.15	63,158,083.01	46,273,665.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9	0.56	1.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9	0.56	1.3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985,811.13	105,637,133.19	79,482,028.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3,553.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21,373.33	1,661,205.09	376,821.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707,184.46	108,171,891.48	79,858,849.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9,149,727.65	123,896,721.74	57,005,012.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331,718.38	18,439,406.49	14,784,238.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24,118.94	16,293,673.84	6,883,266.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02,628.06	30,916,735.13	30,073,091.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408,193.03	189,546,537.20	108,745,60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701,008.57	-81,374,645.72	-28,886,759.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106,200.00	53,942.31	413,073.3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06,200.00	53,942.31	413,073.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69,797.55	12,871,777.87	14,534,058.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69,797.55	12,871,777.87	14,534,058.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6,402.45	-12,817,835.56	-14,120,985.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36,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2,500,000.00	56,000,000.00	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667,000.00	35,000,000.00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167,000.00	131,000,000.00	91,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000,000.00	25,000,000.00	1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39,886.99	3,257,308.40	1,980,255.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22,904.71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962,791.70	28,257,308.40	35,980,255.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204,208.30	102,742,691.60	55,619,744.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539,602.18	8,550,210.32	12,612,000.1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86,769.14	18,536,558.82	5,924,558.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626,371.32	27,086,769.14	18,536,558.8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嘉诚环保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37,325.12	-20,800.59	36,839.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8,151.94	400,000.00	6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0,218,010.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14.42	1,841.24	-14.30
小计	-47,358.76	381,040.65	20,314,835.06
所得税影响额	190,018.39	57,231.83	14,523.04
合计	-237,377.15	323,808.82	20,300,312.02

2013年度嘉诚环保非经常性损益较高,主要系由于2013年10月8日嘉诚环保完成对北京嘉诚的收购,北京嘉诚原系嘉诚环保实际控制人李华青控制的公司,因此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造成当年度北京嘉诚期初至合并日的净损益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所致。除此之外,嘉诚环保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且金额占嘉诚环保收入、利润的比较均很低,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和业绩情况影响均很小。

(三)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嘉诚环保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 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 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 日
销售毛利率(%)	37.33	37.07	38.64
销售净利率(%)	20.27	20.09	21.08
总资产收益率(%)	15.32	13.95	18.84
净资产收益率(%)	31.19	22.85	26.71
流动比率(倍)	1.04	1.53	3.06
速动比率(倍)	0.93	1.12	1.70
资产负债率(%)	57.01	38.96	29.46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26	26.52	28.65

十一、目标股权资产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嘉诚环保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货币资金	6,949.62	7.89%	2,829.27	6.25%	1,973.82	8.04%
应收票据	100.00	0.11%	500.00	1.10%	15.00	0.06%
应收账款	10,975.10	12.46%	8,219.34	18.15%	6,180.33	25.17%
预付款项	2,237.22	2.54%	1,963.27	4.34%	1,793.04	7.30%
其他应收款	6,823.54	7.75%	3,932.78	8.69%	2,304.05	9.38%
存货	3,917.06	4.45%	6,469.55	14.29%	9,869.14	40.19%
其他流动资产	4,924.23	5.59%	/	/	4.92	0.02%
流动资产合计	35,926.76	40.80%	23,914.21	52.81%	22,140.30	90.16%
长期应收款	27,208.35	30.90%	16,032.90	35.41%	-	0.00%
固定资产	243.72	0.28%	259.91	0.57%	259.36	1.06%
在建工程	2,749.23	3.12%	/	/	1,981.88	8.07%
无形资产	21,380.98	24.28%	4,707.87	10.40%	6.98	0.03%
开发支出	197.96	0.22%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03.08	0.34%	342.61	0.76%	147.19	0.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34	0.05%	22.95	0.05%	19.61	0.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125.65	59.20%	21,366.23	47.19%	2,415.02	9.84%
资产总计	88,052.41	100.00%	45,280.44	100.00%	24,555.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嘉诚环保资产总额呈现逐年稳步增长的态势，各期末增长幅度均在80%以上，资产总额逐年增加的主要因素是嘉诚环保自2014年开始开展BT、

BOT业务导致的非流动资产增加。

2013年度，嘉诚环保尚未全面开展与污水处理相关的BT、BOT业务，其污水处理运营模式主要为EPC模式，工程垫资情况较少，因此在资产结构上体现为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达到资产总额的90.16%。

2014年度，为了适应污水处理市场的需求和市场环境、扩大市场份额，嘉诚环保陆续开展了部分BT、BOT业务，上述业务前期垫资需求较大，代垫资金沉淀形成长期资产，导致其流动资产占比下降至52.81%。截至2015年末，其流动资产占比下降至40.80%。

报告期各期末，嘉诚环保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中国天楹	15.52%	26.41%	99.91%
启迪桑德	37.55%	47.75%	58.15%
凯美特气	/	39.60%	43.59%
清新环境	/	31.96%	40.61%
东江环保	34.75%	44.95%	49.78%
碧水源	47.64%	43.93%	47.08%
中电环保	71.48%	73.74%	79.13%
永清环保	66.22%	73.21%	80.02%
维尔利	50.56%	53.20%	63.67%
国祯环保	/	25.77%	19.75%
博世科	72.46%	78.21%	75.13%
中电远达	43.47%	47.69%	52.74%
高能环境	50.09%	55.97%	47.26%
平均值	48.97%	49.41%	58.22%
嘉诚环保	40.80%	52.81%	90.16%

数据来源：wind数据，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2015年年报尚未披露。

根据报告期各期末可比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可见，2013年末嘉诚环保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对较高，而2014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基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持平，与报告期各期末嘉诚环保业务模式的转变趋势保持一致，截至2015年末嘉诚环保的流动资产占比已达到同行业的合理范围之内。

从各年末、期末资产结构及变动趋势来看，嘉诚环保的资产结构符合行业特性。

（二）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短期借款	12,650.00	25.20	3,800.00	21.54	2,500.00	34.56
应付票据	1,063.00	2.12	800.00	4.53	-	-
应付账款	8,006.12	15.95	4,822.95	27.34	3,014.30	41.67
预收款项	613.55	1.22	603.35	3.42	325.79	4.50
应付职工薪酬	43.30	0.09	21.11	0.12	-	-
应交税费	3,153.29	6.28	1,695.71	9.61	1,332.70	18.43
应付利息	191.33	0.38	78.33	0.44	-	-
其他应付款	7,982.27	15.90	3,820.82	21.66	60.17	0.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9.80	1.43				
流动负债合计	34,422.66	68.57	15,642.28	88.66	7,232.96	100.00
长期借款	14,500.00	28.88	-	-	-	-
长期应付款	1,277.92	2.55	2,000.00	11.3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77.92	31.43	2,000.00	11.34	-	-
负 债 合 计	50,200.57	100.00	17,642.28	100.00	7,232.96	100.00

嘉诚环保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金额占比较小。2015年末、2014年末、2013年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8.57%、88.66%、100.00%。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报告期各期末,嘉诚环保与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7.01%	38.96%	29.46%
流动比率(次)	1.04	1.53	3.06
速动比率(次)	0.93	1.12	1.70

指标计算方法: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2014年为了把握市场机遇,适应市场环境,嘉诚环保实施了若干BT、BOT项目,上述业务对资金需求较高,在融资渠道有限的情况下,嘉诚环保通过债务融资满足上述资金需求,其短期偿债能力受到了影响,流动比率由2013年度的3.06下降至2015年末的1.04、速动比率由2013年度的1.70下降至2015年末的0.93;虽

然上述指标均不同程度下降，但仍处于相对合理区间，嘉诚环保整体资产负债结构相对合理。长期借款的大幅增长使嘉诚环保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显著上升，但指标仍维持在合理区间之内，整体资产负债结构相对合理。

企业目前处于工程项目的投建阶段，随着后期工程项目逐渐回款，其现金流将逐渐充裕，短期偿债能力将会回升。嘉诚环保正处于业务转型期，在合理范围内利用财务杠杆进行项目建设将有利于企业未来的盈利及发展。

2、2015年12月31日，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次)	速动比率(次)	资产负债率(%)
中国天楹	0.70	0.62	57.94
启迪桑德	0.81	0.75	60.35
凯美特气	/	/	/
清新环境	/	/	/
东江环保	0.90	0.79	51.84
碧水源	2.68	2.57	23.27
中电环保	2.46	2.12	31.14
永清环保	1.92	1.56	42.34
维尔利	1.46	0.95	42.02
国祯环保	/	/	/
博世科	1.17	1.04	64.58
中电远达	1.28	1.01	40.33
高能环境	1.16	0.42	43.31
平均值	1.45	1.18	45.71
嘉诚环保	1.04	0.93	57.01

数据来源：wind数据，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2015年年报尚未披露。

由上表可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相比较，嘉诚环保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值，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值。未来随着嘉城环保后期工程项目逐渐回款，其现金流将逐渐充裕，短期偿债能力将会回升，各项指标将会回归同行业合理区间。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嘉诚环保与资产周转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25	4.37
存货周转率(次)	6.08	2.4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6	0.90

指标计算方法：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从报告期各主要资产周转指标来看，嘉诚环保在资产规模增长的情况下，营运能力维持在正常水平，2015年公司建设环境工程项目规模较大、建设投资大、工期长、回报慢，使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但嘉诚环保积极加强项目管理，推动项目验收，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有显著提高。

2、2015年12月31日，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指标比较分析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总资产周转率(次)
中国天楹	6.70	7.26	0.22
启迪桑德	2.45	12.41	0.50
凯美特气	/	/	/
清新环境	/	/	/
东江环保	4.07	5.70	0.41
碧水源	2.49	9.87	0.36
中电环保	1.79	3.69	0.43
永清环保	2.61	1.84	0.40
维尔利	2.33	1.53	0.40
国祯环保	/	/	/
博世科	1.70	5.17	0.62
中电远达	2.26	3.47	0.41
高能环境	10.06	0.82	0.32
平均值	3.65	5.18	0.41
嘉诚环保	5.25	6.08	0.76

数据来源：wind 数据，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5 年年报尚未披露。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嘉诚环保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存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等区间，显示出其良好的资产周转能力。

嘉诚环保存货周转率相对略低，主要原因系嘉诚环保开展的大型BT、BOT业务施工周期较长、结算进度相对滞后，但总体而言嘉诚环保的存货周转率仍属于行业正常水平。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嘉诚环保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主营业务毛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50,395.31	60.34%	31,431.03	43.22%	21,946.68
主营业务成本	31,580.50	59.65%	19,780.69	46.88%	13,467.24
主营业务毛利	18,814.81	61.50%	11,650.34	37.39%	8,479.45
主营业务毛利率	37.33%	/	37.07%	/	38.6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嘉诚环保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收入、成本结构较为稳定，各期毛利率水平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嘉诚环保多年来深耕污水处理行业，树立了较好的市场声誉，业务进入良性循环，至2015年，公司完成的环境工程业务量已达到44,498万元，较2014年同类业务增长66%，使当年毛利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嘉诚环保按照业务类型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环境工程业务	44,498	88%	26,785	85%	18,008	82%
托管运营业务	2,967	6%	3,185	10%	2,440	11%
技术服务业务	2,930	6%	1,461	5%	1,499	7%
营业收入	50,395	100%	31,431	100%	21,947	100%

由上表可见，嘉诚环保以环境工程为主，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80%以上。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中国天楹	49.48%	51.77%	11.44%
启迪桑德	30.54%	34.49%	35.18%
凯美特气	/	53.79%	61.42%
清新环境	/	33.99%	36.18%
东江环保	32.41%	32.49%	30.48%
碧水源	41.20%	39.15%	37.20%
中电环保	31.95%	28.35%	28.29%
永清环保	23.24%	16.42%	19.76%
维尔利	34.13%	35.24%	36.80%
国祯环保	/	26.43%	38.58%
博世科	29.11%	33.39%	35.89%
中电远达	17.59%	18.58%	18.51%
高能环境	29.35%	31.90%	34.13%
平均值	31.90%	33.54%	32.60%
嘉诚环保	37.33%	37.07%	38.64%

数据来源：wind数据，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2015年年报尚未披露。

如上表所示，嘉诚环保报告期各年毛利率均高于上市公司平均值，且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较高水平，显示出嘉诚环保较强的盈利能力。嘉诚环保拥有污水处理行业全系列的经营资质，包括环境工程业务、污水处理设备销售业务、托管运营业务以及以监理环评为主的技术服务业务，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污水处

理解决方案以及后续的运营服务，业务协同效应明显，嘉诚环保通过一揽子服务方案实现整体利润最大化，因此其综合毛利率水平较高。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嘉诚环保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70.10	-8,137.46	-2,888.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64	-1,281.78	-1,412.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20.42	10,274.27	5,561.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53.96	855.02	1,261.20

报告期内，嘉诚环保自2013年末起陆续实施若干污水处理BT、BOT项目，根据现有的市场环境，启动上述项目需要预先垫付相当规模的资金，因此自2013年起嘉诚环保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均为流出，其中2013年合计流出4,300.78万元、2014年合计流出9,419.24万元、2015年合计流出23,466.46万元。经营活动与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出均由嘉诚环保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弥补。嘉诚环保为轻资产运行的民营企业，上述现金需求对其筹资能力带来了巨大的压力。本次上市公司对其股权的收购，能够有效拓宽嘉诚环保的融资渠道，提高其融资能力，为后续业务开展打下良好基础。

十二、最近三年目标公司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华青、栗勇田	北京中环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12-24	2020-1-20	否
李华青、栗勇田	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5-10-23	2017-10-23	否
李华青	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5-18	2019-5-18	否
李华青	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6-7-23	2018-7-23	否
李华青	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7-8-19	2019-8-19	否
李华青	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16-10-1	2018-10-1	否
李华青	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6-4-16	2018-4-16	否
李华青	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16-4-16	2018-4-16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华青	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6-11-25	2018-11-25	否

(1) 2014 年 12 月 24 日北京中环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从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 2000 万元，此借款由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李华青、栗勇田提供担保。

(2) 2015 年 4 月 22 日，嘉诚环保与委托人河北天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托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 700 万元借款合同，到期日 2015 年 10 月 22 日，展期到期日 2016 年 4 月 22 日；李华青、栗勇田为此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3) 2015 年 5 月 18 日，嘉诚环保与委托人天津市泽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受托人天津银行营业部签订 5000 万元借款合同；李华青为此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4) 2015 年 7 月 24 日，嘉诚环保与委托人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受托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东岗路支行签订 800 万元借款合同；李华青为此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5) 2015 年 8 月 21 日，嘉诚环保与委托人天津市泽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受托人天津银行营业部签订 6000 万元借款合同；李华青为此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6) 2015 年 9 月 30 日，嘉诚环保与委托人河北科润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托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 450 万元借款合同；李华青为此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7) 2015 年 10 月 15 日，嘉诚环保与委托人河北天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托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 700 万元借款合同；李华青为此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8) 2015 年 10 月 15 日，嘉诚环保与委托人河北天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托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 1400 万元借款合同；李华青为此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9) 2015 年 11 月 25 日，嘉诚环保与委托人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东岗路支行签订 600 万元借款合同；李华青为此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新乐市嘉润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38,364.12	/	/
合计		638,364.12	/	/

3、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李华青					659,600.00	
栗勇田					10,822.00	
应收账款：						
新乐市嘉润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46,886.03					
合计	746,886.03				670,422.00	

4、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李华青	/	1,143,156.00	/
合计	/	1,143,156.00	/

5、关联方质押

嘉诚环保应付票据中 8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5 年 12 月 19 日，以李华青在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槐南路支行 400 万元定期存单作质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付票据已兑付。

十三、目标股权资产的评估与作价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现行资产评估制度的有关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

1、收益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2、市场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3、资产基础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4、评估方法的选择

嘉诚环保所处的行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其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小，账面值不高，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产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享受的各项技术优势、管理经验、优惠政策、运营资质、服务能力、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而企业的无形资产无法通过量化体现在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所以被评估单位不适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近年来生态环保和环境治理行业并购案例较多，使得市场法具有较好的操作性，故本次评估适用市场法；同时嘉诚环保业务稳步发展，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也能合理估算，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本次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

在采用上述评估方法的基础上，对形成的各种初步评估结论依据实际状况进行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后，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

(二) 评估假设

1、交易假设：评估报告假设所有待估资产已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评估报告假设所有待估资产拟进入的市场为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

3、持续经营假设：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单位作为经营主体，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并将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4、真实性假设：评估报告假设所有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5、评估程序的假设：评估报告为履行详细的现场调查或无法履行现场勘查、采用了未经调查确认或无法调查确认的资料，对其状态、资料真实性的假设如下：

对于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

(1) 对于评估报告中全部或部分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方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评估机构假定其为可信的，但评估机构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不做任何保证。

(2) 除在评估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已完全遵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性有关土地规划、使用、占有、环境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3) 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 假定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任的履行资产所有者的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

(5) 假设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所有有关的资产所做的一切改良是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条款和有关上级主管机构在其他法律、规划或工程方面的规定的。

(6) 评估报告中对前述委估资产价值的分析只适用于评估报告中所陈述的特定使用方式。

(7)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8) 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9) 评估报告中估算涉及的现行税法将不发生重大变化，应付税款的税率基本保持不变，所有适用的法规、条例都将得到遵循。

(10) 嘉诚环保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113000066，有效期三年，发证日期 2011 年 11 月 4 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嘉诚环保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优惠期限自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2014 年公司高新复审通过，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413000078，有效

期三年，发证日期 2014 年 9 月 19 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优惠期限自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

子公司北京中环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211000676，有效期三年，发证日期 2012 年 11 月 12 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优惠期限自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公司高新复审正在审批中。

子公司武邑县中环嘉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4 年为小型微利企业，公司 2014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20%。

分公司嘉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2013 年经税务局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公司 201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20%；2014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20%。

由于子公司武邑县中环嘉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分公司嘉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业务量较小，2014 年度上述两家公司利润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约为 1%左右，其企业所得税率的差异影响较小。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能够持续取得企业所得税 15%的优惠政策。

(11) 假设本次评估收益预测中涉及的建设项目能够如期开工，运营项目能够如期取得收入。

(12) 嘉诚环保未来年度预测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以往各年及撰写财务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13) 收益法评估参考了对比上市公司公开的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本次评估假设对比上市公司公开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1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三) 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模型的选取

(1) 评估思路

本次评估采用预期现金流量折现法，估算出企业的经营活动股东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再加上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净值，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经营活动股东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2) 经营活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模型及评估参数说明

本次对企业经营活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选用无限年期模型, 具体计算是将持续经营的收益预测分为“可明确预测期间”与“可明确预测期后”前后两段, 并将前段最后一年的收益作为后段各年的年金收益, 将企业前后两段收益现值加在一起便构成企业经营活动整体价值。公式为:

$$V = \sum_{i=1}^5 Ri(1+r)^{-i} + (R6/r)(1+r)^{-5}$$

V----企业的经营性资产收益现值

Ri (i=1—5) ----企业第 i 年预期年收益

R6----企业第六年开始到未来永续的年收益

r----折现率

1) 预期收益

本次评估选用股东自由现金流量作为预期收益。股东自由现金流量是指归属于包括股东的现金流量, 其计算公式为:

股东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增加额 + 付息负债净增加额

2) 折现率(r)

折现率是将未来的预期收益换算成现值的比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 与股东自由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期望股本回报率(CAPM), 基本公式:

$$Re = Rf + \beta \times ERP + Rt$$

其中:

Re : 股本回报率

Rf : 无风险回报率

β : Beta 风险系数

ERP : 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t :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3) 明确的预测期

本次评估明确的预测期确定为 5 年, 预计未来六年后收入、成本及各项费用

等基本稳定，预计被评估单位在 2021 年企业经营进入稳定永续期。2021 年以后仅考虑企业归还付息负债而引起的财务费用的变化。

2、收益年限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未规定公司营业期限。从目前被评估单位经营状况及有关规定、政策来看，被评估单位长期经营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故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前提，将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期限设定为永续年期。

3、未来收益的确定

(1) 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①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嘉诚环保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包括环境工程业务、托管运营业务、技术服务业务和污水处理设备销售业务。

2012 年度至 2015 年度 5 月环境工程业务完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5月
环境工程业务	EPC工程总承包	108,584,069	160,575,189	79,545,138	15,640,865
	BOT建设		19,500,000	27,975,518	10,024,431
	BT投资建设			160,328,996	100,777,456
	合 计	108,584,069	180,075,189	267,849,652	126,442,753
	比上年增长率为	24%	66%	49%	
托管运营业务	OMC运营	22,645,430	22,036,574	26,127,300	11,683,908
	BOT运营		2,367,200	5,719,381	2,499,030
	合 计	22,645,430	24,403,774	31,846,681	14,182,938
	比上年增长率为	565%	8%	30%	
技术服务业务		11,720,900	14,987,852	14,614,011	8,308,785
比上年增长率为		76%	28%	-2%	
营业收入合计		142,950,399	219,466,815	314,310,344	148,934,475
比上年增长率为		41%	54%	43%	

说明：

I、环境工程业务包括市政 EPC、工业 EPC、BOT 建设和 BT 投资建设

A、EPC 模式即工程总承包：从事工程项目建设的承包单位按照合同约定，一揽子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的关键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的总承包方式。

B、BOT 建设模式：即客户与服务商签订特许权协议，特许服务商承担污水

厂的投资、建设、经营与维护，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服务商向客户定期收取费用，以此来回收系统的投资、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特许期结束，服务商将污水处理系统整套资产无偿移交给客户。

C、BT 投资、建设：是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移交的一种方式，由政府与投资单位达成协议，允许其在一定时期内筹资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完成移交后政府在一定时间内分期返还投资者资金的模式。

II、托管运营业务包括 OMC 运营和 BOT 运营

OMC 运营是指政府或市政污水设施的产权拥有单位在委托运营期限内，将污水厂项目委托专业运营单位进行运营。运营单位通过运营、维护项目设施，从事污水处理服务从而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以取得合理的回报。并在委托运营期届满后无偿将所有的项目设施移交给政府或产权拥有单位的业务模式。

BOT 运营是指通过 BOT 建设模式，获取污水厂的运营权，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服务商向客户定期收取费用，以此来回收系统的投资、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

III、技术服务业务，包括环境评价和环境监理两项业务。

IV、污水处理设备销售业务为环境工程业务配套的设备销售业务。

②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2013 年 7 月 31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部署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会议指出，创新方式，提供更好的公共服务，是惠及人民群众、深化社会领域改革的重大措施，又是加快服务业发展、扩大服务业开放、引导有效需求的关键之举，也是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推进政事、政社分开，建设服务型政府的必然要求。要放开市场准入，释放改革红利，凡社会能办好的，尽可能交给社会力量承担，加快形成改善公共服务的合力，有效解决一些领域公共服务产品短缺、质量和效率不高等问题，使群众得到更多便利和实惠。

会议明确，将适合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公共服务事项，交由具备条件、信誉良好的社会组织、机构和企业等承担。各地要在准确把握公众需求的基础上，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明确政府购买服务的种类、性质和内容，并试点推广。政府可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购买公共服务。

会议认为，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改善薄弱环节，顺应了人民期盼。

既可拉动有效投资和消费，又能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造福广大群众、提高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质量。要按先规划、后建设，先地下、后地上等原则，在保障政府投入，加强非经营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同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利用特许经营、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吸引民间资本参与经营性项目建设与运营，促进改善城市基础设施薄弱环节，尤其是与棚户区改造配套的基础设施，这会释放巨大的市场需求。

会议将加强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确定为重点任务，“十二五”末，城市污水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 85%和 90%左右。

为顺应政府购买服务的发展趋势，依托现有布局优势、技术优势和团队优势，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主营业务预测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度6-12月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环境工程业务	EPC工程总承包	105,130,000	120,770,865	120,770,865	120,770,865	120,770,865
	BOT建设	144,000,000	393,000,000	550,200,000	632,730,000	696,003,000
	BT投资建设	64,524,167				
	合 计	313,654,167	513,770,865	670,970,865	753,500,865	816,773,865
	增长率	64%	17%	31%	12%	8%
托管运营业务	OMC运营	23,095,923	50,779,831	66,013,780	85,817,914	111,563,288
	BOT运营	44,832,000	106,178,800	199,400,000	432,250,800	660,033,600
	合 计	67,927,923	156,958,631	265,413,780	518,068,714	771,596,888
	增长率	184%	58%	68%	100%	41%
技术服务业务	21,691,215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增长率	105%	38%	0%	0%	0%	0%
营业收入合计	403,273,306	700,729,496	966,384,645	1,301,569,579	1,618,370,753	1,206,397,820
比上年增长	76%	27%	38%	35%	24%	-25%

未来年度收入增长趋势合理性分析：

被评估单位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41%、54%和 43%，除 2015 年度外未来年度收入预测趋势不高于历史年度。2020 年度收入下降是因为本次评估未考虑 2020 年度的 BOT 建设收入。

经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值为 32.08%、42.95%和 33.12%，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收入预测增长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历史数据相比，增长幅度相近。

分项目收入预测说明：

I、环境工程业务

A、目前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取得合同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评估基准日前已确认收入	预计2015年6-12月收入
望都农村项目	1,822.58	2014年6月	2015年	1,583	239
顺义医院	131.35	2014年11月	2015年6月	131.35	
雪川农业	2,806.12	2014年10月	2015年9月	1,667.00	1,139.00
河北安京生物智能科技	4,800.00	2015年7月	2015年12月		4,800.00
河北润泽致民农业科技	2,600.00	2015年4月	2015年10月	780.00	1,820.00
大港油田第三采油厂	754.32	2015年5月	2015年12月		754.00
EPC工程总承包小计	10,960.44			2,447.00	8,513.00

本次评估预计 2015 年 6-12 月 EPC 工程总承包收入为 10513 万元，已取得合同 8513 万元。本次评估预计 2016 年度以后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保持 2015 年度水平。

B、BT 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周期长，占用资金多，被评估单位拟在完成现有 BT 项目的基础上，不再承接 BT 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预计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评估基准日前已确认收入	预计收入
					2015年6-12月
晋州BT	10,471	2014/9/1	2015/5/4	10,377.55	93.4836
晋州BT追加	2,000	2015/8/1	2015/10/1		2,000.00
固安项目	1,500	2014/10/1	2015/10/1	1,049.00	451.00
保定市排水总公司	14,201	2014/10/1	2015/10/1	13,965.97	234.56
保定追加	2,000	2015/8/1	2015/10/1		2,000.00
藁城污泥项目	2,391	2015/5/1	2015/12/31	717.12	1,673.38
小计	32,562			26,109.64	6,452.42

上述项目晋州追加项目和保定追加项目尚未签订合同，其余项目均已取得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C、BOT 建设项目，符合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的发展趋势，项目前期资金投入较大，建设完成后转入 BOT 运营，现金流稳定，毛利率高。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拟利用现有优势，充分发展 BOT 业务。

截止评估报告出具日已取得的 BOT 项目合同、框架协议及预计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合同金额	预计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评估基准日前已确认收入	预计收入	
						2015年6-12月	2016年度
永年铁西污水处理厂	BOT	2,000	2015年5月	2016年3月	300	1,700	
安新三台镇污水厂	BOT	3,500	2014年10月	2015年5月	3,500		
预计2015年签约3家	BOT	30,483				12,700	17,783
合计		35,983				14,400	17,783

预计 2015 年签约的三家单位，评估报告出具日已取得框架协议 2 家，合同金额为 24,500 万元，另外一家正处于投标阶段。根据目前已签约（含框架协议）及项目跟踪情况，预计 2016 年度 BOT 业务收入为 39,300 万元。预计 2017-2019 年度 BOT 项目收入比上年增长率分别是 40%、15%和和 10%。本次评估未预计被评估单位 2020 年度确认的 BOT 项目收入。

II、托管运营业务

托管运营收入包括 OMC 托管运营和 BOT 托管运营

评估基准日已取得的 OMC 托管运营收入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月保底收入	签约时间	终止时间	2015年1-5月收入	预计收入
					2015年6-12月
海兴县污水处理厂	24.50	2012年8月	2015年8月	122.50	171.50
涞源污水处理厂	16.30	2011年1月	2021年1月	98.90	138.46
平乡丽洁污水处理厂	10.3025	2011年9月	2021年9月	51.51	72.12
安国污水处理厂	27.00	2012年1月	2031年12月	154.66	216.52
龙凤河污水处理厂	9.35	2012年10月	2022年10月	49.36	69.10
柏乡污水处理厂	10.50	2012年5月	2032年5月	52.50	73.50
赞皇县污水处理厂	15.70	2012年10月	2017年10月	78.50	109.90
临漳县污水处理厂	14.00	2013年12月	2014年11月	32.97	
南和污水处理厂	24.00	2014年6月	2016年5月	124.69	174.57
行唐工业园区污水二厂	9.00	2014年3月	2024年2月	45.75	64.05
行唐工业园区污水一厂	25.00	2014年11月	2024年10月	125.03	175.04
沙河水厂	45.44	2015年3月	2020年3月	232.02	324.83
合计				1,168.39	1,589.59

被评估单位预计 2015 年 6-12 月新增 OMC 运营收入 720 万元，2015 年 6-12 月 OMC 运营收入合计为 2,309.59 万元。根据被评估单位市场开发人员项目跟踪情况，预计 2016 年度新增 OMC 运营合同 1,600 万元。2017 年度开始至 2020 年

每年递增 30%。

2015 年 6-12 月至 2016 年度 BOT 托管运营收入预测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年收费金额	预计收费时间	终止日期	2014年 收入	2015年1-5 月收入	预计收入	
						2015年6-12月	2016年度
武邑工业园区污水厂	698	2014年4月	2039年3月	572	250	349.86	697.88
安新三台镇污水厂	704	2015年8月	2045年6月			293.33	704.00
保定污水厂	9,216	2015年8月				3,840.00	9,216.00
合计				572	250	4,483.20	10,617.88

武邑工业园污水厂已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并正式投入运营，安新三台镇污水厂已签订框架协议并且工程已完工，预计 2015 年 8 月开始收费。

保定污水处理厂评估报告出具日尚未签订 BOT 运营协议，该项目为被评估单位升级改造完成的项目，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一期已经顺利通水，预计在 2015 年 7 月底签订运营合同，预计 2015 年 8 月开始收费。

被评估单位根据目前已签订框架协议的 BOT 项目及正在跟踪预计能够取得 BOT 合同的项目及未来年度 BOT 建设投入情况，预计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BOT 运营收入为 19,940.00 万元、43,225.08 万元、66,003.36 万元和 91,059.47 万元。

III、技术服务业务

技术服务主要有两种，分为环境影响评价以及环境监理。其中环境监理为公司 2014 年度新增项目。2014 年环评、监理系统的合同签订量较大，但签订时间晚，年终时很多大额合同尚在执行过程中。根据历史年度技术服务收入情况及 2014 年底签约情况，预计 2015 年度技术服务业务收入。预计未来年度技术服务收入维持在 2015 年度水平。

(2) 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经审计后的 2012-2014 被评估单位各类业务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5月
EPC工程建设总承包	31%	34%	27%	33%
BOT建设		36%	44%	22%
BT建设投资			35%	28%
OMC运营	58%	48%	50%	38%
BOT运营		56%	46%	70%
技术服务业务	70%	80%	74%	82%

评估人员经与管理层讨论,结合历史年度毛利率情况,并考虑到未来年度市场竞争情况,未来各期毛利率具体预测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5年6-12月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EPC工程建设总承包	30%	25%	25%	25%	25%	25%
BOT建设	30%	30%	30%	30%	30%	
BT建设投资	30%					
OMC运营	48%	48%	48%	48%	48%	48%
BOT运营	57%	57%	57%	57%	57%	57%
技术服务业务	76%	76%	76%	76%	76%	76%

本次评估用预计的收入及相应的毛利率估算未来年度成本。

(3)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嘉诚环保公司环境工程业务收入按 3%征收营业税、技术服务收入按 6%征收增值税,污水托管运营业务免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费根据公司所在地分别为 7%和 5%,公司实际业务中主要为 7%,本次评估按 7%预测。教育费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为 5%。

营业税金及附加根据未来年度的预计收入及各项税率预测。

(4) 营业费用的预测

2012 至 2015 年度 5 月,被评估单位营业费用总额分别为 2,746,913 元、5,163,211 元、6,110,157 元和 3,842,25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2%、2.35%、1.94%和 2.58%,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费、车辆费用和业务招待费。

主要项目预测方法如下:

A、职工薪酬 2012 年度至 2015 年 5 月,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值约为 0.9%,本次评估用未来年度预计的收入乘以 0.9%估算职工薪酬。

B、差旅费、车辆费用和业务招待费按每年递增 20%估算。

营业费用的预测详细情况见附表 4《营业费用分析预测表》。

(5) 管理费用的预测

2012 至 2015 年 5 月, 被评估单位管理费用总额分别为 15,017,982 元、16,547,176 元、23,273,360 元和 9,045,640 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51%、7.54%、7.40%和 6.07%。管理费用的主要项目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房租及物业费和运营权摊销。

未来年度主要项目预测方法如下:

A、研发费用 按营业收入的 3%预测

B、职工薪酬 按每年递增 10%预测

C、房租及物业费用 由于租房合同签约时间较长, 房租及物业费基本稳定, 按评估基准日实际情况预测。

D、运营权摊销 被评估单位 BOT 建设收入全部计入无形资产, 分期摊销计入管理费用。本次评估按每年取得的 BOT 建设收入累计金额, 在预计的摊销期内逐年摊销。

评估人员会同被评估单位管理人员对其他管理费用项目逐项进行分析, 结合近年来实际发生情况, 剔除个别影响因素造成的波动, 在此基础上对未来年度的费用进行预测。

管理费用的预测详细情况见附表 5《管理费用分析预测表》。

(6) 财务费用

①历史年度被评估单位的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其他。本次评估的利息收入和其他按被评估单位以前年度实际情况并结合未来年度收入情况预测。

本次评估的借款费用, 以预计的未来年度借款余额乘以利率预测, 根据被评估单位实际情况, 利率按评估基准日基准利率 5.2%的 1.25 倍估算。

被评估单位 BT 项目收益, 根据预计的利息和回报, 计入财务费用- BT 项目利息收入中。

(7) 利润表中其它项目

对于利润表中其它项目, 比如营业外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属于偶然性损益, 本次预测中不予考虑。

(8) 所得税

嘉诚环保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编号 GR201113000066, 有效期三年, 发证日期 2011 年 11 月 4 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 嘉诚环保公

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优惠期限自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2014 年公司高新复审通过，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413000078，有效期三年，发证日期 2014 年 9 月 19 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优惠期限自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

子公司北京中环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211000676，有效期三年，发证日期 2012 年 11 月 12 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优惠期限自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公司高新复审正在审批中。

子公司武邑县中环嘉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4 年为小型微利企业，公司 2014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20%。

分公司嘉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2013 年经税务局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公司 201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20%；2014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20%。

由于子公司武邑县中环嘉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分公司嘉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业务量较小，2014 年度上述两家公司利润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约为 1%左右，其企业所得税的差异影响较小。

评估人员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被评估单位各项情况进行了解、核实，假设嘉诚环保及其子公司未来年度能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继续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依据上述情况，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能够持续取得企业所得税 15%的优惠政策。本次预测不考虑所得税调整事项。

（9）折旧的预测

本次评估折旧按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现有会计政策测算未来年度的折旧，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法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率为 5%，机器设备 10 年，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为 5 年。

（10）费用摊销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待摊销费用包括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和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为房屋装修费，摊销期限为 10 年；无形资产包括 BOT 项目形成的特许经营权和外购的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摊销期限除合同明确规定为 30 年的外，其余为 25 年，外购无形资产摊销期限为 5 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BOT 相关业务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特许经营权-无形资产，并在预计经营期内摊销。被评估单位账面 3 项特许经营权，其中安新县三台镇污水处理厂的经营期限为 30 年，另外 2 项的经营期限均为 25 年，本次评估假设未来年度实施的 BOT 相关业务的特许经营期限均为 25 年，当年确认的无形资产于下一会计年度开始摊销。

(11) 资本性支出预测

经与相关管理人员沟通，被评估单位为维护现有生产能力需投入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明确预测期内资本性支出：设备类资产按每年计提的折旧金额预计资本性支出。

由于 BOT 项目建设收入无现金流入，其建设收入按无形资产作为资本性支出预测。本次评估按预计 BOT 相关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预计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的资本性支出。

2020 年度开始被评估单位不再预测 BOT 项目的投入，特许经营权支出采用年金方式计算确定，具体为：预计每项特许经营权于发生后 25 年进行更新，将其重置全价作为终值，按本项目的年折现率折现至评估基准日，得到更新现值。再将更新现值在预计摊销期内年金化，估算 2020 年度至永续期的特许经营权的更新支出。经测算经特许经营权的年更新支出为 1120 万元。

2020 年度开始资本性支出为 1,200.76 万元。

(12)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中的流动资产包括生产经营必备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存货，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被评估单位货币余额与年平均付现成本比例的分别为 0.78、1.45 和 1.42，本次评估生产经营必备的货币资金按 1.5 个月付现成本估算。

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BOT 相关业务的收入计入无形资产，BT 相关业务的应收款项计入长期应收款，仅 EPC 相关业务、托管运营业务和技术服务业务的收入与应收账款相关。

根据被评估单位业务性质及历史年度应收账款情况，EPC 相关业务收入回款率约为 40%，托管运营收入回款期为 1-3 个月，技术服务收入应收账款金额较小，

按 100%回款估算。本次评估按 EPC 工程总承包收入的 60%、托管运营收入的 20%、预计每年末的应收账款。

被评估单位技术服务业务和委托运营业务不发生预付账款，根据历史年度情况，按环境工程业务（含 EPC 业务、BOT 业务和 BT 业务）成本的 20%预测未来年度预付账款。

被评估单位存货项下核算 EPC 业务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其账面值为工程施工与工程结算的差额，包括工程成本与工程毛利。历史年度被评估单位存货与 EPC 业务收入的比例平均值为 0.65。本次评估按未来年度 EPC 业务收入的 0.65 估算未来年度存货。

被评估单位应付账款主要是环境工程业务（含 EPC 业务、BT 业务和 BOT 业务）结算过程中形成的欠付工程款、材料费等。历史年度应付账款占环境工程业务成本的比例平均值为 0.27。本次评估按未来年度环境工程业务预计成本的 0.27 估算未来年度应付账款。

被评估单位预收账款主要为技术服务业务预收款项，历史年度预收账款占技术服务业务收入比例的平均值为 0.28。本次评估按未来年度技术服务业务预计收入的 0.28 估算未来年度预收账款。

（13）BT 项目的现金流预测

嘉诚环保目前承接了保定排水总公司、晋州市污水厂、固安温泉休闲产业园区和藁城污泥项目四个 BT 项目，BT 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 BT 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 BT 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嘉诚环保对 BT 业务在建造期间的会计核算方法是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相关要求确认收入和成本，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

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账面经审计后的长期应收款为正在施工的 BT 项目应收款项，BT 项目具有建设周期长、需施工企业垫支建设资金并在工程完工、通过工程验收及工程审计后才开始分期收回垫支资金的特点，嘉诚环保考虑到其自身资金周转情况，预计未来年度不再承接 BT 项目。在预测期，管理层对于 BT 项目的预计只限于评估基准日已承接项目而不再考虑新增 BT 项目。由于 BT 项目基本上不能在一个营业周期完成，因此，评估师将这 4 个项目分别进行了现金流的

预测，在未来预测期间分别考虑了项目预测收入、预测成本、预计应收款项和预计支付款项金额，并用该四个指标计算了 BT 项目的现金流变动金额。

(14) 付息负债的增加和减少

由于期初现金余额+本期现金净流量=期末现金余额

期初现金余额+预计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BT 项目现金流量+付息负债的净增加额=期末现金余额

本次评估未来年度付息负债净增加额=预计的未来年度期末现金余额-期初现金余额-预计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BT 项目现金流量

(15) 预测未来年度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①预计 2021 年度与 2020 年度相比现金流量的调整如下：

2021 年度现有 BT 项目收款结束，将不再产生 BT 项目回收款现金流，减少现金流入利息收入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228.17 万元。

归还借款 43,851.31 万元，借款利息减少 2,850.34 万元。

由于预计营业收入不再发生变化，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0 元。

经上述调整后 2021 年度股权自由现金流量额 0。

②2022 年度与 2021 年度相比现金流量调整如下：

归还借款 46,415.78 万元，借款利息减少 3,017.03 万元。

经上述调整后 2022 年度股权自由现金流量额 0。

③2023 年度开始进入永续期

2023 年度开始被评估单位财务结构稳定，不再归还借款，永续期现金流量为 46,415.78 万元。

4、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是将未来的预期收益换算成现值的比率，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股东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按资本定价模型（CAPM）估算。

(1) 选取对比公司

由于被评估单位非上市公司，无法直接计算其 Beta 系数，因此无法直接估算出其 CAPM，因此评估人员在上市公司中寻找一些在主营业务范围、经营业绩和资产规模等均与被评估企业相当或相近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通过估算对

比公司的 Beta 系数来估算被评估企业的 Beta 系数，并进而估算被评估企业的 CAPM。在选取对比公司时评估人员考虑了以下因素：

- ①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 ②对比公司近年的经营业绩与被评估企业相似；
- ③对比公司的资产规模要尽量与被评估企业相当；
- ④对比公司股票单一发行 A 股股票，并且至少有 2 年（24 个月）的上市历史，并且股票交易活跃；
- ⑤对比公司股票与选定的股票市场指标指数的 t 相关性检验要全部通过。

根据上述原则，评估人员选取了以下 4 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

对比公司 1：启迪桑德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代码：000826.SZ

公司简介 公司长期致力于废物资源化和环境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主营业务为固废处理处置工程系统集成和特定地区市政供水、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及运营服务。是目前 A 股市场唯一一家主营业务为固废处理处置的上市公司，连续三年获得“固废行业十大影响力企业”、“上市公司中国成长百强”、“金牛上市公司百强”等荣誉。公司引进欧美等发达国家最新的先进工艺技术与设备，在国内已成功实施了世界上处理规模最大的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通过技术合作与开发，掌握了工业废弃物、医疗垃圾和城市污泥处置的最前沿技术。通过产品贸易、技术贸易、国际合作等方式，成功地进入国际市场，在中南亚等国家成功实施了固废处理项目。

对比公司 2：国电清新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573.SZ

公司是集大型燃煤电厂烟气脱硫技术研发、脱硫系统设计、湿干法脱硫装置建造、脱硫特许经营于一体的技术领先、业绩优良的高科技电力环保企业，是中关村科技园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燃煤电厂烟气脱硫装置的建造和运营。公司产品为所建造的燃煤电厂烟气脱硫装置。公司重视脱硫技术的自主研发、引进消化与创新，拥有技术领先的脱硫核心技术；拥有齐全的从事脱硫系统设计与建造、脱硫特许经营的业务资质。国家首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荣获“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中关村 TOP100“2009 创新榜”、“中国国际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博览会金奖”、“纳税信用 A 级企业”。

对比公司 3：中电环保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72.SZ

公司主要为火电、核电、石化、煤化工、冶金等行业的大型工业项目提供工业水处理系统解决方案、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及工程承包业务。主要核心产品为凝结水精处理、给水处理、废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等工业水处理系统设备。公司系江苏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2010 年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骨干企业、南京市环保骨干企业，多次被评为南京市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在火电、核电行业，公司是市场上最具竞争力的水处理公司之一。

对比公司 4：碧水源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70.SZ

公司致力于解决水资源短缺和水环境污染双重难题，业务涉及城市污水及工业废水处理和再生利用，给水、城市垃圾处理及综合利用等领域的技术与产品开发、工程设计、工程实施和设备制造。公司是世界上同时拥有全套膜材料制造技术、膜组器设备制造技术和膜生物反应器水处理工艺技术自主知识产权的少数公司之一。研发出完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膜生物反应器(MBR)污水资源化技术，解决了膜生物反应器(MBR)三大国际技术难题：膜材料制造、膜设备制造和膜应用工艺，填补国家多项空白，成为我国膜生物反应器(MBR)技术大规模应用的奠基者、污水资源化技术的开拓者和领先者，位居世界前三水平。公司 MBR 工艺、技术、产品已打入国际市场，销往澳大利亚、英国、东欧、菲律宾等国家。公司致力于解决水资源短缺和水环境污染双重难题，业务涉及城市污水及工业废水处理和再生利用，给水、城市垃圾处理及综合利用等领域的技术与产品开发、工程设计、工程实施和设备制造。公司是世界上同时拥有全套膜材料制造技术、膜组器设备制造技术和膜生物反应器水处理工艺技术自主知识产权的少数公司之一。研发出完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膜生物反应器(MBR)污水资源化技术，解决了膜生物反应器(MBR)三大国际技术难题：膜材料制造、膜设备制造和膜应用工艺，填补国家多项空白，成为我国膜生物反应器(MBR)技术大规模应用的奠基者、污水资源化技术的开拓者和领先者，位居世界前三水平。公司 MBR 工艺、技术、产品已打入国际市场，销往澳大利亚、英国、东欧、菲律宾等国家。

上述对比公司经营业绩及股票波动率与标的指数（沪深 300 指数成分股）波动率相关性的 t 检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000826.SZ	0002573.SZ	300172.Sz	300070.Sz
证券简称	桑德环境	清新环境	中电环保	碧水源
首发上市日期	1998-02-25	2011-04-22	2011-02-01	2010-04-21
最近60个月数据计算的Beta	0.6102	0.7336	1.0387	0.6651
Beta标准误差	0.1775	0.2185	0.2267	0.1938
样本点数量	60	48	52	60
T检验统计量	3.44	3.36	4.58	3.43
t检验结论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2) 被评估企业股权回报率的估算

① 股权回报率的确定

为了确定股权回报率，利用资本定价模型（CAPM）。CAPM 是通常估算股权投资者期望收益率的方法。它可以用下列公式表述：

$$R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t$$

其中：

Re：股权回报率

Rf：无风险回报率

β ：Beta 风险系数

ERP：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t：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分析估算 CAPM，采用以下几步：

第一步：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f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利用 Wind 资讯金融终端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为 5 年以上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选定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无风险收益率。经查询后计算得出无风险报酬率为 3.96%。

第二步：确定股权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ERP

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参照国内外相关部门估算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的思路，利用 Wind 资讯查询系统估算 2014 年度中国股权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1) 收集沪深 300 成份股 2005-2014 年每年年末平均收益；

2) 计算 2005-2014 年每年年末无风险收益率；

- 3) 计算 2005-2014 年每年 ERP;
- 4) 计算 2005-2014 年每年 ERP 的平均值。

根据前十年市场统计数据进行分析, 市场风险溢价率为 8.21%, 相关数据见下表:

2014 年市场超额收益率 ERP 估算表

序号	年份	RM 算术平均值	RM 几何平均值	无风险收益率 RF (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	ERP=RM 算术平均值-RF	ERP=RM 几何平均值-RF	无风险收益率 RF (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5 年但小于 10 年)	ERP=RM 算术平均值-RF	ERP=RM 几何平均值-RF
1	2005	7.74%	3.25%	3.56%	4.18%	-0.31%	2.94%	4.80%	0.31%
2	2006	36.68%	22.54%	3.55%	33.13%	18.99%	2.93%	33.75%	19.61%
3	2007	55.92%	37.39%	4.30%	51.62%	33.09%	3.85%	52.07%	33.54%
4	2008	27.76%	0.57%	3.80%	23.96%	-3.23%	3.13%	24.63%	-2.56%
5	2009	45.41%	16.89%	4.09%	41.32%	12.80%	3.54%	41.87%	13.35%
6	2010	41.43%	15.10%	4.25%	37.18%	10.85%	3.83%	37.60%	11.27%
7	2011	25.44%	0.12%	3.98%	21.46%	-3.86%	3.41%	22.03%	-3.29%
8	2012	25.40%	1.60%	4.15%	21.25%	-2.55%	3.50%	21.90%	-1.90%
9	2013	24.69%	4.26%	4.32%	20.37%	-0.06%	3.88%	20.81%	0.38%
10	2014	41.88%	20.69%	4.31%	37.57%	16.37%	3.73%	38.15%	16.96%
11	平均值	33.22%	12.18%	4.03%	29.20%	8.21%	3.47%	29.76%	8.77%

由于几何平均值可以更好表述收益率的增长情况, 因此评估师认为采用几何平均值计算得到 ERP 更切合实际, 由于本次评估被评估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期超过 10 年, 因此评估师认为选择 ERP=8.21%作为目前国内市场股权超额收益率期望值比较合理, 即 2014 年度中国股权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为 8.21%。

第三步: 确定对比公司相对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β (LeveredBeta)

β 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投资股市中一个公司, 如果其 β 值为 1.1 则意味着其股票风险比整个股市平均风险高 10%; 相反, 如果公司 β 为 0.9, 则表示其股票风险比股市平均低 10%。

利用 Wind 数据终端估算出对比公司的 β 值。

第四步: 计算对比公司 UnleveredBeta 和估算被评估企业 UnleveredBeta

根据以下公式, 分别计算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Beta:

$$\text{UnleveredBeta} = \frac{\text{LeveredBeta}}{1 + (1 - T) (D/E)}$$

式中: D: 对比公司债权市场价值;

E: 对比公司股权市场价值;

T: 对比公司适用所得税税率;

将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Beta 计算出来后, 可以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 UnLeveredBeta。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付息负债合计 (D)	股权价值(E)	D/E	年末所得税率	$1/(1+(1-T)*D/E)$	含资本结构因素的Beta	不含资本结构因素的Beta
1	000826.sz	桑德环境	184,260	2,298,209	0.0802	15	0.9362	0.6102	0.5713
2	002573.sz	清新环境	125,758	1,472,588	0.0854	15	0.9323	0.7336	0.6840
3	300172.sz	中电环保	-	265,029	-	15	1.0000	1.0387	1.0387
4	300070.sz	碧水源	192,525	2,513,015	0.0766	15	0.9389	0.6651	0.6244
算数平均值									0.7296

注: 以上数据取自上市公司公布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度合并报表。

第五步: 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资本结构比率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 预计未来 5 年内需大量投入资金, 未来年度资本结构将发生较大变化。本次评估根据预计的付息负债变动情况, 采用迭代计算的方式确定未来各年度的资本结构。

第六步: 估算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R_t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在公司的公司规模及获利能力、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 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为 1.5%。

第七步: 计算被评估企业股权投资回报率

将恰当的数据代入 CAPM 公式中, 计算出对被评估企业的股权期望回报率。

5. 评估值测算过程与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 计算预测期内的股东自由现金流量, 将各期现金流量折现, 即为经营活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假设未来年度股东自由现金流量均匀流入, 即于各收益期的期中流入。

6. 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 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 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评估预测收益无关的资产, 第一类资产不产生利润, 第二类资产虽然产生利润但在收益预测中未加以考虑。

经分析被评估单位账面值中仅递延所得税资产 30.30 万元为溢余资产,以其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7. 评估结果

将经营活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加上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值,即为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计算为 148,209.90 万元。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下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具体如下:

项目	预测年度								
	2015 年 6-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永续期
营业收入	40,327.33	70,072.95	96,638.46	130,156.96	161,837.08	120,639.78	120,639.78	120,639.78	120,639.78
减：营业成本	25,605.14	44,494.05	60,298.73	77,118.23	92,680.76	56,475.06	56,475.06	56,475.06	56,475.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69.50	1,747.87	2,276.06	2,553.36	2,765.96	427.39	427.39	427.39	427.39
销售费用	859.24	1,456.47	1,916.90	2,491.96	3,061.98	2,636.51	2,636.51	2,636.51	2,636.51
管理费用	2,390.66	4,554.05	7,064.03	10,426.55	14,074.09	15,739.83	15,739.83	15,739.83	15,739.83
财务费用	1,126.91	1,074.93	4,167.09	7,220.39	9,821.39	7,057.42	4,454.49	1,457.18	1,457.18
资产减值损失									120,639.78
投资收益									56,475.06
营业利润	9,275.88	16,745.58	20,915.65	30,346.47	39,432.90	38,303.57	40,906.50	43,903.81	427.39
利润总额	9,275.88	16,745.58	20,915.65	30,346.47	39,432.90	38,303.57	40,906.50	43,903.81	43,903.81
减：所得税费用	1,391.38	2,511.84	3,137.35	4,551.97	5,914.94	5,745.53	6,135.98	6,585.57	6,585.57
净利润	7,884.50	14,233.74	17,778.30	25,794.50	33,517.96	32,558.04	34,770.53	37,318.24	37,318.24
折旧	47.11	80.76	80.76	80.76	80.76	80.76	80.76	80.76	80.76
摊销	119.68	826.49	2,398.49	4,599.29	7,130.21	9,914.22	9,914.22	9,914.22	9,914.22
资本性支出	14,447.11	39,380.76	55,100.76	63,353.76	69,681.06	1,200.76	1,200.76	1,200.76	1,200.76
营运资金追加额	9,218.19	2,290.12	4,001.75	7,384.56	7,268.37	3,734.52			
付息负债增加	19,100.00	18,900.00	32,200.00	37,500.00	34,500.00	(47,200.00)	(43,564.75)	(46,112.46)	
BT 项目现金流	(1,012.34)	8,826.58	9,278.25	5,536.94	4,240.10	4,240.10	0.00		
净现金流	2,473.65	1,196.69	2,633.29	2,773.17	2,519.60	(5,342.16)	(0.00)	0.00	46,112.46
现金流折现现值	2,389.48	1,020.71	1,973.62	1,807.35	1,412.71	-2,581.75	0.00	0.00	142,157.48

现金流折现现值和	148,179.61
加：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净值	30.3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48,209.90

（四）市场法评估情况

1、具体评估方法的选择及技术思路

（1）交易案例选择的标准如下：

1) 交易类型一致

本次评估选择的交易案例类型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交易案例的控制权状态与被评估公司的控制权状态相同。

2) 公司类型一致

要求同属一个行业，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或与被评估公司在所属业务市场、产品、增长预期、行业周期具有相似的特征。

3) 时间跨度趋近

应该选择在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内发生所有的交易案例中，选择相关性较强的交易案例。

（2）选择并计算各可比对象的价值比率

就价值比率而言，价值比率通常选择市盈率（PE）、市净率（PB）、企业价值与折旧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A）、企业价值与税后经营收益比率（EV/NOIAT）等。在上述四个指标中，企业价值与折旧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A）、企业价值与税后经营收益比率（EV/NOIAT）侧重企业整体价值的判断；而市盈率（PE）、市净率（PB）侧重股东权益价值的判断，考虑到此次评估的目的为股权收购，且被评估单位属于轻资产企业，其价值体现在未来收益，故剔除与企业净资产直接相关的市净率指标，选择与企业收益相关的市盈率（PE）指标作为本次市场法评估的价值比率。

（3）对价值比率进行修正、调整

从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发展能力、偿债能力和交易日期五个方面对可比交易案例市盈率（P/E）进行了修正。

（4）用上述价值比率及被评估公司对应的参数，估算一个初步评估结论。

（5）控股权溢价的调整：交易案例与被评估公司相比，一方的交易不是控股权，而另一方是控股权交易，需要对控股权溢价进行调整。

（6）溢余性资产调整

最后对于目标公司的溢余性资产进行调整得到最终评估结论。

2、评估过程

(1) 可比案例的选取

①可比市场交易案例情况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评估师收集了 2014 年完成交易的 4 个同行业股权交易案例，分别为：

A、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股权；

B、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昊天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C、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权；

D、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标的公司	交易股权比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溢余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净值	经营性现金流价值	评估基准日
1	神雾环保	300156	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	100%	187,000		187,000.00	2014/9/30
2	万邦达	300055	昊天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	72,972.14	3,576.08	69,396.06	2013/12/31
3	兴源过滤	300266	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	36,140.56	1,270.36	34,870.20	2014/6/30
4	维尔利	300190	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	46,320	2,641	43,679.41	2013/12/31

②交易案例选择的原因分析：

根据本次评估的实际情况及资料的可收集程度，案例选择的主要标准为经营业务和经营模式相近。可比案例的基本业务情况如下：

A、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简称：神雾工业炉）

神雾集团的主营业务为工业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长期致力于工业节能减排技术与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与推广，是目前我国专业从事非常规化石能源、矿产资源及可再生资源高效清洁利用、新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实施的行业领军企业。神雾集团通过工程咨询设计及工程总承包的业务模式，向冶金、石油化工和煤化工行业等高耗能、高排放工业企业推广其自主创新的工业节能减排与资源综合利

用技术,实现非常规化石能源、非常规矿石资源与可再生能源的提质与高效综合利用。

B、昊天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昊天节能）

昊天节能专注于热能领域的高效率输送、节能管理及综合利用,主要从事保温管道的技术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运营支持服务。目前昊天节能生产的高密度聚乙烯外防护预制直埋式聚氨酯保温管和钢套钢预制直埋蒸汽保温管全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城镇集中供热一次主干管网、工业用蒸汽输送管线、石油天然气输送管线等,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等国内大型电力集团下属子公司,天津热电公司、乌鲁木齐热力总公司、兰州热力公司等国有大型市政供热公司,以及中石油集团下属子公司等石油化工行业客户,产品销售集中于京津冀、新疆、内蒙古、甘肃等区域。

C、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美环保主要从事工业及市政污水处理业务,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成熟有效的污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此外,水美环保借助于扎根环保行业多年积累的丰富经验和技术储备,已开启环境治理各个细分行业的布局,包括土壤修复、污泥处理、河道综合整治、固废处理等。

D、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杭能环境）

杭能环境是专业从事沼气工程研发、设计、建设总承包以及沼气工程成套设备研发与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作为国内沼气行业的技术创新型企业,科技部生物燃气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单位,杭能环境依托其专业的工程设计队伍、成熟的工程管理团队及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为客户提供沼气制气及利用的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方案设计、设备供货、工程施工及运营技术服务等。

（2）可比交易案例市盈率及被评估单位市盈率的确定

①可比交易案例公司市盈率

本次评估的市盈率采用动态市盈率, $PE = (\text{交易案例股东全部企业价值} - \text{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text{预测第一年净利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可比交易案例公司	经营性现金流价值	第一年承诺净利润	市盈率
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	187,000.00	14,461.80	12.93
昊天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9,396.06	4,600.00	15.09
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4,870.20	3,000.00	11.62
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3,679.41	3,989.13	10.95
平均值			12.65

②修正因素的确定

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即嘉诚环保公司和可比交易案例进行了分析,从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发展能力、偿债能力和交易日期五个方面对可比交易案例市盈率(P/E)进行了修正。被评估单位即嘉诚环保公司和可比交易案例的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发展能力、偿债能力和交易日期上证指数分别统计如下:

项目	盈利能力	营运能力	发展能力	偿债能力	交易日期
	毛利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承诺期净利润增长率	资产负债率	评估基准日行业市盈率平均值
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	28.61%	2.56	31%	64%	59.94
昊天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8.82%	1.80	27%	60%	56.90
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3.14%	4.02	17%	28%	59.10
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8.99%	4.31	23%	29%	56.90
被评估单位	37.07%	4.37	33%	39%	135.01

为使比较口径相一致,评估人员在计算毛利率、应收款周转率、资产负债率指标时,对比公司均采用各上市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公布的评估基准日前年度审计报告数据,被评估单位采用经审计后的2014年度数据。

③调整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作为比较基准和调整目标,将其各指标系数均设为100,可比交易案例各指标系数与目标公司比较后确定,低于目标公司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小于100,高于目标公司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大于100。

根据上述对调整因素的描述及调整系数确定的方法,各影响因素调整系数详见下表:

可比交易公司	盈利能力	营运能力	发展能力	偿债能力	交易日期	修正系数	原交易 P/E	调整后 P/E
被评估单位	100	100	100	100	100			
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	96	98	97	98	93	1.2	12.93	15.52
昊天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96	97	98	98	93	1.2	15.09	18.11
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5	100	97	101	93	1.16	11.62	13.48
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2	100	98	101	93	1.07	10.95	11.72
平均值							12.65	14.70

被评估单位 P/E 由修正后 P/E 简单算术平均得出，故目标公司平均 P/E=14.70

(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的确定

根据前文所述，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的溢余资产与非经营性资产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其账面值为 30.30 万元，以其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 被评估单位评估结果的计算

根据收益法预测的 2015 年被评估单位净利润为 10,131.55 万元，本次交易被评估单位原股东承诺的净利润为 10,131.55 万元，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市盈率（P/E）为 14.70，因此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企业价值为：

净利润×被评估单位预计市盈率（P/E）+非经营性资产价值=10,131.55×14.70+30.30=148,964.09 万元

(五) 最终评估结论

1、采用收益法形成的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29,885.21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8,209.90万元，与原账面净资产比较增加值计人民币118,324.69万元，增值率为395.93%。

2、采用市场法形成的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29,885.21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8,964.09万元，与原账面净资产比较增加值计人民币119,078.88万元，增值率为398.45%。

市场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较，相差754.19万元，差异金额较小。

市场法是从企业经营情况及整体市场的表现来评定企业的价值，而收益法是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企业的价值，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市场法的结

果是收益法结果的市场表现，而收益法结果是市场法结果的坚实基础，是企业的内在价值的合理反映。考虑到收益法评估中结合行业的发展趋势、被评估企业业务开展情况等因素变化综合考虑反映了对未来获利能力的影响，更为合理的反映了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因此，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8,209.90万元。

根据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嘉诚环保公司股东签订的《关于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嘉诚环保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中3,000万元为嘉诚环保原股东享有，并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前完成分配，其余滚存未分配利润不再分配；交割日后，由嘉诚环保届时股东享有。

鉴于以上情况，渤海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嘉诚环保股东权益全部价值为145,209.90万元。

根据上述情况，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对嘉诚环保的股权收购中，嘉城环保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确定为145,000万元，对应本次渤海股份收购嘉城环保5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79,750万元。

（六）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分析

根据评估报告中对嘉诚环保未来业绩的预测，2015年、2016年、2017年嘉诚环保的预测净利润为10,131.54万元、14,233.74万元、17,778.30万元，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根据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论，嘉诚环保100%股权评估值为148,209.90万元，较评估基准日嘉诚环保净资产账面价值29,885.21万元增值118,324.69万元，增值率395.93%。

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为：

1、水环境综合治理行业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

2015年4月16日国务院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水十条”、“计划”）从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强化科技支撑、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严格环境执法监管、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十个方面开展防治行动。

计划提出水治理目标，到2020年，全国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

重水体较大幅度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污染加剧趋势得到初步遏制,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稳中趋好,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水生态环境状况有所好转。到2030年,力争全国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到本世纪中叶,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计划也进一步明确了主要指标,到2020年,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等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总体达到70%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10%以内,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总体高于93%,全国地下水质量极差的比例控制在15%左右,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70%左右。到2030年,全国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75%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总体为95%左右。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出台,水处理行业将迎来黄金发展期:水污染治理已成地方环保治理的重中之重,预计总投资达2万亿,水处理行业将迎来大发展期。

2、嘉诚环保在京津冀地区具有良好的口碑和市场资源

京津冀地区是我国最重要的经济区域之一,同时也是我国水环境综合治理的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尤其重视京津冀地区水环境治理,计划要求京津冀区域丧失使用功能(劣于V类)的水体断面比例下降15个百分点左右,且京津冀区域需提前一年完成县城、城市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85%、95%的目标。因此,京津冀地区尤其是河北省地区的水环境治理存在巨大的市场机遇。嘉诚环保立足河北,深耕多年,具备良好的市场基础,未来业绩有望实现持续性增长。

3、嘉诚环保的账面资产不能全面反映其真实价值

嘉诚环保经过近十年的高速发展,已成为河北省环保产业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中华环保联合会会员单位、中华工商联环境服务商会会员。嘉诚环保“1.1万m³/d黑臭河道废水生态修复治理工程”经评审被确认为二零一三年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2012年制定了太阳能电池工业废水的工程技术导则的地方标准;嘉诚环保在河北省各市运营多家污水处理厂,被中国水网评为“2012年度中国水业最具成长性服务企业”,“2013年度小城镇污水处理年度

成长性企业”，获得“2013年度市政污水处理厂优秀运营企业”、“2013年度节能减排先进单位”称号，作为河北省环境保护产业骨干企业，被中国环境报评为“2012年度全国环保优秀品牌企业”。嘉诚环保在工程建设、污水处理厂运营、技术实力等方面在同行业里具有明显优势，在业界树立了良好口碑，形成了高品质品牌形象。

嘉诚环保所处的行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其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小，账面价值不高，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产品优势、管理经验、优惠政策、运营资质、服务能力、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而企业的无形资产无法通过量化体现在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另一方面，账面价值无法反应嘉诚环保整体获利能力的大小，同时也未考虑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营销渠道、客户群体等要素，其产生的协同作用在企业账面价值无法体现，但是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却具有重要影响。因此，嘉诚环保的账面价值无法准确反映其真实价值。

4、业务布局、行业资质、团队优势为企业价值带来溢价

嘉诚环保以工业废水处理及技术服务起家，在实践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更累积了大量优质客户。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为客户解决一系列的水处理问题，公司大力拓展业务，开发不同领域，先后增加了市政工程建设、咨询、水务运营等业务，从而实现了咨询、设计、施工、运营等”一站式”的全产业链的业务布局。

嘉诚环保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专业、一流的技术研发团队，坚持走以科研带动企业的发展道路，在技术研发上大力投入，与清华大学、天津大学、中国环境科学院等多家科研院校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取得了多项合作成果。嘉诚环保还聘请多名院士、教授和国内外专家，形成了强大的技术支持资源。

嘉诚环保拥有一支团结、精干、进取和多学科背景综合互补的高素质管理团队。嘉诚环保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大多具有资深的学历背景，视野开阔，创新意识强烈、社会责任感浓厚，具备驾驭和解决重大问题的能力，能够很好的把握企业发展方向，抓住发展机遇。

综上所述，在水环境综合治理迎来黄金发展机遇的背景下，由于嘉诚环保存在由业务布局优势、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团队优势等综合因素形成的各种无法

在账面体现的价值，从而导致评估结果增值较高。

(七) 评估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日期间变化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预案公告日期间，嘉诚环保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均较为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与评估基准日前所预计的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可能会对评估结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十四、嘉诚环保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改制及评估情况

(一) 嘉诚环保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情况

嘉诚环保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历史沿革”。

(二) 嘉诚环保最近三年的评估情况及与本次评估的差异情况分析

1、最近三年评估情况

2014年12月11日，河北嘉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4年9月17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13010015号”《审计报告》中的净资产，将河北嘉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河北君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出具的“冀君诺评报字【2014】第1012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经成本加和法评估嘉诚环保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2,112.88万元。

2015年5月20日，嘉诚环保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公司的类型由原来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名称由原来的“嘉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并通过公司新章程。公司的资产评估工作由北京大唐天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办理，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于2015年5月8日出具京大唐天健评报字{2015}第【04035】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20,509.44万元。

2、与本次评估的差异情况分析

嘉诚环保最近三年的评估结果与本次评估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由于评估方法及评估目的不同所造成。

2014年12月及2015年5月对嘉诚环保所进行的资产评估，均系基于于改变公司组织形式的经济行为，向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提供资产评估报告，不涉及股权转让、增减注册资本等改变公司股权结构的市场化交易，评估目的在于核实确认嘉诚环保的净资产金额高于注册资本，采用的评估方法均为成本法。

本次评估系交易双方基于嘉诚环保控制权转让,并在未来纳入收购方整体业务体系进行协同整合、长期发展这一市场化交易行为,委托相关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所进行。基于上述评估目的,本次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并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与此前评估在目的、方法上均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导致评估值差异较大,上述差异具备合理性。

(三) 嘉诚环保最近三年的改制情况

2014年12月11日,河北嘉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4年9月17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13010015号”《审计报告》中的净资产,将河北嘉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节之“二、历史沿革”。

2015年5月20日,嘉诚环保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公司的类型由原来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名称由原来的“嘉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并通过公司新章程。详见本节之“二、历史沿革”。

十五、嘉诚环保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嘉诚环保的工商档案,嘉诚环保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上报工商管理部门并获得相应批准,公司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嘉诚环保各股东已经依法对嘉诚环保履行出资义务,历次对嘉诚环保及其前身的现金出资均为真实出资行为,且出资资金均为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嘉诚环保及其前身的公司资金或者从第三方借款、占款进行出资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股东持有的嘉诚环保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嘉诚环保的情形,所持有的嘉诚环保股份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因任何担保、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股东权利行使之情形。

十六、嘉诚环保涉及的诉讼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嘉诚环保不存在未决诉讼。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171.269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28,697.50万元，由李华青以其持有的嘉诚环保股权认购1,615.7142万股、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嘉诚环保股权认购460.3174万股、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认购1,904.7620万股、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2,857.1429万股、厦门时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认购634.9207万股、“财通基金-映雪致远4号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认购190.4761万股、“财通基金-富春定增553号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认购190.4761万股、“财通基金-玉泉407号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认购317.4603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8,697.50万元，拟用于如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	收购嘉诚环保55%股权	79,750.00	61.97%
2	偿还全资子公司滨海水业银行贷款	33,490.00	26.02%
3	补充流动资金	15,457.50	12.01%
	合计	128,697.50	100.00%

（一）收购嘉诚环保 55%股权

嘉诚环保100%股权经协商后价值为145,000万元，本次公司拟收购其55%股权，对应交易价格为79,750万元。其中换股方式收购李华青、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嘉诚环保22.55%股权，以现金方式收购嘉诚环保32.45%股权。

收购嘉诚环保55%股权项目分两部分完成，一是渤海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2,076.0316万股（约32,697.50万元的价值）作为支付对价收购嘉诚环保22.55%股权，其中包括李华青持嘉诚环保17.55%股权、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所持嘉诚环保5%股权；二是渤海股份拟以本次发行的2,987.4603万股（15.75元/股）募集资金现金约47,052.50万元收购嘉诚环保32.45%的股权。收购嘉诚环保55%股权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预案” 第三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情况”之“六、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资产收购合同及补充合同内容摘要”部分。

（二）偿还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 33,490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拟使用33,490万元归还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33,490万元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将该部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滨海水业，并由滨海水业具体实施。

（三）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剩余募集资金15,457.5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净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或者其他方式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一）收购嘉诚环保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1、收购嘉诚环保必要性分析

（1）污水处理行业突飞猛进，进入快速发展期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稳步推进，工业污水和城市居民污水排放量均持续增加，国家对于污水排放整治的力度不断加大，污水处理行业的需求呈现出较快的增长。2014年底出台的《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保障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建设，防治水污染，保护环境，保证了污水处理企业的盈利能力。国务院2015年4月颁布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的全面落实执行，意味着污水处理将是2015年及今后较长一段时期环保治理的重点，或将带来2万亿的投资。可以预见，水处理行业将迎来大发展期，水污染治理及延伸行业的投资将保持较快的增长。

（2）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带来新机遇

2014年国家先后发布了《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的指导意见》、《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一系列文件，要求尽快形成有利于PPP模式发展的制度体系，加强政策引导，在燃气、供电、供水、供热、污水及垃圾处理等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生态保护、基础设施等领域，积极推广PPP模式。各地的新建市政工程以及新型城镇化试点项目，应优先考虑采用PPP模式建设。政府将

会推出更多涉及水务环保类PPP项目，为行业带来更多市场机遇。

(3) 实现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及经营计划的必要步骤

目前，上市公司以供水业务为基础，未来将大力发展污水和环境治理业务，积极培育和拓展产业链相关业务，实现水务环境领域一体化协同发展，不断扩大业务覆盖区域及业务规模；继续推动产业并购重组，拓展跨区域水务环境市场，积极涉足清洁能源、产业高科技领域，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及业务交叉协同，发展成为集水务环境、清洁能源、产业高科技于一体的全产业链投资管理集团。

在污水和环境治理业务方面，公司将不断提升运营管理和资质能力，通过PPP、BOT、TOT、兼并收购、参股、新建或托管运营等市场化手段做强做大污水处理业务，继续加大研发投入，重点发展工业废水处理项目，适时进军污泥处理、中水回用、水环境治理等相关业务领域，与供水业务一起构筑公司完善的水务一体化服务产业链。

为此，在积极推进公司现有污水治理项目并开拓新增业务机会外，公司亟需抓住环保产业正处于黄金发展期的机遇，借助资本力量和科技进步的力量，通过外延式拓展完善产业布局、优化业务结构，积极探索与实施集供水、污水处理、环境污染治理、清洁能源应用于一体的“立体化、智能化”综合环保服务模式。从环境服务细分领域综合联动布局，实现特定区域的“绿色立体环保”综合智能化运营服务。形成以产业科技促进业务发展、业务发展推动业绩提升的良性发展局面，实现传统行业的创新式、跨越式发展。

2、收购嘉诚环保可行性分析

(1) 嘉诚环保在污水处理业务领域拥有竞争优势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收购目标公司嘉诚环保是污水处理领域极具特色和竞争实力的企业，拥有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一整套经营资质，能够提供从环境评价、整体设计、工程施工及监理、后期运营全流程的服务，最大限度的拓展和完善上市公司产业布局，有效实现集约化、规模化经营。

同时，嘉诚环保具备独立的研发团队，通过对嘉诚环保的收购，渤海股份能够借此迅速完成对污水处理相关技术、资质的积累，完善自身的产业技术结构。

(2) 与上市公司业务形成协同优势

目标公司与上市公司业务的协同效应主要体现在：

1) 竞争优势协同

嘉诚环保具备自身的技术和竞争优势，盈利能力较强，但受制于自身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的不足而无法迅速扩大市场占有率，影响了业绩的释放和公司竞争优势的充分发挥。渤海股份自身具备稳定的经营现金流，在收购目标公司后，通过发挥自身较强的融资能力，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和自身信用，能够协助解决嘉诚环保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瓶颈，实现双方的互利共赢，提高上市公司和目标公司的企业价值。

2) 业务协同

在业务方面，本次收购完成前，嘉诚环保和渤海股份各有侧重，收购完成后，通过双方的联合，渤海股份可在业务招投标、市场开拓方面借助自身上市公司的股东背景、品牌信誉和资金优势，着力拓展大型污水处理项目，发挥嘉诚环保在工程施工、项目运营上的经验，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水环境治理服务。通过上述联合，还能实现污水治理的规模效应，进一步拓展各方的利润空间。

3) 地域协同

渤海股份、嘉诚环保均位于京津冀地区，是未来我国环境治理的重点区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领域的市场规模巨大。两家公司分别深耕于天津、河北市场并辐射整个华北，完成销售渠道整合后，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的客户群体将会互相叠加，迅速派生出更多业务机会，同时避免互相之间的不必要竞争，也符合京津冀一体化协同发展的趋势。

4) 技术协同

嘉诚环保与渤海股份在技术积累方面各有所长，未来随着上市公司对其业务、人员的持续整合，可以实现各方在水环境治理技术方面的联合开发，加快上市公司的技术积累和升级，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研发优势。

(3) 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提供有力支持

渤海股份依托自身在天津地区供水业务的优势地位，盈利水平一直较为稳定。为了抓住水污染治理行业的黄金发展机遇，渤海股份拟通过对嘉诚环保实施横向并购，迅速实现外延式扩张，并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嘉诚环保自身具备较强的客户基础、市场渠道、技术研发优势和竞争实力，拥有一定的业务收入规模和良好的盈利能力，收购完成后能够为上市公司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从而为未来经营业绩提供支持，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股东回

报能力。

(二)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嘉诚环保55%股权后，剩余部分将用于上市公司偿还全资子公司滨海水业银行贷款33,490.00万元及补充流动资金15,457.50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扣减）。

1、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3.38%，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4.47%。2015年度公司利息支出2,657.14万元，占公司同期净利润4,687.36万元的56.69%，2014年度公司利息支出3,278.48万元，占公司同期净利润3,909.86万元的83.85%。

2015年12月31日，渤海股份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率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有息负债率
000598.SZ	兴蓉环境	41.45%	16.10%
000685.SZ	中山公用	19.69%	13.81%
300172.SZ	中电环保	31.14%	0.00%
300422.SZ	博世科	64.58%	30.61%
600008.SH	首创股份	67.34%	46.52%
600168.SH	武汉控股	42.75%	26.95%
600187.SH	国中水务	33.42%	20.46%
600283.SH	钱江水利	64.62%	32.79%
600323.SH	瀚蓝环境	60.24%	36.28%
600769.SH	祥龙电业	53.90%	0.00%
600874.SH	创业环保	54.04%	22.62%
601158.SH	重庆水务	30.55%	14.90%
300070.SZ	碧水源	23.27%	6.23%
900935.SH	阳晨 B 股	45.54%	31.17%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45.18%	21.32%
000605.SZ	渤海股份	53.38%	25.50%

注：选取 WIND 行业分类“水务”行业中截至目前已公告 2015 年报上市公司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偿还全资子公司滨海水业银行贷款33,490万元。银行贷款的偿还将有助于公司改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节省财务成本。随着公司资本债务结构的改善，可有效拓宽公司未来融资空间，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业务规模扩大和产业布局完善的发展格局及资金需求相适

应。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显著低于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短期偿债压力和流动性压力较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短期偿债指标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000598.SZ	兴蓉环境	1.05	1.00
000685.SZ	中山公用	2.48	2.39
300172.SZ	中电环保	2.46	2.12
300422.SZ	博世科	1.17	1.04
600008.SH	首创股份	1.22	0.88
600168.SH	武汉控股	0.88	0.88
600187.SH	国中水务	1.75	1.63
600283.SH	钱江水利	0.78	0.29
600323.SH	瀚蓝环境	0.60	0.56
600769.SH	祥龙电业	1.39	1.33
600874.SH	创业环保	1.11	1.10
601158.SH	重庆水务	3.50	3.37
300070.SZ	碧水源	2.68	2.57
900935.SH	阳晨 B 股	0.85	0.85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1.57	1.43
000605.SZ	渤海股份	0.62	0.58

注：选取 WIND 行业分类“水务”行业中截至目前已公告 2015 年报上市公司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流动性指标均低于1，且均不足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的50%，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表明公司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在导致公司面临较高的财务风险的同时掣肘了公司业务经营中的资金投入，是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的主要瓶颈因素之一。

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分别为-29,854.82万元、-29,558.65万元、-56,295.71 万元。公司的营运资金一直存在缺口，虽然资金缺口在2014年度通过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得到了部分缓解，且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收入、利润及资产相应增加，但由于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也在不断增长，从而导致其流动资金仍相对匮乏。另外由于公司相关运营及环境工程项目的投标、建设，将会进一步加强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本次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在发行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趋势下，降低公司财务风险、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保障公司主营业

务持续稳定发展。

(2) 以嘉诚环保为主要平台的污水处理业务作为未来公司重点经营业务和发展方向,需要必要的资金投入国务院2015年4月颁布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的全面落实执行,意味着污水处理将是2015年及今后较长一段时期环保治理的重点。可以预见,水处理行业将迎来大发展期,水污染治理及延伸行业的投资将保持较快的增长。本次发行前,公司收入及利润来源以原水供应业务为主,通过本次收购嘉诚环保控股权,公司产业布局将得到较好的完善。根据公司2015年审计报告,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为2,230.86万元,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3.35%。根据2015年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5年初即完成的情形下,公司污水处理及环保工程业务收入将超过4.8亿元,占备考报表主营业务收入116,936.56万元的41.53%。因此,无论从政策导向、公司发展战略还是收购完成后公司的预测经营情况来看,未来污水处理业务都将成为公司的业务重心。

从业务特点上看,污水处理行业具有资金投入量大、回收期长等特征,完全依靠自有资金及盈余累积往往难以满足营运需求。污水处理业务主要通过BT、BOT、TOT、PPP等项目实现收入。一方面,这类项目前期往往需要数年的建造期间,周期相对较长;另一方面,这类项目的承接需要投标保证金和后续的履约保证金,BT、BOT、PPP业务在建造阶段,TOT业务在支付收购价款阶段时还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会导致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

近年来,由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和自身在行业中较强的竞争优势,嘉诚环保业务发展迅速,预计未来几年将处于高速增长期,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亦将相应上升。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嘉诚环保纳入公司业务体系,公司污水处理业务规模将快速扩大,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由于嘉诚环保近年来的高增速以及其所属行业的资金占用特性,其未来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将会较高,而上市公司各子公司由于业务模式、发展定位各有差异,互相进行资金拆借难以长期有效支持各项业务的健康平稳发展。随着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产业布局的进一步完善,公司拟将嘉诚环保作为未来发展污水处理业务的核心子公司和重要平台,本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中15,457.5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主要用于补充嘉诚环保的流动资金,以加快完善水务一体化行业布局、加速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及对标的公司的收购,公司借助资本力量和科技进步的力量,实施了外延式拓展。通过对标的公司的业务整合,发挥相关各方在资源、客户、地域以及技术研发方面的协同效应,能够实现上市公司规模优势并提高经营效率,进一步推进公司集供水、污水处理、环境污染治理、清洁能源应用于一体的“立体化、智能化”综合环保服务模式,形成以产业科技促进业务发展、业务发展推动业绩提升的良性发展局面,实现传统行业的创新式、跨越式发展。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标的资产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本次发行涉及收购标的情况”。

(二)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自有资金实力将明显提升,公司资产结构将得以优化、财务成本将得以降低,盈利能力显著增强。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详见本预案“第七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延伸公司产业链,扩展公司产品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增厚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效益

1、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盈利补偿协议约定情况

2012年上市公司开始筹划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3年11月22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81号”《关于核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2014年7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通过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公司将原有资产、债务整体置出，并取得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现“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与主要重组方、公司现控股股东入港处签订了关于滨海水业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关于受托运营管线的专项利润补偿协议，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1) 关于滨海水业的盈利预测补偿情况

①协议签署及约定情况

2013年5月27日，发行人（当时名称为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同）与入港处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入资产盈利切实可靠，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其光大股东的利益，入港处愿意就滨海水业预测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数达到改协议约定的净利润预测数作出承诺。如果在预测年度内经负责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的滨海水业实际净利润数不足入港处承诺的净利润预测数，入港处同意向上市公司作出补偿。入港处确认并承诺，滨海水业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预测数为59,139,669.36元。

协议双方同意由注册会计师于预测年度结束后对滨海水业实际净利润数予以核算，并将滨海水业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预测的差额予以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若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确认，滨海水业在预测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入港处承诺的净利润预测数，入港处将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并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30日内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补偿的计算方式如下：

$$\text{补偿金额} = \text{净利润预测数} - \text{预测年度实际净利润数}$$

②业绩实现及协议履行情况

2014年4月28日，上市公司审计机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寅五洲”）对滨海水业2013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出具了CHW证专字[2014]0064号《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经审计，2013年滨海水业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77.62万元。滨海水业2013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达到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业绩

承诺。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滨海水业经营业绩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已履行完毕。

(2) 关于受托运营管线的专项利润补偿情况

①协议签署及约定情况

2013年5月27日,上市公司与入港处就重组拟置入资产受托运营管理管线运营权签署了《受托运营管线专项利润补偿协议》,就利润补偿期限内上述管线运营所产生净利润与利润预测数差异,以及管线委托管理及维护协议期限内,委托方撤销协议、违约等情形出现,导致滨海水业丧失管线运营权的情形均制定了补偿方案。

协议双方同意,自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于中登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之日所在年度(包括该年度)起的三个会计年度为利润补偿期间。

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上市公司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对上述受托运营管线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累积数与“华夏金信评报字[2013]01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上述各条管线同期累积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2014年7月3日,上市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股份的登记手续。根据协议中关于利润补偿期间的约定,上述受托运营管线的专项利润补偿期间为2014年-2016年。

②业绩实现及协议履行情况

1) 2013年实现情况

2014年4月28日,华寅五洲出具CHW证专字[2014]0065号《受托运营管线2013年度收益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审验结果为2013年滨海水业受托运营管线实际实现净利润30,143,780元,较资产评估报告中预测净利润25,511,461元高4,632,319元,净利润完成率118.16%。

2) 2014年实现情况

2015年3月29日,华寅五洲出具CHW证专字[2015]0043号渤海股份《受托运营管线2014年度收益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审验结果为2014年滨海水业

受托运营管线实际实现净利润 28,602,954 元,较资产评估报告中预测净利润 28,476,151 元高 126,803 元,净利润完成率 100.45%。

3) 2015 年实现情况

2016 年 3 月 25 日,华寅五洲出具 CHW 证专字[2016]0062 号《受托运营管线 2015 年度收益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审验结果为滨海水业受托运营管线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合计数为 25,623,562.14 元,较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的预测净利润数 23,418,551.00 元多出 2,205,011.14 元,净利润完成率为 109.42%。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受托运营管线利润完成情况良好,未出现需按照《受托运营管线专项利润补偿协议》进行利润补偿的情况,截至目前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限尚未结束,尚需考察上述受托运营管线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2、本次募集资金不会增厚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效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嘉诚环保 55%股权、偿还滨海水业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效益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效益能够进行有效的区分和核算,不会增厚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效益,具体如下:

如前所述,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入港处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关于滨海水业整体经营业绩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限已结束,该业绩承诺已经履行完毕,而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未实施,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不会增厚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滨海水业整体经营的承诺效益。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入港处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关于置入资产中受托运营管线经营业绩的《受托运营管线专项利润补偿协议》尚未结束,尚需对上述受托运营管线 2016 年度的净利润实现情况进行考核。

上述受托运营管线的实际情况为:运营管线在受托日即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后续持续运营过程中,由滨海水业负责运营维护,仅产生运维费用,无投资支出;受托运营管线均可实现独立核算,即原水收入、原水成本、运行电费、制造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可明确区分。

针对受托运营管线,会计师实施的审计方法及审计程序如下:在滨海水业报表审计的基础上,核查滨海水业所记载受托运营管线所对应的原水收入、原水成本、运行电费、制造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并分析公司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将滨海水业全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按照收入占比在各条原水运营管线与滨海

水业其他业务收入间分配，由此计算运营管线应承担的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并在此基础上计算受托运营管线的净利润实现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中，收购嘉诚环保的资金在到位后即向交易对方进行支付，不留存于上市公司，且发行完成后嘉诚环保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其业务、财务均独立于上述受托运营管线，因此该部分募集资金不会增厚前次重组承诺效益，且能够与前次重组资产产生的效益进行有效区分。

3、未来会计师拟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以将本次募集资金带来的效益与前次重组资产产生的效益进行有效区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中，3.35 亿元用于偿还滨海水业银行贷款，1.5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的效益主要表现为偿还现有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从而减少贷款需求所节省的财务费用，并可能通过影响滨海水业的财务状况，对受托运营管线的净利润产生影响，针对该种情形，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会计师在原有审计程序基础上针对 2016 年度受托运营管线净利润履行的特殊审计程序如下：

(1) 本次募集资金中预备偿还的借款均有相应明细，会计师将单独核算因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滨海水业借款而节省的利息支出，并按照实现收入比例分摊至受托运营管线，以明确区分出偿还借款对受托运营管线净利润实现数的影响，并从《受托运营管线专项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受托运营管线业绩实现数中进行扣除。

(2) 如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的募集资金投入滨海水业，则公司将以委托贷款形式将相关款项借予滨海水业，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约定利息，按照使用金额、资金使用期限、委托贷款利率确定资金成本，并按照受托运营管线产生的收入比例分摊计算财务费用，作为其净利润的抵减项。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及会计师可以明确区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效益和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承诺效益，不会导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增厚前次重组涉及的承诺效益。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资产收购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中，所涉及收购嘉诚环保 55%股权项目构成上市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并涉及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标的公司股权，本次收购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建设与托管运营；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评价。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分类标准，嘉诚环保所涉及细分行业为“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中“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以及“环境治理业”中的“水污染治理业”。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本）》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中所涉及“高效、低能污水处理与再生技术开发”、“重复用水技术应用”、“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等均属于鼓励类行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从事污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建设与托管运营；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评价，不属于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或产生较重污染的行业，且未受到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情况。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嘉诚环保无自有房产，办公用房均为租赁，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4) 本次交易不存在反垄断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渤海股份在其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件，不涉及反垄断事项。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上市规则》规定如下：“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

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渤海股份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定价均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相关评估报告按照相关国资管理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定价依据合理，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渤海股份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对本次交易的评估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问题发表了肯定性意见。

渤海股份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中介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报告等专业意见，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本次交易所涉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整个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嘉诚环保 55% 股权。根据本次资产收购中交易对方提供的承诺及工商等相关资料，上述股权权属清晰、完整，未设置抵押、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上市公司本次拟购买资产为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嘉诚环保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业务体系和合并报表范围。嘉诚环保在污水处理领域具备较强的客户基础、业务渠道、技术研发优势和竞争实力，并符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能够与上市公司既有水务类主业产生较强的协同效应。标的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能够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通过充分利用资本运作平台实施产业并购和后续整合，帮助上市公司优化业务结构、完善产业布局，实现业务规模、业务覆盖区域的扩大以及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的增长，有效提升公司综合实力，达成水务环境领域一体化协同发展的战略目标。本次交易后不会出现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发行前，渤海股份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渤海股份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各项规定。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 关于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渤海股份将持有嘉诚环保 55%的股权,渤海股份的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规模均将相应提升,未来渤海股份的竞争实力将显著增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遵循了有利于提高渤海股份资产质量、改善渤海股份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原则,符合渤海股份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关于关联交易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渤海股份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对关联人的界定、关联交易以及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为了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入港处、经管办分别于 2012 年 12 月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 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直至避免公司(单位)及控制的其他公司(单位)与未来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 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未来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相关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诺期限:长期有效。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公司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获得嘉诚环保 55%股权,嘉诚环保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前述公司章程、制度、规则、承诺等文件严格执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3) 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入港处、实际控制人水务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开展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获得嘉诚环保 55%股权,其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业务,该业务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前已开展,将不会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入港处、实

际控制人水务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入港处、实际控制人水务局均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有关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渤海股份同业竞争的事宜作出承诺。

(4) 关于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CHW 证审字[2015]007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CHW 证审字[2016]10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 3 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嘉诚环保 55%股权，为经营性资产。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形，能够按照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资产收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七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公司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后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嘉诚环保55%股权项目”、”偿还全资子公司滨海水业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延伸和拓展公司的产业链，大大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体业务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水环境综合治理相关业务比重得到较大提高，业务结构和产业布局得以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业务规模和业务覆盖区域有效扩大，资产负债结构得到改善、自有资金实力显著增强。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变动情况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8,171.269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会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无对公司章程其他事项调整的计划。

(三)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发行前（截至 2015.12.31）				发行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入港处	57,549,458	29.51	1	入港处	57,549,458	20.80
2	泰达控股	45,965,879	23.57	2	泰达控股	45,965,879	16.61
3	经管办	12,136,330	6.22	3	西藏瑞华	28,571,429	10.33
4	渤海发展基金	7,847,673	4.02	4	苏州弘德源	19,047,620	6.88
5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金赢 37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239,224	3.20	5	李华青	16,157,142	5.84
6	淮北市倚天投资有限公司-倚天雅莉 4	3,933,902	2.02	6	经管办	12,136,330	4.39

	号对冲私募基金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57,053	1.72	7	财通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6,984,125	2.52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871.00	1.04	8	渤海发展基金	7,847,673	2.84
9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一平安银行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30,023.00	0.94	9	时则投资	6,349,207	2.29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1,831	0.89	1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一金赢37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239,224	2.25
11	其他	52,364,822	26.86	11	其他	69,855,676	25.25
	合计	194,991,066	100.00		合计	276,703,763	100.00

注：财通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情况如下：“财通基金-映雪致远4号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认购3,000万元、190.4761万股，“财通基金-富春定增553号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认购3,000万元、190.4761万股，“财通基金-玉泉407号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认购5,000万元、317.4603万股，财通基金管理的各资管计划合计认购11,000万元、698.4125万股。

上述股权结构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二次修订版）计算，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或发生除权、除息事宜等予以调整的，根据实际发行情况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预计增加8,171.2697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后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得到增强。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 本次发行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大幅提升，公司资金实力显著增强，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优化财务状况。

(二) 本次发行后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并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显著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通过目标公司的收购为上市公司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通过相关银行贷款的偿还和流动资金的补充降低财务风险、节省财务费用。本次发行的实施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提升和盈利能力的增强将起到有力的促进作用，有效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能力。

(三) 本次发行后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投入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这将直接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所收购目标公司的运营和效益的产生，未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

(四) 本次发行后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不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详见本预案“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十六、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相关情况”之“(四) 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融资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一部分将用于收购嘉诚环保 55%股权，即现金支付部分为 47,052.5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子公司滨海水业的银行贷款将提高公司未来债务融资能力，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亦可满足上市公司一定时期的运营资金需求，放缓短期债务融资节奏。

3、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税费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4、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详见本预案“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十六、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相关情况”之“(四) 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53.38%。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部分贷款将得到偿还，负债总额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并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收购目标公司负债情况正常，不存在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运作的需要。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营运资金需求的上升，公司还需要通过银行借款、债券筹资等方式补充营运资金，因此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情况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亦不会产生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标的资产相关业务之间的整合计划

在本次非公开完成后，嘉诚环保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通过对原有业务自主发展与新业务并购整合，不断加强产业纵向和横向发展，引领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未来，标的公司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由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与此同时，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有效防范整合

风险，上市公司将结合标的公司的经营优势，将其进一步纳入上市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整体统筹及协同发展，加强优势互补与渠道共享，提高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整体的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为此，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仍需在管理团队、财务管理、业务及渠道、产品研发、企业文化等方面进一步的融合。上市公司拟采取的整合措施如下：

1、管理团队的整合

为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和标的公司在人员和业务等方面的平稳过渡，本公司与标的公司就管理权方面达成一致：标的资产交割日后，嘉诚环保设董事会，其中上市公司推荐 3 人，嘉诚环保推荐 2 人，由上市公司推荐人员担任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嘉诚环保在董事会确立的经营目标下，由经营层作出三年规划及年度预算方案，并根据战略规划及年度目标制订管理者的绩效考核方案。在此前提下，上市公司不直接干预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上市公司充分尊重李华青对目标公司日常业务的经营管理权，并同意由李华青推荐人员担任标的公司的总经理。除依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的规定的须由上市公司审议、决策并披露的与嘉诚环保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外，其他日常经营事项由嘉诚环保按其内部决策机制决策实施，由总经理同意实施。在设置管理权时给予标的公司原管理团队在未来经营管理中充分的发言权，提高其管理积极性。

2、财务管理的整合

本次并购完成后，渤海股份将把自身规范、成熟的财务管理体系进一步引入标的公司财务工作中，从财务管理人员、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和规范，更加有效地防范标的公司的运营、财务风险。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定期向上市公司进行预算、决算汇报。上市公司通过派出人员、专业培训和加强沟通交流等形式，促使财务管理职能达到上市公司的标准，并通过标的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审批机制对标的公司的预决算、重大投资、对外担保、资金运用等重大事项进行管理。

3、业务及渠道的整合

业务上，标的公司主营的污水处理业务为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亦是上市公司当前的业务发展重心，收购完成后，能够实现明显的业务协同效应。嘉诚环保在污水处理方面具有多年的经验积累和行业内领先的技术优势，在业务上能够有效补充上市公司薄弱业务环节。同时，依托上市公司的平台，嘉诚环将获取更好的

资源供给，最优化人力成本与资源管理。

4、产品研发的整合

本次并购标的嘉诚环保拥有优秀的研发团队，高端研发人才济济。本次交易完成后，渤海股份将借鉴各研发团队过往的经验，通过在项目的设立、研发进程的控制等阶段全面合作，合理分工，提高效率，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供强大的后盾。

5、企业文化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标的公司各自形成的原有企业文化的基础上与上市公司企业文化进行适度融合，取长补短，逐步构建统一的企业文化理念体系，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具体措施包括通过双方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融合彼此优秀的企业文化，对于企业愿景在管理层上达成一致；加强企业文化的宣传和贯彻，分阶段安排高管人员与标的公司的员工进行企业价值观及业务开展等方面的沟通交流；通过员工培训、团队建设活动等多种方式，使上市公司的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深入人心，建设具有统一价值观的企业文化体系，形成相互促进的新文化。

综上，上市公司拟采取的整合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其实施将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保障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稳定运营，有效减少本次收购整合的风险，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价值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要求，加强公司治理，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上市公司目前治理结构情况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的规章制度和治理结构。

1、公司治理概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重规范运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同时,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规范经营管理,控制风险,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得切实执行。

3、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上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3 年 9 月 17 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1、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切实履行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直接或间接

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等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不断丰富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进一步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本公司将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本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3、董事与董事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将继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完善和执行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专业委员会

为提高公司的决策水平和决策效率，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使公司健康、稳定、持续的发展，使专家在公司决策体系中充分发挥作用。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5、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6、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

七、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5]139号),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148,209.90万元。根据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嘉诚环保股东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嘉诚环保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中3,000万元为嘉诚环保原股东享有,并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前完成分配,其余滚存未分配利润不再分配;交割日后,由嘉诚环保届时股东享有。考虑上述情况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嘉诚环保股东权益全部价值为145,209.90万元。

根据上述情况,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嘉诚环保股权收购中,嘉城环保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确定为145,000万元,对应本次渤海股份收购嘉城环保5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79,750万元。

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天津市财政局备案。

嘉诚环保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产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享受的各项技术优势、管理经验、优惠政策、运营资质、服务能力、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而企业的无形资源无法通过量化体现在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所以被评估单位不适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近年来生态环保和环境治理行业并购案例较多,使得市场法具有较好的操作性,故本次评估适用市场法;同时嘉诚环保业务稳步发展,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也能合理估算,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本次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是合理的。

市场法是从企业经营情况及整体市场的表现来评定企业的价值,而收益法是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企业的价值,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市场法的结果是收益法结果的市场表现,而收益法结果是市场法结果的坚实基础,是企业的内在价值的合理反映。考虑到收益法评估中结合行业的发展趋势、被评估企业业务开展情况等因素变化综合考虑反映了对未来获利能力的影响,更为合理的反映了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因此,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是合理

的。

(一) 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关于资产评估事项的意见

1、公司董事会认为：

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机构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评估机构和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与预期的利益的关系。本次评估结论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遵循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原则的规定，具有独立性。

本次资产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拟购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

本次交易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相关评估结果已经天津市财政局备案，董事会认为交易标的定价是公允的。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评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除因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外，评估机构和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交易对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本次资产评估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可以实现，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资产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的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一致。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

具的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相关评估结果已经天津市财政局备案。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二）资产评估机构关于评估事项的说明

1、对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说明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被评估单位价值的评估方法，在企业价值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具体对被评估单位嘉诚环保而言，其所处行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其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小，账面值不高，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产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享受的各项技术优势、管理经验、优惠政策、运营资质、服务能力、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企业的上述无形资源无法通过量化体现在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所以被评估单位不适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市场法是将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被评估单位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近年来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并购案例较多，使得市场法具有较好的操作性，故本次评估适用市场法。

收益法评估的基础是经济学预期效用理论，是通过对被评估单位所运用的资产进行综合分析，从资产整体运营收益的角度出发，测算被评估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值，并按特定的折现系数估算出其企业资产现时公平市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这种方法不仅考虑了企业基本有形资产获取收益的因素，同时还考虑了无形资产、特别是一些不可确指无形资产获取收益的因素。近年来嘉诚环保业务稳步发展，近年来经营业绩良好，具备各项技术优势、管理经验、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产，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也能合理估算，适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本次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

2、对评估假设前提及相关参数的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评估中选用的评估假设前提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中涉及的评估参数主要是收益法中的折现率和市场法中的价值比率。在确定折现率时,采用国际常用的资本定价模型(CAPM)估算,充分考虑了无风险报酬率、对比公司、股票市场风险系数、被评估企业资本结构比率、被评估企业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等因素,相关参数选取是合理且全面的。在确定价值比率时,充分考虑本次评估的目的为股权收购,且被评估单位价值体现在未来收益,选择与企业收益相关的市盈率指标作为本次市场法评估的价值比率,并从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发展能力、偿债能力和交易日期五个方面对可比交易案例市盈率进行了修正,整个参数选取和评估过程是完备且合理的。

3、对未来收益预测谨慎性的说明

本次评估在收益预测过程中,充分分析了被评估单位的历史销售规模及成长性,并在此基础上考虑被评估单位的客户结构、现有订单、发展趋势,对被评估单位的未来增长做合理判断,没有出现与公司定位、市场份额、竞争状况及行业发展规律相悖的预测事项,相关收益预测是谨慎且合理的。

(三) 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

1、加强环境保护是我国目前主要基本国策之一,一方面,国家相继出台多项政策,为污水处理行业的深化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和良好的市场、政策环境,并催生出巨大的污水处理市场机遇,随着国民经济不断增长,环境保护逐渐成为国家发展的重要任务之一;另一方面,从资金支持、税收优惠等方面加大对环境治理的力度,鼓励国内企业自主研发污水治理技术,通过鼓励自主创新技术、增强国民环保意识及加大对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等措施,使得污水治理行业技术快速提高。

可见,本次交易标的在后续经营过程中产业政策、宏观环境稳定,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和技术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但总体发展趋势良好。

2、重大协议变动趋势分析

嘉诚环保已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有效期一般为 30 年,期限较长,目前履约

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协议持续履行的重大不利因素出现。嘉诚环保多年来注重项目管理质量与服务水平的提升,与客户之间保持了良好的合作状态,在污水处理厂运营方面树立了良好口碑与品牌形象,本次评估估值假定重大合作协议能够持续履行是合理的。

3、经营许可及技术许可变动趋势分析

目前,嘉诚环保已取得的业务资质、专利技术及授权技术均处于有效期内。嘉诚环保深耕污水处理行业多年,技术能力强、专业人员培养储备机制良好,具有较强的技术竞争优势,且报告期内嘉诚环保实现了多次技术、业务资格的更新与升级。因此,在行业监管规定、嘉诚环保污水处理相关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嘉诚环保更新到期资质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本次评估估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交易标的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的规定,对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交易标的自2012年起对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其子公司武邑县中环嘉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自2014年起对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自2015年7月1日起财税(2008)156号文件废止。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规定,交易标的和其子公司武邑县中环嘉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7月1日起对污水处理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70%。

因此,交易标的依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规定享有的优惠,长期有效,在未来监管政策稳定、嘉诚环保经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变动的情况下,交易标的所享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

(2) 企业所得税

①交易标的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113000066,有效期三年,发证日期2011年11月4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其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15%,优惠期限自2011年度至2013年度。2014年交易标的高新复审

通过，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413000078，有效期三年，发证日期 2014 年 9 月 19 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其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优惠期限自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

②其子公司北京中环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211000676，有效期三年，发证日期 2012 年 11 月 12 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优惠期限自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2015 年高新复审通过，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F201511001023，有效期三年，发证日期 2015 年 9 月 8 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优惠期限自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

交易标的历史经营业绩良好，行业内具备较强竞争优势，且报告期内嘉诚环保及其子公司已实现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更新，就标的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发展趋势而言，嘉诚环保及其子公司未来更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质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③其子公司武邑县中环嘉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5 年为小型微利企业，2015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20%。其分公司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2015 年为小型微利企业，2015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20%。

嘉诚环保分、子公司目前经营规模较小，未来不排除武邑子公司及新疆分公司业务逐步扩大的可能，上述业务增长可能使其不再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届时武邑子公司、新疆分公司将按照国家政策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未来上述分子公司业绩增长带来相应的税务责任，其规模扩大、业务增长幅度亦将对嘉诚环保整体估值产生正向影响，不会因其税务责任的加重而使嘉诚环保整体估值大幅下降。

综上，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不会对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对评估结果的敏感性分析

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的业务模式特点和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变动的的影响程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变动对标的公司 100%股权估值有较大影响，该等指标对估值结果的影响测算分析如下：

1、对收入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	变动额	变动率
	收益法评估结果		
收入增加 2 个百分点	151,191.93	2,982.03	2.01%
收入增加 1 个百分点	149,714.99	1,505.09	1.02%
现评估报告采用收入	148,209.90	/	/
收入降低 1 个百分点	146,846.25	-1,363.66	-0.92%
收入降低 2 个百分点	145,376.70	-2,833.20	-1.91%

2、对成本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	变动额	变动率
	收益法评估结果		
成本增加 2 个百分点	134,186.18	-14,023.72	-9.46%
成本增加 1 个百分点	141,276.94	-6,932.96	-4.68%
现评估报告采用成本	148,209.90	/	/
成本降低 1 个百分点	155,151.84	6,941.94	4.68%
成本降低 2 个百分点	161,974.06	13,764.16	9.29%

3、对毛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	变动额	变动率
	收益法评估结果		
毛利率增加 2 个百分点	173,973.30	25,763.40	17.38%
毛利率增加 1 个百分点	161,141.92	12,932.02	8.73%
现评估报告采用毛利率	148,209.90	/	/
毛利率降低 1 个百分点	134,982.13	-13,227.78	-8.93%
毛利率降低 2 个百分点	121,256.49	-26,953.41	-18.19%

(五) 分析说明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说明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处于相关行业，双方主营业务、客户、销售渠道等均具备一定的重合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污水处理业务作为战略发展方向之一，在资金、管理、人员方面扶持倾斜；另一方面，嘉诚环保在污水处理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声誉，多年的技术、市场与人才储备使其具备较强的发展潜力。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能够在战略、资金、市场、技术、人员及管理等方面实现互补，具备协同性。

本次发行及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通过对战略、业务、市场、人员、技术等进行重新梳理和整合，有效打通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产业链条，将有效提升上市公司业绩水平：一方面，标的公司自身具备较

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经营记录,发行完成后将为上市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另一方面,随着发行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协同整合的深入实施,通过产业链条和相关能力的完善,有助于巩固和提升上市公司在现有区域、客户群体中的优势地位,促进公司竞争力水平的增强和经营业绩的稳步上升。

(六) 结合交易标的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指标,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比较

鉴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特点,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选取了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1	000035.SZ	中国天楹	39.84	4.00
2	000826.SZ	启迪桑德	31.41	4.36
3	002549.SZ	凯美特气	144.54	5.28
4	002573.SZ	清新环境	88.37	8.26
5	002672.SZ	东江环保	53.25	4.88
6	300070.SZ	碧水源	48.17	3.33
7	300172.SZ	中电环保	52.48	4.31
8	300187.SZ	永清环保	154.99	6.22
9	300190.SZ	维尔利	65.30	3.96
10	300388.SZ	国祯环保	118.16	7.42
11	300422.SZ	博世科	109.12	9.25
12	600292.SH	中电远达	45.26	2.18
13	603568.SH	伟明环保	66.15	9.13
14	603588.SH	高能环境	72.15	4.76
平均值			77.80	5.52
本次交易之嘉诚环保			14.22	3.84

数据来源:Wind,市盈率、市净率指标系根据截至2016年3月8日股价计算。

根据上表,A股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为77.80倍,平均市净率为5.52倍。本次交易中嘉诚环保交易价格对应2015年预计净利润的市盈率为14.22倍,对应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净资产的市净率为3.84倍,均远低于A股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相对估值水平远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较为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可比交易估值比较

最近三年,国内A股可比交易的估值情况如下:

收购方	收购标的	评估基准日	市盈率
神雾环保	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	2014/9/30	12.93
万邦达	昊天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31	15.09
兴源过滤	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4/6/30	11.62
维尔利	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3/12/31	10.95
碧水源	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6/30	14.35
兴源过滤	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5/6/30	13.5
平均值		13.07	
本次交易之嘉诚环保		14.61	

注 1：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数据；

注 2：预测利润为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的利润预测数或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盈利预测等；

注 3：市盈率=标的股权交易价格/（预测净利润*购买的股权比例）。

本次嘉诚环保交易作价对应的市盈率水平与近年可比并购交易市盈率水平相比处于合理范围，定价公允合理。

（七）评估基准日至预案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预案披露日之间，交易标的未发生重要变化事项。

第八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分红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分别于2015年4月21日、2015年8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15年7月30日、9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董事会拟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2、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2)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若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3、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 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系指下列情形之一：

①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②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③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④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还处于业务调整期的；

⑤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在审议调整现金分红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第一百五十四条)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 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 公司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4、利润分配的条件

(1)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取现

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特殊情况是指：

①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即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二、公司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于2014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实现借壳上市以来，尚未进行现金分红。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推动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股份”）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切实保护中小投

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及其发展趋势，公司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股东要求和意愿等重要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发展所处阶段、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经营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债权融资环境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平衡投资者短期利益和长期回报，有效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等重要因素。

（二）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公司制定本规划系在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下，本着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的持续良好发展的原则，同时充分考虑、听取并采纳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诉求。

（三）股东分红规划的决策机制和制定周期

1、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董事会拟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规划，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

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2、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2)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若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 未来三年（2015-2017 年）的股东分红规划具体事项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 公司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 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4、利润分配的条件

(1)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 除特殊情况外,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10%, 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特殊情况是指:

- ①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 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即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 公司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 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 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 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五）本规划的决策、执行及调整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系指下列情形之一：

①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②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③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④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还处于业务调整期的；

⑤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在审议调整现金分红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事项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调整亦同。

第九节 公司最近一年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华寅五洲出具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CHW 津阅字[2016]0004号),假设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情况下,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377,441,552.16
应收票据	9,536,580.52
应收账款	229,840,121.18
预付款项	24,185,247.87
其他应收款	257,778,807.70
存货	86,243,149.78
其他流动资产	961,994.70
流动资产合计	985,987,453.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60,107.23
长期应收款	526,803,877.74
长期股权投资	51,463,475.52
固定资产	1,129,977,815.88
在建工程	99,559,994.02
无形资产	703,965,177.92
开发支出	1,979,614.27
商誉	570,775,391.77
长期待摊费用	177,260,873.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82,651.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20,146.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4,449,125.47
资产总计	4,270,436,579.38
短期借款	261,500,000.00
应付票据	90,630,000.00
应付账款	357,220,015.77
预收款项	16,023,661.85
应付职工薪酬	1,786,500.67
应交税费	46,768,401.83
应付利息	1,913,333.33
应付股利	3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78,142,600.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97,906.15
流动负债小计	999,182,420.23
长期借款	289,9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52,779,189.14

递延收益	62,262,056.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398,879.63
非流动负债小计	556,340,125.20
负债合计	1,555,522,545.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2,353,436,839.05
少数股东权益	361,477,194.90
股东权益合计	2,714,914,033.9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270,436,579.38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64,446,906.58
二、营业总成本	1,052,445,977.03
其中：营业成本	903,853,304.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959,765.11
销售费用	17,358,668.20
管理费用	101,740,162.67
财务费用	-19,507,128.28
资产减值损失	3,041,204.81
投资收益	-15,881,064.25
三、营业利润	196,119,865.30
加：营业外收入	3,444,542.36
减：营业外支出	2,848,327.78
四、利润总额	196,716,079.88
减：所得税费用	46,137,254.71
五、净利润	150,578,825.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933,723.77
少数股东损益	42,645,101.4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0,578,825.1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933,723.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645,101.4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9

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原水开发供应、区域间调水、粗质水、自来水生产及输送、优质地下水高附加值经营、直饮水、海水淡化利用、水环境治理、河道水资源化、城镇集中式供水、水务新技术研发应用、水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等。近年来，在立足现有供水业务的基础上，公司逐步向水环境治理及 BT、BOT 业务等水务一体化服务领域拓展。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万元)	营业执照列明的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天津市汛源水利技术咨询开发中心	20	电子与信息、新型建筑材料、结构体系、施工技术及设备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否
天津市河西区昕光文印服务部	3	复印、影印、打印、绘图	否
天津华水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500	水利工程施工；园林绿化；混凝土检测评估；水景、喷泉施工；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新型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水利技术咨询（不含中介）；计算机软件开发、转让；工程勘察设计；水利工程测绘服务；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节能环保设备技术开发；工程建设监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否
天津市津水工程新技术开发公司	120	节水型农林灌溉设备及配套器材、低压成套设备及配套器材、金属制品、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技术开发、生产、加工；模具设计及制造；节水型农林灌溉技术、水环境治理技术、网络信息化集成及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花卉、农产品种植；园林绿化、景观工程、节水型灌溉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农林灌溉设备及配套器材、建筑材料、水环境治理设备、化工产品批发兼零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物业服务、保洁、企业后勤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天津市凿井总公司	108	供水井、地下水源、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勘察；物探；井工程设计、施工；工程量测、检测；劳务服务（中介除外）；工程地质及凿井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天津市龙脉水资源咨询中心	200	水资源论证、评价、软件开发、相关技术培训；计算机硬件及耗材零售；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咨询。	否
天津市矿泉水开	250	矿泉水资源技术咨询；预包装食品、饮水器具批发兼零售；普	否

发总公司		通货运。(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专项专营规定办理)(涉及行业审批的经营项目及有效期限均以许可证或资质证为准)	
天津市水利节水技术服务站	112	五金, 建材, 粘合剂, 油漆零兼批、节水供水工程设计, 水平衡测试, 地面控制监测, 废井回填, 喷漆, 设计, 泵站机电测试, 机井技术服务咨询。	否
天津广哲科技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100	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技术咨询; 水利工程及海洋测量和地理信息的技术开发、服务; 水文水利自动测报系统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培训; 水利应用软件技术开发。	否
天津市国强地下水资源节水工程队	30	水利工程施工; 技术服务; 输水管材设备、水泵器材、防水材料, 建筑材料, 节水器具经营; 工业水平衡及水利设施管道测试。	否
天津市中燕饮用天然矿泉水厂	3	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天然矿泉水)]	否
天津市雪迪尔饮用水贸易有限公司	3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饮水机及配件批发兼零售。	否
天津开发区经纬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000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送变电工程; 管道工程专业承包; 电气试验机电设备技术服务及信息咨询; 建筑工程设备、仪器仪表租赁。等	否
天津市排水工程公司	4,000	市政建设工程施工; 文化办公用机械、五金、电工器材、油漆、涂料、建筑材料批发、代购代销; 机械加工; 电气焊; 电气机械修理; 物资储存(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 劳务服务; 排水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服务; 建筑机械租赁; 机电设备、仪表安装及调试; 房屋租赁。(国家有专项经营规定按规定执行、行业审批的经营项目的有效期限以其行业审批的有效期限为准)	否
天津市排水生产服务公司	503.6	市政工程建筑三级、电器安装	否
天津市九河市政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0	市政工程设计; 技术服务、咨询、开发、转让; 制图; 晒图。	否
天津市中兴天泰市政结构非开挖工程有限公司	300	隧道, 架线, 管道工程施工, 机械设备安装, 机械设备租赁, 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	否
天津怡通达非开挖工程有限公司	500	管道非开挖施工; 市政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土建、道路桥梁、排水工程施工; 室内、外装饰装修; 建材的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项、专管规定的, 按规定执行)	否
天津市圆梦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30	装饰装修; 房屋租赁、劳务服务、物业服务、代办机动车驾驶证、行驶证登记及年检手续、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建筑工具、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化工(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零售兼批发。	否
天津市开源污水处理公司	150	污水处理; 污泥处置; 市政设施养护; 污水处理技术咨询、培训; 科技资料翻译; 劳务服务。(国家有专项经营规定按规定执行、行业审批的经营项目的有效期限以其行业审批的有效期限为准)	否
天津市四方排水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10	排水技术咨询、排水养护等	否
天津润泽供水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	供水技术、水质检测、水质分析净化、水处理、水厂化验室、二次供水清洗消毒、供水节能、漏损控制、节水的技术开发、	否

公司		咨询、服务	
天津市惠津农村排灌技术咨询服务	10	农村排灌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排灌配套设备、塑料管材、保水抗旱药剂零售兼批发；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天津市节水技术管理服务中心	50	节水技术咨询服务；节水信息交流、节水产品展示；节水型产品科研、开发、生产；节水型产品批发兼零售及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会务服务。	否
天津市宝源水科技研究开发中心	10	水平衡测试；节水器具及设备、环境保护、电子与信息、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	否
天津市紫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	地球、空间、海洋技术、软件的技术开发、咨询、培训	否
天津市九河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62.95	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水利、水电工程、民用建筑工程技术咨询、为企业提供劳务服务；建筑机械、设备、工具租赁。（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否
天津市舜天水利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100	水利工程的技术咨询、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线路管道测量、变形观测与变形测量、水利工程测量、桥梁测量、服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否
天津市汉沽蓟运河挖泥船队	539.5	航道疏浚；土方工程；机械设备租赁。	否
天津市宝坻区润立建筑工程队	100	水利工程建筑施工；建筑安装、装饰；堤防河道维护；工程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管理；设备租赁等	否
天津市津南区二道闸水利设施维护中心	100	水利设施维护；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安装；园林绿化；景观设施维护；建筑工具租赁、建筑机械维修；普通机械维修；水工机械维修；电气焊加工；水利工程勘察、施工、维修；信息系统维修；船舶维修、保养。	否
天津市腾龙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30	水利工程及其它土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软地基处理、清淤工程施工；水利设施维护及相关水利技术咨询服务；沙道测量；金属输水管道设备及其它机电设备安装（特种设备需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室内外装饰装修；清洁服务；自有机械设备、房屋、花卉租赁；物业管理；商务及房屋信息咨询；仓储服务（食品、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港区区内除外）。	否
迁西县惠达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10	隧洞维修、维护	否
天津市淼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00	水利水电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的建筑、安装和基础工程施工，建筑材料供应，混凝土板、砖制造，铁艺加工。	否
天津市于桥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62.5	水力发电；机电维修（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否
天津市宇航计算机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20	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工程、经销计算机及配件、网络工程配套设备、机电设备。	否
天津市万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	土木工程建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否
天津市腾跃水利工程中心	500	土木工程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维修维护、泵站运行管理、水利工程、输水调度技术咨询。等	否
天津市宝坻区正坤建筑工程队	50	土木工程建筑维修、水利工程建筑、装饰装潢、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维修。	否
天津市滦腾达建	10	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水利工程、暖通工程施工，房屋维修，	否

筑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设施维护, 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械电子产品销售、安装、维修; 泵站设备维修、调试、安装。	
天津金漆科技有限公司	50	电子与信息、机电一体化、建筑智能化、通信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系统、安全防范系统、视频监视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设计; 房屋修缮工程、水暖管道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制冷空调设备安装维修; 机电设备维修; 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物业管理; 自有房屋租赁; 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计算机耗材、仪器仪表、节水设备、水处理设备、五金电料批发兼零售	否
天津市大港宏达建筑队	40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 水泵、水利闸门启闭机、水利用闸门、电气机械修理	否
天津市大港姚塘子变电站	80	供电、电气机械测试	否
天津市津水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50	劳务派遣	否
天津水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对水务行业进行投资及其资产管理; 建设项目咨询服务。	否
天津市金漆酒店	200	宾馆: 住宿; 旅游用品零售; 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 预包装食品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 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否
天津市腾飞工程公司	606	土木工程建筑; 水利工程建筑; 管道工程安装、维护、维修; 装修装饰; 道路、园林绿化; 水利工程技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介除外)、本企业职工劳务派遣; 普通货运	否
天津市金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00	(水利水电工程、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的监理及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否
天津市泽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0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否
天津市水苑印刷服务中心	20	复印打印影印; 劳务服务。。	否
天津市龙淼水利机电设备开发中心	30	机电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零售兼批发; 水利技术服务	否
天津市顺帆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50	水利工程、土木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地下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否
天津七色阳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3,575	农业科技研发; 利用自有资源提供观光服务; 蔬菜、水果、林木、花卉及其他园艺农作物种植、育苗、销售; 粮食作物种植、销售; 羊运购、饲养、销售; 观光鱼类养殖、销售; 物业管理; 房地产开发; 旅游产品开发、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天津德维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宾馆、餐饮投资及管理、物业管理; 商务信息咨询; 体育场地及设备服务、租赁。(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 按规定执行; 涉及行业许可的, 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否
天津滨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00	检测技术开发; 水质检测、检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天津利捷租赁服	50	机械设备租赁; 自有房屋租赁; 建筑工程技术咨询(不含中介);	否

务有限公司		工程维护；会议服务；清洁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计算机、办公用品、日用杂品、帐篷、装饰材料批发零售；花卉租赁；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	--	--	--

上述企业中，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涉及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营业执照列明的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情况及核查情况	
天津华水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500	水利工程施工；园林绿化；混凝土检测评估；水景喷泉施工；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新型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水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转让；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节能环保设备技术开发；工程建设监理。	并未取得污水处理建设运营资质，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总资产 1,361.87 万元，主要为货币资金，该公司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651.85 万元，业务内容为信息系统维护服务；	保荐机构对上述企业的财务报表、生产记录、业务开展情况进行了调查，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天津华水水务有限公司、天津市开源污水处理公司，两家企业并未实际开展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且不具备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条件，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
天津市开源污水处理公司	150	污水处理；污泥处置；污水处理技术咨询、培训；科技资料翻译；劳务服务。（国家有专项经营规定按规定执行、行业审批的经营项目的有效期限以其行业审批的有效期限为准）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总资产为 8.76 万元，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该企业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3 万元，业务内容为河道清淤、河堤养护	
天津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负责本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运营等事务；负责对部分市级重点水源工程、供排水工程、治河工程、污水处理等项目进行融资投资及管理；开展水力发电、水利科技成果转化、濒水土地整理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经保荐机构核查，天津市人民政府已于 2014 年 11 月出具“津政函[2014]99 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根据该批复内容及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组建方案，水务集团将由天津市国资委出资设立，天津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将被划转至水务集团名下，上述方案实施后，天津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不再受天津市水务局控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情形。	
天津水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对水务行业进行投资及其资产管理；建设项目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相关财务报表及经营记录，天津水元投资有限公司成立至今除投资天津市金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廊坊市广达供热有限公司外，未开展其他业务。天津市金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建设监理；廊坊市广达供热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热电供热、供热设施建设、热力输配、供热管理、服务等，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情形。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能够按照承诺，针对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情况，采取有效措施，使入港处、经管办不从事与渤海股份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业务。2015 年 12 月 16 日，控股股东入港处与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天津石化分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石化”）签订了《天津石化社区供水移交

协议》，天津石化将其承担的社区城市供水职能及供水资产无偿划转给入港处。经天津石化同意，入港处现已与渤海股份全资子公司滨海水业签订《委托运营管理天津石化社区供水协议》，将天津石化社区城市供水业务委托滨海水业（或其下属企业）运营管理，同时入港处将天津石化社区供水服务的收益权让渡给滨海水业（或其下属企业）。上述协议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2016年4月14日，滨海水业与入港处签订委托运营管理协议，由滨海水业实际运营管理天津石化社区供水，但尚未取得供水服务收益。通过上述协议，入港处将供水相关业务委托给滨海水业运营，有效的避免了同业竞争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时相关方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阶段，公司现控股股东入港处、经管办于2012年12月25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除拟注入四环药业的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原水开发供应、管道输水运输、供水设施管理、水环境治理、维护和保养等相关业务外，入港处、经管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原水开发供应、管道输水运输、供水设施管理、水环境治理、维护和保养、水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等相关业务的情形。

入港处、经管办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滨海水业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入港处、经管办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滨海水业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

公司现实际控制人天津市水务局于2013年9月25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除滨海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2）我局下属其他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未来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未来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 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 促使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未来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2) 本次非公开发行阶段相关方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天津市水务局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除渤海股份外, 我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渤海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情形。

2、我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 促使我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入港处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除渤海股份外, 我单位及我单位拥有的控制权的其他单位 / 企业不存在从事工程设计;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城乡公用基础设施、水土环境治理及环保项目、供水、污水治理及再生水利用的投资; 投资咨询; 投资管理; 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技术推广; 企业管理等相关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情形。

2、我单位及我单位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单位 / 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 促使我单位及我单位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4、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发生, 我单位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本次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对方李华青、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具体内容如下:

“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 本人 / 本单位及本人 / 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完成本次交易后, 本人/本单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 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研发、生产、销售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经济组织或社会团体, 不得以自营、合营、联营等方式或变相自营、合营的方式研发、生产、销售、投资、并购、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和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具有竞争性关系的产品或从事同类业务。

(3) 完成本次交易后, 本人/本单位承诺将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以其他方式参与(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 完成本次交易后, 本人/本单位如有任何竞争性业务机会, 应立即通知上市公司, 并将在其合法权利范围内竭尽全力地首先促使该业务机会以不亚于提供给本人的条件提供给上市公司。

(5) 本人/本单位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及嘉诚环保的独立法人地位, 保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6) 本人/本单位承诺不以现在于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任职职位或未来可能于上市公司所任职职位便利谋求不正当利益, 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本人/本单位将对因违反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以现金形式进行充分赔偿。

(7)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人/本单位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 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因此上市公司遭受的损失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为了避免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投资者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具体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完成本次交易后, 本单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 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研发、生产、销售同类产品或提

供同类服务的其他经济组织或社会团体，不得以自营、合营、联营等方式或变相自营、合营的方式研发、生产、销售、投资、并购、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和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具有竞争性关系的产品或从事同类业务。

(3) 完成本次交易后，本单位承诺将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以其他方式参与(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 完成本次交易后，本单位如有任何竞争性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在其合法权利范围内竭尽全力地首先促使该业务机会以不亚于提供给本单位的条件提供给上市公司。

(5) 本单位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6) 本单位承诺不以未来可能于上市公司所任职位便利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单位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单位将对因违反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以现金形式进行充分赔偿。

(7)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单位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因此上市公司遭受的损失均由本单位承担。”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关联方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等资料，了解到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的相关情况如下：

1、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 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自然人

①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人员情况详见本预

案“第六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的有关内容；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公司的关联方。

②公司控股股东单位负责人

姓名	关联关系
赵宝骏	入港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邢立斌	经管办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2) 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法人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见本节“(一) 同业竞争”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③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224000025233	管道输水运输；生活饮用水供应（集中式供水）（开采饮用水除外）；供水设施管理、维护和保养；工业企业用水供应以及相关水务服务；水务项目投资、设计、建设、管理、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对水土资源开发及水务资产利用服务产业进行投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施工；机电设备安装。
天津市润达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120224000083308	环境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污泥处理处置，河道水治理及再利用，对环境污染治理项目进行投资、管理，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设计、技术咨询、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环保设备销售、安装。
天津市多源节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224000083839	节能基础设施、城乡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节能环保、清洁能源项目的设计、建设、诊断改造、运营服务；资源循环利用规划咨询；新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的开发与应用；资产管理；企业管理。
天津市翔升商贸有限公司	120224000124218	建筑材料（砂石料除外）、塑料制品、金属制品、金属材料、陶瓷制品、橡塑制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环保设备、管道配件、仪器仪表、管道水暖器材、消防器材、电子产品、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的批发兼零售、以及相关技术信息咨询、技术信息服务；财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天津海融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20116000375898	商务信息咨询；人才流动中介服务；房屋租赁；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健康管理咨询；翻译服务。
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	120191000031388	供水工程建设；水工业新产品、新水源开发与利用；水环境、水技术、水科研咨询与成果转让；给水设备材料批发兼零售；城市供水及相关服务（取得许可证后经营）；农产品及副产品的种植；水产养殖（限区外分支机构经营）；初级农产品销售及相关服务。
天津市安达供	12010	自来水生产、供应；工业用水供应；集中式供水；供水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建

水有限公司	90000 05817	设管理；水管件销售；自来水供水工程施工；供水设施管理、维护与保养配套服务。
天津宜达水务有限公司	12011 30000 14930	自来水供水工程施工；工业企业用水供应；集中式供水；供水技术咨询服务；对水务项目进行投资；水务项目设计、咨询、建设、服务。
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	12010 80000 11455	集中式供水及相关工程施工、技术服务。
天津瀚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010 80000 00991	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改造、销售、维护；仓储管理；供排水设备制造、安装、采购、运行维护；普通货运；机电设备、设施自动化控制应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设计、建设、运行、维护；工业自动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工业自动化设备、计算机、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制造、安装、采购、运行维护；网站建设、设计、维护；应用程序开发、销售；供水技术服务及咨询；水利建筑工程；管道工程安装、维护、维修；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工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泵站运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市润达金源水务有限公司	12022 30001 13519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天津市润达清源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	12022 20003 26247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环境污染治理，中水处理。
广西宇润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91450 22133 06987 8XU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环境污染治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中水供应。
天津坤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010 80000 00854	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五金电料、体育文化用品销售；汽车美容；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办公设备维修；劳务服务（限国内）
天津润达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011 60004 02290	环保技术研发及推广；环保设备销售及安装；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污泥无害化处理；循环水系统智能化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污染治理项目及工程设计、技术咨询、管理及运行；市政工程、环保工程、绿化工程施工及运行管理。
新乐市嘉润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3018 40000 27529	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服务；污水处理设备及产品的生产、销售；水污染处理。
天津市滨生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120 116MA 05J30 Y11	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工程的技术开发；供水排水设备的生产制造、安装、销售；机电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安装、改造、销售、维护；机电设备、设施自动化控制应用；工业自动化设备、计算机、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制造、安装、运行维护；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的生产、制造、销售和运营；供水、节水、水处理、空气净化技术开发；工业自动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信息系统设计、建设、运行、维护；应用程序开发、销售；供水技术服务及咨询；泵站运行代管；供水排水设备的运行；机电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运行，设施设备运行服务；设备租赁；能源合同管理；供水、排水、水处理、水利设施设备委托运营；供水技术服务及咨询；水利建筑工程；管道工程安装、维护、维修；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工程；承建、承修、承装电力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④发行人的联营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号	经营范围
------	-----	------

公司名称	注册号	经营范围
天津市南港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	120191000077233	工业企业用水、生活饮水供应及相关水务服务；供水设施施工、管理、维修和保养；水管件批发兼零售；水务项目投资、设计、建设、管理、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泵站的经营、管理、维修和保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滨海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0191000043822	从事工业、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仓储业、邮电通讯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娱乐服务业、广告业、租赁服务业、教育、文化艺术业、广播电影电视业的投资；高新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各类商品、物资的物流配送；企业资产经营管理；建设项目招投标代理；建设项目造价管理；公路、市政、房屋建筑公用工程项目管理。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力恒生态(天津)饮用水制造有限公司	120221000067553	饮品水制造项目筹建，筹建期间不得开展该项目的生产经营活动；塑料包装容器、塑料制品（不可降解的超薄塑料袋及一次性发泡餐具除外）、饮水机、给排水设备、环保设备、水管配件、食用农产品；冷鲜肉、蔬菜、水产品批发、零售；饮水机安装、设计；给排水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及其技术咨询；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市华泰龙淡化海水有限公司	120108000011916	淡化海水的工程建设、运营、维护、服务、咨询。（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天津滨海旅游区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120116000073826	给排水管道及设施的建设；生产经营自来水、再生水及粗制水；污水处理及回用；雨水、污水排放；雨水再利用；二次供水服务；水质监测（限分支机构经营）；管道听漏、检漏、修漏；向水务业、水资源项目投资；水务业的相关科技开发、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福天河智慧养老产业运营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91120116MA06R5257C	养老机构运营（项目筹备）；老年健康管理咨询、老年医疗护理咨询；养老专业护理咨询；老年福利项目技术的研究与开发；老年生活保健用品的研制；经济技术交流与信息咨询、服务；医药技术咨询；酒店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与管理；高性能计算机信息技术和电子产品领域内的计算服务、测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信息、技术应用服务；计算机硬件、软件系统研发及销售；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锐鑫智(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120118MA07G7587Q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⑤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公司的关系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310120-X	对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北京天极视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6694095-5	公司独立董事朱虹任该企业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05922639-7	公司独立董事柴新莉任该企业任行政总监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05870568-7	公司独立董事郭家利为该事务所合伙人
天津渤海海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933567-3	公司监事牛坤任该企业副总经理
天津天保成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729634-6	公司监事牛坤任该企业董事及董事会秘书
天津涌鑫投资有限公司	57511824-5	公司监事牛坤任该企业监事
天津渤海国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8641973-X	公司监事牛坤任该企业监事

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公司的关系
司		
天津滨海新区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6122702-2	公司监事牛坤任该企业董事
上海临港天物高盛环保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0134382-4	公司监事牛坤任该企业监事
天津鑫海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930767-2	公司监事牛坤任该企业总经理及执行董事，并对该企业持股 10%
天津汇鑫创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266889-7	公司监事牛坤对该企业持股 1.09%
天津滨海新区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644655-1	公司监事牛坤对该企业持股 16%
天津水元投资有限公司	05528832-0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同时公司董事长任该企业董事，董事刘瑞深任该企业副董事长，监事张志泉任该企业董事、总经理，总经理李瑾任该企业董事长，副总经理刘裕辉任该企业董事
天津七色阳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69742658-8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同时公司董事刘瑞深任该企业监事，监事张海生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天津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	公司董事客立业任该单位计划财务处副主任科员
天津德维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033030-9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天津市腾跃水利工程中心	10419289-5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天津市腾飞工程公司	10335331-9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天津滨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0067227-1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天津利捷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75481939-7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天津市金滦酒店	10378080-4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天津市水利工程水费稽征管理二所	67374057-2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天津市南水北调曹庄管理处	40120523-4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天津市引滦工程尔王庄管理处	40121008-4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工程宜兴埠管理处	40121008-4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天津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189084-5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北京四环空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06728698-X	反向购买置出子公司
天津市德维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310120-X	2013 年注销子公司
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11301007713442315	本次收购标的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154000058575400XD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
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320500050218403T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
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8133707-7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
李华青	-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2015年度，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天津市水利工程水费稽征管理二所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购买原水	27,488.30	100.00%
天津市水利工程水费稽征管理二所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代收水费服务	189.00	100.00%
天津华泰龙淡化海水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公司	采购淡化海水	1,726.36	100.00%
天津德维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接受物业服务	272.43	42.98%
天津市腾跃水利工程中心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接受泵站养护服务	190.00	100.00%
天津滨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接受水质检测服务	63.65	100.00%
天津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泵站养护服务	455.65	30.12%
天津市南水北调曹庄管理处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泵站养护服务	1,057.16	69.88%
天津市南港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公司	销售原水	397.01	0.86%
天津市南港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公司	提供劳务	21.63	23.52%
天津滨海旅游区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公司	销售自来水	1,013.25	5.53%
天津滨海旅游区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公司	提供劳务	70.36	76.48%
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标的	接受劳务	74.69	100.00%

注：天津滨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前身为天津市滨水水质检测中心。

②2014年度，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天津市水利工程水费稽征管理二所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购买原水	32,434.61	100.00%
天津华泰龙淡化海水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公司	采购淡化海水	208.74	100.00%
天津市南港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公司	销售原水	328.87	0.64%
天津滨海旅游区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公司	销售自来水	621.50	3.49%
天津滨海旅游区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公司	提供劳务	70.56	64.40%
天津华泰龙淡化海水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公司	提供劳务	39.00	35.60%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天津德维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接受物业服务	152.00	76.99%
天津市腾跃水利工程中心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接受泵站养护服务	540.87	100.00%
天津市腾跃水利工程中心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接受工程劳务	141.33	100.00%
天津市滨水水质检测中心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接受水质检测服务	69.09	100.00%

③2013年度，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天津市水利工程水费稽征管理二所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购买原水	29,470.33	100.00%
天津华泰龙淡化海水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公司	采购淡化海水	440.56	100.00%
天津市南港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公司	销售原水	249.96	0.51%
天津滨海旅游区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公司	销售自来水	385.63	2.71%
天津滨海旅游区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公司	提供劳务	122.73	100.00%
天津德维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接受物业服务	157.25	83.59%
天津市腾跃水利工程中心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接受泵站养护服务	800.06	100.00%
天津市滨水水质检测中心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接受水质检测服务	78.72	100.00%
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	对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同时为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单位	接受委托贷款	4,500.00	100.00%

④2012年度，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天津市水利工程水费稽征管理二所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购买原水	27,078.22	100.00%
天津华泰龙淡化海水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公司	采购淡化海水	485.48	100.00%
天津市南港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公司	销售原水	97.00	0.23%
天津德维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接受物业服务	40.90	27.81%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天津市腾跃水利 engineering 中心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接受泵站养护服务	449.92	100.00%
天津利捷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接受物业服务	106.15	72.19%
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	对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同时为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单位	接受委托贷款	4,000	100.00%

(2) 关联租赁

①2015 年度, 渤海股份不存在关联租赁;

②2014 年度, 渤海股份不存在关联租赁;

③2013 年度, 滨海水业关联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天津市南港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公司	水厂租赁	双方以资产折旧为基础的协议价	150,000.00	100.00%

④2012 年度, 滨海水业关联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天津市南港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公司	水厂租赁	双方以资产折旧为基础的协议价	360,000.00	100.00%

(3) 关联担保

①2015 年度, 渤海股份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关联关系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天津滨海旅游区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公司	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	160	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是
天津滨海旅游区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公司	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	320	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是
天津滨海旅游区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公司	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	1,600	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	6,000	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	13,500	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天津滨海旅游区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 营公司	天津龙达水 务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天津滨海 新区分行	160	债务人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	-------------	----------------	----------------------------	-----	------------------------	---

②2014 年度，渤海股份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关联关系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 额度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 毕
天津龙达水务有 限公司	公司控股 子公司	天津市滨海 水业集团有 限公司	盛京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天津分行	2,00 0	债务人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是
天津龙达水务有 限公司	公司控股 子公司	天津市滨海 水业集团有 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天津 分行营业部	6,00 0	债务人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天津泰达水务有 限公司	公司控股 子公司	天津市滨海 水业集团有 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天津分行	3,00 0	债务人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是
天津市滨海水业 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 子公司	天津龙达水 务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天津分行	8,00 0	债务人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是
天津滨海旅游区 水务发展有限公 司	公司的联 营公司	天津龙达水 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天津滨海 分行	320	债务人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是
天津滨海旅游区 水务发展有限公 司	公司的联 营公司	天津龙达水 务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天津滨海 分行	160	债务人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是
天津滨海旅游区 水务发展有限公 司	公司的联 营公司	天津龙达水 务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滨海新区 分行	1,60 0	债务人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③2013 年度，滨海水业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关联关系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额 度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 毕
天津市滨海水业 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 子公司	天津龙达水务有 限公司	深圳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天津 分行	8,000	债务人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是
天津市滨海水业 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 子公司	天津龙达水务有 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天津分行	8,000	债务人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是
天津泰达水务有 限公司	公司控股 子公司	天津市滨海水业 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1,500	债务人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是
天津泰达水务有 限公司	公司控股 子公司	天津市滨海水业 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天津分行	3,000	债务人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是
天津龙达水务有 限公司	公司控股 子公司	天津市滨海水业 集团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天津分行	2,000	债务人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是
天津龙达水务有 限公司	公司控股 子公司	天津市滨海水业 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天津	6,000	债务人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营业部			
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000	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是

④2012 年度，滨海水业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关联关系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8,000	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是
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8,000	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是
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是
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营业部	6,000	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000	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是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薪酬合计	248.80	210.86

(5) 其他关联交易

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润达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达环境”）与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拟签订《出资协议书》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承接新乐市污水处理 TOT 项目。合资公司成立后，将与嘉诚环保签订委托运行协议。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其中润达环境出资 13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筹，占注册资本的 90%，嘉诚环保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润达环境、嘉诚环保拟合资成立公司，共同开展由嘉诚环保已中标的新乐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TOT 项目业务。合资公司成立后，合资公司与嘉诚环保签订委托运行协议，委托嘉诚环保负责新乐市升美水净化有限公司和新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两个水厂的运行管理，委托运行价格为 0.33 元/吨。

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拟收购嘉诚环保的 55%的股权，根据该议案，李华青取得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后将成为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且李华青是嘉诚环保的控股股东，现持有其 67.55%的股份，根据《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成立合资公司以及合资公司委托嘉诚环保运行新乐市升美水净化有限公司和新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两个水厂属于关联交易。

②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与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石化分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石化”）签订《天津石化社区供水移交协议》，经原协议甲方天津石化同意，入港处决定将天津石化社区和生活区供水业务委托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由滨海水业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承担和承接社区和生活区城市供水社会职能。入港处滨海水业拟签订《委托运营合同》。

入港处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委托运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客立业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2015 年度，渤海股份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2) 2014 年度，渤海股份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13 年 11 月，重组前上市公司四环药业以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持有的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10,492.96 万元，滨海水业 100%股权（作为置入资产）评估值为 91,367.02 万元，其中入港处持有滨海水业 75.35%股权，作价为 68,845.05 万元。（置出、置入资产的最终评估值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天津市国资委核准确认）。

针对重大资产置换中置出资产价值与入港处持有的滨海水业 75.35%股权价值的差额部分 58,352.09 万元，由四环药业按照公司审议通过重组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11.27 元/股，向入港处非公开发行 5,177.65 万股股份购买。同时，四环药业以 11.27 元/股的价格分别向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和天津渤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1,213.63 万股股份和 784.77 万股股份作为对价，受让二者持有的滨海水业 14.97%和 9.68%的股权（分别为置入资产的 14.97%和 9.68%）。四环药业合计向入港处、经管办

和渤海发展基金发行 7,176.05 万股。上述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四环药业将持有滨海水业 100% 股权。

2013 年 11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13]1481 号文《关于核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2014 年 7 月 3 日，中登深圳分公司受理登记确认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 7,176.05 万股（即本次资产重组中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发行）。

(3) 2013 年度，滨海水业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4) 2012 年度，滨海水业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滨海水业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与天津市引滦工程宜兴埠管理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天津市引滦工程宜兴埠管理处将其持有的天津宜达水务有限公司 40% 股权转让给滨海水业。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津市引滦工程宜兴埠管理处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天津宜达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2]276 号），评估值为 1013.82 万元，双方协议以评估值为转让基础，转让价格为 405.53 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获得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滨海水业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与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将其持有的天津市德维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 股权转让给滨海水业。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天津市德维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2]283 号），评估值为 9748.5 万元，双方协议以评估值为转让基础，转让价格为 1949.7 万元。2012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获得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	-----	------	----	------

应付票据	天津市水利工程水费稽征管理二所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80,000,000.00	
应付账款	天津市腾跃水利工程中心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84,480.00	
应付账款	天津市水利工程水费稽征管理二所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74,817,609.61	
应付账款	天津市引滦工程尔王庄管理处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272,400.00	
应付账款	天津滨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152,620.00	
应付账款	天津市引滦工程宜兴埠管理处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822,660.22	
应付账款	天津市华泰龙淡化海水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公司	580,402.36	
应付账款	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746,886.03	
预收账款	天津市南水北调曹庄管理处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179,941.50	
其他应付款	天津德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55,300.52	
其他应付款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13,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9,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00.00	
长期应付款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天津市水务局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0,000,000.00	
应收账款	天津市南港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公司	987,132.00	
应收账款	天津滨海旅游区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公司	332,851.00	
应收账款	天津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1,179,400.00	6,207.00
其他应收款	天津市南水北调曹庄管理处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52,600.00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 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应付票据	天津市水利工程水费稽征管理二所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42,000,000.00	
应付账款	天津市腾跃水利工程中心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395,350.12	
应付账款	天津市水利工程水费稽征管理二所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68,395,615.22	

科目名称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应付账款	天津市引滦工程尔王庄管理处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272,400.00	
应付账款	天津市滨水水质检测中心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168,822.00	
应付账款	天津市引滦工程宜兴埠管理处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591,746.25	
其他应付款	天津市华泰龙淡化海水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公司	300,000.00	
长期应付款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天津市水务局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0,000,000.00	
应收账款	天津市南港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公司	6,781,666.50	369,122.67
应收账款	天津滨海旅游区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公司	323,358.00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 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应付账款	天津市腾跃水利工程中心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2,573,921.77	
应付账款	天津市水利工程水费稽征管理二所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72,865,442.76	
应付账款	天津市引滦工程尔王庄管理处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272,400.00	
应付账款	天津市引滦工程宜兴埠管理处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396,503.30	
应付账款	天津市华泰龙淡化海水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公司	1,323,903.35	
其他应付款	天津市华泰龙淡化海水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公司	300,000.00	
长期应付款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天津市水务局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	公司的控股股东	7,875,955.13	
应收账款	天津市南港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公司	3,492,993.00	79,524.95
应收账款	天津滨海旅游区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公司	301,970.00	

注: 其他应收款-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 7,875,955.13 元, 系滨海水业及其子公司在办理纳入上市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范围内的土地房产权属手续过程中所缴纳的相关税费, 该税费由入港处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4) 2012 年度,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应付票据	天津市水利工程水费计征管理二所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天津市引滦工程宜兴埠管理处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246,827.41	
应付账款	天津市华泰龙淡化海水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公司	11,770,218.30	
其他应付款	天津市华泰龙淡化海水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公司	690,000.00	
其他应付款	天津市水利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	公司的控股股东	9,416,490.65	
其他应付款	天津市腾飞工程公司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3,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天津市腾跃水利工程中心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748,100.00	
长期应付款	天津市水务局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0,000,000.00	
应收账款	天津市南港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公司	993,405.00	
其他应收款	天津市引滦工程宜兴埠管理处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天津市腾飞工程公司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3,157,916.10	
其他应收款	天津市腾飞工程公司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220,000.00	88,000.00
其他应收款	天津市南港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公司	720,000.00	
其他应收款	天津市泉州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 2012 年已转出的子公司	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天津市金滦酒店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900,000.00	9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天津市滨水水质检测中心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1,212,071.81	484,828.72
其他应收款	天津市华泰龙淡化海水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公司	12,428,600.00	
其他应收款	全宏	公司全资子公司滨海水业总会计师	52,837.61	
其他应收款	江波	公司的副董事长、董秘	65,888.42	
其他应收款	刘景彬	公司的副总经理	9,479.00	
其他应收款	靳德柱	公司的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80,000.00	
其他应收款	张海生	公司的监事	16,670.57	

三、本次募集资金涉及的关联交易

1、本次募集资金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李华青及其实际控制的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厦门时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华青及其实际控制的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后将成为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华青及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此次非公开发行属于关联交易。

除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华青及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外，其余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因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分别与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华青及其实际控制的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分别与李华青及其实际控制的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公司与李华青及其实际控制的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渤海股份与苏州弘德源、西藏瑞华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渤海股份与李华青、石家庄合力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截至目前，上述各方尚未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亦无应对本次发行事项予以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因此无需履行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本次交易对方李华青、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并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与上市公司、嘉诚环保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未因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嘉诚环保及其中小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如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嘉诚环保及其中小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况，本人/本单位愿意以拥有的除上市公司、嘉诚环保外的单位财产优先承担全部损失。

(2) 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嘉诚环保的制度规定，不要求上市公司、嘉诚环保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或代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

(3) 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嘉诚环保的制度规定，不占用上市公司、嘉诚环保资源、资金或从事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嘉诚环保及其中小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4) 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嘉诚环保的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嘉诚环保章程及关联交易确定的决策程序、权限进行相应决策。

(5) 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在与上市公司、嘉诚环保发生关联交易时将执行以下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按市场化原则办理；没有市场价格的，按成本加成定价；当交易的商品没有市场价格时，且无法或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计算的，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6) 完成交易后，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7)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单位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因此上市公司遭受的损失

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渤海股份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对关联人的界定、关联交易以及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原则遵从了市场经济的价值规律和公允合理的原则，能够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分别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决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交易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自 2014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执行，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发行人关联交易已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定价显失公允情形，不存在因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会存在同业竞争；同时，预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会因为本次发行新增关联交易。若未来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保障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审批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发行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天津市财政局批复，尚需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是本次发行实施的前置条件，本次发行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政策风险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指出，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该决定提出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中，节能环保产业位居首位。

公司主营业务未来发展方向属于国家政策鼓励的节能环保行业。但是在实践中，具体的产业政策、相关法律、实施细则在出台时间、执行力度上具有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会带来市场需求的波动，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进一步扩张。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尽管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质量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能保持有序运行，但存在现有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未来公司快速扩张的可能性，给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四、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以供水业务为主，努力拓展水环境治理业务并初步占有了相对稳固的市场份额并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但随着国家及客户对环保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行业内原有竞争对手规模和竞争力的不断提高，加之新进入竞争者逐步增多，可能导致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加剧。虽然市场总体规模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仍将以较快的速度扩大，为公司提供了获取更大市场份额的机会，但如果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不能有效提升技术研发水平，不能充分利用现有的市场影响力，无法在当前市场高速发展的态势下迅速扩大自身规模并增强资金实力，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有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地位出现下滑。

五、财务风险

近年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相对偏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问题将得到一定程度缓解。但随着公司未来发展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负债水平若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六、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嘉诚环保 55%股权。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5]139 号），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对应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对应的净资产账面值（合并）	标的资产对应评估值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嘉诚环保 100%股权	29,885.21	148,209.90	118,324.69	395.93%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和交易作价依据。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义务，且相关评估报告已经天津市财政局备案，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和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

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时关注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公司估值的风险。

七、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上市公司收购嘉诚环保 55%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将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金额较大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虽然公司此次与嘉诚环保主要股东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中已明确当补偿期限届满时标的股权将进行减值测试并制定了严格的补偿条款,但如果未来嘉诚环保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利用和标的公司在业务、技术、客户、人员方面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积极发挥标的公司的优势,保持标的公司的持续竞争力,尽量降低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八、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风险

嘉诚环保主要股东李华青和石家庄合力对嘉诚环保 2015-2017 年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承诺分别为 10,131.54 万元、14,233.74 万元、17,778.30 万元。

上述盈利预测系标的公司管理层基于目前的运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其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标的公司近年业务发展迅速,在其业务领域建立起较强的技术、品牌、市场优势,但其未来经营业绩存在因客户变化、行业变化、市场波动、技术革新等因素影响而产生的不确定性,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其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业绩承诺不能实现的风险。

九、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嘉诚环保将成为渤海股份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公司和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公司未能及时制定或实施与之相适

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强化企业文化融合,强化管理输出,明确授权机制,并结合标的公司业务特点,形成有效的业务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等体系,与公司建立有效衔接,并推动良性互动的客户共享、优化的资源配置等制度建设,同时设立完善的激励措施,作为推进整合及促进标的公司进一步发展的有益补充。力争通过有效整合,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充分发挥本次并购的协同效应。

十、股市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股票的价格。此外,国家经济政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资本市场走势、股票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都会给股票价格造成影响。投资者在选择投资公司股票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行为,及时、准确、全面、公正的披露公司的重要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同时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地降低投资风险,确保利润稳定增长,为股东创造丰厚的回报。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产业布局得到完善,资产负债率结构得以改善,自有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均得到加强,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未来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的嘉诚环保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十二、诉讼风险

2015年2月9日,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民事诉讼(案件编号为(2015)顺民初字第04124号),起诉发行人支付天源建筑建设工程款31,528,480元、垫资利息4,000,000元、律师代理费400,000元以及自2014年3月1日起至实际

付清全部余款为止的违约金，同时要求北京四环空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05年6月22日天源建筑与四环药业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就工程名称、工程内容及范围、施工工期、质量标准、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条款均作了明确约定。2009年12月21日完成主体结构并经验收合格后，天源建筑、四环药业及北京赋佳慧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确认，工程结算款为45,528,480元。后天源建筑、四环药业、北京四环空港于2013年7月31日就工程款付款事宜达成协议：1、四环药业共欠天源建筑工程款41,528,480元（此前已支付4,000,000元）；2、四环药业分别于2013年9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2月底前分三次付清全部工程款，并于2014年2月底前支付垫资利息4,000,000元；3、如四环药业逾期履行付款义务，每逾期一天，按照41,528,480元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履行完毕为止。4、北京四环空港对上述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等提供连带担保。2015年12月21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下达【(2015)顺民初字第041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渤海股份向原告方天源建筑支付工程款3,152.8480万元、垫资利息40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违约金，并判决北京四环空港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5年12月30日，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因不服2015年12月21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顺民初字第04124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上诉请求：(1)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一审向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2)全部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上述诉讼所对应债务发生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前。2013年5月27日，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行人（当时名称为“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各方签订《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在资产交割日之前和/或因资产交割日之前的任何事由而产生的全部负债（含或有负债）、义务和责任均由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承担。若在资产交割日之后，任何第三方就上市公司资产交割前和/或因资产交割日之前的事由而产生的负债（含或有负债）、义务和责任等向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主张权利，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如上市公司为此发生任何支付责任，由泰达控股及

/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对上市公司全额补偿。”2013年12月5日，上市公司与重组各方签订《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交割事宜之协议书》约定“上市公司(四环药业)截至交割日的全部债权债务(包括或有债权债务)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由北京四环空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继受。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前应就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转移事项履行完毕债权人和债务人的通知或同意等程序。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后，涉及未履行完毕债权人和债务人通知或同意程序的债权、债务(包括或有债权债务)，由北京四环空港及泰达控股承担全部责任和义务，给四环药业造成损失的，应由泰达控股赔偿损失。”

综上，发行人在2013年度至2014年度实施了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在内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债务系由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交割日前事由所引起，根据发行人在重大资产重组阶段签署的相关协议，该笔诉讼及其所对应债务的相关经济责任应由北京四环空港及泰达控股全部承担。发行人将积极协调和督促北京四环空港及泰达控股尽快偿还上述债务，如因该诉讼给发行人造成损失，依据重组协议和交割协议的约定，由泰达控股负责向发行人进行赔偿。但尽管相关协议对相关债务的经济责任承担进行了明确约定，仍不能完全排除因上述债务及诉讼导致发行人产生经济损失的风险。

第十二节 其他必要披露的事项

一、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及与本次发行的关系

2015年7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批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润达环境与嘉诚环保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承接新乐市污水处理TOT项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其中润达环境现金出资13500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筹，占注册资本的90%，嘉诚环保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截至目前润达环境已缴纳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

2015年9月8日，该项目公司新乐市嘉润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2015年10月20日，新乐市嘉润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方）与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运营方）签订了新乐市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合同，委托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新乐市新乐市升美水净化有限公司和新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运营和管理。该合同详细约定了委托运营期限、范围，费用的结算与支付、进出水水质、双方的权利与义务、项目的移交、违约责任等合同条款。该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上述资产交易系上市公司与本次发行涉及收购的标的公司在污水处理业务领域的商业合作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加快污水处理业务拓展、完善水务环境产业布局的既定发展方向，并有利于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加速促进上市公司与嘉诚环保的协同整合。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资产置换的交易行为。

二、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因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 月 13 日起连续停牌，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股票 4 月 22 日起复牌。公司定价基准日之前 20 个交易日为 201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 月 12 日，该时间段内本公司股票价格累积下跌 5.61%；201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 月 12 日，沪深 300 指数在该时间段内的累计上涨 10.39%，剔除大盘因素，本公司股票在该时间段

内下跌 16.00%。同期深证综指累计下跌 2.25%，剔除深市主板板块因素，本公司股票在该区间段内累计下跌 3.36%。同期水务行业指数累计下跌 4.38%，剔除水务行业板块因素，本公司股票在该区间段内累计下跌 1.23%。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

综上，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不超过 20%，故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三、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对象持有渤海股份 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比例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33%
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88%
李华青及其控制的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5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渤海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4 月 21 日），因筹划本次发行，申请人股票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2014 年 7 月 14 日-2016 年 3 月 29 日），除下列情况外，本次发行后持股 5%以上的认购方及其控制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自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减持渤海股份股票的情况：

姓名或名称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份量 (万股)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8 日	卖出	100.00
	2015 年 5 月 19 日	卖出	100.00
	2015 年 5 月 20 日	卖出	100.00
	2015 年 5 月 28 日	卖出	100.00
	2015 年 6 月 3 日	卖出	4.25
	2015 年 6 月 4 日	卖出	95.75
	合计		500.00

在进行上述减持前，西藏瑞华持有发行人 5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56%。上述减持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西藏瑞华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次发行中，2015 年 4 月 21 日西藏瑞华与发行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不超过 2,857.1429 万股。上述协议生效条件为：“1）本次发行已按照《公司法》、渤海股份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经渤海股份董事会和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 本次发行已按法律法规之规定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3) 本次发行已按法律法规之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4) 如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 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 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协议的生效条件。同时, 协议及渤海股份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收购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资产收购协议不可分割, 互为生效条件。”

截至目前, 西藏瑞华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当中约定的生效条件并未达成, 且西藏瑞华在上述期间减持时并非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因此上述减持行为不构成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除上述情况外, 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渤海股份股票的情况;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六个月内,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不会主动减持渤海股份的股份, 若违反上述承诺, 本单位减持股份所得全归渤海股份所有。”

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2014年7月13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渤海股份股票的情况。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六个月内,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不会主动减持渤海股份的股份, 若违反上述承诺, 本单位减持股份所得全归渤海股份所有。”

李华青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2014年7月13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人、本人控制的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渤海股份股票的情况;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六个月内, 本人、本人控制的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本人的关联方不会主动减持渤海股份的股份, 若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减持股份所得全归渤海股份所有。”

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2014年7月13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渤海股份股票的情况。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六个月内,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不会主动减持渤海股份的股份, 若违反上述承诺, 本单位减持股份所得全归渤海股份所有。”

四、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 保荐机构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电话：022-59267667

传真：022-59267669

保荐代表人：谌龙、张嘉棋

(二) 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王丽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律师：谢利锦、邹立军

(三) 审计机构

名称：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7106 室

法定代表人：方文森

电话：022-88238268

传真：022-23559045

注册会计师：沈芳、夏元清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 249 号中信物流科技园 3 号单体 2 层 C029

室

法定代表人：施耘清

电话：022-23201482

传真：022-23201482

注册评估师：匡向北、刘立

第十三节 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同意《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版)》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相关材料内容。本公司及经办人员保证《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版)》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审阅,确认该预案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逸荣	刘瑞深	江 波
徐宝平	吕林祥	客立业
郭家利	朱 虹	柴新莉

全体监事签字:

冯文清	张海生	牛 坤
邢立斌	张志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 瑾	刘裕辉	赵永艳
刘景彬	靳德柱	江 波
王新玲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保荐机构声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同意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披露或申请的有关文件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证券发行保荐书、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文件的相关内容。本公司及经办人员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披露或申请的有关文件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证券发行保荐书、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披露或申请的有关文件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本公司及经办人员未能勤勉尽责，将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特此承诺。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余磊

项目主办人（签字）：_____

谌龙

张嘉棋

项目协办人（签字）：_____

李尧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披露或申请的有关文件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的相关内容。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披露或申请的有关文件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及经办律师审阅，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披露或申请的有关文件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本所及经办律师未能勤勉尽责，将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谢利锦

邹立军

四、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声明

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同意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披露或申请的有关文件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前次募集资金鉴证报告等文件的相关内容。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披露或申请的有关文件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前次募集资金鉴证报告等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及经办会计师审阅，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披露或申请的有关文件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本所及经办会计师未能勤勉尽责，将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特此承诺。

经办会计师（签字）： _____

沈 芳

夏元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_____

方文森

承诺人（盖章）：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五、嘉诚环保审计机构声明

嘉诚环保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同意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其修订稿、二次修订稿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其修订稿、二次修订稿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及经办会计师审阅，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其修订稿、二次修订稿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顾仁荣

经办会计师（签字）：_____

陈 琰

赵 娟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评估师同意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披露或申请的有关文件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等文件的相关内容。本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披露或申请的有关文件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等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及经办评估师审阅，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披露或申请的有关文件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本公司及经办评估师未能勤勉尽责，将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_

施耘清

经办评估师（签字）：_____

匡向北

刘立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版）》盖章页)



2016年4月15日